(22-1)

中華民國103年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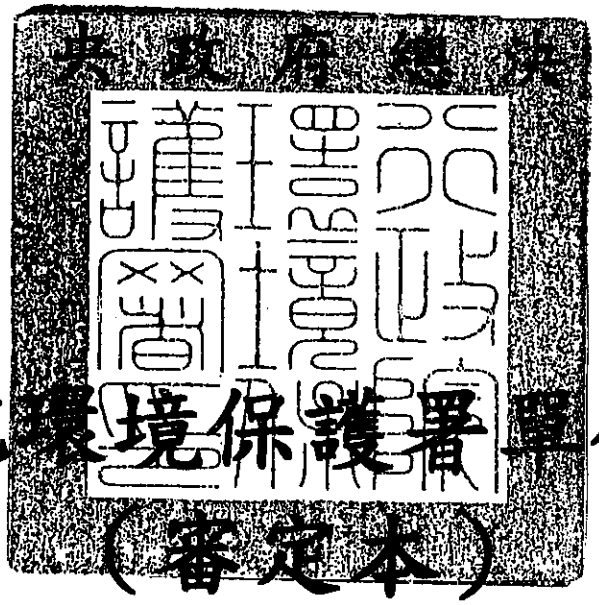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87

（三）資產負債實況 95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98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2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6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16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20

（七）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24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2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30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32

1.專戶存款明細表 132

2.保留庫款明細表 133

3.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135

4.應收歲入保留款明細表 136

5.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37

6.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39

7.押金明細表 142

8.預收款明細表 143

9.暫付款明細表 144

10.保管款明細表 146

11.代收款明細表 154

12.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57

1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60

14.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168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170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182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186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206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208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212
（十一）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213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214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216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242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248
（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250
（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252
（十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292
（十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314
（二十）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326
（二十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332
（二十二）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337
（二十三）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98年度至101年度）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428
（二十四）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430
（二十五）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454
丁、附錄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平衡表.....458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收支餘絀表.....460
（三）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平衡表.....462
（四）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收支餘絀表.....4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辦理「推廣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及知識整合計畫」、「奈米微粒細胞毒性系統之建立與驗證」、「環境中奈米物質量測及特性分析技術開發」及「水環境中無機性奈米微粒量測技術開發研究」等4項子計畫。促成4家國內公民營創新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合作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646萬元（自籌經費704萬元，總計投入研發經費約1,350萬元），補助研發項目包括廢日光燈管螢光粉中銪釔稀土金屬之技術評估、環保創新剝金技術等資源回收再利用之開發技術等，期刊及論文發表共計1篇。辦理完成104年度科技計畫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作業、科技年鑑、科技動態調查、並辦理完成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作業及9月22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推動雙邊（美、日等）及多邊（WTO及APEC等）環保合作：（1）與外交部共同辦理美國環保署麥卡馨署長於4月13日至15日率團訪華，於4月14日覲見　馬總統，並正式宣布成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並表示美國環保署為該計畫之創始夥伴。（2）辦理本署　魏署長於8月5日至17日率團赴美，8月8日與美國環保署第9分署布魯門菲（Mr. Jared Blumenfeld）分署長共同啟動「城市清潔空氣夥伴專案」，本署首度與美國聯邦政府共同於美國金門大橋國家公園辦理公開記者會。（3）與美國環保署在「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10號執行辦法」的架構下，共同推動環境資訊、汞監測、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管理等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共計17項，參與國家共計29國，具體落實　馬總統「具體展現臺美夥伴關係，亦顯示中華民國樂於對國際社會做出更多貢獻，並擴大我國國際參與，讓區域與全球環境夥伴分享我國成功經驗」之理念。（4）辦理署長7月8日至19日應邀赴吉里巴斯參加該國35週年國慶活動，感謝該國長期於國際場合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環境公約活動，並赴澳大利亞出席臺澳碳補存合作研商會議。（5）參加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環境章第1次締約方會議；派員出席在中國大陸青島舉行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辦理在臺舉行之第15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蒐集研析國際環保趨勢及發行環保英文刊物：（1）103年共蒐集並摘譯國際環保新聞訊息738則，並發送國際環保新聞週報50次。（2）辦理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12期，紙本月刊寄送700餘單位及個人，並提供訪賓參考，另寄送電子月刊4,000餘份；製作本署英語及西班牙語多媒體業務簡報。辦理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及工作：（1）召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會議。（2）評量「2013年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計算與結果公布，持續進行「永續發展指標系統」滾動式修訂。（3）辦理「2012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後續因應事宜。（4）辦理「永續發展公民論壇」並進行網路直播。（5）辦理2場次「永續發展專家論壇」，並於會後將會議內容披露於媒體。（6）辦理「10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及8場次之永續發展成功案例觀摩。（7）拍攝3支永續發展宣傳影片，並於媒體播放300檔次。（8）印製4大類永續發展宣傳摺頁及光碟。（9）發行「104年永續發展年報」中英文版及雙月刊中文電子報。（10）

維護「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強化英文網站及進行網站改版。（11）公開徵選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標誌。（12）辦理「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追蹤管考作業。派員出席國際環保協定及國際組織相關會議：（1）103年10月20日至25日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例行會議，實際參與貿易與環境相關議題之討論。（2）派員赴日內瓦出席巴塞爾公約第9次開放工作會議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第10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締約國大會。（3）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會議。（4）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5）派員赴韓國仁川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2次締約方大會。（6）派員出席加拿大全球環保展相關活動。

2、完成本署103年度施政計畫、10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賡續推動及辦理成立環境資源部之籌備工作。落實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及性別平等工作，本署性別平等推動成果獲行政院第12屆金馨獎第1組第1名。完成10梯次共500名替代役役男遴選及分發作業，並獲評定為A組特優之需用機關。完成103年本署主管各項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推動，挹注離島建設基金於離島縣市之環境保護工作。完成103年版環境白皮書。完成北、中、南、東4場次座談會，徵詢民眾團體對兩岸環境保護合作議題之意見。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103年度共輔助124個社區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協助社區進行環境整潔維護、髒亂點清除、綠美化、資源回收、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等工作，鼓勵社區運用在地資源，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103年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草案。103年審查對照表73件，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評案件共488件。103年受理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15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40件、變更內容對照表73件、因應對策3件以及其他書件2件，共計133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召開專案小組會議273場次，辦理23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並完成新訂三峽都市計畫1案政策環評；同時本署自103年起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會前均增加「會前書面審查」程序，於不增加審查時間下，提升審查清晰度與完整度，嚴密快速辦理環評審查。

3、修正發布26項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子法。在未扣除境外及氣候影響因素下，全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PSI>100)103年為1.34%；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1批公告場所計466處場所，落實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完成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計畫，並自103年10月1日起，推動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指標。擴大繳交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便利性，自103年10月1日起擴展電子代收作業至全國超商及郵局等1萬300餘個代收通路；加強六輕等工業區污染源排放減量與改善作業，廢製程排放管道及設備元件之VOCs減量108噸/年；完成3階段7工業區道路揚塵空氣污染防制評鑑工作，建立工業區道路揚塵防制之自主管理制度。核定補助機車排氣定檢約690萬輛次，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共1萬2,108輛及電動自行車2萬8,211輛；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13萬5,227輛；103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延長補助

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25家業者參與改裝共通電池，2款共通電池通過測試及8款電動自行車與1款電動機車完成改裝；辦理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方案，20輛電動蔬果運輸車運行中，18輛改裝及測試中。推動垃圾車排氣污染改善，核定補助8縣市辦理413輛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後續維護保養作業；推動建置車籍資訊管理系統，完成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車籍介接工作。完成機車定檢、氣價及低污染車補助款以電子金流撥付資訊平台，提升行政效率。完成1,231輛新車噪音審驗核發證明、執行279輛次新車抽驗工作；彙整及檢討交通噪音陳情案件之噪音改善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現況檢討，及其噪音管制指標及管制標準調整規劃之分析評估，作為修訂管制標準參考；更新受理民眾檢舉噪音車網頁及通知到檢行政作業；辦理812場次攔檢（查），共攔檢（查）汽機車4萬5,026輛次，不合格告發1,218輛次；加強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完成51站非游離輻射發射源以及公共空間之量測作業，並將其建置於資料庫中提供民眾查詢。完成5場次非游離輻射民眾教育宣傳會議，透過風險溝通措施讓民眾認識電磁波、善用電磁波並避免過量曝露。持續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及相關管理配套機制，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作業。12月19日完成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彙整作業，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後續管考。赴利馬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0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0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 20/CMP 10)。完成PAS 2060：2014英文版，並編譯中文版「碳中和實施參考規範」，提供國內使用者遵循。完成我國碳捕存推動作法，初期應訂定試驗計畫管制機制及地質探勘許可，中長期則建構完整碳封存專法。完成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與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資訊整合。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於本署綠網上建置教育推廣平台，提供民眾各項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自98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累計瀏覽人次已突破2,440萬人次，完成減碳宣言簽署的人數已超過226.5萬人。辦理完成「以古鑑今改變未來」環境日活動、「四季迴響、惜福樂民」低碳音樂會、「2014氣候保衛戰」等3場次宣傳活動，透過活動過程增進民眾對環境變化的認知及氣候變遷的衝擊，進而採取行動。

4、完成公告委辦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轄管74條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等事項。針對有優養化情形之水庫研擬水質改善措施，並邀集石門水庫、南化水庫、白河水庫、鏡面水庫及明德水庫等管理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執行策略，俾提升水庫水質。完成研訂「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作業手冊」，內容包含總量管制實施及執行流程、總量管制實施對象評估作業、涵容能力調查分析作業及容許污染總量分配作業。提出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3年6月1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辦理事業廢水污染特性調查，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提出放流水標準真色色度加嚴修正草案，並建立金屬基本工業和造紙業廢水管理指引。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完成區內事業3,950廠次稽查，處分248廠次；完成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2,292廠次，處分108廠次，平均稽查處分

率5.7%。健全海洋污染防治制度，查核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充實海洋污染應變處理能量，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訓練，提升地方政府應變能力。103年度通報海洋污染事件計34件，經應變、處理得宜，均適時化解海洋污染危機。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為加強中央與地方之聯繫溝通，組成11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103年共計召開14次會議，追蹤督導整治情形。同時，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103年完成桃園市大漢溪大嵙崁段自然水質淨化工程及新竹市香山區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等工程主體。截至103年12月，11條重點河川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為4.5％、溶氧合格率（DO≧2 mg/L）已升至91％。

5、補助地方政府購置78輛垃圾車及13個縣市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應用於公共工程。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事業應上網申報3萬4,283家，已申報3萬3,139家，申報率達97%。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送立法院進行第2次審議中。 發布修正「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及出席巴塞爾公約會議。完成臺、日、韓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交流會議。完成建置「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各部會資訊。完成農業、醫療及營建廢棄物管理策略以滾動式檢討策略，並完成相關法規、數據統計分析、手冊之擬定。完成建檔歷年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及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強化管理制度。完成訂定「處置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債權保全提前啟動時機」及「屆期不為清除處理」之認定原則。擴大納管廢食用油產源，包含連鎖速食店、餐館業、食品製造業及旅館業等行業，並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6、辦理全國春、秋季擴大淨灘（山），國家清潔週、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積極執行戶外登革熱孳生源稽查，宣導民眾清除孳生源，加強公廁列管及環境巡檢評比。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強化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於103年完成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7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完成訂定「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等6項法規；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強化毒化物勾稽系統，提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頻率，環境用藥許可登記及病媒防治技術宣導。持續毒災諮詢中心及應變7隊運作，強化毒化物運送車輛監控，輔導毒災聯防組織組設91組；協助地方風險分析及落實毒災防救工作，辦理全國毒災演習及配合行政院萬安、災防等各項演訓。執行飲用水管理及抽驗、監測與查核，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1萬0,263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256件、稽查飲用水水源水質747場次，自來水合格率達99%以上，確保飲用水安全。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補助地方累計成立清淨家園協巡組織共1萬0,097小隊。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補助村里合計達成1,341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補助22縣市清理351處觀光景點或髒亂點、推動

登革熱病媒蚊、臺灣鋏蠓、小黑蚊、家鼠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並辦理全國滅鼠週。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完成新北市三芝區、臺南市新營區、臺南市善化區、花蓮縣鳳林鎮計4處優質環保示範區（示範區級）的推動，各區各辦理7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推動工作，並完成104年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遴選作業，遴選出8處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拔尖級為新竹市北區、嘉義縣大林鎮、臺南市南區，精進級為苗栗縣三義鄉、嘉義縣東石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池上鄉、連江縣南竿鄉，於104年度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相關工作。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累計動員環保人員、志義工及公私團體等達16萬人次清理，清理重點海岸線長度達1萬3,693公里，清理海灘垃圾6,256公噸。辦理「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標準項目之調查及評估計畫(1/3)」探討飲用水中未列管農藥對於飲用水之危害風險，篩選出8項優先評估農藥項目，分別為百滅寧(permethrin)、托福松(terbufos)、甲基多保淨(thiophanate-methyl)、加保利(carbaryl)、賽滅寧(cypermethrin)、芬殺松(fenthion)、固殺草(glufosinate)、賓克隆(pencycuron)等，以及優先監測之6座淨水場，分別為直潭淨水場、大湳淨水場、豐原淨水場、公園淨水場、南化淨水場、澄清湖淨水場等，並完成3次採樣分析，結果均未檢出，顯示此6座代表性淨水場目前無觀察到此8種農藥污染之風險。辦理「環境害蟲綜合防治計畫(1/3)」已調查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蟑螂發生種類及密度，採集到之蟑螂種類有美洲蟑螂、德國蟑螂、花斑蟑螂、澳洲蟑螂及棕色蟑螂，並於實驗室分別建立5地區美洲蟑螂品系及5地區德國蟑螂品系；另在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及臺東縣7個地區蒼蠅族群種類及密度調查，採集到之蠅類主要為普通家蠅、大頭金蠅及果蠅；已建立6地區大頭金蠅品系，並於實驗室分別建立6地區普通家蠅品系及7地區果蠅品系。以作為將來藥效及藥劑感受性測定之蟲源。

7、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有效管控院長指示事項及院列管事項、院列管計畫等追蹤管考情形；完成102年度行政院列管施政計畫初評、本署列管施政計畫評核、本署102年度施政績效初評、102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103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及列管、103年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作業；加強本署公共工程推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管考及訪視業務；推動本署各單位訂定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強化控制工作。落實全民綠色生活，新增公告7項及修正16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2,385件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95件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綠色商店數累計1萬1,682家；參加綠色消費教育宣傳人數逾162萬人次；公私部門及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金額逾279億元。維護提升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50場次，有助提升環工技師簽證品質。完成第23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遴選及頒獎表揚活動。督導協助各地方處理4件公害糾紛紓處及調處案件，辦理公害糾紛扶助服務，指派律師提供民眾法律諮詢91件及民事訴訟等程序代理12件。另應用遙測科技執行公害糾紛案件處理與鑑定辦理，共執行衛星遙測影像支援15次，無人飛行載具(UAS)4次。本年度共召開4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完成審理103年裁字第26001號裁決案，103年裁字第40716號裁決案退回雲林縣政府核處。

8、定期採樣監測全國88條河川、52座水庫、450口地下水井、20處近岸海域水質，充實環境水質監測資料庫，並於夏季監測海灘水質，提供民眾親水參考。維持全國76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維持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每日執行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及紫外線預報，於空氣品質監測網逐時公布監測資訊。完成全國30個$PM_{2.5}$監測站每3天1次手動採樣監測，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於空氣品質監測網定期公布資訊，供各界參考使用。更新本署網站，強化資料搜尋功能，建置形象網頁專區，推播本署重要政策，提升與民眾溝通效能。新版網站獲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政府網站營運檢核評為98分。重構本署「行政作業支援系統」，整合差勤、薪資出納、及其它行政管理作業，提供一站式數位化服務平台並支援行動裝置，簡化作業流程，減少使用紙張。擴增資料開放平台(OPEN DATA)，促進環境資料創新應用，落實「資料服務」之雲端應用模式。精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體現環境資訊公開及揭露。

9、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現地查核，103年共執行477件次個案環評監督。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計畫，辦理「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專家環評監督會議；並加強執行列管開發計畫，如：「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開發計畫」環評監督以無人載具空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現況作業。執行6項重大開發個案（核一、核四、六輕、中油三輕、中科后里及樹谷液晶）之環評監督委員會議共計24次。辦理本署103年度中、南、東及北區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法令說明會共5場次，參加人數約550人。召開17次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34件，開立裁處書計34件，裁罰金額計2,326萬9,778元，以有效裁罰，加重裁處追繳不法利得，落實環境執法，彰顯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天然災害）之垃圾處理危機及設備設施改善，協助廢棄物挖除、篩分、處理等改善、清理工作。督導各地方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截至103年9月全國廚餘每日回收再利用量2,009公噸；實地督導廚餘堆肥及養豬再利用廠71廠（次）。督導各地方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截至103年9月全國巨大廢棄物每日回收再利用量182公噸；實地督導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30廠（次）。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審定登記案件計27件，變更審定登記案件計1件，變更併展延審定登記案件計16件。另執行申請單位依設計內容開模製造及進行實體測試，計查驗22家次，44個型號。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25萬1,403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84.31%，順利達成預設績效工作目標。依「103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計畫」選出100名模範清潔人員，於金門縣辦理「103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以肯定地方清潔人員為守護環境清潔的付出與貢獻，並激勵清潔人員工作士氣及提振執行績效。已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1萬3,941件，計派員查察1,668件。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督察業務總計7萬6,031件，其中告發1,906件。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共完成27件。辦理各項環境檢驗、鑑定、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全年完成9,301件2萬9,068項檢驗。會同環保警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計149案，執行行政處分234件。已完成營運

中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並完成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費補助工作。

已完成3離島縣市垃圾轉運回臺處理，協助離島地區垃圾妥適處理補助工作。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一、辦理噪音、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光污染、新興污染物、環保標章、長程傳輸污染物監測、環境檢驗及環保創新科技研發。	一、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檢測技術暨室內外長期環境監測之研究計畫： （一）完成25篇國際環境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相關技術資料之蒐集，並分析國際長期監測之技術及各國執行監測的實施方法與研究成果。 （二）完成建置戶外環境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站之技術規範與作業程序。 （三）完成於住家或學校場所室內進行環境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之技術規範與作業程序。 （四）於臺北、臺中，高雄共6處完成示範性非游離輻射的長期監測工作。 二、低頻噪音室外測量方式之研究計畫： （一）完成研擬我國之「低頻噪音室外測量方式」，提供後續相關管制政策之參考。 （二）完成蒐集國外室外低頻噪音量測與室內外噪音模擬相關文獻，並進行分析及評估。 （三）蒐集國外室外低頻噪音 (20Hz-200Hz) 現地量測相關文獻（36篇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外室內外噪音量測模式（41篇），並研討室內外噪音模擬之可行性。 （四）完成不同參數下（如風速等）室外設施低頻噪音現地量測。 三、噪音感受度調查及對健康影響之評估專案研究計畫： （一）完成交通噪音民眾感受度現地調查作業要點（草案），參考歐盟環境噪音指令，作為修訂法規、施政及陳情處理之參考。 （二）初擬噪音聽覺敏感調查作業要點草案（草案）、初擬交通噪音人體感受度調查作業要點（草案）。 四、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技術研究計畫： （一）完成國內外對於使用中機車之原地噪音量測方法與管制現況之蒐集分析，研析國際間相關噪音量測規範對量測環境之要求與修正方式。 （二）完成10處不同量測環境條件對於使用中機車原地噪音量測結果影響之調查及研析，以及37點次該影響情形與聲場環境修正係數(K2A)之關聯性。 （三）完成不同環境條件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原地噪音量測結果148筆數據分析。 （四）完成市區環境中執行使用中機車原地噪音量測之影響因素評估，並研提量測程序之改善相關建議。 五、鄰近交通系統沿線建築物隔音設施及相關規範研究計畫： （一）完成蒐集分析國、內外建築物隔音設施相關規範及文獻資料。 （二）完成研析10處我國鄰近交通系統沿線建築物受交通噪音影響情形，及建築物外牆開口部門窗隔音效能現況及檢討。 （三）完成研提我國建築物外牆開口部門窗隔音效能、設置及檢驗建議。 六、光污染影響及民眾感受認知研究計畫： （一）完成蒐集研析26篇國際間光污染對人體不舒適性之研究資訊及文獻，及國際間主要照明組織或機構之管制規範建議及技術研究資訊。 （二）完成20位受試者、120人次試驗、1,200筆有關最大眩光、最大閃爍等2種感受認知評價資料，並研析民眾對光污染類型之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體不舒適性感受程度。 （三）完成臺北市及新竹市4處環境背景亮度及照度對量測結果影響之調查及研析，並進行量測方法探討及研提量測程序草案。 （四）完成我國光污染改善建議及防制管理方案研提。 七、近鄰低頻噪音及振動之調查及改善措施研究計畫： （一）完成蒐集分析國內外近鄰低頻噪音及振動相關規範及研究資料。 （二）完成14處民眾陳情案件之建築物近鄰低頻噪音及振動調查及特性分析；完成實驗室28次低頻噪音及振動測量研究調查（7種條件、2批次、2種姿勢），並依ISO2631-2(2003)規範進行資料分析。 （三）完成近鄰低頻噪音及振動改善措施相關建議研提，以及相關建築管理規定（有關建築物樓板隔音評估設計）建議，並完成民眾感受容忍度對應之近鄰低頻噪音值及振動量評估。 八、探討飲用水中8項優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注農藥對水源及飲用水水質之影響及其潛在健康風險。採測臺灣北、中、南共6座淨水場水質，檢測結果均未檢出，顯示對飲用水水質安全之影響及潛在健康風險極低。 九、針對國內常見害蟲及國際間流行之趨勢，分別進行2種蟑螂5個品系、3種蠅類5個品系及1種臭蟲3個品系之發生密度調查，並於實驗室建立各地區族群害蟲品系，以作為將來藥效及藥劑感受性測定之蟲源。 十、與低碳建築聯盟合作建置完成5項建築材料碳排放係數並評定其數據品質；搜尋及分析多個國外有盤查資料之碳足跡資料庫，在試行與評估後提出資料本土化轉換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在維持資料庫品質前提下，發展國內業者提供碳排放係數的引用機制，並提出國內資料引用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一、完成103年「鹿林山與偏遠離島背景測站參與國際科技研究及操作維護」計畫。	
		二、辦理奈米國家型計畫環境相關研究。	一、辦理「推廣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及知識整合計畫」、「奈米微粒細胞毒性系統之建立與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環境中奈米物質量測及特性分析技術開發」及「水環境中無機性奈米微粒量測技術開發研究」等4項子計畫 二、促成4家國內公民營創新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合作補助經費646萬元（自籌經費704萬元，總計投入研發經費約1,350萬元），補助研發項目包括廢日光燈管螢光粉中銦鈀稀土金屬之技術評估、環保創新剝金技術等資源回收再利用之開發技術等，期刊及論文發表共計1篇。。	
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報告、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等研擬及審查。 二、辦理環境資源部成立相關工作。 三、推動人權保障、性別主流化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工作。 四、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遴選分發及管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促進就業措施、環保服務業相關工作。 五、辦理圖書整備及彙編年度白皮書。	完成本署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研擬及審查工作。 賡續推動及辦理環境資源部成立之籌備工作。 持續推動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及性別平等工作。 完成10梯次共500名替代役役男遴選及分發作業；完成103年本署主管各項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推動、促進就業措施、環保服務業等工作之推動。 完成年度環境白皮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推動研擬「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議」草案。	完成北、中、南、東4場次座談會，徵詢民眾團體對兩岸環境保護合作議題之意見。	
		七、辦理科技計畫管理相關工作。	辦理完成104年度科技計畫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作業，科技年鑑、科技動態調查、並辦理完成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作業及9月22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辦理「環境科技論壇」。	
		八、推動雙邊（美、日等）及多邊（WTO及APEC等）環保合作。	推動雙邊（美、日等）及多邊（WTO及APEC等）環保合作：（1）與外交部共同辦理美國環保署麥卡馨署長於4月13日至15日率團訪華，於4月14日覲見　馬總統，並正式宣布成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並表示美國環保署為該計畫之創始夥伴。（2）辦理本署　魏署長於8月5日至17日率團赴美，8月8日與美國環保署第9分署布魯門菲（Mr. Jared Blumenfeld）分署長共同啟動「城市清潔空氣夥伴專案」，本署首度與美國聯邦政府共同於美國金門大橋國家公園辦理公開記者會。（3）與美國環保署在「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10號執行辦法」的架構下，共同推動環境資訊、汞監測、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管理等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共計17項，參與國家共計29國，具體落實　馬總統「具體展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美夥伴關係，亦顯示中華民國樂於對國際社會做出更多貢獻，並擴大我國國際參與，讓區域與全球環境夥伴分享我國成功經驗」之理念。（4）署長於7月8日至19日應邀赴吉里巴斯參加該國35週年國慶活動，感謝該國長期於國際場合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環境公約活動，並赴澳大利亞出席臺澳碳補存合作研商會議。（5）10月20日至25日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例行會議，實際參與貿易與環境相關議題之討論。（6）參加7月28日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環境章第1次締約方視訊會議。（7）派員出席5月9日至12日在中國大陸青島舉行之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8）辦理9月23日至25日在臺南成功大學舉行之第15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九、蒐集研析國際環保趨勢及發行環保英文刊物。	蒐集研析國際環保趨勢及發行環保英文刊物。（1）103年共蒐集並摘譯國際環保新聞訊息738則，並發送國際環保新聞週報50次。（2）辦理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12期，紙本月刊寄送700餘單位及個人，並提供訪賓參考，另寄送電子月刊4,000餘份；製作本署英語及西班牙語多媒體業務簡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辦理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及工作。	辦理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及工作：（1）召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會議。（2）評量「2013年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計算與結果公布，持續進行「永續發展指標系統」滾動式修訂。（3）辦理「2012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後續因應事宜。（4）辦理「永續發展公民論壇」並進行網路直播。（5）辦理2場次「永續發展專家論壇」，並於會後將會議內容披露於媒體。（6）辦理「10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及8場次之永續發展成功案例觀摩。（7）拍攝3支永續發展宣傳影片，並於媒體播放300檔次。（8）印製4大類永續發展宣傳摺頁及光碟。（9）發行「104年永續發展年報」中英文版及雙月刊中文電子報。（10）維護「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強化英文網站及進行網站改版。（11）公開徵選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標誌。（12）辦理「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追蹤管考作業。	
		十一、派員出席國際環保協定及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派員出席國際環保協定及國際組織相關會議：（1）10月20日至25日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例行會議，實際參與貿易與環境相關議題之討論。（2）派員赴日內瓦出席巴塞爾公約第9次開放工作會議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第10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締約國大會。（3）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會議。（4）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5）派員赴韓國仁川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2次締約方大會。（6）派員出席加拿大全球環保展相關活動。	
	環境管理	一、整合開發行為相關環境資訊，供環境決策參考。	就「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文化資產」、「生態系統」、「海洋、海岸及島嶼」、「地形及地質」、「水土保持與防災」、「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氣候變遷與能源」、「水資源及水污染」、「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土壤及地下水」、「毒性化學物質及健康風險評估」、「社會、就業及公共政策」、「產業與區域經濟」等14項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完成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工作，作為本署有關環境規劃管理決策參考，提升本署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二、加強環境管理，推動環境資源調查、評估方法及環境議題研析工作。	針對10項以上環境資源管理專業領域相關議題研擬意見，並就本署受理超過180件次各類環境影響評估送審案協助第三方等相關意見。	
		三、辦理社區環境改造。	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103年度共輔助124個社區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協助社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進行環境整潔維護、髒亂點清除、綠美化、資源回收、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等工作，鼓勵社區運用在地資源，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環境影響評估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公民參與機制等配套措施。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草案，研擬修正7項重點：明確訂定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落實環評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增列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之方式、規範環評書件變更程序、明確規範環評審查利益迴避原則、強化環評法各項規定。103年已召開7場公聽會，社會各界共提出483項意見，續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因新縣市長就任，再請各縣市表示意見中。	持續進行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發布後，送行政院備查。
		二、嚴密快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持續推動專家會議機制，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103年共召開專案小組審查及環評相關會議達273場次以上，環評審查委員會議23場次，嚴密加速辦理環評審查。另103年起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召開前均增加「會前書面審查」程序，運用開發單位送審後排會、寄發通知等時間，增加會前蒐集委員、專案小組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答覆，使開發單位於會前掌握審查重點，並以書面等方式回覆，於不增加審查時間下，大幅提升審查清晰度與完整度，提升審查效率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另運用「審查資訊網路公開」、「落實二階環評程序」等完備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作業。	
		三、提升環評作業品質，研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及技術規範。	103年持續辦理環評技術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共就420件環評書件執行評鑑，評鑑對象涵括92家技術顧問機構，並逐年進行評鑑結果公布及頒獎事宜。另持續依11項環評技術規範辦理審查作業。	
		四、持續推動政策環評，強化政策環評作業與功能。	103年召開4場次政策環評相關會議，103年11月12日第273次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案政策環評徵詢意見，另「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103年6月專案小組獲致建議結論。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	一、行政院核定推動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統籌辦理全國之河川污染整治規劃，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具體措施，包括：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	一、推動重點河段水體水質改善處理工作，持續改善河川水質，說明如下： （一）督導地方政府成立轄內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本署並就11條重點整治河川組成整治推動小組，103年共召開14次會議。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下列重點整治河川水質淨化工程主體： 1.完成桃園市大漢溪大嵙崁段自然水質淨化工程。 2.完成新竹市香山區客雅	持續督促地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推廣河川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等、推動活力海洋及綠色港灣。	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另北區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目前辦理驗收中。 3.完成新竹縣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 4.雲林縣北港溪支流雲林溪自然淨化系統工程（人工濕地）目前辦理驗收中。 5.嘉義縣北港溪流域西結里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及北港溪流域早知溪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計畫目前辦理驗收中。 6.萬代橋生態礫間淨化工程、仁德排水生態礫間淨化工程、港尾溝溪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及永康大排水生態礫間淨化工程等目前辦理驗收中。 7.完成高雄市阿公店溪河華橋上游水質改善工程及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楠仔林埤水質改善。 8.臺東縣太平溪流域水質改善工程目前辦理驗收中。 9.完成宜蘭縣梅花湖地區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工程。 二、加強事業污染源稽查管制，截至12月底，已完	政府加速執行並依合約期程儘速辦理驗收等相關工作。 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並依合約期程儘速辦理驗收等相關工作。 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並依合約期程儘速辦理驗收等相關工作。 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並依合約期程儘速辦理驗收等相關工作。 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並依合約期程儘速辦理驗收等相關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成稽查1萬3,025家（3萬1,157次）事業，採樣2,491家（5,256次）、處分1,694家（2,620次）事業。	
		二、國家重要溼地認養場址之溼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補助新北市（新海、浮洲、打鳥埤、鹿角溪及城林等5處人工濕地）、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高雄市（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濕地）及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辦理濕地復育、水質淨化、生態調查、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等事宜，賦予濕地多元化的功能。	
	資源永續循環推動計畫	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二、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	完成補助13個縣市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應於公共工程。 一、本補助計畫業於6月3日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垃圾車77輛（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65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12輛），總補助經費計8,990萬4,000元。 二、截至12月29日依地方政府於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總經費計8,751萬5,705元（含規格查驗費及離島運費），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賸餘數458萬4,295元，其中公務預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算246萬5,965元辦理繳庫。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將款項撥付廠商。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統籌辦理： 一、建構複式動員系統。	一、補助地方累計成立清淨家園協巡組織共1萬0,097小隊。 二、綠網巡檢清理路線建立筆數計119萬5,509筆，巡檢清理路線總長度計3,086萬1,431公里。 三、綠網發表巡檢、通報及清理日誌數計980萬8,825篇。 四、推動複式動員教育訓練及績優村里觀摩學習活動計150場次。	
		二、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	一、清理觀光景點及髒亂點計351處。 二、達成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計1,341項次。	
		三、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	一、完成新北市三芝區、臺南市新營區、臺南市善化區、花蓮縣鳳林鎮計4處優質環保示範區（示範區級）的推動，各區各辦理7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推動工作，共計30項指標。另臺中市清水區及嘉義縣溪口鄉因發包合約跨年度或雖已完成但未及將經費撥付廠商，將督導該縣儘速完成辦理結案。 二、已於新北市萬里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桃園縣中壢市、新竹市東區、彰化縣田尾鄉、嘉義縣大林鎮、臺南市南區、臺南市東區完成計7場次示範區推廣觀摩會。 三、已完成103年度補助地方單位環保示範區查核12場次。 四、已完成遴選104年度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為新竹市北區、嘉義縣大林鎮、臺南市南區，精進級為苗栗縣三義鄉、嘉義縣東石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池上鄉、連江縣南竿鄉，共計8處，於104年度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相關工作。	
		四、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動員約16萬人次參與淨灘，累計清理重點海岸約1萬3,693公里，累計清除垃圾6,256公噸、推動336個單位認養278處海岸。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及補助未興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並協助跨區處理垃圾之補助經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緊急調度清理垃圾及相關處理設施設備經費。	一、完成補助營運中焚化廠（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 二、完成臺東縣緊急備用設施現勘及補助工作。 三、完成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補助工作。 103年度辦理完成舊有廢棄物處理場移除1處，補助南投縣廢棄物轉運設備設施災損修復工程1處，刻正辦理決算中	已請加速趕辦請款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專案計畫	規劃及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補助離島地方興設垃圾分選設備處理設施及厭氧消化初期設備工程，妥善分選垃圾及處理有機物類垃圾，減少轉運臺灣處理之成本及風險，確保離島垃圾妥善處理，就地資源化及能源化，達成零廢棄與減碳雙重目標。	一、已完成妥善協助地方處理垃圾，共補助3離島103年度轉運回臺處理垃圾2萬7,700噸，垃圾妥善處理率達98.97%。 二、未完成原因說明： （一）本計畫係屬技術性新興計畫，規劃執行過程中，地方政府尚存疑慮，為配合3離島縣各自特性，103年度已召開15次協商會議與各離島就生質能源技術調查評估、處理技術規劃及可行操作營運模式等問題，進行充分溝通與釐清，並因地致宜規劃各離島技術可行之方案；於103年6月完成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評估報告。 （二）另廢棄物處理設施屬鄰避設施，易遭民眾抗爭，澎湖縣垃圾全分類分選廠於103年8月起試運轉後，因臭味問題及衍生環境衛生問題，遭民眾抗爭，本署與地方共同與民眾溝通協商，多次赴澎湖縣協調臭味問題，期獲得民眾支持。	一、本案係屬技術性新興計畫，規劃執行過程中，離島3縣各環保局因人力精簡，缺乏興辦大型工程招標及營運管理之經驗，故執行力上較欠缺。 二、又因澎湖縣垃圾全分類分選廠於103年8月起試運轉後，因臭味問題及衍生環境衛生問題，遭民眾抗爭，致金門縣及連江縣需重新審慎評估原103年9月所提之計畫內容，影響執行進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後又因縣市首長選舉更換，整體規劃方向需經新任縣府同意後方可提送補助計畫，故迄今尚未提報計畫修正書。 四、另基於本署廢棄物能資源策略調整，審慎評估後續執行方向及內容，致尚未核定補助計畫，未完成部分將持續執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推動地方政府建置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分析空氣污染成因與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查處機制。 二、加強空氣品質改善： （一）持續推動空品區空氣品	推動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計畫，透過加嚴大型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強逸散性面源粒狀物污染管制，並積極推廣電動車等措施，同步減少原生性及衍生性$PM_{2.5}$排放。 完成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預告；完成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質管理及總量管制計畫，建立新空氣品質模式制度及支援中心運作，加強酸雨監測及成分分析調查評估。	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修正草案；進行臺灣酸雨監測網長期監測與資料分析，掌握時空變化趨勢，估算酸沉降之境內外收支貢獻。	
		（二）依細懸浮微粒($PM_{2.5}$)改善目標，加強管制策略研擬及成本效益評估，並推動部會合作。	在未扣除境外及氣候影響因素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全國平均值103年為22.8微克/立方公尺，均呈現改善趨勢。12月26日召開籌組空氣污染物減量督導聯繫會報會前會之跨部會研商。	
		三、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查核輔導。	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1批公告場所計466處場所，落實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	
		四、辦理空氣污染物對人體暴露評估。	完成利用受體模式及歷年採樣結果，探討彰化地區土地利用方式與空氣品質間關連探討，藉此評估人體健康風險。	
		五、教育宣導： （一）宣導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及成效。 （二）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活動等。	完成細懸浮微粒管制及電池交換系統宣傳短片，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研討會。	
		六、辦理空氣污染防	完成辦理細懸浮微粒減量策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相關科技研究計畫。	略檢討、模式模擬運用、車載氫氣產製技術等計19項計畫結案及核銷。	
		七、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補助20個縣市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79個計畫；完成103年度各地方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場、廢棄物堆置場等公有裸露地綠化、苗木培（撫）育、生態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及河川揚塵預警通報防護等計畫，達淨化空氣品質之目的。	完成15公頃公有裸露地綠化396公頃環保林園大道後續撫育，另完成補助河川揚塵嚴重7縣市執行預警通報系統維護、教育宣傳、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等計畫。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降低$PM_{2.5}$及其前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完成「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4項法規修正發布，透過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之手段，降低$PM_{2.5}$及其前驅物排放。	
		二、增訂有害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	完成量測15根次排放管道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特徵；完成蒐集40家國內建物塗料銷售種類及其功能用途、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或稀釋相關標示等資訊。	
		三、辦理陸空聯合稽查與環境污染調查相關工作。	陸空聯合稽查共申請執行26架次，發現3處疑似環境污染行為，並依法告發3件。	
		四、加強六輕及其他特殊性工業區污	加強六輕等工業區污染源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染排放減量與管制工作。	放減量與改善作業，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工作，使廢製程排放管道及設備元件之VOCs減量108噸/年。	
		五、加強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調查與管制。	執行國內戴奧辛與重金屬環境空氣監測，103年環境空氣戴奧辛年平均濃度為0.031pg I-TEQ/m^3，並分析環境空氣戴奧辛之分布及變化情形及更新排放量變化。	
		六、強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	完成對地方環保局執行空污費作業品質查驗作業227件及42家揮發性有機物現場查核輔導作業，並要求環保局持續進行追蹤改善，自103年10月1日起擴展固定源空污費電子代收作業至全國超商及郵局等1萬300餘個代收通路。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污費平均申報率已達99.5%；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申報率亦達98.7%。	
		七、加強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	完成石化業及光電業之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設置輔導34根次，針對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公私場所進行監督查核5根次等查核輔導工作；推動電子化管理系統及行動查核工具，以強化管理制度及數據品質。	
		八、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檢討暨提昇縣市執行成效。	完成督導地方環保局固定污染源許可現場查核作業250件及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效率驗證70點次，並持續進行追蹤改善；檢核地方固定污染源資料建檔品質，檢核平均符合率約98%。	
		九、健全逸散源污染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制相關法令及制度。 十、強化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量。	完成現場查核營建工程及其他粒狀物逸散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符合率為74.2%；及辦理3階段7個工業區道路揚塵防制評鑑作業，改善完成率97%；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寺廟示範推廣、禁止露天燃燒稻草及稻草再利用等宣導工作。 督導地方辦理21場次空污緊急應變演練並執行無預警測試工作、每季更新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量能清冊資料、執行103年空污事件次數排序前5大直轄市、縣（市）之空污應變量能訪查及建置空污應變決策支援系統等工作，以利提升地方主管機關應變量能及處理能力。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一、落實新車排氣污染管制： （一）逐期加嚴排放標準。 （二）實施新車排氣審驗及新車抽驗管制措施，確保進口及國產之新車均符合排放標準。	103年3月21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新增「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為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輛黑煙之標準儀器測定方法。 一、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433張、柴油車合格證明328張及機車合格證明295張。 二、辦理完成15萬1,642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113車次實車查核。 三、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107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47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147輛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進行使用中汽油引擎汽車、機車及柴油車召回調查測試，共105輛次。	
		（三）推動新車型排氣審驗文件簡化及電子化，縮短審驗時間。	一、簡化新車型排氣及噪音審驗相關文件資料，並建置電子傳輸平台，審驗天數由最多1個月，縮短為10天以內。 二、推動核章電子化作業，以電子化方式申請案件已逾99％，核章作業時間已縮短為1天以內。	
		（四）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與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	辦理「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及「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等法規修訂及相關宣導事宜。	
		二、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		
		（一）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及檢測品質，落實使用中機車排氣管制工作。	一、於22縣市設置27個移動式檢測站及2,783個民間機車排氣檢測站。 二、定期按月寄發共1,062萬份通知單，提醒機車車主參加排氣定檢。 三、完成檢驗機車排氣約700萬輛次，並委託查核管理檢測站之品質；另委託專業技術公司執行定檢站使用儀器之定期檢校查核工作，確保檢驗數據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使用中柴油車不定期檢驗工作。	推動地方環保局辦理8萬4,820輛次柴油車不定期檢驗及執行路邊攔檢及停車場（站）抽油約8萬件。	
		（三）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	103年共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10萬7,644件。	
		三、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		
		（一）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	一、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補助降低液化石油氣售價，維持每公升油氣價差12.7元，浮動調整補助金額共補助約11,387萬公升。 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共1萬2,108輛及電動自行車2萬8,211輛。 三、推廣使用油電混合汽車計1萬8,004輛。	
		（二）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	鼓勵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提供每輛1,500元之補助經費，共計淘汰13萬5,227輛。	
		（三）鼓勵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提升使用方便性。	一、補助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建置至少30座電池交換站之電池交換系統，各設置30站，刻正試運行中。 二、為鼓勵業者踴躍採用相同規格之電池，於102年12月9日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並於103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延長補助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共25家業者參與改裝共通電池，共有2款共通電池通過測試及8款電動自行車與1款電動機車完成改裝。 三、103年5月28日正式啟動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方案，共有20輛電動蔬果運輸車於市場內運行；另有18輛電動蔬果運輸車改裝及測試中。	
		四、加強查緝使用非法油品。	提升車用油品品質：103年度抽驗完成汽油210支及柴油200支樣品，並檢測1支非法油品。	
		五、推動交通運輸管理措施： （一）推動停車怠速熄火。	執行停車怠速管制及熄火宣導工作，地方環保局出動稽查人力計2萬5,000人次，稽查車輛數計24萬輛次。	
		（二）推廣環保駕駛。	一、完成環保駕駛教育訓練人次已超過1,000人。個人最高節省比率高達20%。 二、推動成立低碳車隊，以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一）和欣客運為國內環保駕駛示範車隊，將車隊燃油效率提升12%。 （二）台灣大車隊高達15%比率為使用油氣LPG雙燃料及油電車的環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車，宣導環保駕駛理念。 （三）桃園客運自101年起率先推動電動公車，迄今共計39輛電動公車上路營運。 （四）摩斯漢堡全面導入電動機車，已有50輛電動機車正式營運，其電動車輛占總企業外送營運車輛95%以上。 （五）統一速達（黑貓宅急便）逐步導入電動宅配貨車及電動機車進行配送之服務，導入比率約占整體機車10%以上。 三、擬具地方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補助原則，酌予補助短期推廣措施。補助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You-bike前30分鐘免費騎乘計119.6萬人次。 四、配合交通部辦理「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共補助2,310輛（一般計程車1,995輛、無障礙計程車72輛及油電混合計程車243輛）。	
		（三）鼓勵使用大眾運輸。	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電動公車，目標10年內推動1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傳統柴油市區公車，併交通部「公路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共同推動。	
	全球大氣品	一、推動蒙特婁議定	一、10月23日完成修正發布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質保護	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方案與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銷毀技術評估。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達成氟氯烴(HCFCs)削減75 %消費量目標及核配管控作業。 二、沒入走私二氟二氯甲烷（CF2Cl2、CFC-12）1批（重量為1公噸）執行試燒銷毀作業。進行海龍與含氟氣體管理中心作業現場查核。	
		二、溫室氣體減量規劃：		
		（一）辦理我國2050年長期減碳戰略布局之上位政策規劃，發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整合系統架構，透過情境設定模擬等科學性分析評估作業，建構共識形成運作機制。	辦理我國2050年長期減碳路徑模擬規劃，設定不同情境，透過檢視策略模擬參數的合理性推估，並整合ExSS與CGE模型進行模擬評估。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研訂與國際接軌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及碳權額度交易管理原則等相關子法與配套，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法制化作業，配合立法院第8屆會期，拜會委員尋求支持，並所提「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等研提評析意見。 二、於2月17日發布「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並完成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掌握國際新市場機制走向，研擬因應策略規劃。	申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配套文件。	
		（三）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議題之跨部會政策整合及行動方案計畫彙整評析，推動採行減碳關鍵策略，強化能力建構及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運作機制。	完成建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完成召開2場次審議會議，就能源、工業、農業及廢棄物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之活動數據、排放係數、計算方法、範疇界定及不確定性，邀集審議會委員進行審議	
		（四）掌握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後京都諮商談判發展走向與關鍵國家集團因應立場作法，研擬我國參與氣候談判情境研析及相關對應策略，拓展氣候變遷國際合作及環保技術交流。	一、舉辦「氣候變遷創新政策工具與綠色金融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英、德、美、日及韓等國際專家學者訪臺，探討各國氣候金融機制發展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分享政策執行經驗並提出建議。 二、本署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2014年亞洲地區碳市場能力建構研討會：歐洲經驗」，邀請來自歐盟、韓國、中國大陸、泰國、越南及國際組織等專家學者訪臺，共同探討建置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市場機制之機會與挑戰，且首次邀請到歐盟主管氣候變遷政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策官員訪臺發表公開演說。 三、赴英國倫敦、德國柏林及比利時布魯塞爾訪問，除獲肯定我國致力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努力，並指定雙方聯繫窗口，俾利推展後續合作工作。 四、籌組行政院團隊出席秘魯首府利馬(Lima)「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0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0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 20/CMP 10)」，實地掌握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態，成功完成與我友邦舉辦周邊會議，獲得熱烈回響與肯定；另亦分頭展開26場次等雙邊國際交流活動。	
		三、溫室氣體減量盤查交易： （一）研提以空氣污染防制法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機制，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標準、認查驗機構管理作法等。	於2月17日發布「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審核認可1家認證機構及9家查驗機構許可證。編撰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或審查常見問題集，並舉辦3場次說明會，協助公私場所及主管機關進行溫室氣體申報或審查作業。參採美國新設及既存電廠溫室氣體排放標準（草案）架構，完成新設電力設施溫室氣體排放標準（草案）。以空污法為法源，研擬減量專案法制化先期研擬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	
		（二）配合國內溫室氣體管制進程，研擬減量額度審核及帳戶管理機制修正作法。	完成受理7件減量額度帳戶新申請案件審查；2件減量額度註銷申請作業審查；9件減量額度帳戶開立作業。已累計通過95件先期專案、註冊8件抵換專案與認可12件新減量方法，核發3,734萬6,22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三）落實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規定，達成申報率 85 % 以上之目標。	完成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與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資訊整合，於10月2日將第1批次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公開於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申報達成率100%。	
		（四）推動 2050 戰略布局之關鍵技術評估，研提CCS政策環評與法規作法，強化CCS策略聯盟組織運作。研析風能或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之儲能技術（包括抽蓄水力、甲烷、甲醇、氫、氨及二甲醚(DME)等）。	一、完成CCS國際法規研析及CCS政策涉及環境議題報告，彙整碳捕存指導綱領，提出碳捕存政策環評報告架構及後續推動建議，以歐盟地質封存指令框架作為基本架構，盤點國內跨部會相關法規，釐清環境監督管理權責單位及管理機制，後續將採分階段推動法規建制，先進行試驗計畫環評管制機制及地質探勘許可研商。 二、強化CCS策略聯盟組織運作，建構CCS資訊溝通平臺，除辦理5場次策略聯盟相關會議外，亦舉辦2場次國際研討會及論壇以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另增建碳捕存臉書社群網站，定期發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送碳捕存資訊報導，增設國內碳捕存研究專欄及「公眾會議專區」民眾意見回饋機制，以強化推動碳捕集及封存技術資訊網功能，達資訊公開目的。 三、蒐研國際間再生能源之儲能技術（如氫、甲醇、二甲醚(DME)、氨等）發展現況並評估可行效益，建議後續需考慮國內區域資源分布及場址物料運輸成本以促進技術發展。	
		（五）建構我國環保低碳活動與碳中和之基礎工作，如計算方式一致性、公用係數建立等。	一、完成PAS 2060：2014英文版，並編譯中文版「碳中和實施參考規範」，提供國內使用者遵循，召開3 場次宣導說明會。 二、完成「實施碳中和參考規範研修經歷與紀實」電子書，提供參與者了解碳中和研修歷程。 三、協助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推動環保低碳活動，辦理環保低碳活動及輔導碳中和，本年度已登錄3,300次低碳活動，及230場次碳中和案例。	
		四、溫室氣體減量宣導調適： （一）推動低碳永續生活策略，落實全民減碳行動。	一、分別在臺北及雲林舉辦宣傳活動，吸引超過6,000人次參與，成功帶動話題，吸引民眾關注。另以寓教於樂的方式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在雲林舉辦氣候保衛戰宣傳活動，讓民眾在遊戲中學習因應氣候變遷。 二、為彰顯企業、社區、村里實際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於8月6日發布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申請原則，並辦理北中南東4場次說明會，本年度共有257家企業、社區、村里或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其中有149家通過審核並獲頒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期能建立優良典範，帶動減碳風氣，減緩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影響。 三、辦理「2014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國際研討會」，邀集來自美國、島嶼及東南亞共10國19位國外及國內專家學者代表，共同探討氣候變遷對於泛太平地區的影響及因應做法，推動我國氣候變遷政策與執行策略及創造與國際接軌之契機。	
		（二）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廣全民調適教育。	舉辦氣候變遷推廣教育訓練活動，提升相關業務人員氣候變遷素養，103度於3月至5月間完成辦理5場次「低碳生活推廣種子培訓班」及3場次「認識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訓練班」，並於8月完成辦理4場次「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分區研習營」及4場次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標章申請說明會，總計超過690人次以上參與。	
		（三）獎勵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之溫室氣體減量。	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作業，103年度1-3季獎勵發電1,238萬7,200度，約減少二氧化碳排放7萬6,540公噸。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宣導及執行低碳永續生活專案計畫。	核定補助22個縣市環保局辦理103年度「節能減碳推動計畫」；並完成10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	
		（五）補助其他政府機構、學術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溫氣體減量宣導會議及活動。	為鼓勵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配合推動本署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故補助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等推廣活動、說明會及研討會等，共計補助51項活動計畫。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加強噪音管制，並執行噪音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計畫，建置相關管制資料庫。	配合業務資料更新噪音管理系統功能。	
		二、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	一、核發1,231張機動車輛車型組合格證明，並執行新車噪音抽驗279輛次。 二、完成「柴油車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作業系統」開發，完成單一窗口申請、管理、發證，有效減少紙張使用，並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完成噪音檢測機構與審驗端「檢測機構案件查核碼申請功能」建置工作。 四、強化噪音車檢舉系統，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歷年來合計已達5萬2,000多件，警察機關通報案件共2萬多件。 五、掃描完成1,061筆老舊逐車測試資料並比對完成。 六、辦理812場次攔檢（查），共攔檢（查）汽機車4萬5,026輛次，不合格告發1,218輛次。	
		三、執行非游離輻射-抽測、宣導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	一、完成51站非游離輻射發射源及公共空間之量測作業，並建置於資料庫中提供民眾查詢。 二、完成5場次非游離輻射民眾教育宣傳會議，並完成「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站」改版更新、兒童版網頁擴充更新及維護工作。 三、完成6人次電磁波生理特徵影響檢驗及分析工作。	
		四、執行交通噪音、振動抽測及管制計畫，以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完成彙整分析及檢討交通噪音陳情案件之噪音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完成以模式進行現有大眾捷運系統淡水線、文湖線、高雄紅線平面段與高架段之噪音現況分析評估及檢討，及管制標準分期調整規劃評估。	
		五、加強近鄰噪音管	輔導15件噪音陳情案件，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及多次噪音陳情案件之研析、鑑定及輔導改善，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	針對其中5件進行後續追蹤作業；新增5篇噪音相關案件法院判例，並分類置放於網頁供民眾查閱。輔導娛樂或營業場所10件噪音陳情案件，其中3件進行後續追蹤作業。辦理 1場次「全國噪音管制工作檢討會」。	
		六、規劃環境音量品質監測網及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站。	蒐集法國巴黎、法國里爾、愛爾蘭都柏林、日本及新加坡噪音監測站設站情形，及歐盟第二階段（2012年）環境噪音指令執行成果簡述及後續執行方向；完成五都會23點次長期監測設站位置實地勘查選址，並完成3處敏感地區之24小時量測；完成最新噪音監測儀器規範彙整，研擬軟硬體架構及規範書稿。	
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政策檢討、河川流域、水庫、地面水體品質管理規劃。	完成公告委辦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轄管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等事項。	
		二、辦理水體標準檢討及污染預防管理策略。	一、完成研訂「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作業手冊」，內容包含總量管制實施及執行流程、總量管制實施對象評估作業、涵容能力調查分析作業及容許污染總量分配作業。 二、辦理地方政府推動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作業研商、說明會4場次，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督導地方政府提出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先期調查規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農（漁）民配合之停止耕（養）之補償。	一、辦理桃園等縣市103年污染列管農地之兩期作停耕補償作業，共計完成逾6,200筆地號面積約284公頃。 二、進行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影響區魚塭停養共計完成50筆25.4公頃之補償作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推動行政院核定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湖泊、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推動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具體措施。 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河川淡水河系等污染整治工作及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及方法。 三、優養化水庫水質污染來源分析、改善策略推動及流域水質改善成果考評。	執行行政院核定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推動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11條重點河川整治事宜，完成各河川整治計畫檢討及補充水質水量調查，103年完成23處地方政府現地處理工程操作維護輔導評核工作。 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平台，組成11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103年共召開14次會議，針對關鍵測站之水質改善研商各項整治策略，並追蹤督導整治情形。 分析101至103年本島主要20座水庫水質，並以103年5座具優養化潛勢水庫（石門、明德、白河、南化及鏡面）為分析重點，邀集水庫管理、地方政府、水利、農業及林務等機關召開水庫水質協商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暴雨逕流污染管制最佳設計方案研定計畫。	發展適用之降雨逕流量及非點源污染量控制推估技術工具，製作申請及審查指引，召開諮詢說明會議。	
		五、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業務推動人力支援計畫。	配合「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相關工作需求，提供業務支援。包括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規劃與推動、河川及水庫水質分析、各項整治成效評估及本署委託計畫審查、進度追蹤及會議支援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執行事業廢水檢測申報、許可管理及資料庫維護管理工作。	提出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強化罰則等規定，業由立法院審議中。增修維護資料庫管理系統強化應用功能，包括：建立理論污泥產生量推估公式及勾稽功能、港口區域污染削減管理功能、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系統、委託代操作資料勾稽功能、事業別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之輔助輸入與協審功能，及移送經濟部工業局輔導輸入查詢平台。	
		二、調查事業廢水污染特性及研議放流水管制事宜。	訂定化工業放流水標準；屠宰業和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等事業新增大腸桿菌群管制。提出放流水標準真色色度加嚴修正草案。	
		三、研析事業廢水分業分級管理制度，強化許可管理內涵。	建立金屬基本工業和造紙業廢水管理指引。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推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自主管理	一、推動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完成第 1 批 35 處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擴大推動廢（污）水自動連續監測傳輸。	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連線，並推動 49 家系統及事業於 12 月 31 日完成連線。 二、辦理 6 場環保單位及業者教育訓練與現場示範、製作工作手冊、作業程序、設置指引等上網，以掌控及督促業者如期上線。 三、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新增相對誤差測試查核 (RATA)、警示、人工採樣檢測與計算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等功能，調整及改善使用介面，並辦理環保單位教育訓練。 四、辦理 10 場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稽核受測單位監測數據品質。	
		二、加強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源頭減量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養鹽管制。	完成國外生活污水管制標準、處理技術與經濟可行性分析，並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含營養鹽）草案。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一、強化海洋污染防治執行及污染源管理工作。	一、查核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10場次，確保依許可內容執行。 二、督促港口管理機關推動綠色港口，強化廢污油水管理、妥善處理港區廢水，並請地方政府持續改善港區上游污染源，以減少港區污染。另103年共執行船舶稽查3,970船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海域污染具體防治措施，強化海洋稽查技術，建置海洋污染及海運化學品洩漏應變技術資料庫。	一、維護「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功能、更新許可資料庫，及新增海洋污染與海運化學品洩漏應變模擬案例與應變策略，並完成系統之緊急應變、環境資訊及海域水質監測數據整合查詢圖臺，增進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與應變能力。 二、完成15場次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及8場次器材操作演練，並完成19個地方政府器材操作維護現地評鑑。	
		三、建置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資源系統整合，持續強化應變體系及應變能力，包含強化油及化學品洩漏模擬、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人員訓練、維護及提升緊急應變系統管理、海污通報應變能力。	一、配合海洋污染應變作業及演練完成10件油污染擴散模擬作業。另亦完成二甲苯等12種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作為應變處置參考。 二、結合衛星科技、無人飛機及船舶自動辨識系統，針對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及麥寮港區、高雄港區等污染熱區監控，完成18天次監控任務。 三、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研習會」及「海運化學物質緊急應變研習會」，北中南共計4場（1場/2日），參訓人數達181人。 四、辦理「2014海洋污染應變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法國、美國、日本及本國專家學者，就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內外應用衛星遙測技術、油污染模式模擬於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實務案例及蒐證調查等，與各國專家學者進行交流，相關單位參與人員計100人。	
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一、辦理提升生活廢棄資源物減量執行成效及執行機關輔導查核計畫等相關工作。 二、辦理一次用產品、產品包裝綠色設計等源頭減量及管理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檢討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說明會議、資料蒐集等工作。	已完成30家再利用機構現場訪查作業，瞭解相關資源物再利用現況所遭遇之困難及優良做法。 一、研擬保麗龍杯減量之管制措施，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辦理「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修正公告之法制作業及公聽研商會。 三、輔導綠色包裝工作，成立產品包裝減量輔導團，協助業者問題諮詢198次，現場輔導5家廠商；另持續推動志願性包裝減量協議。辦理減量新趨勢邁向永續零廢棄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產品包裝專家發表包裝減量趨勢，並展出包裝輕量化成果。 強化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等工作，並研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將結合相關基金預算推動永續物料管理、精進資源回收、低碳清運、底渣再利用、生質能源中心等工作，落實資源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環政策。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檢討事業廢棄物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等法令，推動修法相關事宜。因應兩法合一，研擬新增子法及新舊法過渡期之配套措施，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達成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零廢棄目標。	「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經立法院社環委員會4月3日及5月15日2次審議，完成部分條文審查（第1章章名、第1條立法意旨、第2條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將持續與委員溝通說明。檢討事業廢棄物管理子法， 1月29日公告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研修「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研擬「廢棄物疑義個案認定參考原則（草案）」，完成預公告等法制程序。	
		二、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規範，推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系統及制度，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管理。	已審查4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案件。建置「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宣導資訊，並已完成開發線上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申報及管理報表等功能。更新「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完成75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或運作管理參考事項。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及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	6月10日完成發布「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並於9月出席「巴塞爾公約第9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	
		四、辦理工業廢棄物	一、完成檢討研析工業廢棄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清理、再利用現況管理及煉鋼爐碴、鋁碴等清理查核輔導。	物清理計畫書格式及審查制度建議，並完成50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訪查作業。 二、完成督導20場次電爐製鋼集塵灰及爐碴貯存清理情形及評析清理去化管道，並完成訪查追蹤作業。 三、完成訪查有關廢玻璃棉、廢保溫材及廢玻璃纖維產出清理及資源化現況50場次，並檢討去化或貯存之情形，提出管理改善建議。	
		五、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及清理、再利用之整合管理推動。	一、已於7月1日完成1場次流行疫情廢棄物清除處理演練。 二、完成20場次之醫療廢棄物現場查核及追蹤作業，並撰寫查核報告。 三、2月25日辦理完成1場次「○○縣（市）營建剩餘物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參考範本說明會。 四、已於9月11日辦理完成1場次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橫向審查機制範本（草案）專家會議，並依專家學者意見完成研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橫向審查機制範本（草案）」。 五、參加5場次雞糞座談會及1場國內外畜牧廢水法規修改及其對土壤影響研討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現勘23場次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列管場所及1場次畜牧場廚餘蒸煮狀況。	
		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辦理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健全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工作、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檢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及提升管制功能。	一、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103年度截至12月底，列管事業應上網申報3萬4,283家，已申報家數3萬3,139家，上網申報率達97%，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檢具送審件數為3萬5,979件，已檢具送審件數為3萬5,104件，檢具送審率達98%，審查通過率97%；完成45個專案勾稽，由地方環保機關完成稽查計724家次，告發85件及處分62件。 二、完成「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修正公告草案。 三、完成研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七、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整合0800系統。	為掌握廢食用油清理流向，新增擴大列管連鎖速食店、餐館業、食品製造業及旅館業，並針對廢食用油清除過程涉及多段清運之網路申報問題，修正網路申報公告，並自12月31日生效實施。完成建置行動版軌跡監控圖臺以供清除業者可透過平版電腦、手機或其他行動平臺查詢車輛清運情形。另提供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眾諮詢事業廢棄物相關申報問題及相關法規、公告問題諮詢，總計5萬2,754通。	
		八、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完成EMS行動APP空間應用部分進行強化，如導入路徑導航及地圖書籤功能使現場稽查人員可直接連結Google MAP，快速前往指定地點；及運用地圖量測功能，快速瞭解指定點位與周圍敏感區位地理關係。	
	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辦理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選拔、表揚活動及整合相關部會推動成果及年報彙編。	完成整合各部會 102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成果，並以全新架構及編排方式彙編完成「102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年報」。並配合廢止績優事業獎勵辦法，檢討並修訂「103 至 104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修正版」。	
		二、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	一、研析填海造島（陸）對海域地下水之影響，分析國內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實績，並研提短、中、長程策略。 二、為加強民意溝通及廣徵意見，於 8 月 7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 5 場次專家會議，並完成專家會議辦理情形報告。 三、完成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調查問卷 2,114 份，調查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產業界之意見，作為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之參據。	
		三、辦理焚化底渣再	一、完成 20 組底渣資源化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督導各縣市及再利用機構辦理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促進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	產品（加工再製品）之採樣及重金屬含量檢測。 二、完成維護及更新「底渣再利用網路申報系統」。 三、完成資源化產品驗證制度之建立（含焚化底渣及電弧爐煉鋼爐碴）、研提「焚化底渣於工程應用之技術指引」及編撰「垃圾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技術使用手冊以及研提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納入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並將「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及「第 03377 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併同使用手冊提送工程會審議。	
		四、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蒐集評析國內外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及再利用相關事宜，研提「事業廢棄物管理評析報告（草案）」供後續修正相關措施參考。	
		五、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相關工作： （一）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等相關工作。	家用發光二極體(LED)照明光源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草案，已於 11 月 17 日預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劃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	一、本案依　署長 6 月 26 日第 4 次專案報告裁示，建議改以焚化廠延役、因地制宜方向推動，針對不同焚化廠情形進行效能評估，修正報院計畫內容。現刻正修正報院計畫，預計 3 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內容並送院審核。 二、已研擬完成修正子計畫「推動垃圾焚化廠延役及規劃垃圾處理生質能源化執行計畫（草案）」於 8 月 25 日簽陳　署長核示，並且已於 10 月 1 日向張副署長專案報告。 三、103 年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推動專案計畫執行期程擬展延至 104 年 3 月 31 日，研析未來垃圾處理方式及規劃垃圾處理生質能源化，預計 104 年 3 月底提出報院計畫修正草案。	
		（三）辦理推動整合性產品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輔導及志願性協定等減量管理措施之法令訂定等工作。	一、研擬保麗龍杯減量之管制措施，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辦理「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修正公告之法制作業及公聽研商會。 三、輔導綠色包裝工作，成立產品包裝減量輔導團，協助業者問題諮詢 198 次，現場輔導 5 家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廠商；另持續推動志願性包裝減量協議。辦理減量新趨勢邁向永續零廢棄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產品包裝專家發表包裝減量趨勢，並展出包裝輕量化成果。	
		（四）整合垃圾清運資源，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等工作。	一、持續辦理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示範運行作業，提升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管理成效。 二、辦理生質燃料（如沼氣、天然氣等）垃圾車之應用發展技術研析，國內應用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研擬沼氣垃圾車示範車隊推動計畫。 三、研析二甲醚、LPG 雙燃料或油電混合底盤結合電動壓縮系統之垃圾車或全電動垃圾車租用方式及推廣作業。 四、持續調查及更新全國一般廢棄物清運資源基線資料及汰舊換新執行成效追蹤。 五、辦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追蹤、查驗相關作業。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環境衛生。	一、推動國家清潔週及每月環境清潔日活動，藉行政體系及新聞媒體宣導民眾共同參與環境清潔工作。1月23日至29日辦理103年國家清潔週，全國動員各機關、義工團體及義工，總計參與人數71萬5,547人；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圾垃（含巨大垃圾）7萬6,402公噸及資源回收1萬3,747公噸；辦理「資源再生回收跳蚤日」活動，銷售總額計404萬2,435元；本署1月22日下午辦理「清淨家園迎馬年－103年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掃活動」，清理垃圾量493.3公斤，1月24日辦理跳蚤市場愛心義賣會，義賣總金額10萬7,235元，捐贈弱勢、公益團體。 二、辦理103年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完成22個地方政府之44個鄉鎮市區及44個村里之實地考核作業。 三、訂定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計畫，持續推動居家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於4月28日至6月30日間執行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計畫，共動員12萬3,433人次、完成全國7,833個村里互相檢查、870個村里複查，地方環保局自7月至12月每月辦理複式動員檢查、加強宣導及依法查處，環保署辦理不預警抽查。1月至11月全國地方環保機關共動員清除病媒蚊孳生源116萬5,279人次，清除容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30萬8,216個，空地清理4萬3,088處，廢輪胎清理7萬6,473個，告發件數1,131件，裁處件數967件，裁處金額147萬5,400元。 四、辦理103年度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計畫，完成辦理（1）全國環保設施場所50處（不含澎湖、金門及馬祖）發生點實地防治。（2）輔導地方環保機關（不含澎湖、金門及馬祖）建立轄管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通報處理與諮詢服務。（3）辦理9場次、320人之環保機關通報處理、密度調查及防治人員培訓班。（4）辦理小黑蚊防治教育與宣導，編印防治作業手冊400份。 五、地方環保局依「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於103年寒暑假前針對轄內列管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假前完成複式動員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至綠網登錄；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103年列管公廁7萬6,125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7萬5,245座公廁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達優等級以上。	
		二、加強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一、1月至11月濱海縣市辦理淨灘工作，清理8,731次，動員各界義工、清潔隊員、僱工、國軍、學校計16萬2,916人次，清理垃圾計6,256噸，清理海岸線長度達1萬3,693公里；另認養單位達336個，認養278處海岸。 二、響應地球環境季，於3月31日由魏署長率領同仁，結合宜蘭縣環保局及周邊政府機關、環保志工410人於宜蘭竹安海灘辦理淨灘活動，清理資源垃圾5公斤及非資源垃圾1,045公斤，總計1,050公斤。 三、全國地球環境季4-6月期間淨灘（山、溪）總共辦理184場次、動員4萬6,020人，清理資源垃圾26公噸及非資源垃圾273公噸。 四、響應金秋環境季，10月18日本署同仁參與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於內湖區金面山親山步道舉辦金秋環境季淨山誓師活動，以具體行動將金面山親山步道清理乾淨。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	一、加強執行偽、禁、劣藥查核及有效成分抽驗、市售標示查核及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一、加強執行偽、禁、劣質環境用藥查核及有效成分抽驗，檢測有效成分135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2萬4,534件；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強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查核環境用藥廣告8,735件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9月15日至16日辦理「103年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及環境毒災事故業務檢討會」，邀請地方環保局針對業務執行重點及成果進行交流及討論。 三、10月1日至2日辦理「2014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透過研討會的形式，提供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相互交流實際防治情形、最新研究成果，與持續兩岸病媒防治未來管理趨勢，以強化我國環境用藥使用安全，並提升病媒防治應用技術。	
		二、全面線上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以提升審查及發證效率。	一、辦理完成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新申請129件及展延85件、變更256件。 二、推動環境用藥管理網路便捷化，分別於臺北及高雄辦理「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以推動環藥證照網路申辦作業，提升管理效能。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一、進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高度關注物質管理評估，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	一、完成彙整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2013年執行成果，於103年9月5日函報行政院，9月17日奉行政院秘書長函復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陳奉悉。 二、103年8月29日辦理「水俣汞公約專家學者論壇」，邀請汞方面之專家學者與會進行討論，並將座談內容刊登於報紙，加強對民眾之宣傳，進而提升國人對汞污染的重視，共同努力使我國能邁向無汞家園的最終目標。	
		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環境荷爾蒙環境流布調查資料建置，以掌握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危害。	一、103年完成10條河川、29種國內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國際關注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或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環境流布背景實地測量調查資料，獲得2,250筆數據，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規劃篩選流程，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資訊網站」，並完成103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成果手冊電子書發行。 二、召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暨所屬各機關，完成彙整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102年執行成果報行政院備查，持續推動103年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並針對87件市售家用清潔劑抽測三氯乙烯、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10件文具修正液抽測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氯乙烯，5件船舶防污漆抽測氧化三丁錫，結果皆符合規定，未檢出上述環境荷爾蒙物質。103年度滾動修正104年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之工作分工，並擬訂「環境荷爾蒙管理第2期（105年至110年）計畫」，據以推動我國環境荷爾蒙之跨部會分工管理業務。 三、辦理由本署、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三會署副首長共同主持「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加強對環境監測與污染管理、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及食品安全評估等工作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討論加強食品安全與環保議題。	
		三、規劃建置我國化學品清冊登錄介面及新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加強掌握新化學物質之使用。	一、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授權，12月4日完成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於12月11日施行，正式受理我國化學物質各項資料登錄。 二、為確保執行委託審查化學物質資料登錄之效率、專業、品質及便民，並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準據，12月4日完成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於12月11日施行。 三、完成辦理「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審查管理專案計畫」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計畫」，並於12月11日成立化學物質登錄中心並正式運作，授權國內（外）化學物質登錄案件諮詢及審查業務。	
		四、加強提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路便捷化功能，即時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一、強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規定，11月24日完成發布「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及完成公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及變更時，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相關書件表單。 二、因應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強化使用者對毒性化學物質之各種危害認知，提升毒性化學物質於生產、使用、運輸等各階段之安全，11月10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於12月11日施行。 三、為因應毒性化學物質衍生各類運作申請案增加成本，及納入化學物質資料各項登錄案件審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月8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 四、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及流向管制，清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歷年申報及許可資料，俾利健全運作廠商運作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五、103年9月辦理「103年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及環境毒災事故業務檢討會」，邀請地方環保局針對業務執行重點及成果進行交流及討論。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一、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督導聯防並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及應變能力。	一、會同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廠場輔導290場次、無預警測試148場次、督導毒化物運作業者災害落實預防管理工作。 二、推動全國毒災聯防組織方面，全國聯防工作圈總計已籌組87組，計715家加入，完成1場次聯防工作圈說明會，參與人數132人，協助地方環保單位完成38場次聯防籌組說明會，及完成執行33場次聯防無預警演練與實場運作觀摩。自12月10日起，運作業者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已達91組約4,500家業者，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所建構北、中、南3區全國聯防組織已涵蓋21縣市、76個分支組織執行32場次全國聯防應變訓練與應變測試，提升業者及地區應變量能。 三、要求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縱系統(GPS)，共計有1,915台車輛裝設GPS，強化毒化物於運輸時安全監控與辦理103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績優運作評選活動」，鼓勵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持續落實預防管理、提升緊急災變能力，分為科技產業組、傳統產業組、非製造業組及研發改良組等4個組別，計有24家參選，優選出6家業者，並於12月1日公開表揚毒化物運作管理績優單位，引起業界重視運送整體安全。	
		二、維持政府單位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應變技術能量，整合環保相關應變單位與機制。	一、全年無休24小時維持監控、諮詢中心及毒災應變隊7隊運作，總計監控及諮詢總服務件數為1,836件，其中包括媒體監控案件1,624件及一般諮詢案件212件，執行環境事故環保通報作業為216件次，並提供現場救災單位360點建議，出勤支援事故應變73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配合行政院辦理防汛演習、全民防衛動員、兵推等各項演練，完成桃園縣、新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辦理103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計畫審查與參與災害防救演習及環境災害應變模擬演練5場次。 三、維持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安全與系統功能運作正常，建置多樣化系統前端操作平台，強化事故預警與應變災情研析功能，提升毒災防救業務執行效率。 四、建置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線上申請、變更以及審核系統，建立審核歷程紀錄管理與整體聯防體系成員登入機制。	
		三、強化毒災應變專業訓練與技術交流。	一、辦理應變隊訓練10場次及辦理4場次國外專家學者交流訓練與會議，邀請美國、新加坡、泰國以及澳洲等國之5位專家學者與會分享及案例研討會1場次，毒災指揮官班1場次，提升毒災應變技能。 二、完成購置霍式遙測/抽氣紅外光光譜儀3臺，提升檢測能量。	
	飲用水管理	一、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	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水質監測應變及管制措施工作。 二、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維護改善水質。 三、評估調查飲用水中未列管物質，作為飲用水管理之基礎。	萬0,263件、抽驗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256件、稽查飲用水水源水質747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以上。 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抽驗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列管項目47項及非列管項目23項，計列管項目檢測6,163項次，合格率為99.99%。 完成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辦理操作說明及飲用水管理業務檢討會，提升飲用水管理效益。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	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辦理「總統政見本署應辦事項」、「院長指示、院會列管事項」、「主管會報主席（指）裁示」、「署長交辦、立委關切事項」、「法規整理計畫進度」、「科技計畫及委辦計畫進度」、「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等事項追蹤管考，有效管控列管事項。另辦理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一）辦理102年度行政院列管施政計畫初評及本署列管施政計畫評核作業。（二）辦理本署102年度施政績效初評作業，經行政院複評為各部會平均績效良好機關，名列第一組16個機關前4名。（三）辦理103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及列管作業，共列管1項院列管施政計畫、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項本署列管施政計畫及16項自行列管計畫。	
		二、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督促地方環保機關致力環境保護工作。	完成「102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有6縣市環境保護局獲優等及訂定「104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核計畫」與各考評項目及權重，強化各單位評核。	
		三、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	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共列管新臺幣1億元以上、1億元以下公共建設計畫、重大計畫及基金重大計畫等4類別19項計畫，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每月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共召開20次會議逐案列管有效管控。	
		四、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追蹤與查核，提升民間參與量能和品質。	強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工程案件履約成效：完成訪視本署103年度促參案件（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督促廠商確實履約，提升民間投入公共建設量能。	
		五、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等相關業務，以提升本署服務品質。	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工作，並辦理「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講習，宣導政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觀念架構，並推動本署各單位訂定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截至103年底完成建置271項SOP。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	一、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提升全民正確的綠色消費觀念。	結合地方環保局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參與人數逾162萬人次。辦理環保旅店、綠色婚禮、星級環保餐館等主題活動，計768家旅宿業者、317家綠色婚禮相關業者、246家餐館業者響應。另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這些年，我們一起綠色採購的生活」微電影徵選大賽、「103年綠色消費推廣暨綠色商店綠色行銷力評鑑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並參與「2014年國際綠色產品展」、「2014臺灣國際綠色產業展」及「2014臺北國際旅展」，籌設本署主題館參展，向民眾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	
		二、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產品種類、數量及加強環保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機會。	研修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新增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轎車用輪胎、工商業用清潔劑、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滅火器、抽油煙機及生質柴油等7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修正可攜式投影機、掃描器、乾式變壓器、墨水筆、平版印刷業、油性塗料、貯備型電開水器、面紙、洗碗精、肌膚清潔劑、重複使用飲料容器、洗衣機、電冰箱、電鍋及電熱水瓶等15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2,358件環保標章及27件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完成400件環境保護產品之產品抽測、147家次729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並公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完成建立第二類環保標章制度。	
		三、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消費，並健全環保產	完成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及辦理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採購。	活動，辦理30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現場訪查，增進雙向溝通與交流；新增180家販售業者門市轉型綠色商店，累計1萬1,682家綠色商店，提供民眾便利環保產品採購管道，並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及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逾279億元。	
		四、加強環保標章及產品碳足跡標籤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完成公告17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並主動協助業者訂定3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審查通過20家廠商95件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辦理4場次「臺灣產品碳標籤制度宣導說明會」及3場次碳標籤申請作業說明會；建立90項碳足跡公用排放係數；舉辦「我國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成果發表會」，計104人參加；完成臺英產品碳足跡標籤合作第1個成功案例；召開1場次產品碳足跡標示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協調推動產品碳足跡相關工作。	
	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一、追蹤管考環保e言堂人民陳情案件，加強處理成效，提升民眾滿意度。	持續利用系統管理，並由專人分派、追蹤、管考「署長信箱」（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案件，共完成9,647件。民意信箱辦理情形每周（或每二週）提報主管報告會議說明處理情形。另辦理情形每月於行政事務檢討會議提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辦理污染管制調查，強化環保稽	維護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更新系統87個問題與需求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污染管制效率。	，電話客服服務3,980通。新增與5個系統介接作業及配合桃園升格作業進行系統調整。持續與29個系統進行資料交換作業，資料交換筆數為819萬件。巡迴各地方政府辦理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登錄功能教育訓練講習22場次，共797人次；分區辦理系統增修功能操作使用說明會共6場次；配合本署或環保局辦理之教育訓練共6場次，共332人次。系統新增及調整7大項作業；配合稅捐稽徵法新制強化情節重大案件管控機制；完成法務部跨部會資料查詢介面功能開發。	
		三、辦理技師簽證制度管理，加強督導環工技師落實簽證工作，管理及輔導環境工程業，以維護公權力及公信力。	完成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共50場次，屬重大缺失案件將移送工程會懲戒；另辦理環工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3場次，有助提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品質。	
		四、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	完成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及須知修正。辦理完成第23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遴選及頒獎活動表揚，共計32家企業獲獎。另辦理8場報名說明會、50場實地訪查現勘、頒獎典禮及觀摩研討會各1場，並安排　副總統接見獲獎企業代表。達到公開表揚及互相觀摩學習之成效。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辦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督導各級政府公害糾	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處理4件公害糾紛紓處及調處案件；辦理6場次地方環保局公害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紛處理機構之紓處、調處及裁決運作機制。 二、推廣公害事件蒐證調查技術，建立專家諮詢制度，以妥善解決公害糾紛案件。 三、提供受害當事人法律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程序代理及訴訟協助，並協助法律扶助之項目及制度規劃。	紛處理能力訪視作業 ，評估各地方環保局公害事件處理之能力並提供建議。 辦理公害糾紛、處理程序及蒐證宣導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共3場次；完成「公害事件受害者通報及證據保存、驗證與推估作業原則」；應用遙測科技執行公害糾紛案件處理與鑑定辦理，共執行衛星遙測影像支援15次，無人飛行載具(UAS) 4次。 辦理公害糾紛扶助服務，指派律師提供民眾法律諮詢91件，法律扶助、程序代理（調解、裁決及民事訴訟）等共12件；辦理3場次「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教育訓練。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辦理公害糾紛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申請案，受理公害糾紛事件之指定管轄調處委員會。	103年裁字第26001號裁決案裁決結果，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定在案。	
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定期採樣監測91條河川、60座水庫、20處海域環境水質及上網公布。 二、辦理水質監測品保查核作業，確保環境水質監測	一、完成103年度環境水體逾900測點之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約6,000站次，產出9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二、6-8月針對11處海灘執行3次水質監測，上網與即時發布新聞，使民眾迅速得知水質資訊。 完成102年環境水質年報上網，並每月檢討編製水質品保摘錄，供數據使用者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數據品質。 三、環資部成立後之水質資訊平台建立，加強我國環境水體水質及水量資訊整合，增進資訊流通及應用，並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資訊與國際接軌。	一、發展任務型河川水質自動監測，完成監測執行試辦，現階段自動監測於環境水質監測類用途適宜專案水質資訊蒐集目的，常規例行環境水質監測仍以人工採樣分析方式執行為原則。 二、因應使用需求，更新水質水量功能及維持本署水質資訊網數據上傳及展示作業正常，並提供水質異常篩選、註記展示功能，提升水質監測資訊服務效能。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	一、維持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正常運轉及上網公布。 二、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 三、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及數據評析。 四、空氣品質機動監測。 五、配合101年新發布空氣品質標準，進行全國（30站）PM2.5常規監測。	維持全國76個空氣品質測站正常運轉，維持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103年度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庫新增約300萬筆資料。 每日執行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PM_{2.5}$)及紫外線預報，於空氣品質監測網逐時公布資訊供各界參考使用。 完成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保及監測維護督導，包括80站次績效查核及486站次功能檢查。 依任務需求執行26次短期空氣品質機動監測作業。 完成全國30個細懸浮微粒($PM_{2.5}$)監測站每3天1次手動採樣監測，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於空氣品質監測網定期公布資訊供各界參考使用。	
	規劃設計環	一、推動環境資源資	一、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境保護資訊系統	料整合，規劃建置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統整環境資源資料交換機制與流程，簡化流程及作業人力成本，達成資訊共用共享。	計畫（環境雲），開放資料(opendata)達148項資料集，累計引用下載存取次數達1,400萬次，落實「資料即服務」之雲端應用模式。 二、擴展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擴增156個資料集，累積發布322項資料集，資料交換筆數達251萬筆。持續將各機關分別提供之雨量、颱風、土石流、河川與水庫水位等37項防災相關資料介接予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雲」。 三、擴增環境資源資料庫，匯集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本署等共88項資料集，持續精進環境資料整合資訊網及資料庫架構。 四、發展環境即時通APP，持續從民眾角度及需求著眼，發布即時環境資訊，除了本署空氣品質、沙塵特報、紫外線指數、河川水質，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警戒、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鄉鎮天氣、豪（大）雨及地震特報等資訊，作為資料整合應用範例。 五、建置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匯集污染源7萬餘處，資料75萬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便捷界面供公眾查詢，累計使用量達24萬餘人次，體現環境資訊公開及揭露。 六、建置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匯集本署及各地方環保局5千餘件委辦計畫成果報告，提供公眾查閱下載。另透過資料開放平台將專案成果摘要開放公眾加值應用，每月下載引用次數名列該平臺前10名。	
		二、辦理環境地理圖資之蒐集更新及提升加值應用效能，並配合國土資訊系統建立環境品質資料標準分享及制度。	一、完成「本署地理圖資及影像申請管理作業程序」修訂，增加地理圖資及影像回饋作業流程，結合本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與共用地理資料庫線上更新作業，完備圖資更新作業流程。103年更新環境品質圖層46幅及電子地圖70幅。 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國土地理資訊系統及愛台12項建設工作進度，完成符合本署廢棄物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類、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類等標準之地理資料轉換工具建置。 三、配合國土資訊系統註冊機制推動，完成環境品質分組專有名詞、領域代碼、資料種類、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或規範註冊之建置，另於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更新本署加盟31項開放地理圖資，提供穩定圖資服務，經內政部評選為績優加盟節點，獲頒TGOS流通服務獎。 四、維護共用地理資料庫及地圖服務，並強化環境品質地理資訊系統展示功能，地理資訊服務網頁瀏覽次數已累積243萬次。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健全網路資訊安全的控管、加強資料備援、防毒、機房管理等作業。	一、精進本署資訊安全作業，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制度。 二、啟動本署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 GCB)相關資安設定，將個人電腦密碼長度修正為長度12碼，英數混合及特殊字元，以遵循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規定。 三、辦理資訊安全管理(ISO27001)重新驗證資訊，精進防火牆及應用系統防火牆設定，強化本署資訊安全。	
		二、辦理本署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汰舊換新，擴充本署資訊設施能量。	完成年度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軟硬體汰舊換新，擴充本署資訊設施能量。	
		三、維護本署共構機房及個人電腦，	持續精進維護本署機房、共構機房之維運監控及管理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維持設備可用率99％，提升服務滿意度。 四、整合全署軟硬體資訊資源，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臺，完成全年度2次異地備援演練，確保系統持續營運及維持設備可用率99％。 一、更新本署網站，強化資料搜尋功能，建置形象網頁專區，推播本署重要政策，提升與民眾溝通效能。新版網站獲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政府網站營運檢核評為98分。 二、重構本署「行政作業支援系統」，整合差勤、薪資出納、及其它行政管理作業，提供一站式數位化服務平台並支援行動裝置，簡化作業流程，減少使用紙張。	
區域環境管理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一、督導地方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並協助辦理技術評估、規劃、宣傳、推廣等工作。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事項	一、持續探討離島推動沼氣車用燃料，以生質沼氣來推動低碳車輛、綠色運輸，運用更成熟之發電技術，利用離島既有輸配電體系提供電動車使用。 二、完成國內廚餘及適合與其合併處理生質料源調查。 三、完成大陸地區考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發展與推廣應用。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現地查核，103年共執行477件次個案環評監督（三區督察大隊326件次）。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計畫，進行專案性環評監督，辦理「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專家	104 年將檢討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內容，並依地方實際需求向行政院提報修正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議；並加強執行列管開發計畫如：「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開發計畫」之個案監督工作，並進行以無人載具空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現況作業。	
		三、針對列管之環評重大開發個案執行專案監督	執行6項重大開發個案（核一、核四、六輕、中油三輕、中科后里及樹谷液晶）之環評監督委員會議共計24次。	
		四、辦理環評監督宣導說明會及相關檢討會	辦理本署103年度中、南、東及北區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法令說明會共5場次，參加人數約550人。	
		五、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	103年度召開17次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34件，開立裁處書計34件，裁罰金額計2,326萬9,778元。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願者計11件，其中5件訴願駁回，5件審議中，1件答辯中。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訟者計5件，其中2件訴願駁回，2件審議中，1件答辯中。	
		六、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天然災害期間24小時監控廢棄物處理設備、設施運作情形及環境災害情形，並於災後協助縣市儘速復建，恢復正常運作，計有0521豪雨地震、0614哈吉貝颱風、0721麥德姆颱風、0723澎湖空難、0809臺南大豪雨、0919鳳凰颱風等，造成13場次廢棄處理設施（含焚化廠、掩埋場、垃圾轉運站）災損，已督導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修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七、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保工作，並執行全國垃圾處理場協調、監督等事項	完成103年度三級查核61場營運中掩埋場、26場垃圾轉運設施，44場濱海河掩埋場，已完成年度目標。	
		八、督導地方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工作，廢棄物調度處理之協助與協調	完成103年度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之區域調度工作。	
		九、建構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標準程序之執行體系	一、截至103年度12月底累計完成53場次工程品質查核作業。 二、各辦理1場次環保設施工程品質研習（說明）會及環保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檢討會。 三、施工查核小組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外部稽核複驗工作。	103 年度合約執行期程於103 年 5 月 7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止，依合約期程需跨年度執行。
		十、辦理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監督及查核評鑑	一、辦理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1場次，133人）。 二、辦理第1場次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小組會議。 三、完成103年度之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大綱、不定期查核重點、評分方式之規劃。 四、完成1場次協助環保署辦理對臺東縣焚化廠建設補助款之撥款查核工作及監督作業事項。 五、完成SWIMS管理系統定期資料備份與維護。	因本計畫工作執行期程自103 年 10 月至104 年 9 月止，工作進度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進度24.7%，未完成部分將持續執行。
		十一、督導地方辦理廚餘回收再利	督導廚餘堆肥及養豬再利用廠計71廠次，加強追蹤改善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工作，輔導提升廚餘回收處理再利用效能	以提升處理能量。	
		十二、督導地方執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督導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30廠次，加強追蹤改善以提升處理能量。	
		十三、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審定登記案件計27件，變更審定登記案件計1件，變更併展延審定登記案件計16件。另執行申請單位依設計內容開模製造及進行實體測試，計查驗22家次，44個型號。	
		十四、辦理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25 萬 1,403 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84.31%，順利達成預設績效工作目標。 二、103 年度審核通過 69 件民眾檢舉污染獎勵案，共核撥 118 萬 8,500 元。 三、完成建置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合衛星定位(GPS)技術與應用 GIS 圖臺系統， 92 年至 103 年 11 月共建置完成 175 萬 7,005 筆。 四、完成 103 年度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調查，測試共計 896 次，民眾滿意度達 9 成以上，有效提升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與機關形象。	
		十五、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	依「103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計畫」選出 100 名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事項	範清潔人員，於金門縣辦理「103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以肯定地方清潔人員為守護環境清潔的付出與貢獻，並激勵清潔人員工作士氣及提振執行績效。	
		十六、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	一、汰換個人電腦 43 部。 二、辦理完成「導入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用版）移轉建置」專案委辦招標及簽約作業。 三、更換機房不斷電系統供電電池。 四、採購裝設電腦教室教學用「廣播系統」。 五、維持資訊基礎設施及網路環境正常運作（處理資訊服務報修案件 365 件）。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一、辦理環保公害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103年度已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1萬3,941件，計派員查察1,668件。	
		二、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督察業務，總計督察7萬6,031件，告發1,906件，其中廢棄物督察6萬4,465件，告發1,238件；空氣污染督察3,868件，告發261件；水污染督察3,453件，告發380件；毒性化學物質督察1,496件，告發7件；噪音督察250件，告發12件；飲用水督察2,167件，告發0件；環境用藥督察1件；土壤及地下水督察6件；環境影響評估督察325件，告發8件；其他0件。	
		三、辦理環境污染事	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計應變27件。	
		四、辦理各項環境污染源檢驗、鑑定及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環境品質監測及監督工作，本年度已完成117件共2,074項檢驗。環境飲用水及監督工作，本年度已完成2,209件、7,682項。稽查樣品檢驗工作完成6,975件19,312項。	
		五、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規範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149件，移送法辦274人，執行行政處分234件，已收嚇阻之成效。	
	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專案計畫	進行厭氧消化生質技術最佳產能模式、效能調查評估工作，使生質產品效益最大化，指導離島縣進行規劃設計工作協助與協調溝通、疏導，預防民眾抗爭，確保離島垃圾妥善處理，並將離島地區垃圾就地資源化及能源化，達成零廢棄與減碳雙重目標	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專案計畫：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將完成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後續推動工作（包括界面整合及沼氣提純車用燃料研析等）、廚餘及適合合併處理料源調查、採促參法規劃建置生質能源中心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工作執行期程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工作進度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進度 56.2％，未完成部分將持續執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6 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	持續就本計畫興建期間衍生之訴訟案件，依司法程序辦理中。	本計畫因配合司法程序致未能如期完成，係屬不可抗力因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8 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	已完成澎湖縣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興建工程。	
100 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	已完成。	
101 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一、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三、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 四、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	因驗收及合約期程跨年度，部分計畫持續推動中，無法於年度內完成。 完成營運中民有民營焚化廠（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並完成補助臺東縣備用設施補助款工作；並完成協助停建焚化廠縣市轉運垃圾補助工作。 嘉義縣大林鎮廚餘堆肥場設置工程案，已完成。 一、完成補助掩埋場環境復育及改善工程工作。 二、補助澎湖縣低碳島垃圾分選場興建工程工作，該廠已完工並進行試運轉工作。 三、補助新北市八里厭氧消化計畫，惟該計畫因進行整體計畫重新評估，致進度落後。	本計畫因八里厭氧消化計畫進行整體計畫評估，暫時停止辦理，本署未來將進行整體評估檢討後續予辦理。
102 年度	綜合企劃	一、環保與消保教材編撰專案工作計畫 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建置及維護計畫	編撰「消費者環保生活手冊」，強化民眾之消費教育，已完成結案。 更新擴充本署建置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相關訊息及功能，擴大資訊查詢之便利性，公開會議訊息及書件電子檔，納入地方政府環評審查會議、資料、開發單位公開說明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聽會等訊息，提供公眾更便捷之查詢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道，已完成結案。	
		三、103年環境資源管理及決策支援	就「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等14項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蒐集、彙整及分析等工作，各領域聘請1位專長人員協助，提供資訊作為本署有關環境規劃管理決策參考，提升本署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已完成結案。	
		四、環評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專案計畫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作業，建立評鑑計分或進行方式，採逐案評鑑作法，且提出評估項目人員認證制度可行性，已完成結案。	
		五、嚴謹度及相關性推動架構研析及訓練研習工作坊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分析嚴謹度及相關性應用案（實）例計6例，並提出4小時環境教育計畫強化嚴謹度及相關性之具體可行作法，以及辦理「環境教育增能工作坊：嚴謹度及相關性（Rigor and Relevance）架構應用」1場次，已完成結案。	
		六、應用在我國環保政策或環保重大開發計畫之聽證程序專案計畫	本計畫於103年度達成工作目標，探討及分析我國現有聽證程序、研擬應用在我國環保政策或環保重大開發計畫之聽證程序，惟聽證工作之推動仍待相關法規制度之修訂、民眾民主素養之提升及相關經驗之學習，方能順利推動，已完成結案。	
		七、臺美環保技術合作	已完成。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一、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因驗收及合約期程跨年度，部分計畫持續推動中，無法於年度內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已完成。	
		三、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	完成補助10個縣市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應於公共工程。	
		四、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已完成。	
		五、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一、已完成3離島縣市垃圾轉運工作。 二、推動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因進行整體評估檢討工作，致進度落後。	已要求三離島就行政支援能力、後續操作營運費用、臭味外溢及民眾抗爭等問題，通盤考量後，提送最適離島之廢棄物處理方案送本署審核。
		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完成營運中民有民營焚化廠（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並完成補助臺東縣備用設施補助款工作；並完成協助停建焚化廠縣市轉運垃圾補助工作。	
		七、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辦理102年度延續工程，完成舊有廢棄物處理場移除1處，非法棄置場址海岸防護工程1處，風災修復工程2處，另補助南投縣廢棄物轉運設備設施災損修復工程決算中1處。	已請南投縣廢棄物轉運設備設施災損修復工程加速趕辦請款結算。
	水質保護	一、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方式規劃專案	已完成。	
		二、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與緊急應變執行成效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已完成。	
		三、中小型養豬場厭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無法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氧處理系統改善及沼肥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	年度內完成（原合約期程為102/10/08至103/12/31，因工作項目增加，故延期至104/03/31）。	
	廢棄物管理	一、102年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完成底渣再生粒料用於道路工程計畫之試辦路段土壤採樣檢測20點次，以及地下水採樣檢測29點次。	
		二、102年推動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策略行動計畫	持續推動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管理工作，IDMS場址已有203處完成解除列管。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置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標準作業程序」（L-H-2-7-08，103年1月21日生效），並完成協助研提債權保全提前啟動之時機及做法，於103年1月13日頒布環署廢字第1030002433號解釋令，規範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屆期不為清除處理」之認定原則。	
		三、溶出試驗檢測技術評析專案工作計畫	完成彙整研析歐、美、日、澳洲及紐西蘭等國之溶出試驗與總量檢測方法，以及掩埋場進場管制之應用，編撰我國環境溶出試驗程序。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一、102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	已完成。	
		二、102年度清淨家園推廣計畫	已完成。	
		三、推動飲用水列管項目之篩選作業計畫	已完成。	
		四、建置毒化災防救訓練場	已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與高雄市合辦2013金華實兵演練	已完成。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02年度環保集點制度規劃及建置專案工作計畫	參考韓國及日本集點制度，並訪問業者意見完成環保集點制度政策推動規劃，完成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條碼資料庫系統，並徵選環保集點識別標誌，選出代表環保集點制度政策意涵之標誌。	
	環境監測資訊	臺美環保技術合作	已完成。	
	區域環境管理	一、102年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一、已完成52場次工程品質查核作業。 二、各辦理1場次環保設施工程品質研習（說明）會、環保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檢討會及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管理ISO9001輔導，委託驗證公司辦理複驗工作。	
		二、102-103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	執行6項重大開發個案（核一、核四、六輕、中油三輕、中科后里及樹谷液晶）之環評監督委員會議共計24次。	
		三、102年度裁罰案件法律顧問費用	102年度保留法律顧問費係因「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及「恆家股份有限公司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皆在訴訟期間，兩案共保留70,000元，並皆已於103年度判決確定，完成撥付70,000元款項。	
		四、推動離島生質能源中心專案工作	一、完成生質能源中心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海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	線、海流影響監控機制。 二、離島地區生質能中心操作營運模式之建立。 三、依地方需求與推動情形進行生質能源中心審視、評估，加強生質能技術及能源盤點，檢討繼續推動必要性或研提替代方案。	
		五、102至104年度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監督及輔導改善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完成召開 2 場次說明會，協辦 22 縣市環境保護局及轄區 68 處營運中掩埋場三級查核工作。	
		六、102至104年度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委託專案計畫	本計劃執行期程為103年3月7日至104年3月7日，現階段已完成期中報告撥付第2期款及第4季採樣作業，預計104年3月前完成期末報告。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合約至 104 年 3 月 7 日到期。
		七、101至103年度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	一、完成大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含審查 24 廠之年度營運成果報告、不定期查核、4 場次查核評鑑小組會議、1 場次技術論壇等）。 二、完成垃圾焚化廠管理系統(SWIMS)之功能擴充、資料建置及維護管理。 三、完成 2 場次環保署辦理對臺東縣焚化廠建設補助款之撥款查核工作及監督作業事項。 四、完成 1 場次 SWIMS 教育訓練。	
		八、焚化廠興建計畫衍生之訴訟及仲	已依司法程序完成律師服務費用撥付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裁案律師服務費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204,327,000元,歲入實現數162,908,630元,歲入應收數418,000元，合計 163,326,630 元，占預算數 79.93 %，短收 41,000,370 元，茲分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87,901,000 元，實現數 115,208,036 元，應收數 418,000 元，合計 115,626,036 元，占預算數 131.54%，超收 27,725,036 元，主要係本署辦理觀音污水廠功能不足依行政罰法追繳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法利得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2 號行政訴訟事件)，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8 月 31 日主會公字第 1010500594 號函規定，在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繳納之罰鍰，均以預收款科目列帳，俟確定義務人不提訴願或行政訴訟時再繳庫，前述案件已作成和解，故將原列預收款之罰鍰辦理繳庫，致罰鍰收入較預估數增加。另應收數係吉發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本署同意其分期繳納罰鍰，尚未繳回之最後 1 期餘款。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30,760,000 元,實現數 27,874,940 元,占預算數 90.62%,短收 2,885,060 元，主要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收入，因受理業者開發申請案件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622,000 元，實現數 426,815 元，占預算數 68.62%，短收 195,185 元，主要係本署廢舊物品及回收物資變賣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4. 其他收入:預算數 85,044,000 元,實現數 19,398,839 元,占預算數 22.81%,短收 65,645,161 元，主要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剩餘款，其實際繳回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4,127,417,000 元，實現數 3,441,469,670 元，歲出保留數 273,215,386 元，決算數 3,714,685,056 元，占預算數 90.00％，本年度賸餘數 412,731,944 元，占預算數 10.00％，茲分析如下：

1.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39,028,000 元，實現數 37,897,913 元，決算數 37,897,913 元，占預算數 97.10 %，賸餘數 1,130,087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 551,667,000 元，實現數 513,730,050 元，歲出保留數 567,800 元，決算數 514,297,850 元，占預算數 93.23％，賸餘數 37,369,150 元，主要為人事費等之執行賸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室辦公空間調整規劃設計監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吉路宿舍土地活化利用評估等計畫，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567,800 元。

3.綜合企劃：

本年度預算數 88,573,000 元，實現數 77,896,603 元，歲出保留數 4,946,000 元，決算數 82,842,603 元，占預算數 93.53％，賸餘數 5,730,397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部分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04 年度環境資源管理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管理與維護專案工作計畫、104 年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支援專案工作計畫、104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暨相關業務檢討交流會專案工作計畫、地質法施行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執行專案工作計畫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4,946,000 元。

4.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 2,108,716,000 元，實現數 1,656,138,505 元，歲出保留數 181,648,996 元，決算數 1,837,787,501 元，占預算數 87.15％，賸餘數 270,928,499 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計畫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等計畫之執行賸餘。歲出保留數係：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

營管理計畫，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03,230,651 元。②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491,443 元。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因訂單至交車期程長達 240 天，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47,242,885 元。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1,999,002 元。⑤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計畫，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0,000,000 元。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因為延續性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85 年至 116 年止，104 年度繼續辦理補助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及臺東縣等 4 座焚化廠建設攤提相關補助經費，辦理保留 1,885,015 元。⑦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計畫，因南投縣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緊急災修工程尚辦理審核使用執照申領事宜，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800,000 元。

5.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 24,878,000 元，實現數 23,446,132 元，決算數 23,446,132 元，占預算數 94.24 %，賸餘數 1,431,868 元，主要係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6.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 130,654,000 元，實現數 103,884,078 元，歲出保留數 11,195,000 元，決算數 115,079,078 元，占預算數 88.08%，賸餘數 15,574,922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歲出保留數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費新增徵收項目之篩選及費率訂定評析計畫、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審查計畫、103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與緊急應變執行成效評估專案工作計畫及推動健康流域管理評析計畫等計畫，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1,195,000 元。

7.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148,449,000 元，實現數 122,978,553 元，歲出保留數 12,229,100

元，決算數 135,207,653 元，占預算數 91.08%，賸餘數 13,241,347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推動專案計畫、廢食用油整理流向調查估算及訪查作業專案計畫、電子廢棄物管理制度與處理技術輸出先期評估計畫、雲林環境友善農業發展規劃、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專案計畫、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用地需求及困境解決對策專案計畫、雲林地區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分析及研究規劃計畫、廚餘與污泥共醱酵能源化操作參數之評析專案工作計畫及垃圾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管理方案作業指引專案工作計畫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2,229,100 元。

8.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351,436,000 元，實現數 283,903,980 元，歲出保留數 43,176,843 元，決算數 327,080,823 元，占預算數 93.07%，賸餘數 24,355,177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中部地區水資源系統化環境治理規劃計畫、103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即時追蹤系統裝設、監控及維護計畫、103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及五用氣體偵測器採購案、購置毒災指揮車、環境事故緊急應變車及低危害性常壓儲運應變聯防能力提升模組採購案等計畫，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及因招標期程延宕，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43,176,843 元。

9.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 49,341,000 元，實現數 47,971,286 元，歲出保留數 80,000 元，決算數 48,051,286 元，占預算數 97.39%，賸餘數 1,289,714 元，主要係撙節支出。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02 年度「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已受理但尚未結案 9 案件之委辦計畫，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80,000 元。

10. 環境監測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 183,169,000 元，實現數 175,293,646 元，決算數 175,293,646 元，占預算數 95.70 %，賸餘數 7,875,354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及採購財物結餘。

11. 區域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443,756,000 元，實現數 398,328,924 元，歲出保留數 17,091,647 元，決算數 415,420,571 元，占預算數 93.61%，賸餘數 28,335,429，主要係人事費等之執行賸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02-103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組織改造導入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用版）移轉建置專案工作計畫、103 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法律顧問案、宣導影片及平面文宣委託製作、離島地區廢棄物能資源化設施應用及焚化廠區域供冷熱媒合鏈結專案工作計畫、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委託專案計畫、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及 101 至 103 年度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等計畫，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7,091,647 元。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 3,750,000 元，歲出保留數 2,280,000 元，決算數 2,280,000 元，占預算數 60.8%，賸餘數 1,470,000 元，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副首長專用車 2 輛，本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車種及預算之變更，行政院 104 年 1 月 6 日院臺環字第 1030076548 號函核准變更，依同意事項辦理後續採購事宜，本年度內無法完成，全案尚須支付數 2,280,000 元辦理保留。

13.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 4,000,000 元，未動支。

(二)以前年度部份：

歲入：

99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71,326,92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00,000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69,326,920 元，茲分述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1．罰款及賠償收入:99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64,569,301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再保留數主要係業者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應分期繳納之罰金罰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已於 100 年間扣押拍賣義務人船舶，因有第三人提出抵押權訴訟案，現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財產收入:99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6,757,61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00,000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757,619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興建計畫補助款應分年繳回之孳息收入。

10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4,494,42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0,000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4,374,420 元，茲分述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667,5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0,000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547,500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依據審計部 101 年 6 月 28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10003501 號函修正增列秀岡山莊等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繳納之罰鍰。

2．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1,826,920 元，結算時未結清並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再保留數主要係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101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30,422,72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00,562 元，減免(註銷)數 3,412,307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6,109,856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地方政府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費用求償，已移送強制執行，本署將繼續追蹤之款項。

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7,688,16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45,724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5,542,445 元，茲分述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98,24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8,242 元。

2．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7,389,92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47,482 元，結算時未結清並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5,542,445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宜蘭縣政府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辦理行政空間調整變更設計應繳回之經費款。

歲出：

96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93,783,830 元，再保留數 93,783,830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80 年起至 96 年底止，其中「高雄縣仁武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統包工程」興建統包商就保固責任不存在一案，向本署求償 6,478 萬餘元（不含利息費用），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本署敗訴，本署已提請上訴，並重新整理本案歷年訴訟過程中對本署有利之論述，極力爭取勝訴之機會；惟 104 年度仍有高度敗訴風險，故相關判賠經費計 93,783,830 元（含利息費用）辦理再保留。

98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684,129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281,101 元，減免（註銷）數 403,028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計畫，澎湖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依契約履約項目實際執行情形辦理結算，致契約價金減少之經費結餘。

10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113,16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31,160 元，減免（註銷）數 82,000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2 件 183,273,455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61,613,737 元，再保留數 98,148,368 元，減免（註銷）數 23,511,350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等執行賸餘。再保留數主要係：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辦理驗收中，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230,865 元。②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政策方向轉變需重新評估檢討，目前正積極進行重新檢討評估工作，以尋求最佳技術處理方式，並依立法院審查意見，儘速協助新北市妥適處理廚餘相關問題，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77,960,888 元。③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因試運轉工作期程需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辦理保留 16,956,615 元。

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80 件 773,250,098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353,495,457 元，再保留數 23,349,911 元，減免（註銷）數 396,404,730 元，茲分述如下：

1.綜合企劃：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7 件 11,037,106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1,037,106 元。

2.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49 件 344,567,693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293,149,833 元，再保留數 20,798,411 元，減免（註銷）數 30,619,449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執行賸餘。再保留數主要係：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期末報告尚在審理中，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7,764,861 元。②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廠「環保教育（含教育訓練）園區」工程計畫，其工程已興建完成，惟本署為使本計畫達最大效能，要求南投縣需依法取得環保設施認證，方撥付尾款，辦理保留 2,000,000 元。③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計畫，因南投縣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緊急災修工程尚辦理審核使用執照申領事宜，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033,550 元。

5.水質保護：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4 件 11,205,0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7,888,951 元，再保留數 2,551,500 元，減免（註銷）數 764,549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再保留數主要係辦理中小型養豬場厭氧處理系統改善及沼肥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因工作項目增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2,551,500 元。

6.廢棄物管理：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 件 6,917,25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6,917,250 元。

7.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6 件 375,693,788 元

，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1,293,953 元，減免（註銷）數 364,399,835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報經行政院同意取消辦理「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建置計畫」之經費結餘。

8.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 件 7,390,0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7,390,000 元。

9.環境監測資訊：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1,297,128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297,128 元。

10.區域環境管理：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8 件 15,142,133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4,521,236 元，減免（註銷）數 620,897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等計畫依實際業務需求之執行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

1.資產部分：

(1)歲入結存：28,679,943 元，較上年度 111,438,013 元減少 82,758,069 元。

(2)應收歲入款：112,806,141 元，較上年度 113,576,565 元減少 770,424 元。

(3)應收歲入款-本年度：418,000 元，較上年度 7,688,169 元減少 7,270,169 元。

(4)應收歲入保留款：2,547,500 元，較上年度 2,667,500 元減少 120,000 元。

2.負債部分：

(1)預收款：28,679,943 元，較上年度 111,438,013 元減少 82,758,070 元。

(2)應納庫款：115,353,641 元，較上年度 116,244,065 元減少 890,424 元。

(3)應納庫款-本年度：418,000 元，較上年度 7,688,169 元減少 7,270,169 元。

（二）歲出：

1.資產部分：

(1)專戶存款：132,414,149 元，較上年度 130,962,625 元增加 1,451,524 元。

(2)保留庫款：173,062,805 元，較上年度 193,893,702 元減少 20,830,897 元。

(3)保留庫款-本年度：110,264,025 元，較上年度 541,311,509 元減少 431,047,484 元。

(4)押金：2,100 元，較上年度 5,100 元減少 3,000 元。

(5)暫付款：218,164,897 元，較上年度 321,634,642 元減少 103,469,745 元。

(6)保管有價證券：24,358,989 元，較上年度 20,644,989 元增加 3,714,000 元。

2.負債部分：

(1)保管款：128,019,853 元，較上年度 125,504,849 元增加 2,515,004 元。

(2)應付歲出款：124,919,494 元，較上年度 158,790,945 元減少 33,871,451 元。

(3)應付歲出款-本年度：132,836,340 元，較上年度 244,463,071 元減少 111,626,731 元。

(4)代收款：4,394,296 元，較上年度 5,457,776 元減少 1,063,480 元。

(5)應付歲出保留款：90,362,615 元，較上年度 119,063,629 元減少 28,701,014 元。

(6)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40,379,046 元，較上年度 528,787,027 元減少 388,407,981 元。

(7)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4,358,989 元，較上年度 20,644,989 元增加 3,714,000 元。

(8)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1,597,134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597,134 元。

(9)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11,397,098 元，較上年度 5,735,181 元增加 5,661,917 元。

(10)經費賸餘-押金部分：2,100 元，較上年度 5,100 元減少 3,000 元。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901,000.00	0.00	87,901,000.00	115,208,036.00
	187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87,901,000.00	0.00	87,901,000.00	115,208,036.0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765,000.00	0.00	60,765,000.00	98,791,492.0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60,765,000.00	0.00	60,765,000.00	98,791,492.00
		02		0460010300-0 賠償收入	27,136,000.00	0.00	27,136,000.00	16,416,544.00
			01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27,136,000.00	0.00	27,136,000.00	16,416,544.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760,000.00	0.00	30,760,000.00	27,874,940.00
	203			0560010000-1 環境保護署	30,760,000.00	0.00	30,760,000.00	27,874,940.00
		01		0560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30,760,000.00	0.00	30,760,000.00	27,874,940.00
			01	0560010101-9 審查費	29,625,000.00	0.00	29,625,000.00	26,345,040.00
			02	0560010102-1 證照費	1,135,000.00	0.00	1,135,000.00	1,529,9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22,000.00	0.00	622,000.00	426,815.00
	199			0760010000-2 環境保護署	622,000.00	0.00	622,000.00	426,815.00
		01		0760010100-7 財產孳息	18,000.00	0.00	18,000.00	17,645.00
			01	0760010106-3 租金收入	18,000.00	0.00	18,000.00	17,117.00
			02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528.00
		02		0760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604,000.00	0.00	604,000.00	409,17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5,044,000.00	0.00	85,044,000.00	19,398,839.00
	198			11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85,044,000.00	0.00	85,044,000.00	19,398,839.00
		01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85,044,000.00	0.00	85,044,000.00	19,398,839.00
			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728,000.00	0.00	84,728,000.00	18,794,429.00
			02	1160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16,000.00	0.00	316,000.00	604,410.00
				經常門小計	204,327,000.00	0.00	204,327,000.00	162,908,63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18,000.00	0.00	115,626,036.00	27,725,036.00	131.54
418,000.00	0.00	115,626,036.00	27,725,036.00	131.54
418,000.00	0.00	99,209,492.00	38,444,492.00	163.27
418,000.00	0.00	99,209,492.00	38,444,492.00	163.27
0.00	0.00	16,416,544.00	-10,719,456.00	60.50
0.00	0.00	16,416,544.00	-10,719,456.00	60.50
0.00	0.00	27,874,940.00	-2,885,060.00	90.62
0.00	0.00	27,874,940.00	-2,885,060.00	90.62
0.00	0.00	27,874,940.00	-2,885,060.00	90.62
0.00	0.00	26,345,040.00	-3,279,960.00	88.93
0.00	0.00	1,529,900.00	394,900.00	134.79
0.00	0.00	426,815.00	-195,185.00	68.62
0.00	0.00	426,815.00	-195,185.00	68.62
0.00	0.00	17,645.00	-355.00	98.03
0.00	0.00	17,117.00	-883.00	95.09
0.00	0.00	528.00	528.00	
0.00	0.00	409,170.00	-194,830.00	67.74
0.00	0.00	19,398,839.00	-65,645,161.00	22.81
0.00	0.00	19,398,839.00	-65,645,161.00	22.81
0.00	0.00	19,398,839.00	-65,645,161.00	22.81
0.00	0.00	18,794,429.00	-65,933,571.00	22.18
0.00	0.00	604,410.00	288,410.00	191.27
418,000.00	0.00	163,326,630.00	-41,000,370.00	79.9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04,327,000.00	0.00	204,327,000.00	162,908,63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0.00	0.00	
418,000.00	0.00	163,326,630.00	-41,000,370.00	79.9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9,0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39,0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4,088,3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260010100-4 一般行政	551,6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197,2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88,5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08,7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726001110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4,8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130,6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148,4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51,4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9,3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183,1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443,7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7260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2600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726001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5,276,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5,276,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097,5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097,5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39,028,000.00	37,897,913.00 0.00	0.00 37,897,913.00	-1,130,087.00	97.10
39,028,000.00	37,897,913.00 0.00	0.00 37,897,913.00	-1,130,087.00	97.10
4,088,389,000.00	3,403,571,757.00 132,836,340.00	140,379,046.00 3,676,787,143.00	-411,601,857.00	89.93
551,667,000.00	513,730,050.00 0.00	567,800.00 514,297,850.00	-37,369,150.00	93.23
2,197,289,000.00	1,734,035,108.00 131,868,090.00	54,726,906.00 1,920,630,104.00	-276,658,896.00	87.41
88,573,000.00	77,896,603.00 0.00	4,946,000.00 82,842,603.00	-5,730,397.00	93.53
2,108,716,000.00	1,656,138,505.00 131,868,090.00	49,780,906.00 1,837,787,501.00	-270,928,499.00	87.15
24,878,000.00	23,446,132.00 0.00	0.00 23,446,132.00	-1,431,868.00	94.24
130,654,000.00	103,884,078.00 0.00	11,195,000.00 115,079,078.00	-15,574,922.00	88.08
148,449,000.00	122,978,553.00 0.00	12,229,100.00 135,207,653.00	-13,241,347.00	91.08
351,436,000.00	283,903,980.00 0.00	43,176,843.00 327,080,823.00	-24,355,177.00	93.07
49,341,000.00	47,971,286.00 0.00	80,000.00 48,051,286.00	-1,289,714.00	97.39
183,169,000.00	175,293,646.00 0.00	0.00 175,293,646.00	-7,875,354.00	95.70
443,756,000.00	398,328,924.00 968,250.00	16,123,397.00 415,420,571.00	-28,335,429.00	93.61
3,750,000.00	0.00 0.00	2,280,000.00 2,280,000.00	-1,470,000.00	60.80
3,750,000.00	0.00 0.00	2,280,000.00 2,280,000.00	-1,470,000.00	60.80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0.00
95,276,701.00	95,276,701.00 0.00	0.00 95,276,701.00	0.00	100.00
95,276,701.00	95,276,701.00 0.00	0.00 95,276,701.00	0.00	100.00
13,097,555.00	13,097,555.00 0.00	0.00 13,097,555.00	0.00	100.00
13,097,555.00	13,097,555.00 0.00	0.00 13,097,555.00	0.00	10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4,235,791,2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4,235,791,256.00	3,549,843,926.00 132,836,340.00	140,379,046.00 3,823,059,312.00	-412,731,944.00	90.26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4,127,4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4,127,4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2,639,289,000.00	0.00	0.00	0.00
						0.00	-18,588,519.00	-18,588,519.00
				資　本　門　小　計	1,488,128,000.00	0.00	0.00	0.00
						0.00	18,588,519.00	18,588,519.00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39,0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1,8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260010100-4 一般行政	550,8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518,2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2,1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260010100-4* 一般行政	7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197,2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88,5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1,4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69,430,000.00	0.00	0.00	0.00
						0.00	-16,665,198.00	-16,665,198.00
				0400 獎補助費	769,430,000.00	0.00	0.00	0.00
						0.00	-16,665,198.00	-16,665,198.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39,286,000.00	0.00	0.00	0.00
						0.00	16,665,198.00	16,665,198.00
				0400 獎補助費	1,339,286,000.00	0.00	0.00	0.00
						0.00	16,665,198.00	16,665,198.00
		04		726001110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4,2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4,127,417,000.00	3,441,469,670.00 132,836,340.00	140,379,046.00 3,714,685,056.00	-412,731,944.00	90.00
4,127,417,000.00	3,441,469,670.00 132,836,340.00	140,379,046.00 3,714,685,056.00	-412,731,944.00	90.00
2,620,700,481.00	2,293,601,973.00 16,218,310.00	48,092,154.00 2,357,912,437.00	-262,788,044.00	89.97
1,506,716,519.00	1,147,867,697.00 116,618,030.00	92,286,892.00 1,356,772,619.00	-149,943,900.00	90.05
39,028,000.00	37,897,913.00 0.00	0.00 37,897,913.00	-1,130,087.00	97.10
31,828,000.00	31,436,000.00 0.00	0.00 31,436,000.00	-392,000.00	98.77
7,200,000.00	6,461,913.00 0.00	0.00 6,461,913.00	-738,087.00	89.75
550,876,000.00	513,294,718.00 0.00	270,000.00 513,564,718.00	-37,311,282.00	93.23
518,253,000.00	481,601,678.00 0.00	0.00 481,601,678.00	-36,651,322.00	92.93
32,113,000.00	31,231,040.00 0.00	270,000.00 31,501,040.00	-611,960.00	98.09
510,000.00	462,000.00 0.00	0.00 462,000.00	-48,000.00	90.59
791,000.00	435,332.00 0.00	297,800.00 733,132.00	-57,868.00	92.68
791,000.00	435,332.00 0.00	297,800.00 733,132.00	-57,868.00	92.68
2,197,289,000.00	1,734,035,108.00 131,868,090.00	54,726,906.00 1,920,630,104.00	-276,658,896.00	87.41
88,573,000.00	77,896,603.00 0.00	4,946,000.00 82,842,603.00	-5,730,397.00	93.53
81,473,000.00	73,777,401.00 0.00	4,946,000.00 78,723,401.00	-2,749,599.00	96.63
7,100,000.00	4,119,202.00 0.00	0.00 4,119,202.00	-2,980,798.00	58.02
752,764,802.00	611,602,980.00 15,250,060.00	69,089.00 626,922,129.00	-125,842,673.00	83.28
752,764,802.00	611,602,980.00 15,250,060.00	69,089.00 626,922,129.00	-125,842,673.00	83.28
1,355,951,198.00	1,044,535,525.00 116,618,030.00	49,711,817.00 1,210,865,372.00	-145,085,826.00	89.30
1,355,951,198.00	1,044,535,525.00 116,618,030.00	49,711,817.00 1,210,865,372.00	-145,085,826.00	89.30
24,278,000.00	22,846,132.00 0.00	0.00 22,846,132.00	-1,431,868.00	94.1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24,1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726001110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130,60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8,604,000.00	0.00	0.00	0.00
						0.00	-4,042,301.00	-4,042,301.00
				0400 獎補助費	2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042,301.00	4,042,301.00
		05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148,4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48,4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277,721,000.00	0.00	0.00	0.00
						0.00	-452,473.00	-452,473.00
				0200 業務費	277,721,000.00	0.00	0.00	0.00
						0.00	-452,473.00	-452,473.00
		07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73,715,000.00	0.00	0.00	0.00
						0.00	452,473.00	452,473.00
				0200 業務費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3,215,000.00	0.00	0.00	0.00
						0.00	452,473.00	452,473.00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7,3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7,3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118,841,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8,248.00	-1,018,248.00
				0200 業務費	118,841,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8,248.00	-1,018,248.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4,118,000.00	22,686,132.00 0.00	0.00 22,686,132.00	-1,431,868.00	94.06
160,000.00	160,000.00 0.00	0.00 160,000.00	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0.00	100.00
130,604,000.00	103,834,391.00 0.00	11,195,000.00 115,029,391.00	-15,574,609.00	88.07
104,561,699.00	77,792,090.00 0.00	11,195,000.00 88,987,090.00	-15,574,609.00	85.10
26,042,301.00	26,042,301.00 0.00	0.00 26,042,301.00	0.00	100.00
50,000.00	49,687.00 0.00	0.00 49,687.00	-313.00	99.37
50,000.00	49,687.00 0.00	0.00 49,687.00	-313.00	99.37
148,449,000.00	122,978,553.00 0.00	12,229,100.00 135,207,653.00	-13,241,347.00	91.08
148,449,000.00	122,978,553.00 0.00	12,229,100.00 135,207,653.00	-13,241,347.00	91.08
277,268,527.00	251,750,709.00 0.00	4,199,442.00 255,950,151.00	-21,318,376.00	92.31
277,268,527.00	251,750,709.00 0.00	4,199,442.00 255,950,151.00	-21,318,376.00	92.31
74,167,473.00	32,153,271.00 0.00	38,977,401.00 71,130,672.00	-3,036,801.00	95.91
500,000.00	490,298.00 0.00	0.00 490,298.00	-9,702.00	98.06
73,667,473.00	31,662,973.00 0.00	38,977,401.00 70,640,374.00	-3,027,099.00	95.89
47,341,000.00	45,971,286.00 0.00	80,000.00 46,051,286.00	-1,289,714.00	97.28
47,341,000.00	45,971,286.00 0.00	80,000.00 46,051,286.00	-1,289,714.00	97.28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100.00
117,822,752.00	110,228,370.00 0.00	0.00 110,228,370.00	-7,594,382.00	93.55
117,822,752.00	110,228,370.00 0.00	0.00 110,228,370.00	-7,594,382.00	93.5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64,328,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8,248.00	1,018,24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328,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8,248.00	1,018,248.00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440,148,000.00	0.00	0.00	0.00
						0.00	-452,600.00	-452,600.00
				0100 人事費	328,8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8,982,000.00	0.00	0.00	0.00
						0.00	-454,600.00	-454,600.00
				0400 獎補助費	2,328,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3,608,000.00	0.00	0.00	0.00
						0.00	452,600.00	452,6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8,000.00	0.00	0.00	0.00
						0.00	452,600.00	452,600.00
		11		7260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2600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726001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097,5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3,097,5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5,276,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95,276,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108,374,2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4,235,791,2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65,346,248.00	65,065,276.00	0.00	-280,972.00	99.57
	0.00	65,065,276.00		
65,346,248.00	65,065,276.00	0.00	-280,972.00	99.57
	0.00	65,065,276.00		
439,695,400.00	395,300,318.00	15,103,523.00	-28,323,309.00	93.56
	968,250.00	411,372,091.00		
328,838,000.00	305,791,986.00	0.00	-23,046,014.00	92.99
	0.00	305,791,986.00		
108,527,400.00	87,629,832.00	15,103,523.00	-4,825,795.00	95.55
	968,250.00	103,701,605.00		
2,330,000.00	1,878,500.00	0.00	-451,500.00	80.62
	0.00	1,878,500.00		
4,060,600.00	3,028,606.00	1,019,874.00	-12,120.00	99.70
	0.00	4,048,480.00		
4,060,600.00	3,028,606.00	1,019,874.00	-12,120.00	99.70
	0.00	4,048,480.00		
3,750,000.00	0.00	2,280,000.00	-1,470,000.00	60.80
	0.00	2,280,000.00		
3,750,000.00	0.00	2,280,000.00	-1,470,000.00	60.80
	0.00	2,280,000.00		
3,750,000.00	0.00	2,280,000.00	-1,470,000.00	60.80
	0.00	2,28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	0.00
	0.00	0.00		
13,097,555.00	13,097,555.00	0.00	0.00	100.00
	0.00	13,097,555.00		
13,097,555.00	13,097,555.00	0.00	0.00	100.00
	0.00	13,097,555.00		
95,276,701.00	95,276,701.00	0.00	0.00	100.00
	0.00	95,276,701.00		
95,276,701.00	95,276,701.00	0.00	0.00	100.00
	0.00	95,276,701.00		
108,374,256.00	108,374,256.00	0.00	0.00	100.00
	0.00	108,374,256.00		
4,235,791,256.00	3,549,843,926.00	140,379,046.00	-412,731,944.00	90.26
	132,836,340.00	3,823,059,312.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569,301.00 0.00	0.00 0.00
		200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64,569,301.00 0.00	0.00 0.0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569,301.00 0.00	0.00 0.0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64,569,301.00 0.00	0.00 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757,619.00 0.00	0.00 0.00
		202			0760010000-2 環境保護署	6,757,619.00 0.00	0.00 0.00
			01		0760010100-7 財產孳息	6,757,619.00 0.00	0.00 0.00
				01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6,757,619.00 0.00	0.00 0.00
					小　　計	71,326,920.00 0.00	0.00 0.0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2,667,500.00	0.00 0.00
		199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0.00 2,667,500.00	0.00 0.0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00 2,667,500.00	0.00 0.0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0.00 2,667,500.00	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826,920.00 0.00	0.00 0.00
		205			11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11,826,920.00 0.00	0.00 0.00
			01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11,826,920.00 0.00	0.00 0.00
				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26,92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1,826,920.00 2,667,500.00	0.00 0.00
10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422,725.00 0.00	3,412,307.00 0.00
		203			11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30,422,725.00 0.00	3,412,307.00 0.00
			01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30,422,725.00 0.00	3,412,307.00 0.0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64,569,3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569,3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569,3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569,301.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4,757,619.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4,757,619.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4,757,619.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4,757,619.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69,326,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	0.00	2,547,500.00
0.00	0.00	0.00
120,000.00	0.00	2,547,500.00
0.00	0.00	0.00
120,000.00	0.00	2,547,500.00
0.00	0.00	0.00
120,000.00	0.00	2,547,500.00
0.00	0.00	11,826,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6,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6,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6,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6,920.00
120,000.00	0.00	2,547,500.00
900,562.00	0.00	26,109,856.00
0.00	0.00	0.00
900,562.00	0.00	26,109,856.00
0.00	0.00	0.00
900,562.00	0.00	26,109,856.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422,725.00 0.00	3,412,307.00 0.00
					小　　計	30,422,725.00 0.00	3,412,307.00 0.0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242.00 0.00	0.00 0.00
		187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298,242.00 0.00	0.00 0.0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8,242.00 0.00	0.00 0.0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98,242.00 0.00	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389,927.00 0.00	0.00 0.00
		191			11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7,389,927.00 0.00	0.00 0.00
			01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7,389,927.00 0.00	0.00 0.00
				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89,927.00 0.00	0.00 0.00
					小　　計	7,688,169.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21,264,734.00 2,667,500.00	3,412,307.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1,264,734.00 2,667,500.00	3,412,307.00 0.0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0,562.00	0.00	26,109,856.00
0.00	0.00	0.00
900,562.00	0.00	26,109,856.00
0.00	0.00	0.00
298,2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2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2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2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7,482.00	0.00	5,542,445.00
0.00	0.00	0.00
1,847,482.00	0.00	5,542,445.00
0.00	0.00	0.00
1,847,482.00	0.00	5,542,445.00
0.00	0.00	0.00
1,847,482.00	0.00	5,542,445.00
0.00	0.00	0.00
2,145,724.00	0.00	5,542,445.00
0.00	0.00	0.00
5,046,286.00	0.00	112,806,141.00
120,000.00	0.00	2,54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6,286.00	0.00	112,806,141.00
120,000.00	0.00	2,547,50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6	26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3,783,830.00 0.00	0.00 0.00
					小計	93,783,830.00 0.00	0.00 0.00
98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684,129.00 0.00	403,028.00 0.0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684,129.00 0.00	403,028.00 0.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84,129.00 0.00	403,028.00 0.00
					小計	684,129.00 0.00	403,028.00 0.00
100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113,160.00 0.00	82,000.00 0.0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13,160.00 0.00	82,000.00 0.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3,160.00 0.00	82,000.00 0.00
					小計	113,160.00 0.00	82,000.00 0.00
101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64,209,826.00 119,063,629.00	19,568,958.00 3,942,392.0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64,209,826.00 119,063,629.00	19,568,958.00 3,942,392.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4,209,826.00 119,063,629.00	19,568,958.00 3,942,392.00
					小計	64,209,826.00 119,063,629.00	19,568,958.00 3,942,392.00
102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244,463,071.00 528,787,027.00	4,035,047.00 392,369,683.0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37,384,571.00 118,220,228.00	3,748,127.00 26,871,322.00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0.00 11,037,106.00	0.00 0.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7,384,571.00 107,183,122.00	3,748,127.00 26,871,322.00
			04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0.00 11,205,000.00	0.00 764,549.0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281,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603,615.00	0.00	13,037,253.00
30,010,122.00	0.00	85,111,115.00
31,603,615.00	0.00	13,037,253.00
30,010,122.00	0.00	85,111,115.00
31,603,615.00	0.00	13,037,253.00
30,010,122.00	0.00	85,111,115.00
31,603,615.00	0.00	13,037,253.00
30,010,122.00	0.00	85,111,115.00
223,827,722.00	1,498,109.00	18,098,411.00
129,667,735.00	-1,498,109.00	5,251,500.00
217,036,142.00	1,498,109.00	18,098,411.00
87,150,797.00	-1,498,109.00	2,700,000.00
0.00	0.00	0.00
11,037,106.00	0.00	0.00
217,036,142.00	1,498,109.00	18,098,411.00
76,113,691.00	-1,498,109.00	2,700,000.00
0.00	0.00	0.00
7,888,951.00	0.00	2,551,50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5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0.00 6,917,250.00	0.00 0.00
			06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950,000.00 374,743,788.00	6,729.00 364,393,106.00
			07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00 7,390,000.00	0.00 0.00
			08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0.00 1,297,128.00	0.00 0.00
			09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6,128,500.00 9,013,633.00	280,191.00 340,706.00
					小　　計	244,463,071.00 528,787,027.00	4,035,047.00 392,369,683.00
					合　　計	403,254,016.00 647,850,656.00	24,089,033.00 396,312,075.0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6,917,250.00	0.00	0.00
943,271.00	0.00	0.00
10,350,6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7,128.00	0.00	0.00
5,848,309.00	0.00	0.00
8,672,927.00	0.00	0.00
223,827,722.00	1,498,109.00	18,098,411.00
129,667,735.00	-1,498,109.00	5,251,500.00
255,743,598.00	1,498,109.00	124,919,494.00
159,677,857.00	-1,498,109.00	90,362,615.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6	24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3,783,830.00 0.00	0.00 0.00
					小　　計	93,783,830.00 0.00	0.00 0.00
98	23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684,129.00 0.00	403,028.00 0.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684,129.00 0.00	403,028.00 0.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684,129.00 0.00	403,028.00 0.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84,129.00 0.00	403,028.00 0.00
					小　　計	684,129.00 0.00	403,028.00 0.00
100	23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113,160.00 0.00	82,000.00 0.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113,160.00 0.00	82,000.00 0.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13,160.00 0.00	82,000.00 0.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3,160.00 0.00	82,000.00 0.00
					小　　計	113,160.00 0.00	82,000.00 0.00
101	23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64,209,826.00 119,063,629.00	19,568,958.00 3,942,392.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64,209,826.00 119,063,629.00	19,568,958.00 3,942,392.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64,209,826.00 119,063,629.00	19,568,958.00 3,942,392.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510,143.00 11,111,800.00	639,879.00 3,659,653.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4,699,683.00 107,951,829.00	18,929,079.00 282,739.00
					小　　計	64,209,826.00 119,063,629.00	19,568,958.00 3,942,392.0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281,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603,615.00	0.00	13,037,253.00
30,010,122.00	0.00	85,111,115.00
31,603,615.00	0.00	13,037,253.00
30,010,122.00	0.00	85,111,115.00
31,603,615.00	0.00	13,037,253.00
30,010,122.00	0.00	85,111,115.00
5,984,864.00	0.00	2,885,400.00
3,252,147.00	0.00	4,200,000.00
25,618,751.00	0.00	10,151,853.00
26,757,975.00	0.00	80,911,115.00
31,603,615.00	0.00	13,037,253.00
30,010,122.00	0.00	85,111,115.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2	23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244,463,071.00 528,787,027.00	4,035,047.00 392,369,683.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244,463,071.00 528,787,027.00	4,035,047.00 392,369,683.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37,384,571.00 118,220,228.00	3,748,127.00 26,871,322.00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0.00 11,037,106.00	0.00 0.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600,705.00 30,507,206.00	342,898.00 3,190,808.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7,783,866.00 76,675,916.00	3,405,229.00 23,680,514.00
			05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0.00 11,205,000.00	0.00 764,549.00
			06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0.00 6,917,250.00	0.00 0.00
			07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950,000.00 7,663,788.00	6,729.00 378,244.00
			07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0.00 367,080,000.00	0.00 364,014,862.00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00 6,005,504.00	0.00 0.00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00 1,384,496.00	0.00 0.00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0.00 1,297,128.00	0.00 0.00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6,128,500.00 9,013,633.00	280,191.00 340,706.00
					小　　計	244,463,071.00 528,787,027.00	4,035,047.00 392,369,683.00
					經常門小計	26,986,637.00 94,758,415.00	1,754,725.00 8,333,960.00
					資本門小計	376,267,379.00 553,092,241.00	22,334,308.00 387,978,115.00
					合　　計	403,254,016.00 647,850,656.00	24,089,033.00 396,312,075.0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23,827,722.00	1,498,109.00	18,098,411.00
129,667,735.00	-1,498,109.00	5,251,500.00
223,827,722.00	1,498,109.00	18,098,411.00
129,667,735.00	-1,498,109.00	5,251,500.00
217,036,142.00	1,498,109.00	18,098,411.00
87,150,797.00	-1,498,109.00	2,700,000.00
0.00	0.00	0.00
11,037,106.00	0.00	0.00
9,257,807.00	0.00	0.00
27,316,398.00	0.00	0.00
207,778,335.00	1,498,109.00	18,098,411.00
48,797,293.00	-1,498,109.00	2,700,000.00
0.00	0.00	0.00
7,888,951.00	0.00	2,551,500.00
0.00	0.00	0.00
6,917,250.00	0.00	0.00
943,271.00	0.00	0.00
7,285,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5,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5,5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4,4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7,128.00	0.00	0.00
5,848,309.00	0.00	0.00
8,672,927.00	0.00	0.00
223,827,722.00	1,498,109.00	18,098,411.00
129,667,735.00	-1,498,109.00	5,251,500.00
22,346,512.00	0.00	2,885,400.00
79,672,955.00	0.00	6,751,500.00
233,397,086.00	1,498,109.00	122,034,094.00
80,004,902.00	-1,498,109.00	83,611,115.00
255,743,598.00	1,498,109.00	124,919,494.00
159,677,857.00	-1,498,109.00	90,362,61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8,679,943.00	121000-1 預收款	28,679,943.00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12,806,141.00	121300-5 應納庫款	115,353,641.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418,000.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418,000.00
111200-4 應收歲入保留款	2,547,500.00		
合　　計	144,451,584.00	合　　計	144,451,584.00
附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32,414,149.00	221000-4 保管款	128,019,853.00
210500-5 保留庫款	173,062,805.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124,919,494.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10,264,025.0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32,836,340.00
211300-1 押金	2,100.00	221200-3 代收款	4,394,296.00
211400-6 暫付款	218,164,897.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90,362,615.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4,358,989.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40,379,046.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358,989.00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597,134.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11,397,098.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100.00
合　　計	658,266,965.00	合　　計	658,266,965.00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3.00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3.00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1,438,013.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1,438,013.00	
(二)本期收入			88,729,153.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62,908,63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956,492.00	98,791,492.00	
減：退還數	-1,165,000.00		
賠償收入	16,419,006.00	16,416,544.00	
減：退還數	-2,462.00		
行政規費收入		27,874,940.00	
財產孳息		17,64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9,170.00	
雜項收入	19,525,038.00	19,398,839.00	
減：退還數	-126,199.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8,458,593.00	
收入數		5,046,286.00	
註銷數		3,412,307.00	
3. 111200-4 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20,000.00	
收入數		120,000.00	
4.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113,160.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13,160.00	
5. 121000-1 預收款		-82,758,070.00	
收入數		67,431,241.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50,189,311.00	
6.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742,396.00	
7.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742,396.00	
收　　項　　總　　計			200,167,166.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1,487,223.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62,908,63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956,492.00	98,791,492.00	
減：退還數	-1,165,000.00		
賠償收入	16,419,006.00	16,416,544.00	
減：退還數	-2,462.00		
行政規費收入		27,874,940.00	
財產孳息		17,64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9,170.00	
雜項收入	19,525,038.00	19,398,839.00	
過次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承前頁			
減：退還數 -126,199.00			
2．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8,578,593.00	
應收歲入款	8,458,593.00		
納庫數 5,046,286.00			
註銷數 3,412,307.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120,000.00		
納庫數 120,000.00			
(二)本期結存			28,679,943.00
1．110100-4 歲入結存		28,679,943.00	
付項總計			200,167,16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0,962,625.00
1．210100-7 專戶存款			130,962,625.00	
(二)本期收入				4,310,431,946.00
1．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74,798,000.00		
減：沖轉數		-474,798,000.00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724,192,385.00	
收入數		3,724,192,38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615,818,129.00			
統籌科目部分	108,374,256.00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62,142,406.00	
國庫撥款數		165,176,870.00		
註銷數		397,755,477.00		
減:收回數		-789,941.00		
4．221000-4 保管款			2,515,004.00	
收入數		29,244,543.00		
減：退還數		-26,729,539.00		
5．221200-3 代收款			-1,063,480.00	
收入數		80,942,211.00		
減：退還數		-82,005,691.00		
6．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22,645,631.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2,645,631.00		
收　　項　　總　　計				4,441,394,571.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308,980,422.00
1．213000-9 經費支出			3,549,843,926.00	
支付數		3,549,843,926.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41,469,670.00			
統籌科目部分	108,374,256.00			
2．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78,334,522.00	
支付數		255,743,598.00		
註銷數		24,089,033.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22,645,631.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443,402.00			
調整數		-1,498,109.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1,498,109.00			
3．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57,488,041.00	
支付數		159,677,857.00		
註銷數		396,312,075.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396,312,075.00			
調整數		1,498,109.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1,498,109.00			
4．211400-6 暫付款			-103,469,745.00	
過　次　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承前頁			
支付數	641,121,306.00		
本年度部分 621,475,935.00			
以前年度部分 19,645,371.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744,591,051.00		
本年度部分 -452,862,657.00			
以前年度部分 -291,728,394.00			
5．211300-1 押金		-3,000.00	
減：收回數	-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0			
6．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6,786,678.00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5,735,181.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1,048,497.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3,000.00		
(二)本期結存			132,414,149.00
1．210100-7 專戶存款		132,414,149.00	
付項總計			4,441,394,57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32,414,149.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 本年度部分		132,414,149.00	
			04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龍山公提		26,020,146.00	
			05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龍山自提		25,818,727.00	
			06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自提		28,061,664.00	
			07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公提		28,061,465.00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23,788,406.00	
			10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約僱自提		331,881.00	
			11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約僱公提		331,860.00	
			總計		132,414,149.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73,062,805.00	
			96 九十六年度		93,783,830.00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93,783,830.0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3,783,83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3,278,035.00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73,278,035.0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00,000.0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9,078,03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000,940.00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3,449,440.0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449,440.00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2,551,500.00	
			總計		173,062,80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10,264,025.00	
			7260010100-4 一般行政		270,000.00	
			7260010100-4* 一般行政		297,800.00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3,643,635.00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4,946,000.0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0.0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697,635.00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11,195,000.00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12,229,100.00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4,199,442.00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8,977,401.00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80,000.0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16,071,773.0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1,019,874.00	
			7260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80,000.00	
			72600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0,000.00		
			總計		110,264,02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6,396,221	
			以前年度部分		76,396,221	
			99 九十九年度		69,326,950	
			0460010101-3罰金罰鍰	64,569,301		
			業者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應分期繳納之罰金罰鍰	64,569,301		
			100 一百年度		11,826,920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26,920		
			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11,826,920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36,827,920	
			以前年度部分		36,409,920	
			99 九十九年度		4,757,619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4,757,649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興建計畫補助款應分年繳回之孳息收入	4,757,61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6,109,856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109,856		
			地方政府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費用求償，已移送強制執行，本署將繼續追蹤之款項	26,109,85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542,445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42,445		
			宜蘭縣政府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辦理行政空間調整變更設計應繳回之經費款	5,542,445		
			本年度部分		418,000	
			0460010101-3罰金罰鍰	418,000		
			吉發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本署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尚未繳回之最後1期餘款	418,000		
			總計		113,224,1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2,547,500	
			以前年度部分		2,547,500	
			100 一百年度		2,547,500	
			0460010101-3罰金罰鍰	2,547,500		
			依據審計部101年6月28日台審部一字第1010003501號函修正增列秀岡山莊等案違反環評法尚未繳納之罰鍰	2,547,500		
			總計		2,547,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24,919,494.00**	
			96 九十六年度部分		**93,783,830.00**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3,783,830.00	
			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	93,783,830.00		獎補助費
			101 一百零一年度部分		**13,037,253.00**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885,400.00	
			金門縣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	897,050.00		獎補助費
			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	1,988,350.00		獎補助費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151,853.00	
			鹽水溪排水線水系污染整治評估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	1,364,130.00		獎補助費
			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	969,685.00		獎補助費
			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	7,818,038.00		獎補助費
			102 一百零二年度部分		**18,098,411.00**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098,411.00	
			新竹市北區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	8,179,140.00		獎補助費
			雲林溪自然淨化系統工程人工濕地	699,908.00		獎補助費
			102雲林縣禽糞液沼氣中心設置營運概念及細部設計計畫	2,695,620.00		獎補助費
			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污水截流處理規劃設計	1,397,600.00		獎補助費
			102年金門縣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	599,200.00		獎補助費
			永康排水水質淨化場—永康滯洪池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	1,498,109.00		獎補助費
			鹽水溪豐化橋以上水質改善方案評估及工程細部設計	2,695,284.00		獎補助費
			南投縣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緊急災修工程（蘇力、潭美、康芮颱風）	333,550.00		獎補助費
			103 本年度部分		**132,836,340.00**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250,060.00	
			103年度花蓮縣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重點河川點源污染削減管制暨緊急應變協力處理計畫	1,069,057.00		獎補助費
			103綠島鄉中南寮聚落污水淨化保育計畫	100,000.00		獎補助費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3,491,443.00		獎補助費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嘉義縣－景觀地標優質化-村里特色巷弄及巷道環境改造）	589,560.00		獎補助費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10,000,000.00		獎補助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6,618,030.00	
			新竹市頭前溪柯子湖人工溼地水質淨化工程設置計畫	10,246,629.00		獎補助費
			新竹市頭前溪溪埔子人工溼地水質淨化工程設置計畫	5,582,245.00		獎補助費
			臺東縣太平溪流域水質改善工程	3,430,259.00		獎補助費
			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崇德柳橋~中正柳橋）	24,782,635.00		獎補助費
			東大溪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4,670,380.00		獎補助費
			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5,977,921.00		獎補助費
			嘉義縣北港溪流域早知溪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	2,058,402.00		獎補助費
			北港溪流域西結里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	1,900,122.00		獎補助費
			103年金門縣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	4,130,000.00		獎補助費
			臺南市萬代橋生態礫間淨化工程	10,049,423.00		獎補助費
			臺南市仁德排水生態礫間淨化工程	10,708,542.00		獎補助費
			臺南市港尾溝溪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	1,958,408.00		獎補助費
			永康大排水生態礫間淨化工程	14,513,889.00		獎補助費
			永康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永康滯洪池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計畫	496,627.00		獎補助費
			臺南市二仁溪大甲濕地規劃設計計畫	1,289,888.00		獎補助費
			雲林縣雲林溪自然淨化系統工程（人工濕地）	266,224.00		獎補助費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嘉義縣－公廁管理潔淨化等）	5,737,386.00		獎補助費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臺中市)	5,019,050.00		獎補助費
			南投縣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緊急災修工程（蘇力、潭美、康芮颱風）	3,800,000.00		獎補助費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968,250.00	
			102-103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	968,250.00		業務費
			總計		257,755,83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90,362,615.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部分		**85,111,115.00**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00,000.00	
			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	4,200,000.00		獎補助費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0,911,115.00	
			澎湖縣政府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	16,956,615.00		獎補助費
			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	63,954,500.00		獎補助費
			102 一百零二年度部分		**5,251,500.00**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00,000.00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2,000,000.00		獎補助費
			南投縣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緊急災修工程（蘇力、潭美、康芮颱風）	700,000.00		獎補助費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2,551,500.00	
			中小型養豬場厭氣處理系統改善及沼肥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	2,551,500.00		業務費
			103 本年度部分		**140,379,046.00**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270,000.00	
			永吉路宿舍土地活化利用評估	270,000.00		業務費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297,800.00	
			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室辦公空間調整規劃設計監造	297,800.00		設備及投資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4,946,000.00	
			104年度環境資源管理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	1,760,000.00		業務費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管理與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1,072,000.00		業務費
			104年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支援專案工作計畫	702,000.00		業務費
			104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暨相關業務檢討交流會專案工作計畫	832,000.00		業務費
			地質法施行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580,000.00		業務費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9,089.00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嘉義縣－景觀地標優質化-村里特色巷弄及巷道環境改造）	69,089.00		獎補助費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9,711,817.00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新北市）	6,763,760.00		獎補助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臺中市）	3,768,000.00		獎補助費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臺南市）	1,360,000.00		獎補助費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嘉義市）	2,536,000.00		獎補助費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金門縣）	1,538,000.00		獎補助費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宜蘭縣）	1,530,000.00		獎補助費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彰化縣）	11,430,000.00		獎補助費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嘉義縣）	7,587,500.00		獎補助費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高雄市）	1,840,000.00		獎補助費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南投縣）	4,158,000.00		獎補助費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雲林縣）	3,371,625.00		獎補助費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新竹縣）	1,360,000.00		獎補助費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嘉義縣－公廁管理潔淨化等）	583,917.00		獎補助費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1,885,015.00		獎補助費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11,195,000.00	
			水污染防治費新增徵收項目之篩選及費率訂定評析計畫	4,300,000.00		業務費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審查計畫	2,500,000.00		業務費
			103年度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與緊急應變執行成效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2,295,000.00		業務費
			推動健康流域管理評析計畫	2,100,000.00		業務費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2,229,100.00	
			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推動專案計畫	2,205,000.00		業務費
			廢食用油整理流向調查估算及訪查作業專案計畫	670,000.00		業務費
			電子廢棄物管理制度與處理技術輸出先期評估計畫	800,000.00		業務費
			雲林環境友善農業發展規劃	941,600.00		業務費
			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專案計畫	2,002,500.00		業務費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用地需求及困境解決對策專案計畫	780,000.00		業務費
			雲林地區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分析及研究規劃計畫	940,000.00		業務費
			廚餘與污泥共醱酵能源化操作參數之評析專案工作計畫	2,400,000.00		業務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垃圾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管理方案作業指引專案工作計畫	1,490,000.00		業務費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4,199,442.00	
			中部地區水資源系統化環境治理規劃計畫	950,000.00		業務費
			103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	1,799,442.00		業務費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計畫	1,000,000.00		業務費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即時追蹤系統裝設、監控及維護計畫	450,000.00		業務費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8,977,401.00	
			103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	370,558.00		設備及投資
			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及五用氣體偵測器採購案	10,920,000.00		設備及投資
			毒災指揮車	1,872,843.00		設備及投資
			環境事故緊急應變車	3,434,000.00		設備及投資
			「低危害性常壓儲運」應變聯防能力提升模組採購案	22,380,000.00		設備及投資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80,000.00	
			102年度「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已受理但尚未結案9案件	80,000.00		業務費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5,103,523.00	
			102-103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	1,098,250.00		業務費
			組織改造導入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用版）移轉建置專案工作計畫	240,126.00		業務費
			103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法律顧問案	147,500.00		業務費
			宣導影片及平面文宣委託製作	99,000.00		業務費
			離島地區廢棄物能資源化設施應用及焚化廠區域供冷熱媒合鏈結專案工作計畫	3,150,000.00		業務費
			102至104年度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委託專案計畫（103年度，第2年）	1,206,000.00		業務費
			102至104年度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103年度，第2年）	2,090,215.00		
			101至103年度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103年度，第2年）	7,072,432.0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019,874.00	
			組織改造導入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用版）移轉建置專案工作計畫	1,019,874.00		設備及投資
			726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80,000.00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副首長專用車2輛	2,280,000.00		設備及投資
			總計		230,741,66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00	
			以前年度部分		2,100	
			77 七十七年度		400	
			02 廣告回郵保證金		400	
			200008 支出傳票			
77	3	15	郵政信箱39--845	400		
			4111 4111郵政信箱39--845			
			81 八十一年度		700	
			02 廣告回郵保證金		700	
			200001 支出傳票			
81	3	23	專用信箱3185二件	700		
			4204 4204專用信箱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00	
			04 停車位押金		1,000	
			300061 轉帳傳票			
101	4	30	6D－4691租停車位卡片押金(101M003954)	1,000		
			5002 偉亭企業有限公司			
			總　　計		2,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13,200	
			預算性質部分		11,113,200	
			以前年度部分		11,113,2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113,200	
			0460010300-0 賠償收入		11,113,200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1,113,200		
102	3	13	100054 收入傳票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員除污車採購案違約金	11,113,200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17,566,743	
			預算性質部分		17,566,743	
			103 本年度部分		17,566,743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566,743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7,566,743		
103	5	30	100102 收入傳票 預收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違反環評法罰款	11,576,015		
103	5	30	100104 收入傳票 預收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違反環評法罰款	600,000		
103	7	24	100163 收入傳票 預收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工程」違反環評法罰款	15,000		
103	7	29	100167 收入傳票 預收冠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放流口採水樣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法罰款	2,690,728		
103	9	16	100200 收入傳票 預收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工程」違反環評法罰款	285,000		
103	9	18	100205 收入傳票 預收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辦理「六輕四期擴建計畫」違反環評法罰款	1,500,000		
103	10	14	100218 收入傳票 預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科工業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違反環評法	300,000		
103	10	15	100219 收入傳票 預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工程」案違反環評法罰款	300,000		
103	12	24	100263 收入傳票 預收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六輕四期擴建計畫」違反環評法罰款	300,000		
			總計		28,679,9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6,767,799	
			103 本年度部分		162,951,361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319,149	
102	12	31	103年度花蓮縣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重點河川點源污染削減管制	1,069,057		
102	12	31	103綠島鄉中南寮聚落污水淨化保育計畫	100,000		
102	12	31	(嘉義縣)103年底渣再利用計畫第2次補助款(鹿草垃圾焚化廠)	3,491,443		
102	12	31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_嘉義縣_示範區--第2期款	658,649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7,632,212	
102	12	31	新竹市頭前溪柯子湖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設置計畫	10,246,629		
102	12	31	新竹市頭前溪溪埔子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設置計畫	5,582,245		
102	12	31	102年度台東縣太平溪流域水質改善工程	3,430,259		
102	12	31	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崇德柳橋~中正柳橋)	24,782,635		
102	12	31	東大溪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4,670,380		
102	12	31	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雲林縣	5,977,921		
102	12	31	嘉義縣北港溪流域早知溪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	2,058,402		
102	12	31	北港溪流域西結里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	1,900,122		
102	12	31	103年金門縣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	4,130,000		
102	12	31	臺南市萬代橋生態礫間淨化工程	10,049,423		
102	12	31	仁德排水生態礫間淨化工程--臺南市	10,708,542		
102	12	31	台南市港尾溝溪滯洪池水質淨化廠工程	1,958,408		
102	12	31	台南市永康大排水岸生態礫間淨化工程	14,513,889		
102	12	31	永康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永康滯洪池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	496,627		
102	12	31	台南市二仁溪大甲溼地規劃設計計畫	1,289,888		
102	12	31	雲林縣雲林溪自然淨化系統工程	266,224		
102	12	31	(新北市)103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	6,763,760		
102	12	31	(臺中市)103年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劃	3,768,000		
102	12	31	(臺南市)103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	1,360,000		
102	12	31	(金門縣)103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	1,538,000		
102	12	31	(宜蘭縣)103年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	1,530,000		
102	12	31	(彰化縣)103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	11,430,000		
102	12	31	(嘉義縣)103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	7,587,500		
102	12	31	(嘉義市)103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	2,536,000		
102	12	31	(高雄市)103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	1,840,000		
102	12	31	(南投縣)103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	4,158,000		
102	12	31	(雲林縣)103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	3,371,6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1	(新竹縣)103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	1,360,000		
102	12	31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嘉義縣	6,321,303		
102	12	31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臺中市	2,006,430		
			以前年度部分		43,816,438	
			101 一百零一年度部分		26,467,467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885,400	
101	12	31	金門縣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	897,050		
101	12	31	新北市政府「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第一期款及行政管理費	1,988,35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582,067	
101	12	31	二仁溪流域水質改善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	1,597,134		
101	12	31	鹽水溪排水線水系污染整治評估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	1,364,130		
102	12	31	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	969,685		
101	12	31	新北市政府「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委託監造及統包工程第1次款	7,818,038		
102	12	31	澎湖縣政府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第2期款	1,586,009		
103	12	31	澎湖縣政府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第3期款	10,247,071		
			102 一百零二年度部分		17,348,971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348,971	
102	12	31	新竹市北區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	8,179,140		
102	12	31	雲林溪自然淨化系統工程人工濕地	699,908		
102	12	31	102雲林縣禽糞液沼氣中心設置營運概念及細部設計計畫	2,695,620		
102	12	31	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污水截流處理規劃設計	976,160		
102	12	31	102年金門縣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	599,200		
102	12	31	永康排水水質淨化場—永康滯洪池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	1,498,109		
102	12	31	鹽水溪豐化橋以上水質改善方案評估及工程細部設計-臺南市	2,695,284		
102	12	31	南投縣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緊急災修工程（蘇力、潭美、康芮颱風）	5,550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97,098	
			103本年度部分		11,397,098	
103	12	31	103年度歲出決算應修正減列數	11,397,098		
			總計		218,164,89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環境保護署		71,075,086	
			01 離職儲金		51,165,118	
			02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673,755	
			103 本年度部分		14,530,236	
			11 履約保證金		11,078,906	
103	1	3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中臺科技大學103年度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計畫履保金	310,000		104.01.21已辦理退還
103	1	7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督察稽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案履保金	72,000		104.01.30已辦理退還
103	2	12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珀金埃爾默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至104年度光化學評估監測站維護計畫案履保金	1,125,000		未到期
103	2	18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到環資國際有限公司103年環境保護許可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等計畫履保金	1,488,000		104.01.23已辦理退還
103	2	24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資源化產品推廣使用及驗證機制之探討專案計畫履保金	288,000		未到期
103	4	2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改造導入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用版移轉建置專案工作計畫履保金	126,000		未到期
103	4	21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到環資國際有限公司環境整潔美化業務推動計畫履保金	351,000		104.01.21已辦理退還
103	4	23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到環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支援暨維運整合計畫履保金	725,000		未到期
103	4	29	100189 收入傳票 收到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無人飛行載具空拍臺灣海岸環境計畫履保金103.12.31	53,424		104.01.21已辦理退還
103	5	2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履保金	1,530,000		未到期
103	6	9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含機動監測設備)儀器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履保金	107,0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7	10	100278 收入傳票 收到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本署辦公大樓火災保險履保金	47,722		未到期
103	7	25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到社團法人台灣環保生活協會103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案履保金	310,000		未到期
103	8	5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到博揚建築師事務所本署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室空間調整規劃設計監造履保金(履約期間至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29,780		未到期
103	9	2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到利慧國際數位科教有限公司主管法規系統資料建置案履保金	28,000		未到期
103	10	14	100422 收入傳票 收到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郵件共用行事曆及網路磁整合服務案履保金	226,500		未到期
103	10	24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4~106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勞務承攬計畫履保金	249,000		未到期
103	11	14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到尊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104年度9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北區履保金	10,000		未到期
103	11	25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乙泰通運有限公司104年度20人座車輛租賃案履保金	10,000		未到期
103	11	25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到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及五用氣體偵測器各7台履保金交貨日次日起150日曆天內報驗完畢	1,092,000		未到期
103	11	28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到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案履保金	420,000		未到期
103	12	2	100501 收入傳票 收到德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及更版計畫案履保金	435,000		未到期
103	12	4	100511 收入傳票 收到精英服務有限公司行政事務工作服務案履保金	300,000		未到期
103	12	8	100515 收入傳票 收到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訴願審議資訊系統改版案履保金	340,000		未到期
103	12	9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到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訴願審議資訊系統改版案預付還款保證金	680,000		未到期
103	12	12	100530 收入傳票 收到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環保統計資訊系統計畫維護案履保金	70,0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9	100544 收入傳票 收到三煜通信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維護案履保金	69,480		未到期
103	12	22	100548 收入傳票 收到白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春節慰勞環保、清潔人員致贈洗衣清潔劑禮盒40960份履保金	350,000		未到期
103	12	23	100555 收入傳票 收到艾喜益有限公司辦理租用環境衛生器材履保金	8,000		未到期
103	12	29	100578 收入傳票 收到國立臺灣大學推動飲用水安全教育計畫案履保金	148,000		未到期
103	12	31	300187 轉帳傳票 收到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9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南區案履保金(續約履保金續存)	10,000		未到期
103	12	31	300188 轉帳傳票 收到亞昇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9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中區履保金(續約履保金續存)	10,000		未到期
103	12	31	300189 轉帳傳票 收到萬事達通運有限公司104年度20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中區案履保金(續約履保金續存)	20,000		未到期
103	12	31	300190 轉帳傳票 收到豐勝通運有限公司104年度20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南區案履保金(續約履保金續存)	20,000		未到期
103	12	31	300191 轉帳傳票 收到全翔交通有限公司104年度43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北區履保金(續約履保金續存)	20,000		未到期
			12 保固保證金		3,451,330	
103	1	3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強化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計畫保固保證金	630,000		104.01.30已辦理退還
103	1	3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環資國際有限公司102年環境保護許可暨事業廢棄物申報監控系統整合計畫保固保證金	516,000		104.01.23已辦理退還
103	1	3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工作計畫保固保證金	243,000		未到期
103	1	7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興囿營造有限公司替代役男服勤宿所修繕保固保證金	29,700		未到期
103	1	8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地理資訊系統改版與資料標準落實計畫保固保證金	138,0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	8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保固金	32,400		104.01.27已辦理退還
103	1	8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資源資料庫建置計畫保固金	420,000		104.01.19已辦理退還
103	1	9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災害管理資訊整合及支援維運推動計畫保固保證金	48,000		104.01.21已辦理退還
103	1	15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環資國際有限公司102年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工作計畫保固保證金	75,000		104.01.28已辦理退還
103	5	5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2~103年度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管理保固保證金	222,000		未到期
103	10	1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共構機房電腦硬體相關設備保固金	27,390		未到期
103	11	4	100453 收入傳票 收到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花蓮測站及比對測站站房購置保固	69,600		未到期
103	12	2	100499 收入傳票 收到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ogle Maps API採購保固金	30,000		未到期
103	12	27	100570 收入傳票 收到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5R-土地新生專案計畫之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保固金	6,000		未到期
103	12	27	100571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與法規檢討研析專案計畫之系統維護保固金	100,000		未到期
103	12	29	100577 收入傳票 收到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整合生活廢棄資源管理及系統維運專案計畫保固金	339,000		未到期
103	12	30	100585 收入傳票 收到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5R-土地新生專案計畫之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保固金	1,188		未到期
103	12	31	100592 收入傳票 收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2次個人電腦採購汰換保固金	48,912		未到期
103	12	31	100593 收入傳票 收到環資國際有限公司103年環境保護許可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及清運機具監控系統管理計畫保固金	475,14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705,977	
			97 九十七年度		102,500	
			12 保固保證金		102,500	
97	12	31	100969 收入傳票 收到雷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體水質多媒體展示系統建置計畫保固保證金	102,500		該公司已倒閉
			100 一百年度		7,200	
			11 履約保證金		7,200	
100	10	31	100580 收入傳票 收到廣知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署辦公大樓節能績效保證統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7,200		未到期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01,107	
			11 履約保證金		1,752,000	
101	8	22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節能績效保證統包工程預付還款保證金(自第4階段量測驗證合格)	584,000		未到期
101	8	22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到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節能績效保證統包工程預付還款保證金(自第5階段量測驗證合格)	584,000		未到期
101	8	22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到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節能績效保證統包工程預付還款保證金(自第6階段量測驗證合格)	584,000		未到期
			12 保固保證金		249,107	
101	1	13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到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記憶體及資料庫軟體採購」案-硬體保固金	6,107		未到期
101	3	9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創雄工程有限公司「承德首長官舍修繕」保固保證金	6,300		未到期
101	8	14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到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節能績效保證統包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131,400		未到期
101	12	10	100683 收入傳票 收到創雄工程有限公司「替代役男服勤宿舍所修繕」保固金	29,1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31	100807 收入傳票 收到伊騰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共構機房儲存設備相關軟硬體擴充及搬遷案」保固保證金	76,200		未到期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595,170	
			11 履約保證金		2,595,170	
102	7	1	100277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任務型環境水質自動監測試辦計劃案履保金	390,000		未到期
102	10	28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到國立中興大學中小型養豬場厭氧處理系統改善及沼肥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履保金	567,000		未到期
102	11	27	100552 收入傳票 收到晨瑀環境科技有限公司103年度市容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計畫履保金	174,500		104.01.19已辦理退還
102	11	28	100556 收入傳票 收到晨瑀環境科技有限公司103年度市容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計畫履保金	203,620		104.01.19已辦理退還
102	12	3	100563 收入傳票 收到精英服務有限公司103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案履保金	300,000		未到期
102	12	9	100590 收入傳票 收到聿民實業有限公司103、104年度不定期、不定點、不定量用及維護流動廁所履保金	167,050		未到期
102	12	24	100672 收入傳票 收到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石化業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檢測工作案履保金	339,000		未到期
102	12	25	100677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督察稽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案履保金	75,000		104.01.19已辦理退還
102	12	30	100706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督察稽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案履保金	65,000		104.01.19已辦理退還
102	12	31	100714 收入傳票 收到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檢測工作履保金	239,000		未到期
102	12	31	100716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督察稽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案履保金	75,000		104.01.30已辦理退還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944,664	
			01 離職儲金		844,85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6,100	
			11 履約保證金		56,100	
103	10	28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廣至環球有限公司繳104年公文遞送履約保證金	22,500		未到期
103	11	6	100135 收入傳票 收綠碁環境事業有限公司「104年度辦公廳舍委外清潔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33,600		未到期
			以前年度部分		43,70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3,707	
			12 保固保證金		43,707	
102	12	31	100187 收入傳票 代收「總隊一、二樓廁所茶水間整修改繕工程」保固保證金	43,707		未到期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		21,705,538	
			01 離職儲金		21,705,538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		15,265,013	
			01 離職儲金		15,249,593	
			103 本年度部分		15,420	
			11 履約保證金		9,840	
103	12	23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辦公室清潔維護工作履約保證金	9,840		未到期
			12 保固保證金		5,580	
103	6	27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到「ArcGIS for Desktop Basic Concurrent Use License」軟體1套保固保證金	5,580		未到期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		19,029,552	
			01 離職儲金		18,986,882	
			103 本年度部分		42,670	
			11 履約保證金		25,900	
103	12	12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大隊104年度辦公室委外清潔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25,9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			
			保固保證金		16,770	
			100115 收入傳票			
103	12	16	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大隊103年度電腦主機不含螢幕10台採購保固保證金	5,370		未到期
			100120 收入傳票			
103	12	26	收巨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隊氣相層析儀外接式機械真空幫浦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1,400		未到期
			總計		128,019,8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390,540	
			103 本年度部分		294,942	
			01 代扣款項		22,811	
			0102 代扣公保費		15,317	
103	7	17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到梁喬凱103.08.01-104.07.30公保費	13,101		
103	12	22	10054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符樹強103/12/17-103/12/31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1,430		
103	12	31	100591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謝明憲103/12/19-103/12/31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417		
103	12	31	10061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胡春蓮等7人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369		
			0104 代扣健保費--公保部分		6,313	
103	11	24	100476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公勞健保等費	150		
103	12	22	10054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符樹強103/12/17-103/12/31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312		
103	12	27	100569 收入傳票 收到梁喬凱103.07健保費	3,377		
103	12	31	100591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謝明憲103/12/19-103/12/31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984		
103	12	31	10061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胡春蓮等7人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1,490		
			0106 代扣退撫基金--自提部分		1,181	
103	12	31	10061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胡春蓮等7人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1,075		
103	12	31	100625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鍾敏慧103/12/31薪資代扣退撫金	106		
			02 轉發款項		272,131	
			0201 代收代付		272,131	
103	1	1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月薪資-代扣押何春玲薪資	19,900		
103	1	17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代扣何春玲獎金	37,835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4月21日北院隆司執全火第443號執行命令辦理扣押
103	1	21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考績獎金代扣何春玲獎金	37,835		
103	1	22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2月薪資-代扣押何春玲薪資	25,223		
103	2	21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3月員工薪資-代扣押何春玲薪資	25,2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3	27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4月員工薪資-代扣押何春玲薪資	25,223		
103	4	23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5月員工薪資-代扣押何春玲薪資	25,223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4月21日北院隆司執全火第443號執行命令辦理扣押
103	5	29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6月員工薪資-代扣押何春玲薪資	25,223		
103	6	24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7月員工薪資-代扣押何春玲薪資	25,223		
103	7	24	10029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8月員工薪資-代扣押何春玲薪資	25,223		
			以前年度部分		4,095,598	
			97 九十七年度		92,962	
			02 轉發款項		92,962	
			0201 代收代付		92,962	
97	1	14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法院扣押精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統一維護案款項	92,962		訴訟中
			98 九十八年度		2,636	
			02 轉發款項		2,636	
			0201 代收代付		2,636	
98	6	12	300068 轉帳傳票 精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統一維護案款項	2,636		訴訟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000,000	
			02 轉發款項		4,000,000	
			0201 代收代付		4,000,000	
102	12	31	100713 收入傳票 收到[鼓勵檢舉重大水質及非法棄置廢棄物致環境污染案件]捐款	4,000,000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3,756	
			103 本年度部分		3,756	
			01 代扣款項		3,756	
			0102 代扣公保費		341	
103	12	25	100164 收入傳票 代收林志鴻12月17日至31日薪津代扣部分	341		
			0104 代扣健保費--公保部分		1,4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	100148 收入傳票 代收連雅棉12月19日至31日薪津代扣部分	781		
103	12	25	100164 收入傳票 代收林志鴻12月17日至31日薪津代扣部分	675		
			0106 代扣退撫基金--自提部分		1,959	
103	12	24	100163 收入傳票 補收連雅棉12月退撫基金	966		
103	12	25	100164 收入傳票 代收林志鴻12月17日至31日薪津代扣部分	993		
			總計		4,394,2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4,358,989	
			103 本年度部分		17,452,699	
			02 保證金定存單		17,146,699	
			300007 轉帳傳票			
103	1	13	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7,900,000		104.01.20已辦理退還
			300009 轉帳傳票			
103	1	16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101-103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昇暨維護管理專案工作(第3年)計畫履保金	440,000		104.01.15已辦理退還
			300032 轉帳傳票			
103	2	27	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廢發泡塑膠民間責任業者自辦回收清除處理合約」財務保證	774,899		未到期
			300037 轉帳傳票			
103	3	5	收到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永續發展宣傳及推動專案工作計畫履保金	380,000		未到期
			300038 轉帳傳票			
103	3	5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計畫(2/2)履保金	104,000		未到期
			300042 轉帳傳票			
103	3	31	收到海歷企業有限公司103-104年度海域污染清除處理暨污染防治器材搬運勞務採購計畫(第1年)履保金	492,000		104.01.19已辦理退還
			300055 轉帳傳票			
103	4	10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即時追蹤系統裝設監控及維護計畫案履保金	178,000		未到期
			300069 轉帳傳票			
103	5	8	收到永發環境科技管理有限公司103年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生產者延伸責任專案計畫履約保證金	1,140,000		未到期
			300078 轉帳傳票			
103	6	3	收到百合圖書有限公司103年西文電子期刊一批案履保金	100,000		未到期
			300097 轉帳傳票			
103	7	21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環境品質資料詮釋及趨勢分析-環境品質報告案履保金	300,000		未到期
			300129 轉帳傳票			
103	10	14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資源資料庫擴增案履保金	1,268,000		未到期
			300132 轉帳傳票			
103	10	17	收到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地質法施行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執行專案工作計畫案履保金	290,000		未到期
			300162 轉帳傳票			
103	12	25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版會計系統(公務、政事型基金)開發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1,920,0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0163 轉帳傳票			
103	12	25	收到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版會計系統(公務、政事型基金)開發履保金	960,000		未到期
			300166 轉帳傳票			
103	12	30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及開放平台維運案履保金	550,000		未到期
			300167 轉帳傳票			
103	12	30	收到家樂利服務有限公司104年度本署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勞務承攬案履保金	349,800		未到期
			03			
			保固金定存單		306,000	
			300004 轉帳傳票			
103	1	3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101-103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昇暨維護管理專案工作計畫之保固保證金	147,000		104.01.15已辦理退還
			300130 轉帳傳票			
103	10	15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無線網路改善專案保固金	27,000		未到期
			300169 轉帳傳票			
103	12	31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101-103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提昇暨維護管理工作計畫保固金	132,000		未到期
			以前年度部分		6,906,290	
			99			
			九十九年度		308,750	
			03			
			保固金定存單		308,750	
			300120 轉帳傳票			
99	9	1	乃文有限公司除污與中和設備及20噸級以上處理設備保固保證金	308,750		未到期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797,540	
			02			
			保證金定存單		4,500,000	
			300146 轉帳傳票			
101	11	20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環保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驗證品質保證金定存單	500,000		未到期
			300155 轉帳傳票			
101	11	30	收到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計畫(中區)」履約保證金定存單	4,000,000		未到期
			03			
			保固金定存單		297,540	
			300078 轉帳傳票			
101	5	22	收到伊騰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環境地理圖資暨共構機房儲存設備相關軟硬體擴充」保固保證金	186,000		未到期
			300098 轉帳傳票			
101	7	2	收到乃文有限公司「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11噸毒災應變器材車案」保固保證金	111,54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800,0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1,800,000	
102	8	7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到汎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及環保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用車輛機具共同供應契約履保金	1,800,000		未到期
			總計		24,358,9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4,358,989	
			103 本年度部分		17,452,699	
			02 保證金定存單		17,146,699	
			300007 轉帳傳票			
103	1	13	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7,900,000		104.01.20已辦理退還
			300009 轉帳傳票			
103	1	16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101-103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昇暨維護管理專案工作(第3年)計畫履保金	440,000		104.01.15已辦理退還
			300032 轉帳傳票			
103	2	27	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廢發泡塑膠民間責任業者自辦回收清除處理合約」財務保證	774,899		未到期
			300037 轉帳傳票			
103	3	5	收到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永續發展宣傳及推動專案工作計畫履保金	380,000		未到期
			300038 轉帳傳票			
103	3	5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計畫(2/2)履保金	104,000		未到期
			300042 轉帳傳票			
103	3	31	收到海歷企業有限公司103-104年度海域污染清除處理暨污染防治器材搬運勞務採購計畫(第1年)履保金	492,000		104.01.19已辦理退還
			300055 轉帳傳票			
103	4	10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即時追蹤系統裝設監控及維護計畫案履保金	178,000		未到期
			300069 轉帳傳票			
103	5	8	收到永發環境科技管理有限公司103年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生產者延伸責任專案計畫履約保證金	1,140,000		未到期
			300078 轉帳傳票			
103	6	3	收到百合圖書有限公司103年西文電子期刊一批案履保金	100,000		未到期
			300097 轉帳傳票			
103	7	21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環境品質資料詮釋及趨勢分析-環境品質報告案履保金	300,000		未到期
			300129 轉帳傳票			
103	10	14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資源資料庫擴增案履保金	1,268,000		未到期
			300132 轉帳傳票			
103	10	17	收到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地質法施行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執行專案工作計畫案履保金	290,000		未到期
			300162 轉帳傳票			
103	12	25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版會計系統(公務、政事型基金)開發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1,920,0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0163 轉帳傳票			
103	12	25	收到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版會計系統(公務、政事型基金)開發履保金	960,000		未到期
			300166 轉帳傳票			
103	12	30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及開放平台維運案履保金	550,000		未到期
			300167 轉帳傳票			
103	12	30	收到家樂利服務有限公司104年度本署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勞務承攬案履保金	349,800		未到期
			03			
			保固金定存單		306,000	
			300004 轉帳傳票			
103	1	3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101-103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昇暨維護管理專案工作計畫之保固保證金	147,000		104.01.15已辦理退還
			300130 轉帳傳票			
103	10	15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無線網路改善專案保固金	27,000		未到期
			300169 轉帳傳票			
103	12	31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101-103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提昇暨維護管理工作計畫保固金	132,000		未到期
			以前年度部分		6,906,290	
			99			
			九十九年度		308,750	
			03			
			保固金定存單		308,750	
			300120 轉帳傳票			
99	9	1	乃文有限公司除污與中和設備及20噸級以上處理設備保固保證金	308,750		未到期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797,540	
			02			
			保證金定存單		4,500,000	
			300146 轉帳傳票			
101	11	20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環保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驗證品質保證金定存單	500,000		未到期
			300155 轉帳傳票			
101	11	30	收到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計畫(中區)」履約保證金定存單	4,000,000		未到期
			03			
			保固金定存單		297,540	
			300078 轉帳傳票			
101	5	22	收到伊騰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環境地理圖資暨共構機房儲存設備相關軟硬體擴充」保固保證金	186,000		未到期
			300098 轉帳傳票			
101	7	2	收到乃文有限公司「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11噸毒災應變器材車案」保固保證金	111,54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800,0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1,800,000	
102	8	7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到汎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及環保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用車輛機具共同供應契約履保金	1,800,000		未到期
			總計		24,358,989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3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735,181	0	5,735,181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22,645,631	0	22,645,631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3,000	0	3,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6,786,678	-0	-26,786,678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597,134	0	1,597,134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1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3,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1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境保護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5,100			
0	0			
-0	-0			
0	0			
-0	-3,000			
0	0			
-0	-0			
0	2,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審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小計	本年度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13,448		13,448	
2.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151,970	3,231,680	11,383,650	
二、統籌科目部分				

境保護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2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787,393,664.00	904,472,728.00	666,046,045.00	2,357,912,437.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787,393,664.00	904,472,728.00	666,046,045.00	2,357,912,437.00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0.00	31,436,000.00	6,461,913.00	37,897,913.00
		02		7260010100-4 一般行政	481,601,678.00	31,501,040.00	462,000.00	513,564,718.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0.00	78,723,401.00	631,041,331.00	709,764,732.00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0.00	78,723,401.00	4,119,202.00	82,842,603.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00	0.00	626,922,129.00	626,922,129.00
		04		726001110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00	22,686,132.00	160,000.00	22,846,132.00
		05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0.00	88,987,090.00	26,042,301.00	115,029,391.00
		06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0.00	135,207,653.00	0.00	135,207,653.00
		07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0.00	255,950,151.00	0.00	255,950,151.00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00	46,051,286.00	0.00	46,051,286.00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0.00	110,228,370.00	0.00	110,228,370.00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305,791,986.00	103,701,605.00	1,878,500.00	411,372,091.00
		11		7260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72600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87,393,664.00	904,472,728.00	666,046,045.00	2,357,912,437.00

境保護署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090,298.00	142,816,949.00	1,210,865,372.00	1,356,772,619.00	3,714,685,056.00	
3,090,298.00	142,816,949.00	1,210,865,372.00	1,356,772,619.00	3,714,685,056.00	
0.00	0.00	0.00	0.00	37,897,913.00	
0.00	733,132.00	0.00	733,132.00	514,297,850.00	僱用臨時人員14人年終工作獎金，列支科目「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438,000元。
0.00	0.00	1,210,865,372.00	1,210,865,372.00	1,920,630,104.00	
0.00	0.00	0.00	0.00	82,842,603.00	
0.00	0.00	1,210,865,372.00	1,210,865,372.00	1,837,787,501.00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23,446,132.00	
0.00	49,687.00	0.00	49,687.00	115,079,078.00	
0.00	0.00	0.00	0.00	135,207,653.00	
490,298.00	70,640,374.00	0.00	71,130,672.00	327,080,823.00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48,051,286.00	
0.00	65,065,276.00	0.00	65,065,276.00	175,293,646.00	
0.00	4,048,480.00	0.00	4,048,480.00	415,420,571.00	僱用臨時人員5人年終工作獎金，列支科目「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153,750元。
0.00	2,280,000.00	0.00	2,280,000.00	2,280,000.00	
0.00	2,280,000.00	0.00	2,280,000.00	2,280,000.00	
3,090,298.00	142,816,949.00	1,210,865,372.00	1,356,772,619.00	3,714,685,056.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0100 人事費	0.00	481,601,678.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4,274,537.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267,328,666.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30,883,233.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18,592,270.00	0.00
0111 獎金	0.00	73,104,354.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6,563,721.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23,023,796.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25,925,259.00	0.00
0151 保險	0.00	31,905,842.00	0.00
0200 業務費	31,436,000.00	31,501,040.00	78,723,401.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469,87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7,091,637.00	206,451.00
0203 通訊費	0.00	9,599.00	1,263,041.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700,00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87,000.00	593,20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113,256.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586,215.00	7,495.00
0241 兼職費	0.00	380,00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1,622,196.00	330,84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239,320.00	12,310,772.00
0251 委辦費	31,436,000.00	1,300,000.00	24,965,25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3,000.00

境保護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86,132.00	88,987,090.00	135,207,653.00	255,950,151.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17.00	1,965,951.00	4,935,141.00	3,084,935.00
0.00	41,8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00.00	470,644.00	234,029.00	589,7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990.00	32,041.00	181,8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000.00	498,172.00	0.00	159,611.00
0.00	594,200.00	1,378,041.00	861,394.00	1,698,790.00
0.00	18,975,000.00	75,398,618.00	16,950,147.00	63,169,8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區域環境管理
0100 人事費	0.00	0.00	305,791,986.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154,522,196.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33,441,816.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16,011,568.00
0111 獎金	0.00	0.00	47,264,265.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4,777,806.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9,702,631.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415,135.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18,477,972.00
0151 保險	0.00	0.00	21,178,597.00
0200 業務費	46,051,286.00	110,228,370.00	103,701,60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151,800.00	468,044.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6,278,668.00
0203 通訊費	256,477.00	2,322,961.00	3,206,355.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35,290,814.00	310,27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2,703.00	385,247.00	3,081,05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500.00	190,710.00	1,479,275.00
0231 保險費	27,927.00	148,431.00	460,79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10,0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77,715.00	324,532.00	1,539,90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15,411.00	311,400.00	2,363,496.00
0251 委辦費	37,848,931.00	63,896,649.00	24,013,125.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40,000.00	0.00

境保護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00				787,393,664.00
0.00				4,274,537.00
0.00				421,850,862.00
0.00				64,325,049.00
0.00				34,603,838.00
0.00				120,368,619.00
0.00				11,341,527.00
0.00				32,726,427.00
0.00				415,135.00
0.00				44,403,231.00
0.00				53,084,439.00
0.00				904,472,728.00
0.00				1,097,214.00
0.00				13,576,756.00
0.00				17,075,477.00
0.00				41,896.00
0.00				36,301,089.00
0.00				7,753,624.00
0.00				1,793,741.00
0.00				1,506,773.00
0.00				390,000.00
0.00				6,084,974.00
0.00				22,272,824.00
0.00				357,953,591.00
0.00				43,0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0271 物品	0.00	1,523,989.00	1,634,86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12,251,523.00	31,684,434.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333,080.00	221,38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928,705.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1,754,554.00	24,795.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1,144,606.00	1,458,157.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164,357.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3,500,053.00
0294 運費	0.00	1,650.00	3,16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30,655.00	352,135.00
0299 特別費	0.00	933,185.00	0.00
0200 * 業務費	0.00	0.00	0.00
0251 * 委辦費	0.00	0.00	0.00
0300 * 設備及投資	0.00	733,132.00	0.00
0302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297,800.00	0.00
0304 *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 雜項設備費	0.00	435,332.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461,913.00	462,000.00	4,119,20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00	0.00	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00	0.00	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11,913.00	0.00	1,041,77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2,978,428.00

境保護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0.00	106,090.00	52,234.00	302,892.00	94,827.00
0.00	245,134.00	7,667,834.00	110,906,528.00	184,477,614.00
0.00	6,8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01.00	0.00	12,200.00	77,112.00
0.00	58,070.00	1,033,317.00	618,166.00	1,720,478.00
0.00	385,000.00	171,568.00	103,370.00	371,287.00
0.00	97,399.00	242,000.00	127,255.00	270,937.00
0.00	0.00	0.00	3,060.00	0.00
0.00	0.00	46,721.00	121,430.00	45,5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0.00	0.00	490,298.00
0.00	600,000.00	0.00	0.00	490,298.00
0.00	0.00	49,687.00	0.00	70,640,3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687.00	0.00	45,154,500.00
0.00	0.00	0.00	0.00	5,306,843.00
0.00	0.00	0.00	0.00	20,179,0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6,922,129.00	160,000.00	26,042,301.00	0.00	0.00
190,540,333.00	0.00	0.00	0.00	0.00
380,689,944.00	0.00	0.00	0.00	0.00
55,691,8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00	0.00	0.00	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區域環境管理
0271 物品	92,871.00	701,424.00	6,218,85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6,699.00	4,143,035.00	32,391,48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1,332,65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00	261,254.00	2,332,66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179,035.00	1,512,597.00
0291 國內旅費	908,952.00	1,213,330.00	16,572,27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219,079.00	110,000.00
0293 國外旅費	168,635.00	448,669.00	0.00
0294 運費	0.00	0.00	18,648.00
0295 短程車資	24,065.00	0.00	1,45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200 * 業務費	2,000,000.00	0.00	0.00
0251 * 委辦費	2,000,000.00	0.00	0.00
0300 * 設備及投資	0.00	65,065,276.00	4,048,480.00
0302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2,100,000.00	0.00
0304 * 機械設備費	0.00	94,000.00	0.00
0305 *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60,863,536.00	3,291,213.00
0319 * 雜項設備費	0.00	2,007,740.00	757,267.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1,878,5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00	0.00	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00	0.00	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0.00

境保護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00				10,728,046.00
0.00				386,174,281.00
0.00				1,893,941.00
0.00				3,523,019.00
0.00				3,573,794.00
0.00				24,727,348.00
0.00				1,524,661.00
0.00				4,854,948.00
0.00				26,518.00
0.00				622,028.00
0.00				933,185.00
0.00				3,090,298.00
0.00				3,090,298.00
2,280,000.00				142,816,949.00
0.00				2,397,800.00
0.00				45,298,187.00
2,280,000.00				7,586,843.00
0.00				84,333,780.00
0.00				3,200,339.00
0.00				666,046,045.00
0.00				190,540,333.00
0.00				380,689,944.00
0.00				55,691,852.00
0.00				4,053,687.00
0.00				3,138,428.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450,000.00	0.00	99,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462,000.00	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0.00
0400 *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403 *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00	0.00	0.00
0410 *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00	0.00	0.00
0429 *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0.00
合　　計	37,897,913.00	514,297,850.00	82,842,603.00

境保護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42,301.00	0.00	0.00
1,210,865,372.00	0.00	0.00	0.00	0.00
445,369,452.00	0.00	0.00	0.00	0.00
754,695,570.00	0.00	0.00	0.00	0.00
10,800,350.00	0.00	0.00	0.00	0.00
1,837,787,501.00	23,446,132.00	115,079,078.00	135,207,653.00	327,080,823.00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區域環境管理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0.00	1,878,5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0.00
0400 *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403 *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00	0.00	0.00
0410 *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00	0.00	0.00
0429 *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0.00
合計	48,051,286.00	175,293,646.00	415,420,571.00

境保護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00				3,549,000.00
0.00				2,340,500.00
0.00				26,042,301.00
0.00				1,210,865,372.00
0.00				445,369,452.00
0.00				754,695,570.00
0.00				10,800,350.00
2,280,000.00				3,714,685,056.00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924,993	879,261	0	42	3,549	31,52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5,27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816,618	879,261	0	42	3,549	31,521
15其他支出	13,098	0	0	0	0	0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26,922	0	2,466,2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2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6,922	0	2,357,912	0	0	0	0
0	0	13,098	0	0	0	0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1,210,865	0	0	0	0	2,39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1,210,865	0	0	0	0	2,398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587	68,057	67,866	0	1,356,773	3,823,060
0	2,280	0	0	0	2,280	2,2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2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07	68,057	67,866	0	1,354,493	3,712,405
0	0	0	0	0	0	13,098

公務用 9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管理機關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督察總隊、北中南三區督察大隊）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7	603,957,275.00	署本部10筆3.851200公頃、總隊3筆0.374400公頃、北區1筆0.132200公頃、南區3筆0.046500公頃
		公頃	4.404300		
土地改良物			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454,998,156.00	署本部4棟15740.33平方公尺、總隊3棟9864.24平方公尺、北區2棟1845.76平方公尺、中區1棟241.95平方公尺、南區2棟3114.21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30,806.49		
	宿舍	棟	12		署本部10棟1230.62平方公尺、總隊2棟358.02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1,588.64		
	其他	個	3		署本部2個、總隊1個
機械及設備		件	4273	721,391,547.00	
交通運輸及設備	船	艘	0	244,160,706.00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128		
	其他	件	62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23,171,589.00	
	其他	件	1671		
有價證券		股	0	-	
權利			3	25,500.00	
其他			0	-	
總值				2,147,704,773.00	

製表 辦事員卓雅仙　覆核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署長魏國彥(印)

說明:1、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2、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4、有價證券詳填證券名稱及數量於備註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本部）

國有公用財產總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表日期：104 年 1 月 15 日

計價單位：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財產現值	備註
土（公頃）地		筆	10.0000	**561,244,000.00**	
		公頃	3.85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屋舍	幢	4	282,122,993.00	
		平方公尺	15,740.3300		
	宿舍	幢	10	4,400,933.00	
		平方公尺	1,230.6200		
	其他	幢	2	8,488,830.00	
	合計		**16**	**295,012,756.00**	
機械及設備		件	**3,255**	**662,241,968.00**	
交通運輸及設備	船		0	0.00	
	飛機		0	0.00	
	汽(機)車	輛	51	129,751,993.00	
	其他	具	562	52,611,094.00	
	合計		**613**	**182,363,087.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4,300.00	
	其他		1,363	107,307,604.00	
	合計		**1,364**	**107,321,904.00**	
有價證券			0	0.00	
權利			3	25,500.00	
其他			0	0.00	
總值			**5,261.0000**	**1,808,209,215.00**	

製表　辦事員卓雅仙

覆核　主辦事務人員或財產管理人員

主計主任或主辦主計人員

機關首長　署長魏國彥

行政院環境保護者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1	01	02	01	房舍基地	公頃	5.0000	1.0000	0.0000	6.0000	485,408,854.00	5,867,012.00	0.00	491,275,866.00
1	01	06	01	宿舍基地	公頃	10.0000	0.0000	6.0000	4.0000	66,555,153.16	3,412,980.84	0.00	69,968,134.00
					小計	15.0000	1.0000	6.0000	10.0000	551,964,007.16	9,279,992.84	0.00	561,244,000.00
2	01	02	01	公務用房屋	幢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204,300,903.00	77,822,090.00	0.00	282,122,993.00
2	01	02	03	倉庫	棟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20,000.00	0.00	0.00	320,000.00
2	01	06	01	員工宿舍	層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447,504.00	0.00	0.00	3,447,504.00
2	01	06	04	替代役役男服勤宿所	幢	9.0000	0.0000	0.0000	9.0000	953,429.00	0.00	0.00	953,429.00
2	02	02	02	雜項建築	座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5,618,830.00	2,550,000.00	0.00	8,168,830.00
					小計	14.0000	4.0000	2.0000	16.0000	214,640,666.00	80,372,090.00	0.00	295,012,756.00
3	01	08	02	洗滌機械及設備	臺	7.0000	0.0000	0.0000	7.0000	2,750,000.00	0.00	0.00	2,750,000.00
3	01	09	07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	個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220,500.00	0.00	0.00	220,500.00
3	01	31	01	製冷機械及設備	組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2,407,650.00	0.00	0.00	2,407,650.00
3	01	34	04	裝訂機械及設備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04,000.00	0.00	0.00	104,000.00
3	01	35	04	浮揚機械及設備	臺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45,000.00	0.00	0.00	45,000.00
3	03	03	02	內燃發電機設備	台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144,000.00	0.00	0.00	144,000.00
3	03	04	02	電氣輔助設備	套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47,859,484.00	0.00	0.00	47,859,484.00
3	03	05	01	變電設備	式	5.0000	0.0000	0.0000	5.0000	269,001.00	0.00	0.00	269,001.00
3	03	05	02	輸配電設備	具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82,260.00	0.00	0.00	82,260.00
3	04	03	02	漁業計器設備	臺	1.0000	1.0000	0.0000	2.0000	34,776.00	0.00	0.00	34,776.00
3	07	01	14	其他工具機及設備	臺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2,800.00	0.00	0.00	12,800.00
3	10	01	01	壓力測定儀器	個	308.0000	0.0000	0.0000	308.0000	33,037,542.00	0.00	0.00	33,037,542.00
3	10	03	01	流量測定儀器	台	44.0000	1.0000	0.0000	45.0000	7,362,444.00	0.00	0.00	7,362,444.00
3	10	04	01	溫度測定儀器	組	73.0000	0.0000	0.0000	73.0000	1,237,075.00	0.00	0.00	1,237,075.00
3	10	04	03	加熱及保溫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53,865.00	0.00	0.00	53,865.00
3	10	05	01	電壓指示儀器	個	32.0000	0.0000	0.0000	32.0000	1,664,800.00	0.00	0.00	1,664,800.00
3	10	05	02	電流指示儀器	個	5.0000	0.0000	0.0000	5.0000	749,000.00	0.00	0.00	749,000.00
3	10	05	03	電抗測定儀器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58,000.00	0.00	0.00	58,000.00
3	10	05	08	其他指示儀器	套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1,960,000.00	0.00	0.00	1,960,000.00
3	10	06	05	線及角位移測定儀器	套	9.0000	0.0000	0.0000	9.0000	278,800.00	0.00	0.00	278,800.00
3	10	07	08	光學測定儀器	只	49.0000	3.0000	3.0000	49.0000	119,991,978.00	-2,416,662.00	0.00	122,408,640.00
3	10	07	09	放射測量儀器	臺	13.0000	0.0000	0.0000	13.0000	3,704,000.00	0.00	0.00	3,704,000.00
3	10	07	10	聲音儀器	只	10.0000	0.0000	0.0000	10.0000	4,302,109.00	0.00	0.00	4,302,109.00
3	10	07	13	地球物理試驗檢定儀器及設備	個	7.0000	0.0000	0.0000	7.0000	1,535,000.00	0.00	0.00	1,535,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3	10	08	01	酸度測定儀器	臺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682,500.00	0.00	0.00	682,500.00
3	10	08	02	定量及定性儀器	台	267.0000	0.0000	2.0000	265.0000	55,963,424.00	-2,955,000.00	0.00	53,008,424.00
3	10	09	08	水質試驗檢定儀器及設備	套	3.0000	0.0000	2.0000	1.0000	1,649,600.00	-1,569,600.00	0.00	80,000.00
3	10	09	09	煤分析儀器	組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457,700.00	0.00	0.00	457,700.00
3	10	10	01	控制器	臺	106.0000	0.0000	2.0000	104.0000	11,247,395.00	-786,350.00	0.00	10,461,045.00
3	10	11	03	其他儀器及設備	臺	21.0000	0.0000	0.0000	21.0000	8,149,370.00	0.00	0.00	8,149,370.00
3	12	01	01	水污染防止設備(容槽類)	個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500,674.00	0.00	0.00	500,674.00
3	12	01	02	水污染防止設備(機動類)	臺	21.0000	0.0000	0.0000	21.0000	12,798,400.00	0.00	0.00	12,798,400.00
3	12	01	04	空氣污染防止設備	臺	388.0000	3.0000	0.0000	391.0000	142,939,862.50	0.50	0.00	142,939,863.00
3	12	03	01	水污染防止設備(容槽類)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934,600.00	0.00	0.00	934,600.00
3	12	03	02	水污染防止設備(機動類)	臺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88,060.00	0.00	0.00	88,060.00
3	12	03	03	水污染防止設備(儀表類)	組	5.0000	0.0000	0.0000	5.0000	880,770.00	0.00	0.00	880,770.00
3	12	03	04	水污染防止設備(儀器類)	臺	4.0000	0.0000	2.0000	2.0000	2,661,500.00	-855,000.00	0.00	1,806,500.00
3	13	01	01	污水處理設備	臺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25,000.00	0.00	0.00	25,000.00
3	14	01	01	一般用途電腦系統	臺	937.0000	174.0000	146.0000	965.0000	28,770,148.00	-4,660,766.00	0.00	24,109,382.00
3	14	01	03	整合性電腦系統	套	55.0000	0.0000	0.0000	55.0000	19,848,815.00	-979,200.00	0.00	18,869,615.00
3	14	01	04	其他主機相關設備	臺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65,040.00	0.00	0.00	365,040.00
3	14	02	01	主記憶體裝製	個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2,135,590.00	0.00	0.00	2,135,590.00
3	14	02	02	磁碟設備	組	11.0000	0.0000	1.0000	10.0000	18,332,521.00	-305,970.00	0.00	18,026,551.00
3	14	02	03	磁帶設備	臺	5.0000	0.0000	0.0000	5.0000	1,869,748.00	147,384.00	0.00	2,017,132.00
3	14	02	04	光碟設備	台	7.0000	0.0000	1.0000	6.0000	133,495.00	-52,000.00	0.00	81,495.00
3	14	03	01	終端設備	臺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34,891.00	0.00	0.00	134,891.00
3	14	03	02	印表設備	臺	73.0000	1.0000	2.0000	72.0000	2,918,373.00	-56,161.00	0.00	2,862,212.00
3	14	03	03	孔卡機	臺	10.0000	0.0000	0.0000	10.0000	613,810.00	0.00	0.00	613,810.00
3	14	03	04	光學閱讀設備	臺	14.0000	0.0000	0.0000	14.0000	554,115.00	0.00	0.00	554,115.00
3	14	03	06	影像設備	套	12.0000	1.0000	0.0000	13.0000	917,279.00	0.00	0.00	917,279.00
3	14	03	07	顯示設備	臺	8.0000	0.0000	1.0000	7.0000	302,136.00	-31,500.00	0.00	270,636.00
3	14	03	08	其他輸入設備	臺	90.0000	4.0000	2.0000	92.0000	2,967,864.00	-64,707.00	0.00	2,903,157.00
3	14	04	01	網路設備	臺	335.0000	56.0000	23.0000	368.0000	82,060,499.00	208,634.00	0.00	82,269,133.00
3	14	04	02	通信控制設備	臺	47.0000	0.0000	1.0000	46.0000	1,567,088.00	-367,000.00	0.00	1,200,088.00
3	14	04	03	通信轉接設備	臺	167.0000	1.0000	2.0000	166.0000	25,840,613.00	225,460.00	0.00	26,066,073.00
3	14	05	01	電腦模擬及測試儀器	臺	6.0000	0.0000	0.0000	6.0000	13,128,000.00	0.00	0.00	13,128,000.00
3	14	05	03	其他相關儀器	臺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624,117.00	0.00	0.00	624,117.00
					小計	3,200.0000	245.0000	190.0000	3,255.0000	671,927,081.50	-9,685,113.50	0.00	662,241,968.00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4	01	07	01	客車		16.0000	0.0000	0.0000	16.0000	14,138,229.00	15,000.00	0.00	14,153,229.00
4	01	07	02	貨車	只	9.0000	0.0000	0.0000	9.0000	12,021,000.00	0.00	0.00	12,021,000.00
4	01	07	04	特種車	輛	26.0000	0.0000	0.0000	26.0000	103,577,764.00	0.00	0.00	103,577,764.00
4	01	08	02	手推車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24,675.00	0.00	0.00	24,675.00
4	04	01	01	氣壓觀測儀器	支	5.0000	0.0000	0.0000	5.0000	753,860.00	0.00	0.00	753,860.00
4	04	01	02	溫度觀測儀器	臺	43.0000	0.0000	0.0000	43.0000	2,302,240.00	28,980.00	0.00	2,331,220.00
4	04	01	03	濕度觀測儀器	支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99,500.00	0.00	0.00	99,500.00
4	04	01	04	測風儀器	臺	61.0000	0.0000	0.0000	61.0000	2,386,266.00	0.00	0.00	2,386,266.00
4	04	01	05	能見度觀測儀器	臺	8.0000	0.0000	0.0000	8.0000	1,887,000.00	0.00	0.00	1,887,000.00
4	04	01	07	降水量觀測儀器	臺	22.0000	0.0000	0.0000	22.0000	587,140.00	0.00	0.00	587,140.00
4	04	01	09	日照觀測儀器	具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948,000.00	0.00	0.00	948,000.00
4	04	01	10	太陽輻射觀測儀器	具	26.0000	0.0000	0.0000	26.0000	5,941,350.00	0.00	0.00	5,941,350.00
4	04	01	14	其他氣象觀測儀器	套	25.0000	0.0000	0.0000	25.0000	2,705,257.00	0.00	0.00	2,705,257.00
4	04	05	01	大氣理化學研究儀器	套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373,125.00	0.00	0.00	373,125.00
4	05	02	01	交換機械設備	臺	15.0000	0.0000	0.0000	15.0000	1,520,673.00	19,600.00	0.00	1,540,273.00
4	05	02	02	電話終端設備	臺	6.0000	0.0000	0.0000	6.0000	106,278.00	0.00	0.00	106,278.00
4	05	02	03	傳輸機械設備	臺	111.0000	2.0000	16.0000	97.0000	22,847,395.00	-387,615.00	0.00	22,459,780.00
4	05	02	05	電信輔助設備	套	6.0000	0.0000	0.0000	6.0000	999,800.00	0.00	0.00	999,800.00
4	05	02	06	數據設備	部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49,000.00	0.00	0.00	49,000.00
4	05	02	07	電信電源及空調設備	臺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185,295.00	0.00	0.00	185,295.00
4	05	02	08	其他電話機械		17.0000	1.0000	0.0000	18.0000	1,129,650.00	348,800.00	0.00	1,478,450.00
4	05	03	02	接收設備	套	11.0000	0.0000	0.0000	11.0000	2,618,563.00	261,000.00	0.00	2,879,563.00
4	05	03	03	播音設備	支	192.0000	4.0000	3.0000	193.0000	3,226,069.00	-78,108.00	0.00	3,147,961.00
4	05	03	04	錄音設備	臺	9.0000	0.0000	0.0000	9.0000	505,884.00	0.00	0.00	505,884.00
4	05	04	01	天線	只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206,417.00	0.00	0.00	206,417.00
4	07	01	02	載波設備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015,000.00	0.00	0.00	1,015,000.00
					小計	625.0000	7.0000	19.0000	613.0000	182,155,430.00	207,657.00	0.00	182,363,087.00
5	01	01	02	複印機具	架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173,500.00	0.00	0.00	173,500.00
5	01	01	04	攝影機具	台	11.0000	0.0000	1.0000	10.0000	597,060.00	-59,800.00	0.00	537,260.00
5	01	01	05	電影電視機具	部	146.0000	2.0000	13.0000	135.0000	7,969,392.00	-809,434.00	0.00	7,159,958.00
5	01	01	06	調溫機具	架	270.0000	54.0000	44.0000	280.0000	20,872,806.00	3,232,793.00	0.00	24,105,599.00
5	01	01	07	冷藏機具	具	22.0000	1.0000	2.0000	21.0000	485,370.00	-58,425.00	0.00	426,945.00
5	01	01	08	衛生機具	台	52.0000	1.0000	6.0000	47.0000	1,252,448.00	-180,000.00	0.00	1,072,448.00
5	01	01	10	餐飲機具	具	13.0000	4.0000	0.0000	17.0000	944,000.00	0.00	0.00	944,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5	01	01	11	權衡機具	臺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5,750.00	0.00	0.00	15,750.00
5	01	01	12	封裝機具	臺	15.0000	0.0000	0.0000	15.0000	227,750.00	0.00	0.00	227,750.00
5	01	02	01	計算機具	臺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5	01	03	01	寫讀家具	張	93.0000	0.0000	0.0000	93.0000	3,337,592.00	0.00	0.00	3,337,592.00
5	01	03	02	作業家具	張	12.0000	0.0000	0.0000	12.0000	413,834.00	0.00	0.00	413,834.00
5	01	03	03	儲放家具	個	473.0000	0.0000	0.0000	473.0000	12,274,433.00	98,950.00	0.00	12,373,383.00
5	01	03	04	坐習家具	張	38.0000	0.0000	0.0000	38.0000	673,248.00	0.00	0.00	673,248.00
5	01	03	05	寢室家具	組	13.0000	0.0000	0.0000	13.0000	298,390.00	0.00	0.00	298,390.00
5	01	03	06	餐飲家具	張	14.0000	0.0000	0.0000	14.0000	382,661.00	0.00	0.00	382,661.00
5	01	03	07	康樂(體育)家具	臺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79,000.00	0.00	0.00	79,000.00
5	01	05	04	雜項器具	座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7,850.00	0.00	0.00	17,850.00
5	02	01	01	化學消防設備	式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000,000.00	136,000.00	0.00	1,136,000.00
5	02	01	02	其他消防設備	具	125.0000	0.0000	0.0000	125.0000	45,616,665.00	0.00	0.00	45,616,665.00
5	02	02	01	警防機具	架	29.0000	4.0000	1.0000	32.0000	1,592,521.00	-26,750.00	0.00	1,565,771.00
5	02	02	03	偵察機具	個	28.0000	0.0000	0.0000	28.0000	6,736,000.00	0.00	0.00	6,736,000.00
5	03	04	60	應用化學；化學工藝	冊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4,300.00	0.00	0.00	14,300.00
					小計	1,365.0000	66.0000	67.0000	1,364.0000	104,988,570.00	2,333,334.00	0.00	107,321,904.00
9	09	01	01	發明專利權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5,000.00	-4,500.00	0.00	10,500.00
9	11	01	01	商標權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小計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30,000.00	-4,500.00	0.00	25,500.00
					總計	5,222.0000	323.0000	284.0000	5,261.0000	1,725,705,754.66	82,503,460.34	0.00	1,808,209,215.00

製　表　　覆　核　　主辦事務人員或財產管理人員　　主計主任或主辦主計人員　　機關首長

辦事員 卓雅仙　　會計室主任 駱慧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督察總隊

國有公用財產總目錄總表

製表日期: 104 年 1 月 6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價單位: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財產現值	備註
土（公頃）地		筆	3.0000	**31,751,071.00**	
		公頃	0.37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屋舍	幢	3	111,273,639.00	
		平方公尺	9,864.2400		
	宿舍	幢	2	1,131,878.00	
		平方公尺	358.0200		
	其他	幢	1	15,031.00	
	合計		6	**112,420,548.00**	
機械及設備		件	**286**	**10,029,822.00**	
交通運輸及設備	船		0	0.00	
	飛機		0	0.00	
	汽(機)車	輛	8	6,120,072.00	
	其他	具	41	4,651,251.00	
	合計		49	**10,771,323.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其他		150	5,338,286.00	
	合計		**150**	**5,338,286.00**	
有價證券			0	0.00	
權利			0	0.00	
其他			0	0.00	
總值			**494.0000**	**170,311,050.00**	

辦事員鍾雅惠

製表 書記 王瓊英　　覆核

主辦事務人員或財產管理人員 科長詹淑霜

主計主任或主辦主計人員 科長王建鈞

機關首長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蕭清郎(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督察總隊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1	01	02	01	房舍基地	平方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33,662,149.00	-5,183,354.00	0.00	28,478,795.00
1	01	06	01	宿舍基地	平方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396,710.00	1,875,566.00	0.00	3,272,276.00
					小計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35,058,859.00	-3,307,788.00	0.00	31,751,071.00 ✓
2	01	02	01	公務用房屋	幢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11,147,695.00	0.00	0.00	111,147,695.00
2	01	02	04	車庫	幢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5,031.00	0.00	0.00	15,031.00
2	01	03	03	房屋建築及設備	幢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25,944.00	0.00	0.00	125,944.00
2	01	06	01	員工宿舍	幢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131,878.00	0.00	0.00	1,131,878.00
					小計	6.0000	0.0000	0.0000	6.0000	112,420,548.00	0.00	0.00	112,420,548.00 ✓
3	01	30	01	取水淨水機械及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15,038.00	0.00	0.00	115,038.00
3	01	31	01	製冷機械及設備	組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944,144.00	0.00	0.00	944,144.00
3	03	01	03	給水機械及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2,918.00	0.00	0.00	32,918.00
3	06	01	01	引擎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40,500.00	0.00	0.00	40,500.00
3	10	05	02	電流指示儀器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28,800.00	0.00	0.00	28,800.00
3	14	01	01	一般用途電腦系統	台	270.0000	12.0000	67.0000	215.0000	7,019,812.00	-1,806,744.00	0.00	5,213,068.00
3	14	01	04	其他主機相關設備	個	8.0000	2.0000	0.0000	10.0000	1,739,685.00	0.00	0.00	1,739,685.00
3	14	02	02	磁碟設備	台	5.0000	0.0000	0.0000	5.0000	54,750.00	0.00	0.00	54,750.00
3	14	03	02	印表設備	台	24.0000	1.0000	1.0000	24.0000	924,177.00	-44,900.00	0.00	879,277.00
3	14	03	03	孔卡機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7,100.00	0.00	0.00	37,100.00
3	14	03	04	光學閱讀設備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16,500.00	0.00	0.00	116,500.00
3	14	03	06	影像設備		1.0000	0.0000	1.0000	0.0000	307,500.00	-307,500.00	0.00	0.00
3	14	03	07	顯示設備	台	1.0000	0.0000	1.0000	0.0000	12,200.00	-12,200.00	0.00	0.00
3	14	03	08	其他輸入設備	台	19.0000	1.0000	4.0000	16.0000	489,140.00	-109,520.00	0.00	379,620.00
3	14	04	01	網路設備		1.0000	1.0000	0.0000	2.0000	244,904.00	0.00	0.00	244,904.00
3	14	04	03	通信轉接設備	台	6.0000	0.0000	0.0000	6.0000	203,518.00	0.00	0.00	203,518.00
					小計	343.0000	17.0000	74.0000	286.0000	12,310,686.00	-2,280,864.00	0.00	10,029,822.00 ✓
4	01	02	07	照明設備	區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546,504.00	0.00	0.00	1,546,504.00
4	01	07	01	客車	台	8.0000	0.0000	0.0000	8.0000	6,120,072.00	0.00	0.00	6,120,072.00
4	05	02	03	傳輸機械設備	台	10.0000	1.0000	0.0000	11.0000	221,532.00	0.00	0.00	221,532.00
4	05	02	07	電信電源及空調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1,500.00	0.00	0.00	31,500.00
4	05	02	08	其他電話機械	片	6.0000	0.0000	0.0000	6.0000	241,500.00	0.00	0.00	241,500.00
4	05	03	03	播音設備	台	18.0000	0.0000	1.0000	17.0000	458,315.00	-77,400.00	0.00	380,915.00
4	05	03	04	錄音設備	組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2,161,300.00	0.00	0.00	2,161,300.00
4	06	01	04	郵資蓋銷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68,000.00	0.00	0.00	68,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督察總隊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小計	49.0000	1.0000	1.0000	49.0000	10,848,723.00	-77,400.00	0.00	10,771,323.00
5	01	01	04	攝影機具		4.0000	0.0000	3.0000	1.0000	72,890.00	-62,890.00	0.00	10,000.00
5	01	01	05	電影電視機具	台	19.0000	0.0000	0.0000	19.0000	622,116.00	0.00	0.00	622,116.00
5	01	01	06	調溫機具	臺	33.0000	1.0000	1.0000	33.0000	2,548,803.00	-24,500.00	0.00	2,524,303.00
5	01	01	07	冷藏機具	台	5.0000	0.0000	0.0000	5.0000	142,056.00	0.00	0.00	142,056.00
5	01	01	08	衛生機具	台	11.0000	1.0000	0.0000	12.0000	222,530.00	0.00	0.00	222,530.00
5	01	01	10	餐飲機具	具	12.0000	0.0000	0.0000	12.0000	391,200.00	0.00	0.00	391,200.00
5	01	01	11	樓衛機具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5	01	01	12	封裝機具	台	5.0000	0.0000	0.0000	5.0000	112,200.00	0.00	0.00	112,200.00
5	01	02	01	計算機具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22,000.00	0.00	0.00	22,000.00
5	01	03	01	寫讀家具	張	12.0000	0.0000	0.0000	12.0000	252,690.00	0.00	0.00	252,690.00
5	01	03	02	作業家具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21,000.00	0.00	0.00	21,000.00
5	01	03	03	儲放家具		31.0000	0.0000	0.0000	31.0000	561,011.00	0.00	0.00	561,011.00
5	01	03	04	坐習家具	組	16.0000	0.0000	0.0000	16.0000	424,180.00	0.00	0.00	424,180.00
5	02	01	02	其他消防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21,000.00	0.00	0.00	21,000.00
					小計	152.0000	2.0000	4.0000	150.0000	5,425,676.00	-87,390.00	0.00	5,338,286.00
					總計	553.0000	20.0000	79.0000	494.0000	176,064,492.00	-5,753,442.00	0.00	170,311,050.00

製 表 書記王瓊英 覆 核 主辦事務人員或財產管理人員 科長詹淑霜 主計主任或主辦主計人員 辦事員鍾雅惠 科長王建鈞 機關首長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蕭清郎(乙)

19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環境稽查大隊）

國有公用財產總目錄總表

製表日期：104 年 1 月 5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價單位: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財產現值	備註
土（公頃）地		筆	1.0000	9,230,204.00	
		公頃	0.132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屋舍	幢	2	8,569,520.00	
		平方公尺	1,845.7600		
	宿舍	幢	0	0.00	
		平方公尺	0.0000		
	其他	幢	0	0.00	
	合計		2	8,569,520.00	
機械及設備		件	151	6,020,215.00	
交通運輸及設備	船		0	0.00	
	飛機		0	0.00	
	汽(機)車	輛	24	17,458,244.00	
	其他	具	8	284,583.00	
	合計		32	17,742,827.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其他		24	861,614.00	
	合計		24	861,614.00	
有價證券			0	0.00	
權利			0	0.00	
其他			0	0.00	
總值			210.0000	42,424,380.00	

製表 書記蔡瑩蓉　覆 隊長梁婉玲　主辦事務人員或財產管理人員 隊長梁婉玲　主計主任或主辦主計人員 專員鄭靜芬　機關首長 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大隊長姜祖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1	01	02	01	房舍基地	㎡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9,230,204.00	0.00	0.00	9,230,204.00
					小計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9,230,204.00	0.00	0.00	9,230,204.00
2	01	02	01	公務用房屋	㎡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8,569,520.00	0.00	0.00	8,569,520.00
					小計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8,569,520.00	0.00	0.00	8,569,520.00
3	01	06	10	精製硫酸設備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22,000.00	0.00	0.00	22,000.00
3	01	09	01	蒸餾設備		1.0000	0.0000	1.0000	0.0000	39,900.00	-39,900.00	0.00	0.00
3	01	31	01	製冷機械及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84,500.00	0.00	0.00	84,500.00
3	10	06	01	時間及周率測定儀器	台	7.0000	0.0000	0.0000	7.0000	90,000.00	0.00	0.00	90,000.00
3	10	07	08	光學測定儀器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027,800.00	0.00	0.00	1,027,800.00
3	10	07	10	聲音儀器	個	8.0000	0.0000	0.0000	8.0000	1,212,055.00	0.00	0.00	1,212,055.00
3	10	08	01	酸度測定儀器		21.0000	0.0000	5.0000	16.0000	533,400.00	-125,200.00	0.00	408,200.00
3	10	09	08	水質試驗檢定儀器及設備		5.0000	1.0000	3.0000	3.0000	392,000.00	-138,000.00	0.00	254,000.00
3	10	11	01	容器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52,000.00	0.00	0.00	52,000.00
3	10	11	03	其他儀器及設備	臺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93,000.00	0.00	0.00	93,000.00
3	11	01	02	消毒器械及設備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66,000.00	0.00	0.00	66,000.00
3	12	01	04	空氣污染防止設備		5.0000	0.0000	1.0000	4.0000	129,450.00	-14,000.00	0.00	115,450.00
3	14	01	01	一般用途電腦系統	臺	75.0000	23.0000	25.0000	73.0000	2,232,494.00	-655,355.00	0.00	1,577,139.00
3	14	03	02	印表設備	台	9.0000	0.0000	0.0000	9.0000	396,834.00	0.00	0.00	396,834.00
3	14	03	04	光學閱讀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3,817.00	0.00	0.00	13,817.00
3	14	03	05	語音設備	臺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45,675.00	0.00	0.00	45,675.00
3	14	03	07	顯示設備	台	1.0000	1.0000	0.0000	2.0000	60,788.00	0.00	0.00	60,788.00
3	14	03	08	其他輸入設備	台	14.0000	0.0000	3.0000	11.0000	330,110.00	-52,776.00	0.00	277,334.00
3	14	04	01	網路設備	台	8.0000	0.0000	0.0000	8.0000	223,623.00	0.00	0.00	223,623.00
					小計	164.0000	25.0000	38.0000	151.0000	7,045,446.00	-1,025,231.00	0.00	6,020,215.00
4	01	07	01	客車	輛	22.0000	0.0000	0.0000	22.0000	17,368,644.00	0.00	0.00	17,368,644.00
4	01	07	05	機器腳踏車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89,600.00	0.00	0.00	89,600.00
4	04	03	01	光學儀器	架	2.0000	0.0000	1.0000	1.0000	42,020.00	-24,520.00	0.00	17,500.00
4	05	02	03	傳輸機械設備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34,100.00	0.00	0.00	34,100.00
4	05	02	07	電信電源及空調設備	台	1.0000	1.0000	0.0000	2.0000	63,433.00	0.00	0.00	63,433.00
4	05	03	02	接收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3,000.00	0.00	0.00	33,000.00
4	05	03	03	播音設備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36,550.00	0.00	0.00	136,550.00
					小計	32.0000	1.0000	1.0000	32.0000	17,767,347.00	-24,520.00	0.00	17,742,827.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5	01	01	04	攝影機具		1.0000	0.0000	1.0000	0.0000	25,900.00	-25,900.00	0.00	0.00
5	01	01	05	電影電視機具		7.0000	0.0000	0.0000	7.0000	309,519.00	0.00	0.00	309,519.00
5	01	01	06	調溫機具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90,800.00	0.00	0.00	90,800.00
5	01	01	07	冷藏機具		7.0000	0.0000	1.0000	6.0000	224,100.00	-20,300.00	0.00	203,800.00
5	01	01	10	餐飲機具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35,100.00	0.00	0.00	135,100.00
5	01	03	01	寫讀家具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23,041.00	0.00	0.00	23,041.00
5	01	03	03	儲放家具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53,154.00	0.00	0.00	53,154.00
5	01	03	06	餐飲家具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9,200.00	0.00	0.00	19,200.00
5	01	03	07	康樂(體育)家具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小計	26.0000	0.0000	2.0000	24.0000	907,814.00	-46,200.00	0.00	861,614.00
					總計	225.0000	26.0000	41.0000	210.0000	43,520,331.00	-1,095,951.00	0.00	42,424,380.00

製　表 書記蔡瑩蓉　　覆　核 隊長梁婉玲

主辦事務人員或財產管理人員 隊長梁婉玲

主計主任或主辦主計人員 專員鄭靜芬

機關首長 高區環境督察大隊大隊長姜祖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國有公用財產總目錄總表

製表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價單位：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財產現值	備註
土（公頃）地		筆	0.0000	0.00	
		公頃	0.0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屋舍	幢	1	1,030,700.00	
		平方公尺	241.9500		
	宿舍	幢	0	0.00	
		平方公尺	0.0000		
	其他	幢	0	0.00	
	合計		1	1,030,700.00	
機械及設備		件	223	11,341,479.00	
交通運輸及設備	船		0	0.00	
	飛機		1	68,000.00	
	汽(機)車	輛	22	15,060,577.00	
	其他	具	4	1,089,616.00	
	合計		27	16,218,193.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其他		51	1,930,754.00	
	合計		51	1,930,754.00	
有價證券			0	0.00	
權利			0	0.00	
其他			0	0.00	
總值			302.0000	30,521,126.00	

198

製表 薦任技士鍾如眞　覆核　主辦事務人員或財產管理人員 隊長卓惠美　主計主任或主辦主計人員 薦任科員林淑梅　機關首長 王[illegible]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2	02	05	01	廢水處理場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030,700.00	0.00	0.00	1,030,700.00
					小計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030,700.00	0.00	0.00	1,030,700.00
3	01	04	03	混合分離機械及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88,000.00	0.00	0.00	88,000.00
3	01	20	02	加熱機械及設備	套	1.0000	0.0000	1.0000	0.0000	59,800.00	-59,800.00	0.00	0.00
3	01	20	04	過濾機械及設備	個	2.0000	0.0000	2.0000	0.0000	144,000.00	-144,000.00	0.00	0.00
3	01	31	01	製冷機械及設備	組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447,677.00	0.00	0.00	447,677.00
3	01	38	04	磷酸二鈣製造機械及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54,000.00	0.00	0.00	54,000.00
3	03	01	02	給煤機械及設備	套	1.0000	0.0000	1.0000	0.0000	35,600.00	-35,600.00	0.00	0.00
3	08	02	03	泵	台	1.0000	0.0000	1.0000	0.0000	22,000.00	-22,000.00	0.00	0.00
3	10	01	02	真空測定儀器	台	2.0000	0.0000	2.0000	0.0000	332,000.00	-332,000.00	0.00	0.00
3	10	04	02	溫度實驗儀器	個	2.0000	0.0000	2.0000	0.0000	39,500.00	-39,500.00	0.00	0.00
3	10	04	03	加熱及保溫設備	個	6.0000	0.0000	6.0000	0.0000	335,000.00	-335,000.00	0.00	0.00
3	10	05	02	電流指示儀器	台	1.0000	0.0000	1.0000	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3	10	06	01	時間及周率測定儀器	台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79,200.00	0.00	0.00	79,200.00
3	10	06	06	重量測定儀器	台	7.0000	0.0000	5.0000	2.0000	421,687.00	-279,187.00	0.00	142,500.00
3	10	07	08	光學測定儀器	台	10.0000	0.0000	2.0000	8.0000	289,000.00	-173,000.00	0.00	116,000.00
3	10	07	10	聲音儀器	台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519,800.00	0.00	0.00	519,800.00
3	10	08	01	酸度測定儀器	台	22.0000	0.0000	1.0000	21.0000	672,450.00	-72,000.00	0.00	600,450.00
3	10	08	02	定量及定性儀器	台	3.0000	0.0000	3.0000	0.0000	68,500.00	-68,500.00	0.00	0.00
3	10	09	08	水質試驗檢定儀器及設備	台	21.0000	1.0000	8.0000	14.0000	1,500,170.00	-455,800.00	0.00	1,044,370.00
3	10	10	01	控制器	組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81,023.00	0.00	0.00	81,023.00
3	10	11	02	乾造及脫水設備	台	3.0000	0.0000	2.0000	1.0000	183,900.00	-118,900.00	0.00	65,000.00
3	10	11	03	其他儀器及設備	部	9.0000	0.0000	4.0000	5.0000	1,263,200.00	-1,177,500.00	0.00	85,700.00
3	11	07	02	眼科治療器械及設備	台	1.0000	0.0000	1.0000	0.0000	18,375.00	-18,375.00	0.00	0.00
3	12	01	04	空氣污染防止設備	台	6.0000	0.0000	2.0000	4.0000	1,804,525.00	-1,567,600.00	0.00	236,925.00
3	12	01	05	噪音污染防止設備	台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604,350.00	0.00	0.00	604,350.00
3	12	03	04	水污染防止設備(儀器類)	支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34,800.00	0.00	0.00	34,800.00
3	13	02	01	廢棄物處理設備	組	1.0000	0.0000	1.0000	0.0000	465,000.00	-465,000.00	0.00	0.00
3	14	01	01	一般用途電腦系統	台	95.0000	21.0000	15.0000	101.0000	2,908,403.00	-451,538.00	0.00	2,456,865.00
3	14	01	03	整合性電腦系統	一式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87,420.00	0.00	0.00	87,420.00
3	14	01	04	其他主機相關設備	組	8.0000	0.0000	0.0000	8.0000	1,544,781.00	0.00	0.00	1,544,781.00
3	14	02	02	磁碟設備	組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049,000.00	0.00	0.00	1,049,000.00
3	14	03	02	印表設備	台	9.0000	0.0000	0.0000	9.0000	865,623.00	0.00	0.00	865,623.00
3	14	03	03	孔卡機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70,160.00	0.00	0.00	70,16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3	14	03	04	光學閱讀設備	台	4.0000	0.0000	1.0000	3.0000	89,800.00	-22,450.00	0.00	67,350.00
3	14	03	06	影像設備	組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23,600.00	0.00	0.00	23,600.00
3	14	03	07	顯示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5,500.00	0.00	0.00	15,500.00
3	14	03	08	其他輸入設備	台	9.0000	3.0000	0.0000	12.0000	348,539.00	0.00	0.00	348,539.00
3	14	04	01	網路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18,000.00	0.00	0.00	118,000.00
3	14	04	02	通信控制設備	組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74,500.00	0.00	0.00	74,500.00
3	14	04	03	通信轉接設備	台	8.0000	0.0000	0.0000	8.0000	420,346.00	0.00	0.00	420,346.00
					小計	259.0000	25.0000	61.0000	223.0000	17,209,229.00	-5,867,750.00	0.00	11,341,479.00
4	01	02	07	照明設備	區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940,016.00	0.00	0.00	940,016.00
4	01	07	01	客車	輛	19.0000	0.0000	0.0000	19.0000	14,930,502.00	0.00	0.00	14,930,502.00
4	01	07	02	貨車	個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130,075.00	0.00	0.00	130,075.00
4	03	02	04	航空作業及測試飛機	架	0.0000	1.0000	0.0000	1.0000	68,000.00	0.00	0.00	68,000.00
4	05	02	03	傳輸機械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7,000.00	0.00	0.00	17,000.00
4	05	02	05	電信輔助設備	組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4,650.00	0.00	0.00	34,650.00
4	05	03	03	擴音設備	組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97,950.00	0.00	0.00	97,950.00
					小計	26.0000	1.0000	0.0000	27.0000	16,218,193.00	0.00	0.00	16,218,193.00
5	01	01	04	攝影機具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53,800.00	0.00	0.00	53,800.00
5	01	01	05	電影電視機具	台	6.0000	0.0000	0.0000	6.0000	316,361.00	0.00	0.00	316,361.00
5	01	01	06	調溫機具	台	13.0000	1.0000	1.0000	13.0000	605,600.00	-39,000.00	0.00	566,600.00
5	01	01	07	冷藏機具	台	16.0000	2.0000	9.0000	9.0000	593,198.00	-296,040.00	0.00	297,158.00
5	01	01	08	衛生機具	個	5.0000	0.0000	1.0000	4.0000	221,500.00	-18,500.00	0.00	203,000.00
5	01	01	10	餐飲機具	台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43,035.00	-36,200.00	0.00	106,835.00
5	01	01	12	封裝機具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5,000.00	0.00	0.00	35,000.00
5	01	03	01	寫讀家具	張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70,000.00	0.00	0.00	70,000.00
5	01	03	02	作業家具	個	7.0000	0.0000	6.0000	1.0000	5,301,929.00	-5,272,429.00	0.00	29,500.00
5	01	03	03	儲放家具	台	4.0000	0.0000	2.0000	2.0000	89,560.00	-47,060.00	0.00	42,500.00
5	01	03	04	坐習家具	張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52,000.00	0.00	0.00	52,000.00
5	01	03	06	餐飲家具	組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5	01	03	07	康樂(體育)家具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28,000.00	0.00	0.00	28,000.00
5	02	02	03	偵察機具	具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149,000.00	-79,000.00	0.00	70,000.00
					小計	66.0000	6.0000	21.0000	51.0000	7,718,983.00	-5,788,229.00	0.00	1,930,754.00
					總計	352.0000	32.0000	82.0000	302.0000	42,177,105.00	-11,655,979.00	0.00	30,521,12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類	項	目	節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製表 薦任技士 鍾如眞　　覆核　　主辦事務人員或財產管理人員 隊長 卓惠美　　主計主任或主辦主計人員 薦任科員 林淑梅　　機關首長 [redacted] 王仲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環境稽查大隊）

國有公用財產總目錄總表

製表日期：104 年 1 月 12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價單位：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財產現值	備註
土（公頃）地		筆	3.0000	1,732,000.00	
		公頃	0.046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屋舍	幢	2	37,964,632.00	
		平方公尺	3,114.2100		
	宿舍	幢	0	0.00	
		平方公尺	0.0000		
	其他	幢	0	0.00	
	合計		2	37,964,632.00	
機械及設備		件	358	31,758,063.00	
交通運輸及設備	船		0	0.00	
	飛機		0	0.00	
	汽(機)車	輛	23	16,193,676.00	
	其他	具	9	871,600.00	
	合計		32	17,065,276.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其他		83	7,719,031.00	
	合計		83	7,719,031.00	
有價證券			0	0.00	
權利			0	0.00	
其他			0	0.00	
總值			478.0000	96,239,002.00	

製表 聘用檢察員 陳婧宜 1500

覆核

主辦事務人員或財產管理人員 聘用檢察員 陳婧宜 1500 隊長黃志安 1112 1570

主計主任或主辦主計人 專員蕭肇堯 104.1.13

機關首長 署長蕭志豪

20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1	01	02	01	房舍基地	筆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1,605,300.00	126,700.00	0.00	1,732,000.00
					小計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1,605,300.00	126,700.00	0.00	1,732,000.00
2	01	02	01	公務用房屋	座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37,964,632.00	0.00	0.00	37,964,632.00
					小計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37,964,632.00	0.00	0.00	37,964,632.00
3	01	31	03	製冰機械及設備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37,500.00	0.00	0.00	137,500.00
3	03	01	04	汽輪發電機及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3	03	05	01	變電設備	個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2,760.00	0.00	0.00	32,760.00
3	08	02	01	輸送機	臺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42,000.00	0.00	0.00	42,000.00
3	08	02	02	索道	條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31,500.00	0.00	0.00	31,500.00
3	08	02	03	泵	台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150,500.00	0.00	0.00	150,500.00
3	09	02	02	檢盤手用儀表	台	4.0000	0.0000	0.0000	4.0000	73,600.00	0.00	0.00	73,600.00
3	10	01	02	真空測定儀器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49,990.00	0.00	0.00	49,990.00
3	10	02	01	液體面位測定儀器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3	10	03	01	流量測定儀器	台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224,400.00	0.00	0.00	224,400.00
3	10	04	03	加熱及保溫設備	台	31.0000	0.0000	0.0000	31.0000	1,032,150.00	0.00	0.00	1,032,150.00
3	10	05	03	電抗測定儀器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7,000.00	0.00	0.00	17,000.00
3	10	05	05	磁力測定儀器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28,000.00	0.00	0.00	28,000.00
3	10	05	08	其他指示儀器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90,000.00	0.00	0.00	90,000.00
3	10	06	05	線及角位移測定儀器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1,350.00	0.00	0.00	11,350.00
3	10	06	06	重量測定儀器	台	8.0000	0.0000	0.0000	8.0000	515,850.00	0.00	0.00	515,850.00
3	10	07	08	光學測定儀器	台	7.0000	0.0000	0.0000	7.0000	6,361,000.00	0.00	0.00	6,361,000.00
3	10	07	10	聲音儀器	台	7.0000	0.0000	0.0000	7.0000	1,174,200.00	0.00	0.00	1,174,200.00
3	10	08	01	酸度測定儀器	台	21.0000	0.0000	1.0000	20.0000	624,782.00	-22,000.00	0.00	602,782.00
3	10	08	02	定量及定性儀器	台	14.0000	0.0000	0.0000	14.0000	11,382,310.00	0.00	0.00	11,382,310.00
3	10	08	04	動植物檢驗檢疫儀器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7,000.00	0.00	0.00	17,000.00
3	10	09	08	水質試驗檢定儀器及設備	台	24.0000	0.0000	3.0000	21.0000	831,853.00	-39,093.00	0.00	792,760.00
3	10	10	01	控制器	台	4.0000	1.0000	1.0000	4.0000	267,950.00	-22,000.00	0.00	245,950.00
3	10	11	01	容器	個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89,900.00	0.00	0.00	89,900.00
3	10	11	03	其他儀器及設備	台	16.0000	0.0000	1.0000	15.0000	786,300.00	-10,875.00	0.00	775,425.00
3	11	02	01	一般內科器械及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490,000.00	0.00	0.00	1,490,000.00
3	12	01	01	水污染防止設備(容槽類)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86,000.00	0.00	0.00	386,000.00
3	12	01	04	空氣污染防止設備	個	7.0000	0.0000	0.0000	7.0000	276,825.00	0.00	0.00	276,825.00
3	12	02	02	水污染防止設備(攜動類)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78,000.00	0.00	0.00	78,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3	12	03	04	水污染防止設備(儀器類)	台	5.0000	0.0000	0.0000	5.0000	491,000.00	0.00	0.00	491,000.00
3	14	01	01	一般用途電腦系統	台	142.0000	10.0000	22.0000	130.0000	3,074,635.00	-419,543.00	0.00	2,655,092.00
3	14	01	02	特殊用途電腦系統	台	3.0000	0.0000	2.0000	1.0000	232,904.00	-128,904.00	0.00	104,000.00
3	14	02	04	光碟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40,000.00	0.00	0.00	40,000.00
3	14	03	02	印表設備	台	9.0000	1.0000	2.0000	8.0000	359,591.00	-84,443.00	0.00	275,148.00
3	14	03	03	孔卡機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144,989.00	0.00	0.00	144,989.00
3	14	03	04	光學閱讀設備	台	5.0000	0.0000	1.0000	4.0000	130,519.00	-21,215.00	0.00	109,304.00
3	14	03	07	顯示設備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1,500.00	0.00	0.00	31,500.00
3	14	03	08	其他輸入設備	台	22.0000	0.0000	5.0000	17.0000	576,783.00	-152,789.00	0.00	423,994.00
3	14	04	01	網路設備	台	7.0000	0.0000	0.0000	7.0000	761,196.00	0.00	0.00	761,196.00
3	14	04	02	通信控制設備	台	1.0000	0.0000	1.0000	0.0000	57,356.00	-57,356.00	0.00	0.00
3	14	04	03	通信轉接設備	台	14.0000	0.0000	0.0000	14.0000	553,088.00	0.00	0.00	553,088.00
					小計	385.0000	12.0000	39.0000	358.0000	32,716,281.00	-958,218.00	0.00	31,758,063.00
4	01	07	01	客車	台	20.0000	0.0000	0.0000	20.0000	15,527,853.00	0.00	0.00	15,527,853.00
4	01	07	02	貨車	台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576,650.00	0.00	0.00	576,650.00
4	01	07	05	機器腳踏車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89,173.00	0.00	0.00	89,173.00
4	04	01	14	其他氣象觀測儀器	套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123,000.00	0.00	0.00	123,000.00
4	05	02	01	交換機械設備	套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535,000.00	0.00	0.00	535,000.00
4	05	02	03	傳輸機械設備	支	8.0000	0.0000	6.0000	2.0000	136,200.00	-99,700.00	0.00	36,500.00
4	05	02	08	其他電話機械	組	1.0000	0.0000	0.0000	1.0000	33,600.00	0.00	0.00	33,600.00
4	05	03	03	擴音設備	台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143,500.00	0.00	0.00	143,500.00
					小計	38.0000	0.0000	6.0000	32.0000	17,164,976.00	-99,700.00	0.00	17,065,276.00
5	01	01	01	計時機具	組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74,000.00	0.00	0.00	74,000.00
5	01	01	05	電影電視機具	台	9.0000	0.0000	2.0000	7.0000	342,410.00	-129,800.00	0.00	212,610.00
5	01	01	06	調溫機具	台	31.0000	3.0000	0.0000	34.0000	3,111,681.00	800.00	0.00	3,112,481.00
5	01	01	07	冷藏機具	台	11.0000	0.0000	0.0000	11.0000	301,000.00	0.00	0.00	301,000.00
5	01	01	08	衛生機具	台	6.0000	2.0000	2.0000	6.0000	210,100.00	-52,600.00	0.00	157,500.00
5	01	01	10	餐飲機具	台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65,950.00	0.00	0.00	65,950.00
5	01	03	01	寫讀家具	台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61,000.00	0.00	0.00	61,000.00
5	01	03	02	作業家具	組	3.0000	0.0000	0.0000	3.0000	3,438,000.00	0.00	0.00	3,438,000.00
5	01	03	03	儲放家具	台	7.0000	0.0000	0.0000	7.0000	132,890.00	0.00	0.00	132,890.00
5	01	03	04	坐習家具	組	5.0000	0.0000	0.0000	5.0000	107,100.00	0.00	0.00	107,100.00
5	01	03	07	康樂(體育)家具	台	2.0000	0.0000	0.0000	2.0000	56,500.00	0.00	0.00	56,5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編號號碼 類	項	目	節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年度底止結存數	原值	增減價值	累計折舊	結存財產總值
				小計		82.0000	5.0000	4.0000	83.0000	7,900,631.00	-181,600.00	0.00	7,719,031.00
				總計		510.0000	17.0000	49.0000	478.0000	97,351,820.00	-1,112,818.00	0.00	96,239,002.00

製表　　覆核　　主辦事務人員或財產管理人員　　主計主任或主辦主計人員　　機關首長

205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127,417,000.00 0.00	4,127,417,000.00	3,441,469,670.00	115,055,470.00 47,895,891.00
22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4,127,417,000.00 0.00	4,127,417,000.00	3,441,469,670.00	115,055,470.00 47,895,891.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4,127,417,000.00 0.00	4,127,417,000.00	3,441,469,670.00	115,055,470.00 47,895,891.00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39,028,000.00 0.00	39,028,000.00	37,897,913.00	0.00 0.00
		02	7260010100-4 一般行政	551,667,000.00 0.00	551,667,000.00	513,730,050.00	0.00 0.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197,289,000.00 0.00	2,197,289,000.00	1,734,035,108.00	115,055,470.00 47,895,891.00
		04	726001110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4,878,000.00 0.00	24,878,000.00	23,446,132.00	0.00 0.00
		05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130,654,000.00 0.00	130,654,000.00	103,884,078.00	0.00 0.00
		06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148,449,000.00 0.00	148,449,000.00	122,978,553.00	0.00 0.00
		07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51,436,000.00 0.00	351,436,000.00	283,903,980.00	0.00 0.00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9,341,000.00 0.00	49,341,000.00	47,971,286.00	0.00 0.00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183,169,000.00 0.00	183,169,000.00	175,293,646.00	0.00 0.00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443,756,000.00 0.00	443,756,000.00	398,328,924.00	0.00 0.00
		11	7260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50,000.00 0.00	3,750,000.00	0.00	0.00 0.00
		12	726001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8,374,256.00 0.00	108,374,256.00	108,374,256.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097,555.00 0.00	13,097,555.00	13,097,555.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5,276,701.00 0.00	95,276,701.00	95,276,701.00	0.00 0.00
			合計	4,235,791,256.00 0.00	4,235,791,256.00	3,549,843,926.00	115,055,470.00 47,895,891.00

境保護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	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00	11,397,098.00	3,615,818,129.00	17,780,870.00	401,334,846.00	
0.00			92,483,155.00		
0.00	11,397,098.00	3,615,818,129.00	17,780,870.00	401,334,846.00	
0.00			92,483,155.00		
0.00	11,397,098.00	3,615,818,129.00	17,780,870.00	401,334,846.00	
0.00			92,483,155.00		
0.00	0.00	37,897,913.00	0.00	1,130,087.00	
0.00			0.00		
0.00	13,448.00	513,743,498.00	0.00	37,355,702.00	
0.00			567,800.00		
0.00	11,383,650.00	1,908,370,119.00	16,812,620.00	265,275,246.00	
0.00			6,831,015.00		
0.00	0.00	23,446,132.00	0.00	1,431,868.00	
0.00			0.00		
0.00	0.00	103,884,078.00	0.00	15,574,922.00	
0.00			11,195,000.00		
0.00	0.00	122,978,553.00	0.00	13,241,347.00	
0.00			12,229,100.00		
0.00	0.00	283,903,980.00	0.00	24,355,177.00	
0.00			43,176,843.00		
0.00	0.00	47,971,286.00	0.00	1,289,714.00	
0.00			80,000.00		
0.00	0.00	175,293,646.00	0.00	7,875,354.00	
0.00			0.00		
0.00	0.00	398,328,924.00	968,250.00	28,335,429.00	
0.00			16,123,397.00		
0.00	0.00	0.00	0.00	1,470,000.00	
0.00			2,280,00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8,374,2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97,5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276,7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97,098.00	3,724,192,385.00	17,780,870.00	401,334,846.00	
0.00			92,483,155.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6	24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0 93,783,83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0.00 93,783,83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0.00 93,783,83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小計	0.00 93,783,83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98	23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684,129.00 0.00	684,129.00	0.00	0.00 281,101.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684,129.00 0.00	684,129.00	0.00	0.00 281,101.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684,129.00 0.00	684,129.00	0.00	0.00 281,101.00
				小計	684,129.00 0.00	684,129.00	0.00	0.00 281,101.00
100	23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113,160.00 0.00	113,160.00	0.00	0.00 31,160.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113,160.00 0.00	113,160.00	0.00	0.00 31,160.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13,160.00 0.00	113,160.00	0.00	0.00 31,160.00
				小計	113,160.00 0.00	113,160.00	0.00	0.00 31,160.00
101	23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83,163,583.00 100,109,872.00	183,273,455.00	0.00	22,889,445.00 61,613,737.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83,163,583.00 100,109,872.00	183,273,455.00	0.00	22,889,445.00 61,613,737.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83,163,583.00 100,109,872.00	183,273,455.00	0.00	22,889,445.00 61,613,737.00

境保護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93,783,83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83,83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83,83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783,830.00	93,783,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28.00	
0.00	0.00	0.00	403,0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28.00	
0.00	0.00	0.00	403,0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28.00	
0.00	0.00	0.00	403,0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28.00	
0.00	0.00	0.00	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0.00	
0.00	0.00	0.00	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0.00	
0.00	0.00	0.00	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0.00	
0.00	0.00	0.00	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0.00	
13,037,253.00	0.00	13,037,253.00	19,568,958.00	3,942,392.00	
11,833,080.00	73,278,035.00	85,111,115.00	0.00	23,511,350.00	
13,037,253.00	0.00	13,037,253.00	19,568,958.00	3,942,392.00	
11,833,080.00	73,278,035.00	85,111,115.00	0.00	23,511,350.00	
13,037,253.00	0.00	13,037,253.00	19,568,958.00	3,942,392.00	
11,833,080.00	73,278,035.00	85,111,115.00	0.00	23,511,350.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小計	83,163,583.00 100,109,872.00	183,273,455.00	0.00	22,889,445.00 61,613,737.00
102	23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231,938,589.00 541,311,509.00	773,250,098.00	789,941.00	142,287,425.00 353,495,457.0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231,938,589.00 541,311,509.00	773,250,098.00	789,941.00	142,287,425.00 353,495,457.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29,691,461.00 125,913,338.00	355,604,799.00	789,941.00	95,219,306.00 304,186,939.00
			05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0.00 11,205,000.00	11,205,000.00	0.00	7,888,951.00 7,888,951.00
			06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0.00 6,917,250.00	6,917,250.00	0.00	6,917,250.00 6,917,250.00
			07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950,000.00 374,743,788.00	375,693,788.00	0.00	10,350,682.00 11,293,953.00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00 7,390,000.00	7,390,000.00	0.00	7,390,000.00 7,390,000.00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1,297,128.00 0.00	1,297,128.00	0.00	0.00 1,297,128.00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0.00 15,142,133.00	15,142,133.00	0.00	14,521,236.00 14,521,236.00
				小計	231,938,589.00 541,311,509.00	773,250,098.00	789,941.00	142,287,425.00 353,495,457.00
				合計	315,899,461.00 735,205,211.00	1,051,104,672.00	789,941.00	165,176,870.00 415,421,455.00

境保護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037,253.00	0.00	13,037,253.00	19,568,958.00	3,942,392.00	
11,833,080.00	73,278,035.00	85,111,115.00	0.00	23,511,350.00	
17,348,971.00	749,440.00	18,098,411.00	2,591,645.00	393,813,085.00	
0.00	5,251,500.00	5,251,500.00	0.00	396,404,730.00	
17,348,971.00	749,440.00	18,098,411.00	2,591,645.00	393,813,085.00	
0.00	5,251,500.00	5,251,500.00	0.00	396,404,730.00	
17,348,971.00	749,440.00	18,098,411.00	2,584,916.00	28,034,533.00	
0.00	2,700,000.00	2,700,000.00	0.00	30,619,449.00	
0.00	0.00	0.00	0.00	764,549.00	
0.00	2,551,500.00	2,551,500.00	0.00	764,5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29.00	364,393,106.00	
0.00	0.00	0.00	0.00	364,399,8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897.00	
0.00	0.00	0.00	0.00	620,897.00	
17,348,971.00	749,440.00	18,098,411.00	2,591,645.00	393,813,085.00	
0.00	5,251,500.00	5,251,500.00	0.00	396,404,730.00	
30,386,224.00	94,533,270.00	124,919,494.00	22,645,631.00	397,755,477.00	
11,833,080.00	78,529,535.00	90,362,615.00	0.00	420,401,10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0			2,742,396.00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2,742,396.00		退還新竹縣環保局「頭前溪竹東大橋員崠地區生態水質淨化工程」逾期違約金
	合計		2,742,39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合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9	0460010101-3	64,569,301.00	64,569,301.00	100.00	業者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應分期繳納之罰金罰鍰。
	罰金罰鍰	0.00			
	0760010101-0	4,757,619.00	4,757,619.00	70.40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興建計畫補助款應分年繳回之孳息收入。
	利息收入	0.00			
	小　　計	69,326,920.00	69,326,920.00	97.20	
		0.00			
100	0460010101-3	0.00	2,547,500.00	95.50	依據審計部101年6月28日台審部一字第1010003501號函修正增列秀岡山莊等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繳納之罰鍰。
	罰金罰鍰	2,547,500.00			
	1160010901-0	11,826,920.00	11,826,920.00	100.00	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小　　計	11,826,920.00	14,374,420.00	99.17	
		2,547,500.00			
101	1160010901-0	26,109,856.00	26,109,856.00	85.82	地方政府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費用求償，已移送強制執行，本署將繼續追蹤之款項。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小　　計	26,109,856.00	26,109,856.00	85.82	
		0.00			
102	1160010901-0	5,542,445.00	5,542,445.00	75.00	宜蘭縣政府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辦理行政空間調整變更設計應繳回之經費款。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小　　計	5,542,445.00	5,542,445.00	75.00	
		0.00			
103	0460010101-3	418,000.00	418,000.00	0.69	吉發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本署同意其分期繳納罰鍰，尚未繳回之最後1期餘款。
	罰金罰鍰	0.00			
	小　　計	418,000.00	418,000.00	0.69	
		0.00			
	合　　計	113,224,141.00	115,771,641.00	62.78	
		2,547,5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12,307.00	11.22	審計部103年12月31日台審部一字第1030014667號函同意註銷地方政府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費用求償金額
	小　　計	3,412,307.00	11.22	
103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38,444,492.00	63.27	主要係本署辦理觀音污水廠功能不足依行政罰法追繳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法利得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更(一)字第22號行政訴訟事件)，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8月31日主會公字第10110500594號函規定，在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繳納之罰鍰，均以預收款科目列帳，俟確定義務人不提訴願或行政訴訟時再繳庫，前述案件已作成和解，故將原列預收款之罰鍰辦理繳庫，致罰鍰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0,719,456.00	-39.50	主要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0560010101-9 審查費	-3,279,960.00	-11.07	主要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收入，因受理業者開發申請案件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560010102-1 證照費	394,900.00	34.79	主要係環保標章證照費收入因業者申請案件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0760010106-3 租金收入	-883.00	-4.91	係本署員工消費合作社及放置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528.00		主要係台灣銀行電子付費帳戶之利息收入。
	0760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94,830.00	-32.26	主要係本署廢舊物品及回收物資變賣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5,933,571.00	-77.82	主要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剩餘款，其實際繳回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1160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88,410.00	91.27	主要係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校驗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小　　計	-41,000,370.00	-20.07	
	合　　計	-37,588,063.00	-16.0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96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3,783,830	-	93,783,830	100.00
	小計	93,783,830	-	93,783,830	
	經常門	-	-	-	
	資本門	93,783,830	-	93,783,830	
10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037,253	85,111,115	98,148,368	53.55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9A	93,783,830	1.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80年起至96年底止，執行期間長達16年，於臺灣地區興建13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成效甚為良好；惟興建期間所衍生之工程相關訴訟案，尚無法於年度內終了，擬繼續保留相關費用9,378萬3,830元；又本案自96年度保留至今，延宕多年尚無法結案，主要因司法程序冗長所致，此係不可抗力因素，非本署所能掌控。 2.「高雄縣仁武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統包工程」興建統包商就保固責任不存在一案，向本署求償6,478萬餘元（不含利息費用），已於103年10月23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本署敗訴，本署已提請上訴，並重新整理本案歷年訴訟過程中對本署有利之論述，極力爭取勝訴之機會；惟104年度仍有高度敗訴風險，故擬請准予保留相關判賠經費計9,378萬3,830元（含利息費用）。
	19A	93,783,830	
資	14A	969,685	補助臺中市辦理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550萬元，本署101年補助經費949萬4,685元，已撥付949萬4,685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96萬9,685元辦理保留。
經	14C	897,050	補助金門縣辦理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48萬5,000元，本署101年補助經費120萬8,900元，已撥付120萬8,900元，為完備工程相關行政程序暫予停工，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9萬7,050元辦理保留。
資	12A	1,364,130	補助臺南市辦理鹽水溪排水線水系污染整治評估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385萬2,951元，本署101年補助經費281萬7,663元，已撥付281萬7,663元，因辦理驗收及切結程序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36萬4,130元辦理保留。
經	20C	6,188,350	1.補助新北市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統包工程於101年12月28日決標，核算補助金額9,762萬4,500元（含
資	20A	71,772,538	統包工程費、監造費、PCM專案管理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本計畫因政策方向轉變需重新評估檢討，於103年度暫時停止辦理，原核撥新北市政府補助款2,947萬元（工程款2,567萬元+PCM專案管理費380萬元），該市已支付廠商302萬5,637元，另於103年12月先行繳回部分賸餘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小計	13,037,253	85,111,115	98,148,368	
	經常門	2,885,400	4,200,000	7,085,400	
	資本門	10,151,853	80,911,115	91,062,968	
10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098,411	2,700,000	20,798,411	6.04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款項1,663萬7,975元，核算該市尚有980萬6,388元未執行完畢，擬申請保留。 2.本計畫目前正積極進行重新檢討評估工作，以尋求最佳技術處理方式，並依立法院審查意見，儘速協助新北市妥適處理廚餘相關問題，本案依合約尚未撥付地方經費計有6,815萬4,500元，擬申請保留。 3.本案所需辦理保留經費共計7,796萬0,888元（經常門618萬8,350元、資本門7,177萬2,538元）。
資	14A	16,956,615	1.補助澎湖縣辦理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本計畫決標金額4,825萬0,933元，核算補助金額5,123萬5,354元（含發包工程費、規劃設計監造費、行政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興建工程業已完工，惟試運轉工作需跨期程至104年度方能完成，相關尾款共計512萬3,535元尚未撥付，擬申請保留。 2.本計畫已撥付澎湖縣工程款4,611萬1,819元，該縣已執行3,427萬8,739元，尚有1,183萬3,080元尚未撥付廠商，擬辦理保留。 3.本案所需辦理保留經費共計1,695萬6,615元。
	12A	1,364,130	
	14A	17,926,300	
	14C	897,050	
	20A	71,772,538	
	20C	6,188,350	
資	12A	8,179,140	補助新竹市辦理北區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2,850萬元，本署102年度補助經費已撥付817萬9,140元，因辦理驗收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817萬9,140元辦理保留。
資	14A	2,695,620	補助雲林縣辦理102年度雲林縣禽畜糞液沼氣中心設置營運概念及細部設計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131萬9,566元，本署102年度補助經費已撥付345萬3,427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269萬5,620元辦理保留。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2A	1,397,600	補助嘉義縣辦理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污水截流處理規劃設計，本計畫合約總金額503萬元，本署102年補助已撥付210萬7,200元，廠商已依規定提送期末報告初稿，嘉義縣環保局並已訂於104年1月5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42萬1,440元及地方尚需支付97萬6,160元辦理保留。
資	14C	599,200	補助金門縣辦理102年金門縣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180萬元，本署102年補助已撥付330萬4,000元，為完備工程相關行政程序暫予停工，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9萬9,200元辦理保留。
資	14A	1,498,109	補助臺南市辦理永康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永康滯洪池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計畫，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4,153萬4,698元（含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本署102年度補助經費已撥付395萬0,264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49萬8,109元辦理保留。
資	14A	2,695,284	補助臺南市辦理鹽水溪豐化橋以上水質改善方案評估及工程細部設計，本計畫合約金額368萬5,103元，本署102年度補助經費已撥付269萬5,284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尚需支付數269萬5,284元辦理保留。
資	14A	699,908	補助雲林縣辦理雲林縣雲林溪自然淨化系統工程（人工濕地），本計畫決標金額508萬5,580元，本署102年補助經費已撥付199萬3,400元，本工程已完成驗收，正辦理撥款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69萬9,908元辦理保留。
資	14A	2,000,000	補助南投縣辦理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廠「環保教育（含教育訓練）園區」工程計畫，其工程已興建完成，惟本署為使本計畫達最大效能，要求南投縣需依法取得環保設施認證，方撥付本計畫尾款2,000,000元，爰辦理保留。
資	14A	1,033,550	補助南投縣辦理南投縣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緊急災修工程（蘇力、潭美、康芮颱風），本計畫於102年12月24日決標，決標金額668萬元，經核算補助金額為750萬元（含發包工程費、規劃設計監造費、行政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已估驗撥付266萬6,450元，並於103年6月16日完工；依工程合約第5條驗收後付款規定，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請領工程款60%（尾款），惟因該府目前尚辦理審核使用執照申領事宜，不及請撥，爰辦理保留。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水質保護	-	2,551,500	2,551,500	22.77
	小計	18,098,411	5,251,500	23,349,911	
	經常門	-	2,551,500	2,551,500	
	資本門	18,098,411	2,700,000	20,798,411	
103	一般行政	-	567,800	567,800	0.10
	綜合企劃	-	4,946,000	4,946,000	5.58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4C	2,551,500	辦理中小型養豬場厭氧處理系統改善及沼肥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567萬元，因合約期程變更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255萬1,500元辦理保留。（原合約期程為102/10/08至103/12/31，因工作項目增加，故延期至104/03/31）
	12A	9,576,740	
	14A	10,622,471	
	14C	3,150,700	
資	20A	297,800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室辦公空間調整規劃設計監造，由於進駐員額調整相關數據皆未能確定，故尚無法執行，本年度內無法完成，全案尚須支付數29萬7,800元辦理保留。
經	14C	270,000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吉路宿舍土地活化利用評估，本計畫合約金額27萬元，部分委員尚未完成報告審查，執行單位正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年度內無法完成，全案尚須支付數27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1,760,000	辦理104年度環境資源管理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40萬元，103年應支付242萬元，已支付66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至104年11月30日止，本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176萬元需辦理保留，已積極辦理中。
經	14C	1,072,00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管理與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268萬元，103年應支付147萬4,000元，已支付40萬2,000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至104年11月30日止，本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107萬2,000元需辦理保留。
經	14C	702,000	辦理104年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支援專案工作計畫，合約金額175萬5,000元，103年應支付96萬5,250元，已支付26萬3,250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至104年，本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70萬2,000元辦理保留。
經	14C	832,000	辦理104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暨相關業務檢討交流會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208萬元，103年應支付114萬4,000元，已支付31萬2,000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至104年，本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83萬2,000元辦理保留。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1,868,090	49,780,906	181,648,996	8.61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4C	580,000	辦理地質法施行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執行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290萬元，103年應支付101萬5,000元，已支付43萬5,000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至104年12月，本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58萬元辦理保留。
資	12A	10,246,629	補助新竹市辦理頭前溪柯子湖人工溼地水質淨化工程設置計畫，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3,338萬4,896元，本署103年度補助1,168萬4,417元，已撥付1,168萬4,417元，尚在驗收階段，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024萬6,629元辦理保留。
資	12A	5,582,245	補助新竹市辦理頭頭前溪溪埔子人工溼地水質淨化工程設置計畫，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4,068萬5,329元。本署103年度補助1,357萬8,365元，已撥付1,357萬8,365元，尚在驗收階段，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58萬2,245元辦理保留。
經	12C	1,069,057	補助花蓮縣辦理103年度花蓮縣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重點河川點源污染削減管制暨緊急應變協力處理計畫，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392萬9,000元，本署103年度補助265萬9,710元，已撥付265萬9,710元，期末報告驗收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06萬9,057元辦理保留。
經	12C	100,000	補助臺東縣辦理103綠島鄉中南寮聚落污水淨化保育計畫，本計畫合約經費為192萬元，本署103年度補助10萬元，已撥付10萬元，尚待驗收結算事宜，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0萬元辦理保留。
資	12A	3,430,259	補助臺東縣辦理太平溪流域水質改善工程，本計畫變更議價後總經費為3,642萬1,462元，本署103年度補助2,286萬7,272元，已撥付2,286萬7,272元，尚在驗收階段，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43萬0,259元辦理保留。
資	14A	24,782,635	補助臺中市辦理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崇德柳橋~中正柳橋），本計畫合約金額1億3,750萬元，本署103年度補助經費4,598萬4,790元，已撥付4,598萬4,790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2,478萬2,635元辦理保留。
資	14A	4,670,380	補助臺中市辦理東大溪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2,098萬元，本署103年度補助經費467萬0,380元，已撥付467萬0,380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467萬0,380元辦理保留。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4A	5,977,921	補助雲林縣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4,880萬元，本署103年度補助經費2,181萬3,027元，已撥付2,181萬3,027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597萬7,921元辦理保留。
資	12A	2,058,402	補助嘉義縣辦理北港溪流域早知溪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1,976萬6,160元，本署103年度補助經費220萬6,856元，已撥付220萬6,856元，主體工程驗收作業中，因合約跨越期程，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205萬8,402元辦理保留。
資	12A	1,900,122	補助嘉義縣辦理北港溪流域西結里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1,371萬2,581元，本署103年度補助經費444萬2,475元，已撥付444萬2,475元，主體工程驗收作業中，因合約跨越期程，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90萬0,122元辦理保留。
資	14C	4,130,000	補助金門縣辦理103年金門縣水庫遮光控藻試驗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180萬元，本署103年補助413萬元，已撥付413萬元，為完備工程相關行政程序暫予停工，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13萬元辦理保留。
資	12A	10,049,423	補助臺南市辦理萬代橋生態礫間淨化工程，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1億0,380萬3,977元，本署103年度補助經費1,900萬0,255元，已撥付1,900萬0,255元，辦理變更設計及驗收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004萬9,423數元辦理保留。
資	12A	10,708,542	補助臺南市辦理仁德排水生態礫間淨化工程，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1億0,193萬9,592元，本署103年度補助經費1,305萬3,764元，已撥付1,305萬3,764元，辦理變更設計及驗收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070萬8,542元辦理保留。
資	12A	1,958,408	補助臺南市辦理港尾溝溪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8,270萬6,103元元，本署103年度補助經費1,165萬9,134元，已撥付1,165萬9,134元，辦理變更設計及驗收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95萬8,408元辦理保留。
資	12A	14,513,889	補助臺南市辦理永康大排水生態礫間淨化工程，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金額1億4,229萬3,356元，本署103年度補助經費1,972萬7,401元，已撥付1,972萬7,401元，辦理變更設計及驗收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451萬3,889元辦理保留。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4A	496,627	補助臺南市辦理永康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永康滯洪池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計畫，本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4,153萬4,698元，本署103年度補助經費49萬6,627元，已撥付49萬6,627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9萬6,627元辦理保留。
資	14A	1,289,888	補助臺南市辦理二仁溪大甲濕地規劃設計計畫，本計畫決標後總金額493萬1,163元，本署103年補助經費172萬5,907元，已撥付172萬5,907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28萬9,888元辦理保留。
資	12A	266,224	補助雲林縣辦理雲林溪自然淨化系統工程（人工濕地），本計畫決標金額508萬5,580元，本署103年補助經費26萬6,224元，已撥付26萬6,224元，本工程已完成驗收，正辦理撥款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6萬6,224元辦理保留。
經	14C	10,000,000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係補助3離島縣103年度垃圾轉運回臺處理工作，並依實際處理噸數補助轉運費用，本計畫依合約規定需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轉運工作，惟相關尾款及轉運監督費用需俟廠商核算，送環保局審查後再行提報本署核撥，故相關經費計1,000萬元辦理保留。
資	14A	1,885,015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為延續性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85年至116年止，104年度繼續辦理補助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及臺東縣等4座焚化廠建設攤提費及備用設施補助款，103年度尚有188萬5,015元未執行，保留於104年度繼續支用。
資	14A	3,800,000	補助南投縣辦理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緊急災修工程（蘇力、潭美、康芮颱風），本計畫於102年12月24日決標，決標金額668萬元，經核算補助金額為750萬元（含發包工程費、規劃設計監造費、行政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已估驗支付266萬6,450元，並於103年6月16日完工；依工程合約第5條驗收後付款規定，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請領工程款60%（尾款），惟因該府目前尚辦理審核使用執照申領事宜，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擬請准予辦理保留。
資	4B	47,242,885	本計畫核定77輛垃圾車均已訂購並發生權責，因共同供應契約垃圾車交車期限為240天，加上地方辦理規格查驗及驗收工作，致年度內尚有40輛垃圾車無法驗收完畢並撥付廠商款項，尚須保留4,724萬2,885元。後續將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驗收及撥付廠商款項工作。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4C	3,491,443	補助嘉義縣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再利用產品已完成最終使用與驗收作業，惟未及於撥付廠商，尚需支付數349萬1,443元辦理保留。
資	14A	6,321,303	補助嘉義縣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1.公廁管理潔淨化：契約金額為139萬2,666元（中央補助款125萬3,399元，地方配合款13萬9,267元），已完工進行結算驗收，惟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撥款，尚須支付139萬2,666元（中央補助款125萬3,399元，地方配合款13萬9,267元）。 2.環保示範區計畫工程-景觀地標優質化（中正路134巷道改造）：契約金額為242萬6,730元（中央補助款220萬6,118元，地方配合款22萬0,612元），本案因年度內無法辦理結算驗，尚須支付242萬6,730元（中央補助220萬6,118元，地方配合款22萬0,612元）。 3.環保示範區計畫工程-景觀地標優質化-購置環境清理機具：該案採購金額為8萬9,000元（中央補助款8萬9,000元），因年度內無法辦理撥款作業，尚須支付8萬9,000元。 4.環保示範區計畫工程-空屋空地綠美化：契約金額為526萬5,539元（中央補助款4,657,308元，地方配合款608,231元），尚有尾款515,161元（中央補助款455,655元，地方配合款59,506元）未撥付。 5.環保示範區計畫工程-公共設施標準化：契約金額為2,574,591元（中央補助款2,317,131元，地方配合款257,460元），尚需撥付2,574,591元（中央補助款2,317,131元，地方配合款257,460元）。
經	14C	658,649	補助嘉義縣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景觀地標優質化-村里特色巷弄及巷道環境改造：該案契約金額為71萬8,500元（含保險費2,000元），另有採購簽核審核、驗收出席費4,000元及藝術家創作費9,000元，共計73萬1,500元（中央補助款65萬8,649元，地方配合款7萬2,851元）。因需配合「環保示範區計畫工程-景觀地標優質化（中正路134巷道改造）」施作，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尚需支付65萬8,649元辦理保留。。
資	14A	5,019,050	補助臺中市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公廁改善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733萬5,535元（含工程款662萬7,000元、空污費2萬2,020元、工管費16萬9,391元及監造費51萬7,124元等），環保署補助501萬9,050元，已撥付環保局200萬6,430元。惟因尚未完成驗收，年度內無法完成契約價金撥付，全數辦理保留。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水質保護	-	11,195,000	11,195,000	8.57
	廢棄物管理	-	12,229,100	12,229,100	8.24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4C	4,300,00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新增徵收項目之篩選及費率訂定評析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3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430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2,500,00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審查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5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250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2,295,000	辦理103年度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與緊急應變執行成效評估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51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229萬5,000元辦理保留。
經	14C	2,100,000	辦理推動健康流域管理評析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21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210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2,205,000	辦理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推動專案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90萬元，已支付269萬5,000元，因配合本署修正報院計畫需展延至104年3月31日，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
經	14C	670,000	辦理廢食用油整理流向調查估算及訪查作業專案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67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7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800,000	辦理電子廢棄物管理制度與處理技術輸出先期評估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8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0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941,600	辦理雲林環境友善農業發展規劃，本計畫合約金額94萬1,600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94萬1,600元辦理保留。
經	14C	2,002,500	辦理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專案計畫，合約金額445萬元，已支付244萬7,500元，因本署於102年12月17日函通知廠商凍結經費調整改列，請廠商依原契約加速辦理，後續執行凍結項目需辦理展延至104年1月31日，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00萬2,500元辦理保留。
經	14C	780,000	辦理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用地需求及困境解決對策專案計畫，合約金額175萬元，已支付87萬5,000元，其中78萬元因遭立法院預算凍結影響，工作展延至104年3月31日，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8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940,000	辦理雲林地區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分析及研究規劃計畫，本計畫有助減少PM2.5排放量，達到廢棄物減量之效果。合約金額94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94萬元辦理保留。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43,176,843	43,176,843	12.2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80,000	80,000	0.16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4C	2,400,000	辦理廚餘與污泥共醱酵能源化操作參數之評析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24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240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1,490,000	辦理垃圾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管理方案作業指引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49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149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950,000	辦理中部地區水資源系統化環境治理規劃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5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95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1,799,442	辦理103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
資	14C	370,558	，本計畫合約金額310萬元，已支付93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17萬元（經常門179萬9,442元、資本門37萬0,558元）辦理保留。
經	14C	1,000,000	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2,35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00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450,000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即時追蹤系統裝設、監控及維護計畫，合約金額223萬元，已支付178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5萬元辦理保留。
資	4B	10,920,000	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及五用氣體偵測器採購案，合約金額1,092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092萬元辦理保留。
資	4B	1,872,843	採購毒災指揮車，合約金額187萬2,843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103年度尚需支付數187萬2,843元辦理保留。
資	4B	3,434,000	採購環境事故緊急應變車，合約金額343萬4, 000元，因流標1次致104年1月13日決標，103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43萬4,000元辦理保留。
資	4B	22,380,000	「低危害性常壓儲運」應變聯防能力提升模組採購案，本計畫合約金額2,238萬元，因流標1次致104年1月19日決標，103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238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80,000	辦理「102年度『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已受理但尚未結案9案件」，本計畫合約金額27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至9案件結案止，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萬元辦理保留。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區域環境管理	968,250	16,123,397	17,091,647	3.85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4C	2,066,500	辦理102-103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執行年度為102-103共2年（合約期程102/04/03-104/04/02），合約金額經變更為812萬3,000元，分年編列預算，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93萬6,500元及委員出席費10萬元、差旅費3萬元，合計206萬6,500元辦理保留。
經	4C	240,126	辦理組織改造導入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用版）移轉建置專案工作計畫，合約金額126萬元整（業務費24萬0,126元，設備及投資費101萬9,874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4萬0,126元辦理保留。
資	4C	1,019,874	
經	4C	147,500	辦理103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法律顧問案，本計畫因「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之行政訴訟判決廢棄，發回更為審理」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冠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皆在訴訟期間，3案計需支付12萬元；「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在訴願期間，計需支付2萬7,500元，合計尚需支付數14萬7,500元辦理保留。
經	14C	99,000	辦理宣導影片及平面文宣委託製作，於103年12月31月簽約，因工作涉及影片大綱、分鏡腳本討論、美編、配音製作（含修改），及平面文宣討論、製作等，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需支付數9萬9,000元辦理保留。
經	14C	3,150,000	辦理離島地區廢棄物能資源化設施應用及焚化廠區域供冷熱媒合鏈結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2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15萬元辦理保留。
經	14C	1,206,000	辦理102至104年度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委託專案計畫（103年度，第2年），本計畫合約金額268萬元，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20萬6,000元辦理保留。
經	14C	2,090,215	辦理102至104年度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103年度，第2年），本計畫合約金額238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78萬6,415元辦理保留。另配合本計畫所需出席費及交通費40萬0,800元（詳見合約書第20頁），已支付9萬7,000元，尚需支付數30萬3,800元，所需保留經費合計209萬0,215元。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280,000	2,280,000	60.80
	小計	132,836,340	140,379,046	273,215,386	
	經常門	16,218,310	48,092,154	64,310,464	
	資本門	116,618,030	92,286,892	208,904,922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4C	7,072,432	辦理101至103年度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103年度，第2年），本計畫合約金額787萬元，執行期程自103/10/01-104/09/30（103年度預算支應651萬6,000元，104年度預算支應135萬4,000元），尚需支付相關款項，擬就103年度預算經費651萬6,000元辦理保留。另配合本計畫所需出席費及交通費67萬0,400元（詳見合約書第20頁），尚需支付，擬依預算分配比率（約83%）辦理保留55萬6,432元，所需經費合計707萬2,432元辦理保留。
資	8B	2,280,000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副首長專用車2輛，本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車種及預算之變更，行政院104年1月6日院臺環字第1030076548號函核准變更，依同意事項辦理後續採購事宜，本年度內無法完成，全案尚須支付數228萬元辦理保留。（於104/01/21決標）
	4B	85,849,728	
	4C	1,407,500	
	8B	2,280,000	
	12A	60,714,143	
	12C	1,169,057	
	14A	54,242,819	
	14C	67,254,339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合計	257,755,834	230,741,661	488,497,495	
	經常門	19,103,710	54,843,654	73,947,364	
	資本門	238,652,124	175,898,007	414,550,131	

境保護署

未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20A	297,800	
	4B	85,849,728	
	4C	1,407,500	
	8B	2,280,000	
	12A	71,655,013	
	12C	1,169,057	
	14A	82,791,590	
	14C	71,302,089	
	19A	93,783,830	
	20A	72,070,338	
	20C	6,188,350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數（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 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98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3,028	58.91%	(6)	403,028
	小　　計	403,028			
10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2,000	72.46%	(6)	82,000
	小　　計	82,000			
10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511,350	12.83%	(6)	4,299,532
	小　　計	23,511,350			
10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619,449	8.89%	(6)	3,533,706
102	水質保護	764,549	6.82%	(6)	764,549
102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64,399,835	96.99%	(4)	384,973

境保護署

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6)	19,211,818	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依實際執行所需，節撙相關費用註銷繳回。	
	(6)	27,085,743	主要係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因進行整體計畫重新評估補助計畫項目，故相關經費未能執行，辦理註銷繳回。	
	(13)	364,014,862	主要係依行政院秘書長臺環字第1030064941號函副本審議環保署「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執行情形一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略以： 1.請內政部消防署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03-109年)」將環保署毒災訓練場需求納入，並成立相關單位（如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專案小組進行後續訓場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營運審查事宜。 2. 本署「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建置所保留經費結餘繳庫，「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2期)」結案。 爰將保留款項予以註銷繳庫。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數（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 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02	區域環境管理	620,897	4.10%	(1)	620,897
	小　　計	396,404,730			
103	科技發展	1,130,087	2.90%	(6)	1,130,087
103	一般行政	37,369,150	6.77%	(1) (2) (10)	37,311,282
103	綜合企劃	5,730,397	6.47%	(4) (6) (10) (11)	5,730,397
10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0,928,499	12.85%	(6)	125,842,673

境保護署

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1)33,538 (2)36,651,322 (10)626,422	(10)	57,868		
(4)1,500,000 (6)2,979,798 (10)497,362 (11)753,237				
主要係： 1.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之補助3離島縣垃圾轉運費用，103年度依實際執行數補助，撙節註銷繳回。 2.補助地方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計畫，103年度因無突發及重大天然災害損失等相關緊急需求致經費賸餘。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計畫經費結餘繳回。	(6)	145,085,826	主要係： 1.主要係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因進行整體計畫重新評估補助計畫項目，故相關經費未能執行，辦理註銷繳回。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計畫經費結餘繳回。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數（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 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03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431,868	5.76%	(10) (11)	1,431,868
103	水質保護	15,574,922	11.92%	(1) (6) (10) (13)	15,574,609
103	廢棄物管理	13,241,347	8.92%	(6)	13,241,347
1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24,355,177	6.93%	(6)	21,318,376
103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289,714	2.61%	(10)	1,289,714
103	環境監測資訊	7,875,354	4.30%	(6)	7,594,382
103	區域環境管理	28,335,429	6.39%	(1) (2) (6)	28,323,309
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0,000	39.20%		
103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4,000,000
	小　　計	412,731,944			
	合　　計	833,133,052			

境保護署

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10)431,868 (11)1,000,000				
(1)4,000,000 (6)3,175,699 (10)5,324,910 (13)3,074,000	(8)	313		
	(8)	3,036,801		
	(4)	280,972		
(1)4,825,795 (2)23,046,014 (6)451,500	(8)	12,120		
	(4)	1,470,000	主要係原編列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副首長專用車2輛，為油電混合車，經報請行政院於104年1月6日以院臺環字第1030076548號函核准變更車種及預算，執行結果採購金額較原編列金額車種低，爰賸餘經費辦理繳庫。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830,000.00	0.00	4,830,000.00	4,274,537.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5,582,000.00	0.00	445,582,000.00	421,850,862.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05,000.00	0.00	70,405,000.00	64,325,049.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04,000.00	0.00	36,804,000.00	34,603,838.00
六、獎金	132,875,000.00	0.00	132,875,000.00	120,368,619.00
七、其他給與	12,578,000.00	0.00	12,578,000.00	11,341,527.00
八、加班值班費	39,869,000.00	0.00	39,869,000.00	32,726,427.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415,135.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056,000.00	0.00	49,056,000.00	44,403,231.00
十一、保險	55,092,000.00	0.00	55,092,000.00	53,084,439.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847,091,000.00	0.00	847,091,000.00	787,393,664.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555,463.00	-11.50	2	2	
-23,731,138.00	-5.33	555	518	
-6,079,951.00	-8.64	105	97	
-2,200,162.00	-5.98	88	84	
-12,506,381.00	-9.41	0	0	103年度考績獎金決算數52,788,378元、特殊功勳獎金決算數290,8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7,289,441元。
-1,236,473.00	-9.83	0	0	
-7,142,573.00	-17.92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9,844,000元，103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4,918,537元。
415,135.00		0	0	
-4,652,769.00	-9.48	0	0	
-2,007,561.00	-3.64	0	0	
0.00		0	0	1.雇用臨時人員19人，決算數6,084,974元。2.103年度事務性工作勞務委託外包服務派遣人力22人，決算數7,154,519元。3.103年度勞務承攬57人，決算數30,958,976元。
-59,697,336.00	-7.05	750	701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250,000.00	0.00	1,250,000.00	860,000.00
副首長專用車	1,250,000.00	0.00	1,250,000.00	710,000.00
副首長專用車	1,250,000.00	0.00	1,250,000.00	710,000.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00	3,434,000.00	3,434,000.00	3,434,000.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00	1,872,843.00	1,872,843.00	1,872,846.00
合計	3,750,000.00	5,306,843.00	9,056,843.00	7,586,846.00

境保護署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90,000.00	-31.20	1	1	汰換93年購置之2187-DW。原編列油電混合動力車，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變更採購之車種及預算，變更採購車種為油氣雙燃料車，金額為860,000元。
-540,000.00	-43.20	1	1	汰換93年購置之1228-DS。原編列油電混合動力車，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變更採購之車種及預算，變更採購車種為油氣雙燃料車，金額為710,000元。
-540,000.00	-43.20	1	1	汰換93年購置之1229-DS。原編列油電混合動力車，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變更採購之車種及預算，變更採購車種為油氣雙燃料車，金額為710,000元。
0.00	0.00	2	2	8462-D及8463-DF因高雄氣爆毀損重新購置，經行政院103年10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30058305號函，同意所報擬汰換新購車輛3台（含本應變車車輛2台），金額為3,434,000元。
3.00	0.00	1	1	1408-VF因高雄氣爆毀損重新購置，經行政院103年10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30058305號函，同意所報擬汰換新購應變車輛3台（含本小型事故指揮車1台），金額為1,872,843元。
-1,469,997.00	-16.23	6	6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858,169,117	1,823,143,553	18,697,635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4,350,000	4,053,687	-
國立中央大學	MCFSBR自動化社區污水處理與回收系統之驗證	科技發展	1,250,000	1,062,110	-
	小計		1,250,000	1,062,110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環保創新剝金技術之開發	科技發展	1,950,000	1,949,803	-
	小計		1,950,000	1,949,803	-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七屆國際水協會青年水專業研討會(IWA 7th International YWP Conference)	綜合企劃	800,000	714,174	-
	小計		800,000	714,174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單位受理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派員地查就抽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繳日期	是	否	
1,841,841,188	16,327,929										
4,053,687	296,313										
1,062,110	187,890	V			V					V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甄選須知及契約書。 2.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3.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受補助機關實際執行數較少及刪減本署不予補助項目。
1,062,110	187,890										
1,949,803	197	V			V					V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甄選須知及契約書。 2.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3.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1,949,803	197										
714,174	85,826	V			V					V	1.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714,174	85,826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三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	綜合企劃	350,000	327,600	-
	小計		350,000	327,600	-
2.地方政府			1,853,819,117	1,819,089,866	18,697,635
(1)直轄市政府			643,293,385	632,897,165	3,012,620
臺北市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184,869	12,184,869	
	103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99,540	999,540	
	小計		13,184,409	13,184,409	-
新北市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542,000	10,542,000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環境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00,000	600,000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90,525	790,525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544,560	15,544,560	-
	辦理廢食用油排出輔導查訪行政支援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85,000	485,000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入補助預算是否受單位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327,600	22,400	V			V					V	1.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327,600	22,400										
1,837,787,501	16,031,616										
635,909,785	7,383,600										
12,184,869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99,54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3,184,409	-										
10,542,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600,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790,525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5,544,560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485,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247,714	42,247,714	-
	103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53,513	953,513	-
	小計		71,163,312	71,163,312	-
臺中市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6,395,667	56,180,106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8,532,439	223,884,473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3,566,593	38,376,427	3,012,620
	小計		328,494,699	318,441,006	3,012,62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單位受理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抽查就地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2,247,714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53,513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71,163,312	-										
56,180,106	215,561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223,884,473	4,647,966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1.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41,389,047	2,177,546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321,453,626	7,041,073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目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臺南市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4,221,278	74,221,278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環境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00,000	600,000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	500,000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871,900	22,871,900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4,404,863	64,062,385	-
	103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63,004	963,004	-
	小計		163,561,045	163,218,567	-
高雄市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6,319,832	36,319,783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418,800	7,418,800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756,088	15,756,088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單位受理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地查就抽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74,221,278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600,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00,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2,871,900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64,062,385	342,478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63,004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63,218,567	342,478										
36,319,783	49	V		V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7,418,800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15,756,088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103年度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400,000	6,400,000	-
	103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95,200	995,200	-
	小計		66,889,920	66,889,871	-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1,143,411,492	1,125,700,499	9,685,015
宜蘭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746,829	10,746,829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環境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61,639	561,639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98,414	798,414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883,827	7,883,827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030,000	8,717,472	-
	103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49,850	949,850	-
	小計		29,970,559	29,658,031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是否受單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6,400,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95,2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66,889,871	49										
1,135,385,514	8,025,978										
10,746,829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61,639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798,414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7,883,827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8,717,472	312,528	V		V					V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 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949,85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9,658,031	312,528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桃園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366,066	3,072,796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環境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00,000	600,000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6,134,370	236,134,370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466,713	15,244,670	-
	小計		256,567,149	255,051,836	-
新竹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867,626	4,679,239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93,322	793,322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906,275	22,906,275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補位算受單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3,072,796	293,270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600,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36,134,370	-	V		V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15,244,670	1,222,043	V		V					V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 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255,051,836	1,515,313										
4,679,239	188,387	V		V					V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 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793,322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2,906,275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988,224	11,951,936	-
	小計		40,555,447	40,330,772	-
苗栗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749,220	5,353,613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河川環境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	500,000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3,926,138	192,041,123	1,885,015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180,000	8,705,903	-
	小計		209,355,358	206,600,639	1,885,015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查派就抽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1,951,936	36,288	V		V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40,330,772	224,675										
5,353,613	395,607	V		V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500,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93,926,138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8,705,903	474,097	V		V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208,485,654	869,704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彰化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80,462	3,180,453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1,283	401,283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476,860	17,476,860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466,182	19,466,182	-
	103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96,390	996,390	-
	小計		41,521,177	41,521,168	-
南投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50,000	1,340,664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1,014,000	47,214,000	3,800,000
	廢食用油複查輔導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8,282	88,282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521,673	11,521,673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款結餘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3,180,453	9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01,283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7,476,860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19,466,182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96,39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1,521,168	9										
1,340,664	9,336	V		V					V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 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51,014,000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88,282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1,521,673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63,973,955	60,164,619	3,800,000
雲林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990,461	26,646,881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815,025	5,815,025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243,540	12,605,701	-
	小計		46,049,026	45,067,607	-
嘉義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349,331	9,349,331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611,066	14,611,066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3,501,271	31,889,467	-
	小計		57,461,668	55,849,864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查派就抽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63,964,619	9,336										
26,646,881	343,580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5,815,025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12,605,701	637,839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5,067,607	981,419										
9,349,331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4,611,066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31,889,467	1,611,804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55,849,864	1,611,804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屏東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47,000	4,408,000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河川環境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	500,000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019,264	12,019,264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620,222	15,620,222	-
	小計		32,586,486	32,547,486	-
臺東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871,952	27,764,826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	500,000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4,673,657	124,673,657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364,333	10,949,044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是否受單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成款餘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4,408,000	39,000	V		V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500,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2,019,264	-	V		V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15,620,222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32,547,486	39,000										
27,764,826	107,126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00,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24,673,657	-	V		V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10,949,044	1,415,289	V		V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165,409,942	163,887,527	-
花蓮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59,710	2,659,710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99,970	459,194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597,006	40,597,006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722,479	27,722,479	-
	小計		71,479,165	71,438,389	-
澎湖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712,000	5,695,356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環境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9,910	599,910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派員地查就抽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163,887,527	1,522,415										
2,659,710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59,194	40,776	V			V				V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 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40,597,006	-	V		V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27,722,479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71,438,389	40,776										
5,695,356	16,644	V		V					V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 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599,91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9,290,000	25,290,000	4,000,000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230,000	11,230,000	-
	103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97,311	997,311	-
	小計		47,829,221	43,812,577	4,000,000
基隆市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112,489	12,069,389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778,266	3,778,266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701,000	6,701,000	-
	小計		22,591,755	22,548,655	-
新竹市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223,906	27,221,706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	500,000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查派就抽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29,290,000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11,230,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97,311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7,812,577	16,644										
12,069,389	43,100	V		V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3,778,266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6,701,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2,548,655	43,100										
27,221,706	2,200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00,000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524,342	7,524,342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672,096	8,672,096	-
	小計		43,920,344	43,918,144	-
嘉義市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20,000	1,174,454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040,240	6,040,240	-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680,000	6,088,491	-
	小計		14,140,240	13,303,185	-
(3)福建省各縣政府			67,114,240	60,492,202	6,000,000
金門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289,167	8,289,167	-
	102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環境維護建設補助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86,046	586,046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7,524,342	-	V		V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8,672,096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3,918,144	2,200										
1,174,454	245,546	V		V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6,040,240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6,088,491	591,509	V		V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13,303,185	837,055										
66,492,202	622,038										
8,289,167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86,046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788,000	27,788,000	4,000,000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202,473	7,202,473	-
	103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82,553	982,553	-
	小計		48,848,239	44,848,239	4,000,000
連江縣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61,250	986,913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124,751	10,124,751	2,000,000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80,000	4,532,299	-
	小計		18,266,001	15,643,963	2,000,000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三.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五.社會保險負擔			-	-	-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97,031	3,138,428	-
1.財團法人			400,000	132,388	-
(1)基金捐助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補位算受單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31,788,000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7,202,473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82,553	-	V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8,848,239	-										
986,913	74,337	V		V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12,124,751	-		V	V		因執行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V		依據作業規範如備註1。
4,532,299	547,701	V		V					V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為受補助機關決標金額較低、賸餘款繳回及未於年度內發生契約權責等。
17,643,963	622,038										
-	-										
-	-										
-	-										
-	-										
3,138,428	758,603										
132,388	267,612										
-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2)計畫捐助			400,000	132,388	-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座談會(北區及南區)	綜合企劃	400,000	132,388	-
	小計		400,000	132,388	-
2.其他團體			3,497,031	3,006,040	-
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	國際環境守護組織CEI2014年會及擴大培訓計畫	綜合企劃	700,186	597,623	-
	小計		700,186	597,623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03年增進工業團體配合政府政策暨強化組織功能計畫	綜合企劃	200,000	200,000	-
	小計		200,000	200,000	-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法學會	2014第一屆兩岸環境法研討會-「二十一世紀經濟發展對環境法制之挑戰與應對」及「環境行政法、刑法與私法之對話」	綜合企劃	80,000	80,000	-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法學會	研議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方向座談會	綜合企劃	136,040	90,776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是否受單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132,388	267,612										
132,388	267,612	V								V	1.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132,388	267,612										
3,006,040	490,991										
597,623	102,563	V							V		1.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機票憑證不齊，予以刪減。
597,623	102,563										
20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00,000	-										
8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90,776	45,264	V							V		1.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216,040	170,776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2014 MERRELL第24屆臺灣IML健行大會	綜合企劃	50,000	50,000	-
	小計		50,000	50,000	-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第16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在地創新與教育對話	綜合企劃	50,000	50,000	-
	小計		50,000	50,000	-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第二十四屆下水道與水環境再生研討會	綜合企劃	80,000	80,000	-
	小計		80,000	80,000	-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漁業資源永續暨臺灣白海豚保育十年回顧工作坊	綜合企劃	80,000	74,721	-
	小計		80,000	74,721	-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2014年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術暨實務交流國際研討會暨第5屆兩岸四地可持續發展教育論壇	綜合企劃	300,000	300,000	-
	小計		300,000	300,000	-
屏東縣內埔鄉老人會	「環保與人類生活重要性」研習	綜合企劃	30,000	30,000	-
	小計		30,000	30,000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繳日期	是	否	
170,776	45,264										
5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50,000	-										
5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50,000	-										
8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80,000	-										
74,721	5,279	V								V	1.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74,721	5,279										
30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300,000	-										
3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30,000	-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中華前瞻青年協會	2014青年盃潮州路跑-人文、觀光、農產、美食	綜合企劃	200,000	200,000	-
	小計		200,000	200,000	-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社區發展協會	2014臺北華江雁鴨季	綜合企劃	20,000	20,000	-
	小計		20,000	20,000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2014年臺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	綜合企劃	80,000	80,000	-
	小計		80,000	80,000	-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	2014年「臺灣原住民族自然資源運用與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	綜合企劃	80,000	80,000	-
	小計		80,000	80,000	-
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	2014臺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綜合企劃	30,000	30,000	
	小計		30,000	30,000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第二十六屆(2014)年會暨各專門學術研討會	綜合企劃	400,000	400,000	-
	小計		400,000	400,000	-
五洲園掌中劇團	環境教育布袋劇公婆鬥法校園巡演	綜合企劃	50,000	50,000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繳日期	是	否	
20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00,000	-										
2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0,000	-										
8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80,000	-										
8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80,000	-										
3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30,000	-										
40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400,000	-										
5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50,000	50,000	-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海峽兩岸海洋論壇-合作推動小組會議	綜合企劃	402,705	291,052	-
	小計		402,705	291,052	-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座談會(中區及東區)	綜合企劃	368,100	141,868	-
	小計		368,100	141,868	-
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	2014年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22屆學術研討會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80,000	80,000	-
	小計		80,000	80,000	-
台灣聲學學會	103年會員大會暨第27屆學術研討會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80,000	80,000	-
	小計		80,000	80,000	-
七.對外之捐助			-	-	-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26,042,301	26,042,301	-
受污染農地後續污染改善工作配合停耕之農民	協助各縣市辦理受污染農地後續污染改善工作農民配合停耕之補償	水質保護	25,514,401	25,514,401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是否受單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派就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繳日期	是	否	
50,000	-										
291,052	111,653	V								V	1.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291,052	111,653										
141,868	226,232	V								V	1.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141,868	226,232										
8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80,000	-										
80,000	-	V							V		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80,000	-										
-	-										
26,042,301	-										
25,514,401	-	V								V	依據行政院95年8月11日召開之「協商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助經費事宜」會議結論及本署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25,514,401	25,514,401	-
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場址周圍魚塭停養之漁民	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場址周圍魚塭停養補償經費	水質保護	527,900	527,900	-
	小計		527,900	527,900	-
九.獎助			6,388,000	5,889,500	-
1.對學生之獎助			-	-	-
2.對私校之獎助			3,550,000	3,549,000	-
中國科技大學	分離技術並純化廢日光燈管螢光粉中銪釔稀土金屬之技術評估	科技發展	1,950,000	1,950,000	-
	小計		1,950,000	1,950,000	-
逢甲大學	節能型輕質化材料之實廠應用可行評估	科技發展	1,500,000	1,500,000	-
	小計		1,500,000	1,500,000	-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納入補助預算是否受單位 是	納入補助預算是否受單位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結餘款 回庫繳日期	是否派員地查就抽 是	是否派員地查就抽 否	備註
25,514,401	-										
527,900	-	V								V	依據行政院授權本署98年12月29日召開之「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專案小組」第六次專案會議結論，由本署自100年起補助整治場址周圍漁塭停養區之停養補償費用，並經行政院於99年7月2日裁示同意辦理。
527,900	-										
5,889,500	498,500										
-	-										
3,549,000	1,000										
1,950,000	-	V								V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甄選須知及契約書。 2.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1,950,000	-										
1,500,000	-	V								V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甄選須知及契約書。 2.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1,500,000	-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中山醫學大學	第十一屆環境保護與奈米科技學術研討會	綜合企劃	100,000	99,000	-
	小計		100,000	99,000	-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4.差額補貼			-	-	-
5.損失及賠償			-	-	-
6.獎勵及慰問			2,838,000	2,340,500	-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10,000	462,000	-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區域環境管理	870,000	690,000	-
	小計		1,380,000	1,152,000	-
舉發污染案件民眾	民眾舉發污染案件獎勵金	區域環境管理	1,458,000	1,188,500	-
	小計		1,458,000	1,188,500	-

備註：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102-106年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補助款申請原則」及「102-106年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補助款申請原則」等規定辦理。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納補位算否受單是入助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是否員地查派就抽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回庫繳日期	是	否	
99,000	1,000	V								V	1.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2.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99,000	1,000										
-	-										
-	-										
-	-										
2,340,500	497,500										
462,000	48,000	v									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690,000	180,000	v									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1,152,000	228,000										
1,188,500	269,500	v									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係因實際執行數較少。
1,188,500	269,50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3	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1,300,000	103.03.28	103.11.30	103.11.30	一般行政	1,300,000
							科目小計	1,300,000
103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推動環保服務業交流專案工作計畫	4,400,000	103.02.21	103.12.31	103.12.31	綜合企劃	2,500,000
103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環境資源管理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	4,400,000	103.12.01	104.11.30		綜合企劃	660,000
1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年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支援計畫	1,400,000	103.02.07	103.11.30	103.11.30	綜合企劃	1,400,000
103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104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暨相關業務檢討交流會	1,144,000	103.11.25	104.11.30		綜合企劃	312,000
1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年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支援計畫	1,755,000	103.11.20	104.11.30		綜合企劃	263,250
103	智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管理與維護計畫	2,680,000	103.11.03	104.11.30		綜合企劃	402,000
103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地質法施行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執行專案工作計畫	2,900,000	103.10.06	104.12.31		綜合企劃	435,000
103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及政策評估項目檢討及修正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3,430,000	103.09.26	104.07.31		綜合企劃	1,715,000
1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判斷基準研析專案工作計畫	3,880,000	103.09.04	104.07.31		綜合企劃	1,940,000
103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生物調查資料建置計畫	1,460,000	103.10.03	104.04.30		綜合企劃	730,000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1,30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抽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1,300,000												預算數			1,400,000元
-	-	2,50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本計畫總經費440萬元，由公務預算支應250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應45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50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45萬元、及環境教育基金支應50萬元。
-	1,760,000	2,420,000	V				V	V		V			V			V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1,400,000	V				V	V		V			V			V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832,000	1,144,000	V				V	V		V			V			V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702,000	965,250	V				V	V		V			V			V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1,072,000	1,474,000	V				V	V		V			V			V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580,000	1,015,000	V				V	V		V			V			V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1,715,000	V				V	V		V			V			V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1,940,000	V				V	V		V			V			V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730,000	V				V	V		V			V			V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計畫執行中。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3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104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計畫	3,880,000	103.12.18	104.12.31		綜合企劃	582,000
103	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	3,200,000	102.12.20	103.12.31	103.12.31	綜合企劃	3,200,000
10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專案工作計畫	1,500,000	103.4.14	103.12.31	103.12.31	綜合企劃	1,500,000
10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0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年報發行及網站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1,830,000	103.04.16	103.12.31	103.12.31	綜合企劃	1,830,000
103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年科技委辦計畫品質管理與推廣計畫	1,200,000	103.6.13	103.12.31	103.12.31	綜合企劃	1,200,000
103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國際環保動態資訊蒐集及趨勢分析	1,350,000	103.1.13	103.12.31	103.12.31	綜合企劃	1,350,000
							科目小計	20,019,250
103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計畫	4,320,000	103.01.03	103.12.31	103.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4,320,000
103	千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游離輻射管理計畫	3,670,000	103.02.27	103.12.31	103.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670,000
103	環境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噪音行為暨航空噪音管制計畫	1,320,000	103.02.27	103.12.31	103.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320,000
103	凱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中車輛噪音及易發生噪音設施管制計畫	3,200,000	103.03.21	103.12.31	103.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200,000
103	台灣聲學學會	環境音量品質規劃研析計畫	1,600,000	103.05.05	103.12.31	103.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600,000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582,000	V				V	V		V			V			V	1.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58萬2,000元為第一期款。
-	-	3,20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1,50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1,83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1,20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1,35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4,946,000	24,965,250												預算數			21,880,000元
-	-	4,320,000	V				V	V		V			V			V	1.各項工作均完成。 2.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就地查核(現場查核紀錄如附件1)。
-	-	3,670,000	V				V	V		V			V			V	1.各項工作均完成。 2.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就地查核(現場查核紀錄如附件2)。
-	-	1,320,000	V				V	V		V			V			V	1.各項工作均完成。 2.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3,200,000	V		V			V		V			V		V		1.各項工作均完成。 2.就地查核(現場查核紀錄如附件3)。
-	-	1,600,000	V				V	V		V			V			V	1.各項工作均完成。 2.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交通噪音管制專案工作計畫	820,000	103.4.14	103.12.31	103.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820,000
10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開發行為噪音.振動評估審核機制之研究專工作計畫	680,000	103.06.03	103.12.31	103.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680,000
103	智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噪音業務績效管制及噪音管理系統更新維護計畫	940,000	103.03.27	103.12.31	103.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940,000
103	凱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近鄰噪音管制暨多次噪音陳情案輔導改善計畫	2,050,000	103.03.27	103.12.31	103.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050,000
103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我國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與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687,905	102.09.10	103.09.09	103.09.09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975,000
							科目小計	19,575,000
103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業務推動計畫	14,543,865	103.01.13	104.12.31		水質保護	6,521,118
103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重點河川污染整治策略評估與行動整合計畫	9,750,000	103.03.28	103.12.31	103.12.31	水質保護	9,697,500
10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非點源污染削減管理及水庫優養化控制策略推動計畫	4,250,000	103.03.27	103.12.31	103.12.31	水質保護	4,250,000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820,000	∨		∨			∨		∨			∨			∨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抽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680,000	∨		∨			∨		∨			∨		∨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現場查核紀錄如附件4)。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940,000	∨		∨			∨		∨			∨		∨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就地查核(現場查核紀錄如附件5)。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2,050,000	∨		∨			∨		∨			∨		∨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就地查核(現場查核紀錄如附件6)。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975,000	∨		∨			∨		∨		∨				∨	1.各項工作均已完成，配合預算調整酌減工作項目並均已完成，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本計畫總經費168萬7,905元，公務支應97萬5,000元，空污基金支應71萬2,500元。
-	-	19,575,000												預算數			21,330,000元
-	-	6,521,118	∨				∨		∨		∨		∨		∨		1.本案係人力支援計畫，所有人員均在本署工作，並依合約規定工作事項辦理相關業務，本署人員隨時查核駐署人員工作執行狀況、並按月統整。 2.本案為跨年度計畫。
-	-	9,697,500	∨				∨	∨		∨			∨			∨	1.本案扣款5萬2,500元，係因廠商配合本署實際需求僅辦理1場次活動，未辦理之1場次依契約所附工作計畫書所列該項經費扣減。 2.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4,250,000	∨				∨	∨		∨			∨			∨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3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河川水質改善評析及支援計畫	5,700,000	103.04.25	103.12.31	103.12.31	水質保護	5,700,000
103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水環境家園守望襄助保育計畫	2,820,000	103.04.24	103.12.31	103.12.31	水質保護	2,820,000
103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事業廢水污染特性分析及管制措施研議計畫	7,500,000	103.04.10	103.12.31	103.12.31	水質保護	7,500,000
103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審查計畫	7,350,000	103.12.29	104.09.30		水質保護	-
103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不司	自動監測（視）連線傳輸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綜合管理計畫	7,350,000	103.06.24	103.12.31	103.12.31	水質保護	7,350,000
103	海歷企業有限公司	103、104年度海域污染清除處理暨污染防治器材搬運勞務採購計畫	4,920,000	103.03.20	103.12.31	103.12.31	水質保護	920,000
103	國立中央大學	應用衛星遙測於廣域水體與緊急事件監控計畫	3,740,000	103.02.26	103.12.31	103.12.31	水質保護	3,740,000
10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科學支援暨監控專案工作計畫	5,650,000	103.03.20	103.12.31	103.12.31	水質保護	5,650,000
103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支援暨維運整合計畫	7,250,000	103.04.27	103.12.31	103.12.31	水質保護	7,250,000
103	坤柏海洋油污處理有限公司	103年度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與緊急應變執行成效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5,100,000	103.05.08	104.03.20		水質保護	2,805,000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5,70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為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2,820,000	V				V	V		V			V			V	1.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各項工作均已完成。
-	-	7,50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2,500,000	2,500,000	V				V	V		V				V		V	1.本計畫於12月29日決標。 2.計畫依約執行中。 3本計畫經費450萬元，由公務支應250萬元及土污基金支應200萬元。
-	-	7,35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為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920,000	V				V	V		V				V	V		本案工作項目一屬開口合約性質，103年度皆未發生有須啟動本計畫工項之海洋污染事件；本案工作項目二為辦理洋污染應變研習會，承商依約完成並提送成果報告，並派員就地抽查。
-	-	3,74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並派員就地抽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5,65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並派員就地抽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7,25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並派員就地抽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2,295,000	5,10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並派員就地抽查。 2.計畫依約執行中。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3	國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健康流域推動管理評析計畫	2,100,000	103.12.01	104.08.31		水質保護	-
103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水污染防治費新增微收項目之篩選之費率訂定評析計畫	4,300,000	103.12.29	104.11.30		水質保護	-
							科目小計	64,203,618
103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3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與法規檢討研析專案計畫	3,241,000	103.1.22	103.12.31	103.12.31	廢棄物管理	3,241,000
103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資源循環利用法及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子法研析計畫	7,900,000	103.03.04	103.12.31	103.12.31	廢棄物管理	7,432,225
103	環資國資有限公司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資源循環相關工作專案計畫	4,000,000	103.04.30	103.12.31	103.12.31	廢棄物管理	1,393,740
103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推動低碳清運及生質燃料垃圾車引進配套規劃專案計畫	14,300,000	103.3.20	103.12.31	103.12.31	廢棄物管理	4,883,182
							科目小計	16,950,147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2,100,000	2,100,000	∨				∨	∨		∨				∨		∨	1.本計畫將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計畫依約執行中。
-	4,300,000	4,300,000	∨				∨	∨		∨			∨			∨	1.本計畫將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計畫依約執行中。
-	11,195,000	75,398,618												預算數			78,348,000元
-	-	3,241,000	∨				∨	∨		∨			∨			∨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7,432,225	∨				∨	∨		∨			∨			∨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本計畫依工作項目應辦理20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或說明會，該公司配合本署實際立（修）法進度及需求已完成辦理11場次，依約減價驗收未辦理之9場次，扣款金額為46萬7,775元。
-	-	1,393,740	∨				∨	∨		∨			∨			∨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因停止辦理合約書工作項目二、(一)，協助召開低碳永續家園資源循環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會議相關工作，扣除該費用10萬6,260元整。 3.本計畫經費400萬元，由公務支應150萬元及空污基金支應250萬元。
-	-	4,883,182	∨				∨	∨		∨			∨			∨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本計畫經費1,430萬元，由公務支應545萬1,000元及空污基金支應884萬9,000元。 3.駐署人員請假請假扣款16萬6,709元。 4.垃圾車輕量化實車改裝工作和1場次低碳垃圾清運宣示簽署活動不再執行予以減價驗收，扣款315萬222元。
-	-	16,950,147												預算數			27,442,000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3	中臺科技大學	103年度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計畫	3,100,000	102.12.30	103.12.31	103.12.2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100,000
103	長榮大學	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7,500,000	103.02.13	103.12.31	103.11.2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7,500,000
103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清淨家園鄉鎮市區整潔評比工作計	5,900,000	103.02.14	103.12.31	103.11.24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5,900,000
103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環保示範區推廣活動計畫	8,300,000	103.04.10	103.12.31	103.11.27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8,300,000
103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ECO LIFE網成效提升計畫	4,600,000	103.04.03	103.12.31	103.11.24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4,547,080
103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環境整潔綠美化業務推動計畫	3,510,000	103.04.10	103.12.31	103.12.31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507,089
10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推動環境事故預防整備專業技術服務計畫	27,000,000	103.01.01	103.12.31	103.12.31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26,846,000
10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	3,960,000	103.02.19	103.12.31	103.12.2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960,000
							科目小計	63,660,169
103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3-104年度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專案工作計畫	3,500,000	103.02.13	103.12.31	103.12.31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500,000
103	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	103年度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10,000,000	103.02.24	103.12.31	103.12.31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8,500,000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3,10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7,500,000	V				V	V		V			V		V		
-	-	5,900,000	V				V	V		V			V		V		
-	-	8,300,000	V				V	V		V			V		V		
-	-	4,547,080	V				V	V		V			V		V		因頒獎典禮與「環保示範區推廣活動計畫」合辦故減價5萬2,920元。
-	-	3,507,089	V				V	V		V			V			V	1.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 駐署人員請假扣款2, 911元。
-	-	26,846,000	V				V	V		V			V			V	1.因減少POPs出國人員需求，減價15萬4,000元。 2.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3,96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也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
-	-	63,660,169												預算數			72,660,000元
-	-	3,500,000	V		V			V		V			V			V	1.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 各項工作均完成。
-	-	8,500,000	V		V			V		V			V			V	1.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 各項工作均完成。 3. 本計畫總經費1, 000萬，由公務支應850萬元空污基金支應150萬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3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度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計畫	5,600,000	103.02.24	103.12.31	103.12.31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084,870
103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3年度綠色消費推廣計畫	7,900,000	103.03.06	103.12.31	103.12.31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7,900,000
103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3-104年度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監督及追蹤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7,570,000	103.03.20	103.12.31	103.12.31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054,061
103	豐鋒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	2,460,000	103.02.24	103.12.31	103.12.17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460,000
103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及管理系統開發維護	2,300,000	103.02.25	103.12.31	103.12.23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300,000
103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昇及推廣維護	2,690,000	103.01.27	103.12.31	103.12.1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690,000
103	國立中央大學	遙測科技應用於公害糾紛處理專案工作計畫	1,560,000	103.02.21	103.12.31	103.12.1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560,000
103	雲林科技大學	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費	2,800,000	103.02.17	103.12.31	103.12.2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800,000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5,084,87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惟因辦理「這些年，我們一起綠色採購的生活」甄選活動，經活動評審部分獎項從缺，核算未發出獎項獎金(含管理費及營業稅)為新臺幣51萬5,130元整，依契約書規定驗收扣款。
-	-	7,90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3,054,061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惟本計畫未辦理2場次審議會，依契約書規定減價收受，扣款新臺幣15,939元。 3.本計畫總經費757萬元，由公務支應307萬元及回收基金支應450萬元。
-	-	2,46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2,30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2,69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1,56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2,80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科目小計	39,848,931
103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至104年環境水質北區監測計畫	56,000,000	101.12.28	103.12.31	103.12.25	環境監測資訊	17,548,371
103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2至104年環境水質中區監測計畫	35,000,000	101.12.28	103.12.31	103.12.25	環境監測資訊	10,975,026
10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至104年環境水質南區監測計畫	60,000,000	101.12.28	103.12.31	103.12.25	環境監測資訊	17,343,147
103	德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空氣品質及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系統維運	2,460,000	102.12.26	103.12.31	103.12.31	環境監測資訊	2,460,000
10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任務型環境水質自動監測試辦計畫	3,900,000	102.07.22	103.09.24	103.09.24	環境監測資訊	2,440,185
103	正修科技大學	102至104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	16,500,000	101.12.24	103.12.31	103.12.31	環境監測資訊	7,330,000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39,848,931												預算數			38,259,000元
-	-	17,548,371	∨		∨			∨		∨		∨		∨	∨		1.跨年度例行性計畫，已定期每月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並委託品保單位現場查核確保符合採樣檢驗規範。 2.各項工作均如期完成，監測結果定期出具分析報告供水污染防治業務參酌，數據均上網供查詢。 3.本案為跨年度計畫。
-	-	10,975,026	∨		∨			∨		∨		∨		∨	∨		1.跨年度例行性計畫，已定期每月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並委託品保單位現場查核確保符合採樣檢驗規範。 2.各項工作均如期完成，監測結果定期出具分析報告供水污染防治業務參酌，數據均上網供查詢。 3.本案為跨年度計畫。
-	-	17,343,147	∨		∨			∨		∨		∨		∨	∨		1.跨年度例行性計畫，已定期每月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並委託品保單位現場查核確保符合採樣檢驗規範。 2.各項工作均如期完成，監測結果定期出具分析報告供水污染防治業務參酌，數據均上網供查詢。 3.本案為跨年度計畫。
-	-	2,460,000	∨				∨	∨		∨			∨			∨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2,440,185	∨		∨			∨		∨		∨			∨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
-	-	7,330,000	∨		∨			∨		∨		∨			∨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並每月出具數據品保摘錄，審核後上網供查詢，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本案為跨年度計畫。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監測儀器性能比對作業規劃及數據分析專案工作計畫	5,650,000	103.05.23	104.11.22		環境監測資訊	3,000,000
103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環境品質資料詮釋及趨勢分析-環境品質報告	2,898,920	103.07.09	103.12.31	103.12.31	環境監測資訊	2,799,920
			182,408,920				科目小計	63,896,649
103	國立高雄大學	103-105環境害蟲綜合防治計畫	1,710,000	103.03.06	103.12.31	103.12.25	科技發展	1,710,000
103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105飲用水水源與水質標準項目之調查及評估	2,650,000	103.02.26	103.12.31	103.12.26	科技發展	2,650,000
103	國立交通大學	103年推廣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臺及知識整合計畫	2,000,000	103.04.02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2,000,000
103	國立交通大學	103年度「環境中奈米物質量測及特性分析技術開發」專案研究計畫	3,290,000	103.03.19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3,290,000
103	國立臺灣大學	水環境中無機性奈米微粒量測技術開發研究專案研究計畫	1,500,000	103.03.19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1,500,000
103	國立中興大學	奈米微粒細胞毒性系統之建立及驗證專案研究計畫	2,400,000	10.3.3.21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2,400,000
103	國立中央大學	鹿林山與偏遠離島背景測站參與國際科技研究及操作維護	8,800,000	103.01.06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3,046,000
10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3年度整合碳足跡排放係數建置方法與基線專案研究計畫	2,730,000	103.04.09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2,730,000
103	千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感受及暴露評估暨長期環境監測之研究計畫	1,820,000	103.03.19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1,820,000
1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噪音感受度調查及對健康影響之評估	2,060,000	103.03.21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2,060,000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3,00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本案為跨年度計畫。
-	-	2,799,920	V				V	V		V				V		V	1.規定出席專家學者人數不足扣款99,000元 2.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63,896,649												預算數			60,897,000元
-	-	1,71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2,65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2,00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3,29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1,50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2,40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3,046,000	V			V		V		V		V				V	1.本計畫經費880萬元，由公務支應304萬6,000元及空污基金支應575萬4,000元。 2.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	2,730,000	V		V			V		V			V			V	1.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 各項工作均完成。
-	-	1,82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抽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2,060,000	V			V		V		V			V		V		1.各項工作均完成。 2.就地查核(現場查核紀錄如附件7)。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3	環境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低頻噪音室外測量方式之研究	2,050,000	103.03.27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2,050,000
103	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	光污染影響及民眾感受認知研究	1,780,000	103.4.15.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1,780,000
103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近鄰低噪音及振動之調查及改善措施研究	1,100,000	103.4.14.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1,100,000
103	逢甲大學	鄰近交通系統沿線建築物隔音設施相關研究規範	1,980,000	103.5.12.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1,980,000
103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技術研究	1,320,000	103.7.16.	103.12.31.	103.12.31.	科技發展	1,320,000
			37,190,000				科目小計	31,436,000
103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101-103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昇暨維護管理理專案工作計畫	4,400,000	103.01.13	103.12.31	103.12.31	區域環境管理	4,364,125
103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1-103年度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	7,870,000	103.10.01	104.09.30		區域環境管理	-
103	逢甲大學	102-104年度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委託專案計畫	2,680,000	103.03.07	104.03.06		區域環境管理	1,474,000
103	國立中興大學	102-104年度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2,380,000	103.05.07	104.05.06		區域環境管理	593,585
103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基金會	102-103年度環境影响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	8,123,000	102.04.03	104.04.02		區域環境管理	1,936,500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2,05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就地查核(現場查核紀錄如附件8)。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1,78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抽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1,10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抽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1,98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抽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1,320,000	V			V		V		V			V			V	1.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抽查。 2.各項工作均完成。
-	-	31,436,000												預算數			31,828,000元
-	-	4,364,125	V				V		V		V	V				V	1.本計畫為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2.駐署人員請假扣款共3萬5,875元。
-	6,516,000	6,516,000	V				V		V		V	V				V	1.本計畫經費787萬元為103年度預算651.6萬元及104年度預算135.4萬元，執行期程自103年10月起至104年9月止，目前尚未有成果報告。 2.本計畫為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1,206,000	2,68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為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	1,786,415	2,380,000	V				V		V		V	V				V	本計畫為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968,250	968,250	3,873,000	V				V		V		V	V				V	1.本計畫總經費812萬3 ,000元為102年度預算425萬元及103年度預算387萬3,000元，執行期程自102年4月3日起至104年4月2止。 2.本計畫為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3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離島地區廢棄物能資源化設施應用及焚化廠區域供冷熱媒合鏈結專案工作計畫	4,200,000	103.07.01	104.06.30		區域環境管理	1,050,000
							科目小計	9,418,210
	103年度小計							330,307,974
10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6,800,000	102.02.25	102.12.31	103.01.31	廢棄物管理	6,800,000
			6,800,000				科目小計	6,800,000
102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集點制度規劃及建置專案工作計畫	7,390,000	102.10.23	103.03.31	103.03.31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7,390,000
			7,390,000				科目小計	7,390,000
102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2年度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監控及輔導改善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2,100,000	102.04.03	103.04.02	103.04.02	區域環境管理	2,089,470
			2,100,000				科目小計	2,089,470
	102年度小計							16,279,470
	合　計							346,587,444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3,150,000	4,200,000	∨				∨		∨		∨	∨				∨	本計畫為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968,250	13,626,665	24,013,125												預算數			23,962,000元
968,250	29,767,665	361,043,889												預算總數			378,006,000元
-	-	6,800,000	∨				∨	∨		∨			∨			∨	1.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 實現數內包括已於102年度支付374萬元。
-	-	6,800,000															
-	-	7,390,000	∨		∨			∨		∨			∨			∨	1. 已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 各項工作均完成。
-	-	7,390,000															
-	-	2,089,470	∨				∨		∨		∨	∨				∨	1.本計畫為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工作進度，無需派員就地審查。 2.駐署人員請假扣款102年17小時共2,754元及103年48小時共7,776元 元。 3.實現數內包括已於102年度支付115萬2,246元。
-	-	2,089,470															
-	-	16,279,470															
968,250	29,767,665	377,323,359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134,000	135,370	(4)	第九屆環境生態復育國際研討會 參加第九屆環境生態復育國際研討會議題之討論，以瞭解目前各國環境生態復育趨勢及各項環境生態復育工作進度與內容之發展，以供我國相關施政之參考。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974,000	10,691	(1)	考察低碳城市推動政策與執行實務 由本署與地方環保局組團(共計8人)赴英國考察低碳城市推動政策與執行實務，促進雙邊交流與合作。拜會英國投資貿易署、英國「能源及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地方政府及歐洲生質能源研究所等，並現地考察東倫敦低碳永續建築示範案例、貝丁頓零碳社區與機場個人化綠色運輸系統等。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367,139	(3)、(4)	吉里巴斯35周年國慶及出席臺澳碳補存合作研商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應外交部邀請，率團出席吉里巴斯共和國(Kiribati)35週年國慶典禮，期間會晤吉國湯安諾總統(H.E. Anote Tong)、吉國國父暨國會議員塔拜(Hon. Ieremia Tabai)及吉國農業暨環境部部長鄺席瑞(Hon. Tiairite Kwong)等高層政要，並出席「島礁國家聯盟因應氣候變遷會議」，並參加吉里巴斯35週年國慶大典、湯安諾總統伉儷慶祝獨立35週年國宴、「Taiwan in your heart」繪畫比賽頒獎典禮、虱目魚苗復育野放等活動。 吉國行程之後，參加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商業創新及發展部之臺澳碳捕存合作研商會議，拜會全球碳捕存協會，並實地參觀CO2CRC所屬之Otway CO2封存計畫場址及拜訪墨爾本大學的Peter Cook CCS研究中心，瞭解澳大利亞碳捕存之法規架構、資訊網絡交流、現地實務運作與研究發展。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307,909	(1)	率團赴英國、德國及歐盟進行參訪活動及業務考察 借鑒歐洲新近的氣候變遷政策，積極探索我國銜接國際能力與資源的機會，更具體地瞭解並掌握如何融合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真正的與國際接軌。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839,000	994,800	(1)、(4)	2014年國際洛杉磯環境論壇 魏署長出席「2014年國際洛杉磯環境論壇」開幕致詞，並專題演講「污染底泥的管理策略」；與美國環保署第9分署長布魯門菲（Mr. Jared Blumenfeld）共同啟動「城市清潔空氣夥伴計畫」、參與美國環保署安排「空氣品質小偵探培訓營」活動、考察第2分署及第9分署污泥處理及管理、有關植物於土壤污染鑑識及氣候變遷調適簡報、考察羅德島大學及耶魯大學在海床及地質資源研發軟硬體設施，開展未來在海嘯預警及碳捕集與封存合作的新契機、考察美國最大地熱裝置容量之地熱區(Geysers)及美國勞倫斯柏克萊國家實驗室，瞭解美國地熱場址開發及評估現況、觀摩地熱開發教育展覽與民眾溝通設施、於紐約公開演講「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與國際合作」，說明我政府團隊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的努力及願景，並呼籲各界支持「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參與共同保護地球環境的行動。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134,000	93,255	(4)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貿易與環境委員會(WTO/CTE)例行會議 出席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例會，針對貿易與環境議題包括歐盟環境足跡計畫、非法伐木、及區域貿易協定等，積極表達我國意見，並就我國相關執行情形進行資訊交流。

境保護署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8.01 103.08.10	芬蘭	奧盧	綜計處 簡任技正	尤泳智	103	11	1	4	2	1	1	
												政務副署長葉欣誠機票退票手續費
103.07.08 103.07.19	斐濟 吉里巴斯 澳洲	南地 塔拉瓦 墨爾本	1.署長 永續發展室 2.主任研究員 3.研究員	1.魏國彥 2.梁永芳 3.張宣武	103	9	17	1	1	0	0	業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計畫
103.09.01 103.09.10	英國 德國 比利時	倫敦 柏林 布魯塞爾	1.署長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2.執行秘書	1.魏國彥 2.簡慧貞	103	10	9	3	0	0	3	業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計畫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共同辦理
103.08.05 103.08.17	美國	洛杉磯 舊金山 紐約	1.署長 永續發展室 2.執行秘書 3.技正	1.魏國彥 2.劉宗勇 3.孫鴻玲	103	10	14	5	5	0	0	
103.10.20 103.10.25	瑞士	日內瓦	永續發展室 聘用研究員	魏盟巽	103	12	5	1	1	0	0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394,000	139,430	(1)、(4)	2014國際洛杉磯環境論壇 本次出國計畫於103年8月5日起至8月15日止於美國辦理，主要係陪同署長進行環保國際活動出訪及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參訪，行程內容包括：參加「空氣品質小偵探培訓營活動」、參加「2014年國際洛杉磯環境論壇」、參加「臺美『城市清潔空氣夥伴專案』計畫」啟動記者會、參加臺美「城市清潔空氣夥伴專案」閉門會議、考察美國舊金山大眾交通運輸系統、拜會加州南岸空氣品質管理局及參訪考察洛杉磯之港口空氣污染管理工作等；因出訪行程涉城市之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合作，亦請臺北市環保局以城市代表身分派員陪同。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213,358	(1)	參訪綠色經濟及永續城市發展 法國在臺協會為促進臺灣和法國在推動綠色經濟和永續城市、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調適、智慧城市等領域之經驗交流及合作，特別請國發會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組團，拜會法國相關政府機構、NPO、專業規劃者及參訪完成或進行中永續都市規劃、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及公共建設等案例。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134,000	-		派員出席永續發展相關會議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114,000	130,849	(4)	派員出席加拿大全球環保展相關活動 本次出國主要是參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組團出席加拿大全球環保展暨研討會相關活動，強化我國與加拿大在環保相關領域之交流。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114,000	114,000	(4)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第10次締約方會議暨蒙特婁議定書第26次締約方會議 維也納公約第10次締約方會議暨蒙特婁議定書第26次締約方會議，藉由參與會議瞭解該公約之發展，展現我國目前管制成效，並蒐集國際最新管制資訊，提供國內擬定相關管制措施及法規建制。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274,000	135,167	(4)	巴賽爾公約第9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 參加巴塞爾公約第9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際法規、作法、趨勢進行瞭解，並作為我國管理之參考。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554,000	264,905	(1)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0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0次締約國會議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0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0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20/CMP10)」，從減緩、調適、財務、技術等四大面向，探討如何推進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具體行動及因應對策，掌握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態，展開多場次雙邊會談、周邊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

境保護署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8.05 103.08.15	美國	洛杉磯 舊金山	空保處 1.簡任技正 臺北市環保局 2.股長	1.莊訓成 2.高薇喻	103	10	27	6	4	0	2	執行外交部2014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臺灣全球環保餐與計畫配合款
103.09.05 103.09.14	法國	巴黎	政務副署長	葉欣誠	103	12	10	5	0	0	2	
												103年聯合國未辦理重要永續發展會議，為樽節開支不派員出
103.03.23 103.03.30	加拿大	溫哥華	永續發展室 聘用研究員	魏盟巽	103	5	15	1	1	0	0	
103.11.16 103.11.23	法國	巴黎	空保處 1.簡任技正 2.技士	1.吳正道 2.蕭吉良	104	2	10	6	5	0	1	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共同辦理
103.09.13 103.09.21	瑞士	日內瓦	廢管處 技士	江偉立	104	12	3	4	0	0	4	
103.12.03 103.12.14 103.12.03 103.12.13	秘魯	利馬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1.執行秘書 2.組長	1.簡慧貞 2.吳奕霖	104	3	31	4	0	0	4	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共同辦理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134,000	44,760	(4)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2屆締約方大會(CBD COP12)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2 屆締約方大會於2014 年10 月6至17 日在韓國平昌召開。會議之前的9月29日至10月3日召開了生物安全議定書第7屆締約方大會，「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議定書(Nagoya Protocol of ABS)」正式生效後的第一屆締約方大會也於10月13至17日同時召開。會議期間，秘書處發布了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報告檢核推動《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劃》與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中期結果，發現許多目標不但未達成，且有劣化的趨勢。大會因此據以調整後續推動的策略與行動，並就生物多樣性目標納入2015 年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20,538	(1)	考察國外地區禽畜液厭氣處裡沼氣回收與再利用技術派員赴德國考察畜牧業廢水生質能源利用，沼氣發酵及沼渣沼液處理利用等技術，了解各廠沼氣生產操作及運作方式，可做為國內推動畜牧業廢水處理技術及建置沼氣綠能中心參考。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134,000	134,000	(4)	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第10次持久性有機汙染物化學品審議委員會(POPRC10) 本次出國主要係蒐集資料，做為政策及法規制訂之參考依據、瞭解聯合國針對POPs之化學品管制策略與未來影響，增加我國參與國際會議機會，推展環保外交並推廣我國執行POPs管制成效。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134,000	108,496	(4)	參加國際影響評估年會 國際影響評估協會為國際性民間組織，涵括環境、社會、經濟、文化、健康風險及政策影響評估等領域，本屆會議主題為「Impact Assessment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我國參與本屆會議以海報展示及說明方式分享「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桃園航空城政策環評為例」之經驗，與其他國家經驗交流、分享我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宣傳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績效。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134,000	162,380	(4)	聯合國世界永續發展教育研討會周邊活動 本署分別於2014年11月8日至12日在大會安排的名古屋久屋大通公園、會場白鳥廳以及名古屋市國際會議中心等共辦理三場設攤展示與解說。在攤位上將「邁向永續臺灣-臺灣環境教育的成果與展望」摺頁、手冊和參加該大會的各國政府人員與專家學者、當地民眾與學生交流，並藉由有獎徵答贈送廢報紙鉛筆活動以及播放臺灣自然特色與環境行動的相關英文發音錄影帶，介紹臺灣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教育推動成果。另2014年11月11日本署葉前副署長欣誠應邀在地球憲章亞太委員會(GEA)主辦之周邊會議：「ESD之地球憲章的角色、成果及課題」研討會中，以「臺灣永續發展教育的展望：全民的環境教育」(Perspectives of ESD in Taiwa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for Every
103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134,000	123,006	(4)	第2屆永續發展之環境和經濟影響國際研討會 本屆研討會主題為「環境影響2014」，會議討論主題包括環境政策與規劃、環境評估、發展問題、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經濟分析、自然資源管理、能源與環境、食品和環境、生態系統健康、土壤污染、棕地重建、水資源管理、空氣和水的污染、毒性研究、環境健康風險、風險分析、社區參與、法律和法規等。
	綜合企劃成本小計		**4,335,000**	**3,500,053**		

境保護署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0.05 103.10.11	南韓	平昌	環管處 科員	郭權展	104	1	16	3	2	0	1	本次會議由農委會主辦，本署、外交部及學者專家共同參予。
103.11.21 103.11.29	德國	漢堡 法蘭克福	水保處 1.處長 2.技正	1.許永興 2.李怡芬	104	2	9	1	0	0	1	與水質保護共同辦理
103.10.23 103.11.02	義大利	羅馬	環管處 1.處長 2.技正	1.袁紹英 2.許仲豪	104	1	8	2	2	0	0	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共同辦理
103.04.06 103.04.13	智利	比尼亞德爾馬	綜計處 技士	陳彥男	104	7	11	2	2	0	0	
103.11.11 103.11.12 103.11.07 103.11.12 103.11.07 103.11.12	日本	名古屋	1.政務副署長 綜計處 2.副處長 3.特約環境技術師	1.葉欣誠 2.楊素娥 3.謝佰芳	104	1	28	3	3	0	0	
103.05.12 103.05.18	義大利	安科那	綜計處 技正	賀志殷	103	8	11	2	2	0	0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國外旅費	90,000	0	(1)	考察亞洲各國大氣保護之法規體系及管理制度
103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國外旅費	134,000	97,399	(4)	2014年國際噪音年會 於噪音年會中提出一份報告（The effect of wind on low frequency noise）將我國噪音管制政策研究結果發表於國際上，並派員出席噪音國際年會進行說明，讓與會各國了解我國噪音管制之情形，同時了解現行國際上相關噪音研究及管制法規，以作為我國未來擬訂相關噪音管制策略參考。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成本小計		**224,000**	**97,399**		
103	水質保護	國外旅費	242,000	242,000	1	考察國外地區禽畜液厭氣處裡沼氣回收與再利用技術派員赴德國考察畜牧業廢水生質能源利用，沼氣發酵及沼渣沼液處理利用等技術。了解各廠沼氣生產操作及運作方式，可做為國內推動畜牧業廢水處理技術及建置沼氣綠能中心參考。
	水質保護成本小計		**242,000**	**242,000**		
103	廢棄物管理	國外旅費	134,000	127,255	（1）	參訪垃圾化廠底渣及鋼鐵業爐碴業之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廠 參訪日本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針對底渣及爐碴再利用、去化及管理進行考察，同步瞭解國外廢棄物再利用新資訊，作為我國推動再利用之參據。
	廢棄物管理成本小計		**134,000**	**127,255**		
1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國外旅費	114,000	-	(4)	出席化學工業法規會議
1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國外旅費	114,000	165,146	(4)	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第10次持久性有機汙染物化學品審議委員會(POPRC10) 本次出國主要係蒐集資料，做為政策及法規制訂之參考依據、瞭解聯合國針對POPs之化學品管制策略與未來影響，增加我國參與國際會議機會，推展環保外交並推廣我國執行POPs管制成效。
1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國外旅費	114,000	105,791	(1)	出席美國太平洋戰區海嘯救難演習 美國軍方的救災量能，皆必須在接受到州長或甚至總統的命令，經評估後方才投入跨單位支援。依據該州分工，第一線救災工作仍回歸地方政府，並落實各項整備及演訓，才能在緊急狀況時達成任務。藉由參與本次演習災後環境清理、消毒及飲用水供應經驗作為本署救難機制之參考。

境保護署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原規劃赴日本考察其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因對外聯繫不如預期，以及103年度推動新制空氣品質指標、總量管制制度及國際環境夥伴計畫等多項新興業務繁忙，無法依原規劃出國考察。
103.11.15 103.11.19	澳洲	墨爾本	空保處 高級環境技術師	林怡君	104	2	13	4	4	0	0	
103.11.21 103.11.29	德國	漢堡 法蘭克福	水保處 1.處長 2.技正	1.許永興 2.李怡芬	104	2	9	1	0	0	1	與綜合企劃共同辦理
103.12.08 103.12.12	日本	東京 青森	廢管處 1.專員 2.技士	1.王耀晟 2.吳祚樟								
												業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支應「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第10次持久性有機汙染物化學品審議委員會(POPRC10)」出國計畫51,146元
103.10.23 103.11.02	義大利	羅馬	環管處 1.處長 2.技正	1.袁紹英 2.許仲豪	104	1	8	2	2	0	0	
103.03.26 103.04.02	美國	夏威夷	環管處 技士	梁劾文	103	4	20	3	0	3	0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成本小計		**342,000**	**270,937**		
103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國外旅費	130,000	113,061	(4)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之2014年會、國際論壇及會員研討會 出席「2014年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瞭解各國環保標章最新推動情形，分享我國推動經驗，與宣揚我國環保標章制度與政府綠色採購經驗，並推動國際相互承認、制訂共同核心規格標準，擴大我國於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間之影響力。
103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國外旅費	54,000	55,574	(1)	考察綠色標章及服務業環保措施推動情形 考察新加坡推動環保標籤制度、生態服務業計畫與綠色標章制度服務業認證推動情形及經驗交流，作為我國環保標章制度精進及綠色消費宣傳之參考。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成本小計		**184,000**	**168,635**		
103	環境監測資訊	國外旅費	100,000	231,890	(4)	2014年國際空氣品質會議 藉由本次會議交流，針對預報與監測技術互相討論，以提升空氣品質預報能力及監測技術，期增強本署空氣品質預報能力。
103	環境監測資訊	國外旅費	100,000	-	(4)	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
103	環境監測資訊	國外旅費	100,000	55,052	(4)	2014資料探勘、網際網路運算及巨量資料國際會議 本會議主要係提供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研究機構及民間部門討論計算機工程、多媒體、人工智慧、資料探勘、網際網路運算、巨量資料及網路資訊安全以及其他相關主題，提供所有的人員共享並促進參與的機會。本次研究發表提及雲端服務、行動化及電子商務資訊安全是未來需關注的挑戰及研究方向。另發表會中有研究利用社群媒體、搜尋結果進行分析，從當中了解資料之間的相關性，以及預測未來發展趨勢，其應用皆可作為本署參考。
103	環境監測資訊	國外旅費	100,000	26,447	(4)	2014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會議 會議主要研討運用APEC-VC網站強化環境技術資訊交流之推動計畫。 會議綜整如下四點： (一)未來將持續精進APEC-VC網站內容，以推廣環境技術交流。 (二)透過聚焦於各經濟體與中小企業的環保工業發展，以增進綠色經濟規模。 (三)APEC-VC未來將規劃參與東盟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使更多國家重視綠色經濟發展。 (四)各成員國代表認為，為使工業界更重視環境保護技術研發，鼓勵在學術界多開設與環境保護技術相關的課程，進而推展至工業界。

境保護署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9.22 103.09.27	中國大陸	北京	管考處 1.技正 環管處 2.技士	1.鄭惠文 2.葉惠芬	103	10	28	3	3	0	0	
103.6.16 103.6.20	新加坡	新加坡	管考處 技正	邱慈娟	103	9	19	2	2	0	0	
103.02.08 103.02.17	美國	德罕市	監資處 1.副處長 2.技士	1.張順欽 2.游智淵	103	5	16	1	1	0	0	
												業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支應「2014年國際空氣品質會議」出國計畫100,000元
103.11.16 103.11.20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監資處 設計師	楊毅得	104	3	18	1	1	0	0	
103.08.26 103.08.29	馬來西亞	太子城	監資處 設計師	王彥欽	103	11	6	3	3	0	0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環境監測資訊	國外旅費	66,000	135,280	(1)、(4)、(8)	第2屆資通訊技術與永續發展國際會議 藉由參與會議及研習參訪行程，與國際專業人士相互交流學習。除發表本處以環境雲及電腦機房節能為主題之3幅海報，另蒐集與會者運用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促進環境永續發展面向之資訊，作為未來工作推展參考。
	環境監測資訊成本小計		**466,000**	**448,669**		
合計			**5,927,000**	**4,854,948**		
103	環境監測資訊	教育訓練費	140,000	140,000	(1)、(4)、(8)	第2屆資通訊技術與永續發展國際會議 藉由參與會議及研習參訪行程，與國際專業人士相互交流學習。除發表本處以環境雲及電腦機房節能為主題之3幅海報，另蒐集與會者運用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促進環境永續發展面向之資訊，作為未來工作推展參考。
	環境監測資訊成本小計		**140,000**	**140,000**		
103	區域環境管理	教育訓練費	140,000	120,149	(8)	研習垃圾焚化廠建置區域冷熱供應系統及儲能技術 參訪歐洲地區發展焚化廠區域冷熱供應系統實際案例，本署期許借鏡歐洲區域供熱整合成功經驗，以達成最大能源整合及減碳效益。
	區域環境管理成本小計		**140,000**	**120,149**		
合計			**280,000**	**260,149**		

境保護署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8.22 103.08.29	瑞典	斯德哥爾摩	監資處 1.處長 2.科長	1.朱雨其 2.黃素梅	103	11	13	2	2	0	0	103年5月23日監資處1031068291號簽奉 署長核准與環境監測資訊成本教育訓練費共同辦理
103.08.22 103.08.29	瑞典	斯德哥爾摩	監資處 1.處長 2.科長	1.朱雨其 2.黃素梅	103	11	13	2	2	0	0	103年5月23日監資處1031068291號簽奉 署長核准環境監測資訊成本國外旅費共同辦理
103.11.01 103.11.10	丹麥	哥本哈根 阿爾堡	督察總隊 科長	石秉鑫	103	12	8	4	4	0	0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綜合企劃	大陸地區旅費	165,000	53,350	(4)	兩岸環境智慧景區環境教育場域行動研討會 為促進兩岸環境教育交流與合作，增進兩岸環境教育場域之優質發展及經驗分享，參加「兩岸環境智慧景區行動研討會」，目的係藉由臺灣學者專家之環境教育場域研究與經驗，針對中國大陸四川省九寨溝環境景區之運作，提出系統及實務建議，同時藉由參與研討，傳輸了臺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現況、經營策略與實務經驗，策勵雙方環境教育場域及環境教育有更優質的發展，共同為保護環境而努力。
103	綜合企劃	大陸地區旅費		56,650	(1)	103年赴中國大陸推動溫室氣體專業組交流計畫 本次赴中國大陸與溫室氣體管理制度相關單位進行交流，除掌握中國大陸碳管理推動進展，建立聯繫管道外，並初步盤點未來溫室氣體專業組工作項目範疇與可能參與對象，以期展開溫室氣體管理制度與技術之實質交流。
103	綜合企劃	大陸地區旅費		54,357	(4)	2014兩岸環境檢測(監測)研討會 環境檢(監)測管理與技術性質的研討座談會與實地參訪，就海峽兩岸環境檢測(監測)服務業之許可與管理制度、檢測技術發展、空氣品質監測網建設情形與運行管理、空氣品質預報預警及開放民營化檢測機構等問題，進行彼此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
	綜合企劃成本小計		**165,000**	**164,357**		
103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大陸地區旅費	165,000	165,000	(4)	2014年兩岸大氣保護學術研討會 進行兩岸大氣保護政策與技術之交流，參加研討會與座談會議。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行政管理策略、排放解析及清冊、模式模擬及跨境傳輸、數據品質管理等；座談會中則進行官方空氣污染行政管制資訊交流，並進一步探詢污染防制合作(含霾害預防)等可能與方向。
103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大陸地區旅費	220,000	220,000	(1)	推動溫室氣體專業組交流計畫 本次赴中國大陸與溫室氣體管理制度相關單位進行交流，除掌握中國大陸碳管理推動進展，建立聯繫管道外，並初步盤點未來溫室氣體專業組工作項目範疇與可能參與對象，以期展開溫室氣體管理制度與技術之實質交流。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成本小計		**385,000**	**385,000**		
103	水質保護	大陸地區旅費	165,000	171,568	(1)	考察高濃度畜牧廢水收集處理及能源回收再利用技術 本次參訪行程主要係為了解大陸地區畜牧業者近年來推動規模化禽畜糞液污染減量及沼氣發電、供熱製冷、沼渣沼液還肥於田等相關工程及回收再利用作為與執行成效。

境保護署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9.01 103.09.06	四川省	成都市	綜計處 1.簡任視察 2.技正	1.吳玲筑 2.徐國豐	103	10	23	7	0	0	7	業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與環境教育基金共同辦理
103.11.13 103.11.18	北京市	北京市	綜計處 技正	梁淑婷	103	12	9	2	1	0	1	業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
103.10.26 103.10.31	北京市	北京市	綜計處 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程柏瀚	103	12	1	1	1	0	0	業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
103.04.21 103.04.26	北京市	北京市	空保處 1.處長 2.簡任技正 3.科長 4.科長 5.技士 監資處 6.科長 環檢所 7.組長 8.組長	1.謝燕儒 2.莊訓城 3.黃偉鳴 4.黎揚輝 5.李宜娟 6.顏瑞錫 7.巫月春 8.吳國傑	103	6	20	3	1	0	2	
103.11.13 103.11.18	北京市	北京市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公室 1.特約高級環境技術師兼組長 2.特約環境技術師 3.特約環境技術師 4.技士	1.李維民 2.廖育霆 3.許值蓉 4.陳宜佳	103	12	9	2	1	0	1	
103.11.09 103.11.13	北京市 浙江省	北京市 杭州市	水保處 1.簡任技正 2.科長 3.技士	1.宋欣真 2.陳俊融 3.曾志評	103	12	10	3	0	0	3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水質保護	大陸地區旅費	165,000	0	(4)	洽談兩岸環保事務海漂垃圾事宜協商處理模式及雙方合作之運作方式
	水質保護成本小計		**330,000**	**171,568**		
103	廢棄物管理	大陸地區旅費	110,000	103,370	(3)、(4)	海峽兩岸固體廢棄物清理管理及技術交流 藉由實地參訪，逐步瞭解陸方市場投資情勢，以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大陸市場，拓展臺灣業者商機。 與陸方針對固體廢棄物及資源回收之管理機制、處理及再利用技術與經驗進行分享，以鞏固現行兩岸雙方溝通機制。 出席「第九屆固體廢物管理與技術國際會議」，收集各國管理經驗與創新技術資訊，掌握最新發展趨勢。
	廢棄物管理成本小計		**110,000**	**103,370**		
1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大陸地區旅費	110,000	102,513	(4)	推動兩岸病媒防治管理技術合作座談會 與中國大陸農業部召開座談會討論中國大陸農藥管理法規問題，瞭解中國大陸。 至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討論許可申請規定，瞭解農藥許可證登記問題。 至中國大陸國防部軍事科學研究院瞭解該院在農藥對病媒防治藥效檢測及應用情形，同時參觀其醫學昆蟲標本館及相關藥效檢測設施、設備。 拜會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瞭解中國大陸病媒防治分級制度管理概況及環境病媒防治技術人員之證照管理情形。
1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大陸地區旅費	110,000	105,797	(1)	中國大陸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考察計畫 本次參訪觀摩規劃透過兩岸交流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議題與經驗學習，除觀摩學習到大陸地區已施行10年之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在環境部組織編制人力運用作法、半官方色彩濃厚的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如何扮演官方與業界的橋樑及支援角色，又國際化學品製造業對化學物質登錄規定之符合法規情形等，同時藉此機會將我國化學物質登錄政策推展與未來持續國際調和，透過與中國大陸環境保護部污染防制司「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中國化工信息中心(CNCIC)」及「國際化學品製造商協會(AICM)」及臺商代表的直接交流，提供我國新制度順利上路推行與精進的重要參考依據。 我國化學物質源頭資料登錄制度甫新啟動，但國際間法規制度包括日本、歐盟、中國大陸制度在內已有三、四十年實務經驗可以參考運用，我國應於推動新制度的同時，考量與國際廣宣我國法規制度以及交流的安排，了解利害關係人廠商的關切點，以利我國制度順利起步推動，同時建議因考量有效運用資源建立核心技術掌握，關注民間技術服務能量的提升的必要性，以及持續提供廠商適法疑難與排解的準備。

境保護署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	－	－	－	－	－	－	經多次接洽陸方環保部及其他機關，陸方尚未確定主政聯繫窗口及合適洽談議題，爰未執行本計畫。業經本署
103.10.28 103.11.02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廢管處 1.簡任技正 2.技正 回收基管會 3.組長	1.劉瑞祥 2.李易書 3.翁文穎	103	11	17	3	2	0	1	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共同辦理
103.09.12 103.09.16	北京市	北京市	環管處 1.專門委員 2.聘用毒化物助理管理師	1.盧柏州 2.蔡秋美	103	10	15	4	2	0	2	
103.12.15 103.12.19	北京市	北京市	環管處 1.副處長 2.科長	1.陳淑玲 2.鄭春菊	104	1	19	3	2	2	1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大陸地區旅費	165,000	162,977	(4)	103年度兩岸安全飲用水管理政策交流座談會 赴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參加「兩岸安全飲用水管理政策交流座談會」，並拜會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等單位，瞭解大陸地區飲用水相關基礎評估作法，另參訪北京市之淨水場，實地現勘當地淨水處理情形。透過會議、參訪及交流行程，瞭解中國大陸之飲用水管理經驗及整體做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成本小計		**385,000**	**371,287**		
103	環境監測資訊	大陸地區旅費	220,000	72,286	(4)	2014年兩岸大氣保護學術研討會 進行兩岸大氣保護政策與技術之交流，參加研討會與座談會議。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行政管理策略、排放解析及清冊、模式模擬及跨境傳輸、數據品質管理等；座談會中則進行官方空氣污染行政管制資訊交流，並進一步探詢污染防制合作(含霾害預防)等可能與方向。
	環境監測資訊	大陸地區旅費		146,793	(1)	2014兩岸環境檢測(監測)研討會 環境檢(監)測管理與技術性質的研討座談會與實地參訪，就海峽兩岸環境檢測(監測)服務業之許可與管理制度、檢測技術發展、空氣品質監測網建設情形與運行管理、空氣品質預報預警及開放民營化檢測機構等問題，進行彼此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
	環境監測資訊成本小計		**220,000**	**219,079**		
103	區域環境管理	大陸地區旅費	110,000	110,000	(1)	考察廢棄物生質能源畫發展與推廣應用 考察廢棄物生質能源處理技術及生質能源化政府與民間之合作模式，評估各項產物再利用之效益，規劃未來垃圾處理設施。
	區域環境管理成本小計		**110,000**	**110,000**		
合計			**1,705,000**	**1,524,661**		

境保護署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2.09 103.12.13	北京市	北京市	水保處 1.專門委員 環管處 2.科長 3.科長	1.魏文宜 2.董曉音 3.劉玉玫	104	1	13	3	0	0	3	
103.04.21 103.04.26	北京市	北京市	空保處 1.處長 2.簡任技正 3.科長 4.科長 5.技士 監資處 6.科長 環檢所 7.組長 8.組長	1.謝燕儒 2.莊訓城 3.黃偉鳴 4.黎揚輝 5.李宜娟 6.顏瑞錫 7.巫月春 8.吳國傑	103	6	20	3	1	0	2	業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
103.10.26 103.10.31	北京市 江蘇省	北京市 南京市	監資處 1.副處長 2.特約環境資訊技術師 3.特約環境監測技術師	1.張順欽 2.陳惠媚 3.黃健瑋	103	12	1	4	3	0	1	業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
103.10.19 103.10.24	北京市	北京	督察總隊 1.技正 2.技士	1.張涵裕 2.楊銀杉	103	11	2	3	3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營運期間)	6,164,339,000	1. 本案由桃園縣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 3. 規定補助桃園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 6,164,339,000元，截至103年度止已編列5,358,457,000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805,882,000元。截至103年底編列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東縣政府	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	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	2,107,287,000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已於101年 3. 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本焚化廠17年相關經費2,107,287,000元，截至103年度止已編列507,259,000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600,028,000元。截至103年底編列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672,646,000	1. 本案由雲林縣政府於91年2月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雲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目前處理仲裁判斷結果事宜中，未來完工 3. 營運後，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雲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672,646,000元，截至103年度尚未編列預算，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672,646,000元。本廠目前處理仲裁判斷結果中，截至103年底相關預算均未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000	1. 本案由臺中市（前臺中縣）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 3. 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000元，截至103年度止已編列2,178,703,000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926,735,000元，截至103年底編列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7年2月至117年2月（營運期間）	3,246,301,000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 3. 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000元，截至103年度止已編列1,713,315,000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532,986,000元。截至103年底編列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　　理　　情　　形</th></tr>
<tr><th>項　次</th><th>內　　容</th></tr>
<tr><td>（一）</td><td>一、通案決議：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td><td>本署主管103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td><td>本署主管103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td></tr>
</ta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本署主管103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	本署主管 10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3,000萬元。	
（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	本署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從嚴審核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且需與業務相關之進修始核予補助，未來將賡續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一、本署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注意派遣勞工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亦於派遣契約中明訂各項勞動權益保障事宜，契約執行期間除不定期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其勞動權益保障情形外，並藉抽訪機會同時說明遇有勞動權益受損或遭受性騷擾時之申訴管道。 二、本署每年續辦人力派遣採購作業前，均請各用人單位重新檢討人力需求，並訂有本署派遣勞工出缺遞補原則，在不影響本署業務運作情形下，持續朝精減人力目標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 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原年齡均已逾65歲，且均已辭（卸）任。其餘會內執行長、總經理人員符合要求。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單位預算與102年度單位預算對照，於各執行計畫預算編列中，大幅將執行業務費用變更為委辦費，意指將大部分工作業務委外辦理，然署內職員人數並無大量裁缺，亦未見各項計畫需改以委外辦理之必要性說明，恐有怠惰職責、勞務採購滋生弊端之虞，爰凍結下表內計畫委辦費用預算1,000萬元，凍結部分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06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預算 5 億 1,813 萬 3,000 元。 1.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102 年度共計有所謂委辦案件駐署人員共計 161 名，平均月薪資約 3.8 萬元，含年終與相關福利保險費用，每年總計費用約在 1 億元左右。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與預算連年精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員額不增反減，竟然還出現高達 161 位的所謂駐署人員，形同浮增人事成本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07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達12.5%以上。 3.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4年內逐步降低駐署人員之陋習至零。因此今年就駐署人員人事維持費用刪減20%，共計2,000萬元。 4.依照「一般行政」與「區域環境管理」科目下的人員維持費用比例5：3分配刪減數。 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2,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瓦斯車），每輛補助2萬5,000元，補助期限於2012年12月31日，惟在油價高漲情況下，許多計程車業仍有需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持續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71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恢復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瓦斯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08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經費之運用，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政策環評、環評報告書之審查作業應更確實。基此，爰將「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200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184萬元；以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及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檢討會」220萬元，以上合計604萬元，除減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09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3,419萬5,000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10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意見表達、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行等），惟公共參與之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且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之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仍需耗費時間及精力蒐集，致大幅降低公共參與意願。另依近年行政法院相關訴訟判決，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六）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3,419萬5,000元，鑑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因技術性過高，縱使資訊公開，也無法使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以致大幅降低其公共參與意願。且行政法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足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爰此，凍結「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提高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研提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011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七）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目「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業務費3,419萬5,000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13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103年度業務費較102年度的2,586萬元，增列833萬5,000元，現況上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政府機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導致環評爭議迭起；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決定性太大，環評委員代表性為各領域之專家，若遇不熟悉之領域，卻導致誤差。我國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減損審查評估之正當性，此問題時應設法研議改善。爰凍結「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環評制度進行整體研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用相同態度來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總量管制的規劃，特別是重點河川如淡水可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站溪等，應立即進行總量管制之先期調查項目如：水體集污區環境背景；水體用途、水質標準及水文、水質調查評析；污染源及污染量調查分析；標的污染物及水質改善目標；設計流量、水體水質模擬模式；涵容能力分析等6個項目，再視污染情形依「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進行總量管制。爰凍結103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常門預算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地方政府進行河川污染物總量管制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15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編列3億5,855萬8,000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惟觀之近日日月光違法排放廢水爭議，地方政府在污染源稽查管制顯有疏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有地方政府考核監督之權，卻無法有效監督地方政府，導致地方政府產生疏漏未能即時查覺，監督考核機制淪為形式。爰此，凍結此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監督管考機制、提出精進方針，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69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13億5,440萬元。經查：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2億3,720萬元，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7,860萬元。 2.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第69頁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2）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劃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委辦費500萬元。 3.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第87頁區域環境管理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29-2）辦理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處理最佳產能效能技術評估工作，委辦費590萬元；（29-3）推動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並協助宣導研發等工作，需旅費340萬元。 4.由前述預算編列可知，相關技術文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19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最佳產效能技術評估、政策宣導等工作都尚未完成，不應同年編列建廠經費。 5.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第 69 頁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4）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車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車清運資源等委辦費 1,000 萬元。 6.由前述預算編列可知，相關招標文件、採購規範制定等工作都尚未完成，不應同年編列購車補助經費。 綜上，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及配置總體檢公聽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 1 億元。惟 1.焚化廠之底渣目前僅再利用及衛生掩埋法可處理，為有效推動底渣之再利用，應調高掩埋場收費價格，以利回歸市場因素。 2.目前有關底渣再利用的收支費用不明，補助是否有必要仍待說明。 爰此凍結 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009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2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1億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廢棄物定義為「資源」，減少社會對於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意識，既然為資源，其再利用自然有市場機制可決定，無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又環保團體發現底渣未妥善處理個案頻傳，可見補助缺乏後續監督機制，爰此凍結103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1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經查底渣為家戶垃圾經焚化處理、高溫燒結後所產生之不可燃物，故可能含汞、鉛、鎘、鉻、砷、六價鉻、銅、硒、鋇及戴奧辛等有毒物質。審計部101年度審核報告指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度「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推廣底渣再生粒料大量使用計畫」期末報告所載，間有部分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異味；或底渣再利用產品經一級品管檢測及二級品保抽驗結果，仍有戴奧辛及鉛、銅、汞等重金屬含量接近標準或超過標準情形，顯示部分產品之品質仍待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官網之「焚化廠資訊管理系統」，揭露該署按季抽檢各垃圾焚化廠底渣之重金屬及戴奧辛含量檢測結果，並於該署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底渣再利用資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21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訊，然卻無底渣流向與最終處置之資訊，恐難以消弭民眾對底渣再利用之疑慮，不利底渣再利用相關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此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億7,090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億5,550萬元，共計12億2,640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89年起陸續補助各縣市設置垃圾轉運站，截至102年8月31日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31處，核定補助金額11億9,432萬4,000元，實際支用金額約3億9,222萬3,000元。除臺中市潭子區、高雄市旗山區、南投縣埔里鎮及嘉義縣竹崎鄉等4處取消補助計畫，因事故或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運轉如下： 1.新竹縣湖口鄉因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肇致行政訴訟及因終止合約與承包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中，未能啟用。 2.臺東縣成功鎮、鹿野鄉、大武鄉等則因該縣焚化廠尚未營運，均尚未啟用。 3.新北市三芝區及臺中市和平區，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垃圾已不再轉運。 4.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租用私有地闢設聯外道路，用地因地主收回不再轉運。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鉅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未考量垃圾減量、運送距離及交通因素，或未與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23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近居民溝通協調致民眾抗爭等，導致轉運設施及機具無法充分發揮應有效能，其次，預算執行效率也差，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734萬4,000元。存有下列缺失： 1.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於102年10月17日宣布空氣污染是主要環境致癌物，危險性與石綿、菸草與紫外線輻射相當。由於臺灣之石化、煉鋼業所製造出之空氣污染物皆屬於環境致癌物，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污染防制作業應更有效率。 2.再查彰化大城、高雄大林蒲及雲林臺西麥寮等地區之苯等有機揮發物污染情形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要求業者降低污染外，也應增加光化測站設置及增加第1類及第2類致癌物之檢測，目前只測苯、乙苯及苯乙烯等項目並無法反應污染全貌，應增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氯仿、四氯化碳、1.3 丁二烯、甲醛、1.2 二氯乙烷、丙烯 、醋酸乙烯酯、乙醛及二氯甲烷等項目檢測。 3.又查101年1月19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x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25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排放係數為0.092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化物排放量低估，六輕之硫氧化物（SOx）排放量於101年僅低估為10.6噸，比空污費係數計算之合理數值每年差了2,000多噸。硫氧化物（SOx）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臺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燃燒塔硫氧化物（SOx）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 4.另外為提醒國人重視空氣品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空氣品質指標（AQI），並增加於氣象預告時，公布即時$PM_{2.5}$資料，再提醒國人勿逗留於室外或勿跑步運動。 5.又再針對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極低頻游離輻射3~4毫高斯以上長時間暴露，就有小兒白血病增加二倍以上危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訂定敏感區（住宅、學校、醫院、公園）之長期非游離輻射限制值，提出高壓電纜、變電所、基地臺、廣播電臺、雷達等與住宅、學校、醫院、公園之安全距離，住宅極低頻電磁輻射不能高低2毫高斯，射頻電磁輻射不能高於10微瓦/平方公尺，再增列於電業法、電信法相關法規中，以保障國人免暴露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中。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顯未能積極任事，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734萬4,000元。 1.都會區之主要空氣污染源為機動車輛，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的主要改善方式為補助汰換電動車，然而累計至今，受理補助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案件數才將近14萬件，對於全國1500萬輛機車來看，簡直是杯水車薪。另一方面，汰換成電動車對空污減量的效益評估仍未做出來，今年才透過臺美合作計畫引進評估車輛生命週期之模式，還要等建置本土化模式後進行評估才知減量效益。不管從質或從量上來看，實在難以看出此政策具體成效。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然在無法取得經濟部同意的情形下進行空污總量管制，但仍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三級防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規定，來要求廠商進行污染物減量，對於空氣品質極為不佳的中南部地區更應優先進行。 爰凍結103年度編列之「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以及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減量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4年1月14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0092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之通訊費210萬元、物品費285萬元、一般事務費416萬3,000元。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揭露臺灣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開發亂象，指出法規漏洞造成難以回復的生態環境，進而間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27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接影響到國人的生命健康，而中央政府本應負起法規檢討之責，為整體國土規劃進行重新審思，然環境保護署卻規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放寬部分工廠設立並免做環評，完全無視其潛在污染風險，成為危害臺灣自然生態的幫兇；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預算，其中一般事務費包含各項整治、研討及審查會議經費，惟未見該署擔起第一線防範重責，卻逐漸開放開發生態敏感之集水區，且詳查預算所提通訊費及物品費，遠高於其他工作計畫編列之相同科目，卻缺乏預算細節規劃，如此輕率浮編可見其消極心態，爰凍結通訊費、物品費以及一般事務費計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修正草案之可行性評估，並規劃積極防治水庫集水區污染之方案，始得動支。	
（十八）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2,302萬5,000元。 1.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研擬、檢測申報、許可及資料庫維護管理，業務費550萬元。102年度編列600萬元。 2.辦理事業產業水污染調查，就水質特性進行採樣調查，並分析國外管制標準等相關工作，業務費478萬元。102年度編列500萬元。 3.辦理事產業水污染管制措施研析，建立分業分級管理制度，並分析國外相關技術，委辦費427萬5,000元。跟102年度一模一樣。 以上事業廢水相關預算，例行文抄公，卻不見績效，日前發生日月光工廠污染後勁溪的情事，可見相關措施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28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根本就是白費虛工。3 項業務總計1,455 萬 5,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事業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 918 萬 7,000 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 1.廢水排放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沒有發揮應有的效用，往往已造成極大的環境污染，才來檢討自動偵測為何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但都為時已晚，且受檢舉廠家大多以損壞為由推卸責任，避重就輕。 2.部分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占少數，諸如：祥賀電鍍、藝松企業、蘇振輝工業、新全發電鍍、特愛工業等公司及正錦達五金工廠、膳旺工業社，以及鎮啟耀金屬工業、青輪昌工業公司、翔通工業等，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 綜合上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不利，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3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 918 萬 7,000 元。 1.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業務費 103 萬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3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00元，102年度編列115萬元。 2.辦理工業區自動監測、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維護與輔導，分析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指標等，委辦費360萬元，102年度400萬元。 以上事業廢水相關預算，例行文抄公，卻不見績效，日前發生日月光工廠污染後勁溪的情事，可見相關措施根本就是白費虛工。3 項業務總計463萬5,000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事業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後，視公聽會共同結論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一）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1億5,722萬1,000元。 1.既然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重要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對焚化廠進廠料源進行有效的控制，以使降低底渣中有害物質的含量。例如為避免戴奧辛之產生，應避如PVC這類含氯之物質進入焚化廠。 2.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97年起將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者，加重100%回收費率，以促使業者開發並使用PVC之替代材質。此外並無明顯有效管制作為。 3.立法院已於2010年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禁用PVC之規劃，該署在全面禁止之前，更應提出相關管制作為，例如擴大含氯塑膠之回收項目，以就源課費方式來減少含氯塑膠材之使用。 爰凍結103年度編列之「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廠進廠料源管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及PVC禁限用之相關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32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政策經費70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引進大量外國電子廢棄物回臺灣處理，讓我國淪為世界電子廢棄物處理場，無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產業升級考量，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07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376萬4,000元。 監察院於102年12月公布「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調查報告，至102年8月31日，全國因土壤污染經公告列管場址有一百廿九筆完全沒改善，造成土地無法提供糧食生產，少數列管場址被違規種植食用作物，部分產出流進市面，嚴重影響食品安全，然在國內事業廢棄物污染事件尚未有效防堵，環境保護署卻預計修改「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把12項於處理/輸出入階段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未來將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准予進口，此舉形同火上加油。 查行攻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單位預算中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及實質參與巴賽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業務，然該署卻以政策既定之心態執行業務，恐有未能廣納公眾意見之虞，爰凍結相關計畫業務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08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與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二四）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376萬4,000元，其中包含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之預算，然查101年度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進行稽查，勾稽異常計有5,317家，移交各地環保局進行查驗後僅處分99家，處分率僅為1.9%，顯示篩選及鑑別度偏低，預算用於該系統功用之效能有待檢討。另目前勾稽方式僅賴事業廠商誠實申報，若業者數據造假，恐將演變為類似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之情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複查之機制，現行機制實有改善之處。 綜上，爰凍結相關計畫業務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檢討與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09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五）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6,375萬元。經查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1,050萬元，與去年預算數一模一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過去1年召開多場公聽會，全體與會發言全數反對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經完成政策溝通，自無重複編列之必要。 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劃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委辦費500萬元，科目與102年一字不差，去年編列2,000萬元，一事無須兩辦。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11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另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委辦費1,000萬元。類似的預算102年也編列1,00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的買車預算才7,800餘萬元，研訂採購規範與招標文件的工作，竟然需要花費1,000萬元，顯然比例失衡。且每年重複編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與配置總體檢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六）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編列6,375萬元，存有下列缺失： 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1年「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推廣底渣再生粒料大量使用計畫」期末報告所載，間有部分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異味；底渣再利用產品經一級品管檢測及二級品保抽驗結果，仍有戴奧辛及鉛、銅、汞等重金屬含量接近標準或超過標準情形，恐有二次環境污染的處境，且後續配套措施不足，相關再生廢棄資源定義不明。 2.民國96至101年間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與前開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內容重疊，且據該署101年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執行考核結果，其中有嘉義縣、高雄市等2個地方政府僅以該署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經費，辦理汰換垃圾車之情事，不無影響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之執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12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計畫規劃核欠周延。 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6,375萬元。其中預算項下編列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等經費500萬元。經查：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其用水大致可分為製程用水、廠區生活用水、洗車及其他雜用水等，其中以製程用水為主，用水量較大並產生蒸煮液，須妥善進行處理。且燃燒生質煤是否會影響污染防治設備效率，進而對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並未妥善評估，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仍須妥善因應；此外，其他業務項目包含「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相關法令訂定」1,000萬元、「辦理推動政策性產品政策」等1,000萬元，具體內容不明確，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14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八）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6,375萬元。其中涵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之預算，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新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討論過程已現爭議，其中僅以第17條作為填海造島（陸）之法源依據，籠統模糊的料源定義及非長遠性之政策方針都可能造成生態浩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填海造島（陸）政策之可行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15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與替代性進行重新評估，待確立目標方向後再行推動之工作業務。 另比對民國101及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由65.41%下降至 59.95%，其計畫執行效能顯有待檢討；綜上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二九）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1,050萬元。存有下列缺失： 1.經查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在日本與新加坡已不被採行，理由是廢棄物直接填海後破壞生態甚鉅與可能污染地下水，加上事業廢棄物普遍含重金屬、戴奧辛等有害成分，一旦污染海域及地下水，將造成沿海生態浩劫，更可能透過食物鏈與生物累積而影響民眾食的安全。 2.又針對地層滲透係數資料，根據水利單位「地下水安全出水量調查研究報告」，彰化線西滲透係數 k 值為 1.3x10-1cm/sec；又根據成功大學水利工程試驗所或一些引用中興顧問社的報告，都有彰化線西滲透係數k值有高達10-3cm/sec數據，並沒有合乎經濟部工業局引用日本廢棄物填海滲透係數k值需低於10-5cm/sec，而且要有 5 公尺厚的泥質地層要求，故臺灣很難找到適合以煤灰及轉爐石等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場域。 3.再查高雄南星計畫為全國最早以廢棄物轉爐石、煤灰等填海造陸城市，然而填海以來，已發現地下水砷超過 40 倍情形，且海底底泥，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16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包括銅、鉛、汞含量等已是 81 年時的重金屬的數百倍。根據 82 年 9 月南星計畫環境說明書，計畫填築區附近海域底泥的重金屬銅、鎘、鉛、汞及鋅的檢測值分別平均只有 0.0375ppm、0.015ppm、0.18ppm,<0.001ppm 及 0.631ppm；但是於南星計畫 101 年與 102 年環境影響評估書中，95 年至 100 年的重金屬檢測值，發現有「銅、鉛、汞、鋅」分別達 9.59ppm,55.25ppm,0.326ppm 及 119.2ppm，遠比 82 年的檢測值高了 200~300 多倍。 4.如果依日本或新加坡安定廢棄物填海造陸經驗，海底需有滲透率極低的岩盤（小於 10-5m/sec 才能預防滲漏），但很遺憾，臺灣沿海海岸地層屬砂土，滲透性極佳，故根本不適合於進行填海。因此，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應先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策略，又目前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否造成影響養殖漁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須長期追蹤監測。 基此，故知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已不合時宜，且有環境危害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依現行法規將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的方式進行填海造島（陸）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於此適法性已於102年「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討論時釐清，故此業務費編於「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顯然無當。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環境保護之立場，應立即檢討事業廢棄物做為海埔地或海域進行最終處置之規定，加嚴料源許可項目及管控措施，以免造成海洋浩劫。 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一）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1,05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資源填海造島政策相關工作，備受民間質疑，且中部海岸之填海造島（陸）工作有威脅瀕臨絕種生物中華白海豚棲地之可能。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進場廢棄物分類、監督、透水細數等標準制定比先進國家更嚴謹之標準，並得到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認可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21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二）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1,050萬元。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規定，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惟目前傳出在宜蘭縣，有爐碴被當成土方作為農舍回填材料，同時在彰濱工業區線西西3區以及崙尾區也被回填臺電煤灰及中鋼（中龍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23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鋼鐵）爐碴，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專案調查及監控。該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1,050萬元，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宜蘭縣農舍基地回填爐碴及彰濱工業區線西西3區、崙尾區回填臺電煤灰及中鋼（中龍鋼鐵）爐碴之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之業務費600萬元。如「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已全數減列，103年度編列之「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之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4年1月14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0095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四）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工作委辦費1,000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6至101年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分6年共編列96億7,4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更新了2,027輛。惟高雄市車齡12年以上之老舊垃圾車比例仍高達25.8%，143輛，排名全國第一，甚至超過其他4個直轄市老舊垃圾車的總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專案補助，以期3年內將老舊車輛比降到全國之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26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平均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究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工作委辦費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高雄市老舊垃圾車更新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五）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7,420萬元。其中建置與推動既有化學物質源頭登錄機制……等等業務費4,800萬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等等設備費1,200萬元。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才三讀生效，相關業務應以法人來辦理之，而非繼續由編制內公務員來執行。因此相關預算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建置全國化學品登錄管理機構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27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六）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7,420萬元。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規定「第1類及第2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另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運作人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達一定量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釋放量。 民國86年即修法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第1類及第2類毒性化學	立法院104年1月14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0096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質得進行釋放總量管制，然而迄今我國目前尚未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有任何釋放總量管制作為，迄今方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草案預告，離總量管制之落實仍有很大落差。 凍結103年度「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並針對第1類及第2類毒性化學物釋放總量管制提出具體執行期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7,420萬元，其中依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103年度編列「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及建立」之設備費用，查此為今年度開始編列之新增計畫，設備費用總金額高達1,200萬元，卻未見其中細項規劃說明，無法探究預期執行之效益、不利國會監督，又鑑於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28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八）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項下編列177萬元，辦理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目前我國有關化學物質資訊平臺，迄今仍未串聯勾稽，按部會權責，衛福部食藥署負責「食品業者登錄平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負責之「化學雲」，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迄今尚未連結，仍舊各自為政，迄今只開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29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1次會，還有3個部門互相「函覆」的公文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為被動。凍結本項預算77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化學物質平臺介接提出具體時程，並將完成目標設定為103年12月31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九）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2億2,599萬2,000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毒災應變隊由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員流動情形可佐證，如102年1月至9月應變隊隊員112人，異動有13人，人員流動率過高；雖各承辦團隊對新進應變小組成員，實施32小時至64小時不等之新進人員訓練（包括：毒化物及化學品應變通識介紹、個人防護、偵測儀器、應變器材、除污器材選用介紹及實作訓練，事故案例經驗傳承、工作守則及資料庫介紹等），惟人員異動頻傳，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 2.「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於南區運送及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提升我國各級政府及事業機構毒化災應變相關人員專業能力。經查，計畫建置國家級之專業毒化災訓練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國防部化學兵學校提供土地、負責興建及完成後之營運，預定計畫於100年度前完成規劃、101年動工、102年完成，每年培訓環保單位、毒災應變隊、業界防災人員、國防部化學兵應援單位及學術界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33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毒災防救專業訓練2,000人次，但該工程迄今無法順利招標，進度嚴重落後，培訓毒災防救專業人員工作無法於103年起順利開展。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2億2,599萬2,000元。其中： 1.支援水災土石流災防演習經費，業務費600萬元，與科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明顯不合。 2.建構七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委辦費4,000萬元，與102年審查預算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稱每年維護費用需1億2,000萬元相差3倍，不可理解。 3.廠場輔導、應變測試……等等，業務費1億1,000萬元。建立南區運送與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設施……等等，編列設備費6,800萬元，2筆預算皆是金額龐大，但卻內容說明不清。102年編列6億0,600萬元，結果訓練中心3億9,900萬元預算流標，預算達成率低於50%，顯見本計畫規劃不夠嚴謹，急需修正調整。 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6月30日前提出新的相關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召開「建置化學物質事故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公聽會」，俟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54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後，始得動支。	
（四一）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2億2,599萬2,000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7個毒災應變隊，毒災應變隊係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易留住專業人才，毒災應變小組為毒災防救體系之一環，小組成員允宜研議由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員擔任之可行性，完備公部門災害防救組織，爰此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集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研議將毒災工作納入公部門災防組織，將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56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二）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業務費1億5,799萬2,000元。其中，建置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7組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建置計畫經費4,000萬元，配合執行廠場輔導等預防減災工作、輔導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涉及運作、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每年度以1億4,000萬元至1億5,000萬元之計畫經費，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7組，提供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及應變協調，強化事故現場偵檢之能力及協助應變處置，防止污染擴散。 查該署自96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計有北、中、南部3個子計畫），委託民間技術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58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構成立7個毒災應變隊，查96至102年度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除北部地區96年度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承辦外，97至102年度均由中原大學辦理、中部地區均由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南部地區均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由於毒災應變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若合約到期後，由其他專業機構承辦該計畫，則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此外，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其運作方式不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人員流動情形可知，如102年1月至9月應變隊隊員112人，異動即有13人，人員流動率過高恐亦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故設置毒災應變隊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三）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3,429萬6,000元，其中委辦費編列3,100萬元，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施政計畫，規劃推動綠色消費、環保產品審核推動及宣導綠色消費，如今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環保標章僅17項，但在市售洗衣清潔劑中，有許多未獲認證官方環保標章，卻自行標上環保標章，其中還充斥著環保、天然、有機，而環保標章尚未普及，標示氾濫，至此讓消費者難以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80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辨，已嚴重損及環保體系。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全臺政府單位採購電腦等設備，須以「環保標章」為優先採購，但華碩電腦則使用先前已通過認證的電腦環保標章，違規搭載後來新型的中央處理器，有長期壟斷政府採購之嫌，顯見臺灣又一個「保證」崩壞，並誤導消費者對於環保標章的認知，但近期政府不斷針對環保標章的宣導，卻還是有許多魚目混珠的現象。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7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四）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3,429萬6,000元。 1.（1）審查費143萬1,000元 （2）驗證管理抽驗700萬元 (3)行銷網路推廣550萬元 （4）規格制定3萬元 （5）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綠色消費150萬元（6)媒體宣傳650萬元等，共計2,500萬元。所有的科目與去年完全相同。 2.每年都花大筆公帑為所謂環保標章產品宣傳，卻淪為年度例行文抄公，明顯與去年重複，應該予以檢討歷年之行政績效。 綜上，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7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說明相關政務推動績效，並舉證歷年公帑用於宣導、抽驗、行銷之量化成效，並召開「官民合作推動綠色環保標章制度公聽會」，俟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81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五）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3,429萬6,000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督導及追蹤管理計畫，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定計畫，推廣行銷環保標章及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 經查：按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維護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制度之公信力與權威性，並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滿意度，應為環保標章重要工作項目。惟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年度至102年8月31日，查驗次數分別為98次、20次、45次及176次；抽驗件數為98件、91件、273件及176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224件、1,552件、3,352件及4,441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 目前已有超過1萬1,160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467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4,582件，第二類亦僅為112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另環保標章因為多重考量，對於環境效益評估，相較於單一訴求之標章，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常無法表達出顯著之實際效益，致環保標章產品並未在消費市場造成積極回應。綜上所述，相關預算執行不力，效益有待提升，為撙節預算，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700萬元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82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六）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4億4,969萬1,000元。「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7,811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多年來均未加以落實監督，例如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結論監督事宜得當，開發單位才會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六輕為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拍，離島儲槽數量超過3,000個，但六輕申報數量竟不到2,000個，六輕涉短報違法；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通過需追蹤環評承諾者眾多，然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對外公布追蹤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忽職責，未嚴格執行，故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清查六輕儲槽之數量、用途及貯存物，將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79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七）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之「人員維持」預算3億2,846萬8,000元。 1.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去年度共計有所謂委辦案件駐署人員共計161名，平均月薪資約3.8萬元，含年終與相關福利保險費用，每年總計費用約在1億元左右。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與預算連年精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員額不增反減，竟然還出現高達161位的所謂駐署人員，形同浮增人事成本高達12.5%以上。 3.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4年內逐步降低駐署人員之陋習至零。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84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依照一般行政與區域環境管理科目下的人員維持費用比例 5：3 分配。 5.鑑於日月光案、彰化電鍍廠案，督察大隊怠忽職守，責無旁貸。 綜上，凍結本項預算7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八）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01 人員維持」除外）預算 1 億 2,122 萬 3,000 元。 1.為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年特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3,500 萬元提升海岸環境衛生，然而同時間卻放任水岸邊的掩埋場、垃圾棄置場荒廢遭大水沖散，甚至還許可 34 座掩埋場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這些垃圾將來有可能漂流至海岸，造就出"永續淨灘"。 2.另查各地方政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現況，目前仍 4 個縣市之結餘不到 5 億元，甚至還有 4 個縣市不到 1 億元，未來將不足以支應焚化廠重置、停止運轉、掩埋場活化之經費，恐將由中央埋單。 3.關於垃圾轉運站的設置，目前僅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做為規範依據，且仍有部分轉運站非掩埋場，恐在營運過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除外之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九）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中「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設備及投資」預算 207 萬 8,000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辦理「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及「汰換雜項設備」之設備費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102年預算中已編列執行此兩項用於新購資訊費用，然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須謹慎思考購置設備是否有其必要性，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凍結本項預算2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十）	為使勞動派遣人數與經費有更清楚之表達及一致性，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後編列預算時，應將派遣人力人數及經費於業務計畫中明確說明，並持續作人力控管及精簡。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五一）	為落實環評監督作業，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環評監督委員會或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組成環評監督小組時，原則採1/3居民團體代表、1/3學者專家代表及1/3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民眾得申請參加。後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將邀請監督委員會推派3人至5人代表與會說明該開發案監督情形，以協助專案小組瞭解該開發案是否確實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一、本署103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倘涉及組成監督小組之要求時，已將立法院相關決議原則納入考量。 二、本署103年召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審查會議，倘該案屬前經本署審查要求或由本署組成監督小組者，本署均邀請監督委員會推派3人至5人代表與會說明該開發案監督情形，如蘇花改、六輕四期擴廠變更、大林煉油廠等案。
（五二）	兩岸簽署環境保護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於簽署前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必要時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目前處於議題形成階段，未來簽署前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五三）	日月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曝光後，各地方政府都應改變裁罰心態，一旦發現，就予以重罰，要求停工改善並追討不當利得。然源頭管制比事後裁罰更為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地方進行總量管制規劃，特別是重點河川，如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	一、本署已於103年4月17日以環署水字第1030031420號函說明河川污染總量管制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署已於103年2月14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轄區河川水體總量管制先期調查規劃工作，進行污染調查及研擬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11條河川，應立即進行總量管制先期調查。103年先行就COD及重金屬進行，104年以後就有毒物質進行調查。	染削減措施。 （二）本署已於103年4月11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將重金屬等水質項目納入水體污染總量管制規劃工作辦理，進行水質調查，釐清污染來源及研擬管制措施，俾保護水體，維護水資源之清潔。 （三）本署已於103年10月21日召開會議討論各地方政府初步規劃成果。 （四）104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區流域總量管制方式研訂工作。
（五四）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103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COD、SS項目，更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以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不斷發生。	本署已依據立法院決議，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優先針對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開徵水污染防治費。除原規劃之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項目外，第一階段並納入8種有害健康物質，並辦理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相關條文之法制作業，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持續推動。
（五五）	為避免水質惡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水污染情形嚴重的河川劃定水污染管制區，並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劃定之水污染管制區落實管理，在檢討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本署已於103年4月17日以環署水字第1030031407號函說明劃定水污染管制區並落實管理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 劃 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二）全國已劃定 94 條河川水體為水污染管制區。 （三）本署已於103年3月26日函請地方政府應落實水污染管制區污染行為查處，依法妥處，俾維護河川水質，確保水體環境之清潔。
（五六）	鑑於陸續爆發高雄日月光偷排廢水至後勁溪，彰化和美電鍍廠偷排廢水至東西三圳，顯示地方政府稽查不力，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促使地方政府落實稽查之督察方案。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已提供促使地方政府落實稽查之督察方案，包含改變稽查執法方式，提出六大教戰守則，供環保執法之依循。並推動「深度稽查」，取代「管末控制」，並依據「行政罰法」，追討違法者過去因違法行為所獲之長期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利益。
（五七）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經過10多年的執行，全國的垃圾妥善處理率從1997年的76.97%提升至99.98%，幾乎達到100%，但因為近年來政府努力維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已經有部分焚化廠有閒置的問題，而反觀北歐的丹麥有29座垃圾焚化廠，發電量占全國電力的3%，周邊30公里的住戶都能接用焚化廠提供的暖氣，充分利用焚化廠廢熱，為避免垃圾焚化廠閒置及提升焚化廠能源效率，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進行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評估，並據以推動相關工作。	一、在垃圾處理朝生質能源化目標下，本署研擬推動垃圾焚化廠延役及規劃垃圾處理生質能源化執行計畫，以焚化廠延役、因地制宜方向推動，蒐集研析國外評估之技術及案例，針對不同焚化廠情形進行效能評估，以提升焚化廠運轉效能、延長使用年限，增進能資源再利用。 二、另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納入提升焚化廠效能，並規劃推動能資源化循環計畫。
（五八）	廚餘養豬可降低飼育成本，具有經濟價值。廚餘製成堆肥或土壤改良物，則可用於農地，改善地力不足與土壤酸化現象。經查101年廚餘回收量為83萬4,541公噸，較100年增2萬3,342公噸，已達到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所訂定的101年每日廚餘回收再利用量2,100公噸／日之目標，但國內養豬場胃納有限，堆肥場亦無法完全消化，必須開拓其他再利用方式，將廚餘回收再利用，而依先進國家經驗，以厭氧發酵生質能再利用方式最有發展潛力，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為基礎，評估以厭氧發酵生質能再利用廚餘之可行性。	一、本案已依決議事項內容配合辦理。 二、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執行至今，經本署檢討後：有關試驗計畫最適推動時機，應由中央完成生質能源上位計畫及擬訂經建計畫再交付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試辦計畫；惟現階段生質能上位計畫及相關法令或配套措施未確定前，不宜直接執行試辦計畫。 （二）承包廠商於103年7月18日已函文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103年12月18日新北市環保局邀集得標商及顧問公司召開結算作業協商會議後，環保局已於103年12月30日先行辦理繳回1663萬餘元在案。 （三）後續本署將督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完成現況結案程序。
（五九）	為提升底渣再利用的管理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參照國外底渣再利用經驗，並應修正目前僅以TCLP溶出實驗作為管制工具的方式，將總量納入管制參考，增加採樣頻度，並將再利用許可使用範圍由負面表列改為正面表列，並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	一、依據現行「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再利用機構對於底渣及資源化產品應依據來源焚化廠之不同，採分廠貯存及標示，目前不會出現不同焚化廠底渣混合貯存及處理，故其500公噸檢測1次之採樣均為同一焚化廠產出底渣之資源化產品。 二、對於底渣資源化產品於再利用前每500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及具體改善作為。	噸檢測 1 次，其採樣檢測頻率是否合理性或具代表性，本署規劃於 104 年之委辦計畫辦理蒐集並評估其他國家之檢測方法、標準及採樣頻率等，通盤檢討採樣檢測頻率，並廣泛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六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汰換成電動車對於空氣污染物減量的效益應進行評估，並研訂補助汰換電動車推動期程、目標數量等政策，以有效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對於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三級防制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結合地方政府共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條規定，推動指定消減污染量之工作，同時訂定一致性之行政作業規定。	一、電動車行駛時零排，相較於一般燃油車輛具暴露風險降低之效益，針對汰換電動車之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已進行車輛生命週期之評估，另研訂補助汰換電動車推動期程、目標數量等政策，已與交通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 10 年內將 1 萬輛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汰換為電動公車。於 107 年底前補助將西螺果菜市場柴油拖板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蔬果運輸車，以打造一個清新無污染的農產市集。於 106 年前汰換離島 85%租賃業者之電動機車。持續推動電動二輪車共通電池，提升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二輪車市占率。積極推動執行政策並持續檢討中，以期有效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 二、本署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規劃結合相關中央部會（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農委會及勞動部等）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籌備會議，將整合各部會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分配減量工作及賦與責任。在此聯繫會報下將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 3 個空氣品質不良地區，組成「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將結合學者專家、地方主管機關及當地民間團體等，定期監督該區空氣品質變化及改善執行成效。
（六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單位預算中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33萬2,000元，為避免浮編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妥善運用及管理臨時人員，臨時人員酬金總預算數不得增加，並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二）	為加強推動高屏地區總量管制制度之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進	一、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函送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至行政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2條之修正，將「會同經濟部」之規定刪除，並於第8屆第4會期結束前將該修正草案陳送行政院。	審查。惟行政院於同年2月20日以秘書長函復「請照經濟部意見再加研議」。 二、為加速總量管制之推動實施，行政院秘書長於103年10月16日邀集本署及經濟部進行研商，擬朝於現行法源規範下推動總量管制。本署後續並兩度與經濟部工業局就產業界意見與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並於103年11月10日「空污總量管制推動計畫研商會議」中，向高屏地區相關公會及業界代表說明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推動與相關執行作業。 三、本署已於103年12月12日預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規定召開研商公聽會議廣納各方意見，以順利推動公告高屏地區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
（六三）	戴奧辛為世紀之毒，所以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也訂的相當嚴格為0.1ng/Nm^3，但焚化爐煙道爐戴奧辛排放檢測之時效性常遭質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檢討研析焚化廠規範安裝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設備儀器之可行性，並於半年後擬定執行可行的方案並執行，以落實焚化爐煙道戴奧辛排放管制。	一、本署已蒐集戴奧辛連續採樣設備儀器之資料、國外管制規範及國內外測試等相關資料，於103年5月13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藉由專家諮詢會議之諮詢及討論，瞭解規範焚化廠全面安裝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設備，尚需釐清之問題。 二、本署已提供補助經費，協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析規範污染源設置戴奧辛連續採樣設備之可行性。 三、有關委員請本署檢討研析焚化廠規範安裝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設備儀器之可行性，並擬定執行方案之相關資料已送委員辦公室。
（六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以河川污染指數達嚴重污染程度或卡爾森優養化指數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恐難以反應事業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的污染情形，且未將底泥檢測結果納入總量管制之依據，以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做為總量管制依據顯然過於寬鬆。為有效控管工業重金屬排放影響河川水	一、本署已於103年4月17日以環署水字第1030031420號函說明河川污染總量管制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於水體涵容能力調查分析作業，考量底泥檢測結果及污染傳輸機制，納入河川水質模式分析。 （二）本署已於103年2月14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轄區河川水體總量管制先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體受損嚴重污染河段（如重金屬未符合水質標準之重點河段）控管重金屬排放，並選定優先河段調查重金屬總量，加強管制，俾改善水質。	調查規劃工作，進行污染調查及研擬污染削減措施。 （三）本署已於103年4月11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將重金屬等水質項目納入水體污染總量管制規劃工作辦理，進行水質調查，釐清污染來源及研擬管制措施，俾保護水體，維護水資源之清潔。 （四）本署已於103年10月21日召開會議討論各地方政府初步規劃成果。 （五）104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區流域總量管制方式研訂工作。
（六五）	彰濱工業區長期地下水污染超過飲用水標率，且工業區環境差異影響定稿本未列入地下水監測資料，有隱瞞工業區地下水污染情況之嫌，彰化縣多數地區飲用地下水，污染物砷會引起烏腳病且為致癌物、銅、鉛等神經毒性會累積於蚵、蛤，對周遭民眾健康影響甚鉅。又臺灣鋼聯公司所產生之集塵灰含有大量戴奧辛，造成周遭土壤受含戴奧辛污染甚鉅且不見改善。 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彰濱工業區填海造陸使用煤灰與轉爐石等再利用廢棄物對於地下水的影響提出報告，並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臺灣鋼聯公司週邊區域進行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確認環境品質是否影響民眾健康。	本署已完成臺灣鋼聯公司周邊區域進行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篩檢結果與本署「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戴奧辛管制標準相較下，仍遠低於土壤戴奧辛管制標準值。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7日以環署土字第10300560470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01年有4座（石門、寶山、鳳山及澄清湖）優養化水庫，102年1季至3季有4座（新山、明德、鳳山及澄清湖）優養化水庫，部分水庫水質惡化。由於水庫集水區長期開發行為，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流入水庫，影響水庫水質，造成水庫優養	一、本署已於103年3月24日以環署水字第1030023954號函檢具「水庫水質優養化改善計畫與措施」資料，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署90~102年水庫水質監測結果顯示，20座主要水庫優養化座數已由90年的10座減少至103年的5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影響水資源利用。為減緩水庫優養化，維護水庫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水庫集水區管理權責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加強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管制措施、果樹等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避免氮、磷等營養鹽流入水庫造成藻類過度繁殖，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已追蹤國內 20 座主要水庫水質狀況，並邀集各水庫管理機關、農政單位及地方政府依各水庫集水區保育(整治)相關計畫，加強集水區及取水口上游點源稽查管制及非點源污染管理措施。
（六七）	鑑於事業排放廢水影響河川水體水質甚鉅，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事業廢水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僅針對排放廢水量達15,000CMD以上者，未來應逐步下修門檻，要求15,000CMD以下之一定規模及廢水含有害健康物質達一定量業者，亦應裝設連線自動監測設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利逐步推動水質水量自動連線工作。	有關自動監測設施法規檢討修正，已於103年6月19日召開「擴大廢水自動連續監測研商會」，針對監測事業規模、納入特定區位之特定行業，並已初步研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六八）	鑑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污染河川，影響鄰近地方水體品質，惟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額度僅60萬元，實不足以遏止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之情形，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有效防治措施，包括自動監測設施設置、運用科學性工具稽查及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等。	本署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環署水字第1030014990 號函提出「水污染有效防治措施報告」，說明遏止非法排放廢水之有效防治措施，並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	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是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進行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以及成效評估等工作，然卻未見嚇阻廢水偷排等情事之效果，爰請	本署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環署水字第1030015009 號函提出「防止工業廢水偷排具體改善方案」，說明嚇阻廢水偷排措施及成效檢討，並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提出計畫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七〇）	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2及103年度皆編列經費辦理「督導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等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個月內提出執行說明及成效檢討。	一、本署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水字第1030024339 號函檢具工業區廢污水及生活污水管制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推動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新增重大違規者設置之監測（視）設施應與地方環保機關維持連線傳輸。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83 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與事業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可即時監控我國列管事業 50%以上水量即時排放情況。 （二）擬訂「工業區水污染防治專案管制計畫」，訂定年度工業區廢（污）水管制政策，提供全國指導性管制基本要求，積極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執行。103 年度共完成區內事業 3,950 廠次稽查，處分 248 廠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2,292 廠次，處分 108 廠次，平均稽查處分率達 5.7%。 （三）擬訂「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訂定年度生活污水污染削減之政策方針，積極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執行，以維護水體環境。103 年度查核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共 1,601 處次，其中 69 處次未開機操作，開機操作率 95.7%。
（七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22億5,928萬6,000元，金額龐大，應建立審查機制，嚴加管控，以符合「專款專用」之精神。	本署已加強補助款核定及督導，說明如下： 一、補助款核定程序嚴謹：本署訂有補助作業要點，各地方政府於每年 6 月底提報下年度補助計畫書，經本署初審及估列補助經費。地方政府於同年 11 月提送修正計畫書，經複審後再予核定。 二、確實督導補助款執行情形：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由地方上網按月提報執行進度，本署定期追蹤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以確實掌握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經費支用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應將細懸浮微粒等跨境空氣污染問題列入研討交流會議，交流目的除改善長程傳輸外，並應將扶植我國環境工程產業至中國大陸為考量。	本署赴中國大陸進行兩岸大氣保護技術交流會議，除污染防制經驗交流外，主要針對細懸浮微粒之管制技術與跨境傳輸問題予以討論，同時也特別介紹我國民間顧問機構在空氣污染防制規劃的實績，以協助民間業者拓展商機。
（七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源頭減廢，並積極完成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整併立法。資源循環利用法完成立法之前不可許可進行新的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計畫。相關政策需以最終處置方式為規劃方向，而非再利用方式進行。	一、本署為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已透過永續物料管理概念，促進產業源頭減量，降低直接物質投入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同時以生態養分循環及工業養分循環觀點，納入重新設計思維，期能減少事業廢棄物生成。另本署亦持續檢討源頭減量推動策略，輔導產業進行源頭減量，於法制面，將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整併，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並於該法第10條內容納入源頭減量概念，對於物質之使用，以減少資源消耗、避免使用有害物質、避免廢棄資源之產生為優先考量。 二、本署將以產源責任、源頭減量、再利用、清理設施需求等面向評估，進行事業廢棄物整體管理規劃，並以最審慎及務實之態度規劃評估填海造島（陸）政策，以最終處置方式為規劃方向，妥為因應廢棄物最終處理需求。
（七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焚化底渣之管理，建立嚴格管制機制，包括檢討TCLP認定方式，增列總量管制之評析、增加抽驗頻率、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其去處應增列各階段流向管制，流向應確實申報不得污染環境。	一、依據現行「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再利用機構對於底渣及資源化產品應依據來源焚化廠之不同，採分廠貯存及標示，目前不會出現不同焚化廠底渣混合貯存及處理，故其500公噸檢測1次之採樣均為同一焚化廠產出底渣之資源化產品。 二、對於底渣資源化產品於再利用前每500公噸檢測1次，其採樣檢測頻率是否合理性或具代表性，本署規劃於104年之委辦計畫辦理蒐集並評估其他國家之檢測方法、標準及採樣頻率等，通盤檢討採樣檢測頻率，並廣泛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七五）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	一、國外毒化物釋放量管制現況：查目前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尚未針對毒化物釋放量總量進行管制工作，其毒化物釋放量之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方式管制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3年參考日本毒性化學物質釋放總量管制種類，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執行管制措施。	制方式，主要仍以申報、登記為之，而日本以污染物質排放及移動量登記制度進行管理。歐盟主要依據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擬訂之污染物質排放移動協議，提供工業化學物質之釋放數據資料。加拿大透過清冊內容之公開，刺激業界進行預防性及減少污染物之使用。綜合上述，各國之釋放量管制目前僅規範申報對象、申報毒化物及其門檻，規定申報對象應每年申報釋放量，政府彙整其釋放量申報資料後，定期製作排放清冊或報告且對民眾進行公開。 二、國內毒化物釋放量管制：本署已掌握10種毒化物釋放量較大之物質，已於102年12月17日函頒「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並於103年1月1日正式實施，以加強申報釋放量之正確性。 三、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管制之規劃：如上述，目前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釋放量管制方式僅針對釋放量計算申報，包括：申報對象、申報物質及其門檻等進行管制，並進行公開相關資訊，但仍尚未針對毒化物之釋放量進行總量管制。參考國外之實施經驗，本署擬定我國毒化物釋放量管制規劃：健全毒化物釋放量基礎資料，以持續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並持續評估納入第二批、第三批釋放量計算指引適用毒化物，以提升合理性。除上述之釋放量管制外，亦已針對第一、二類列管毒化物源頭之禁限用管制進行檢討，以降低相關毒化物之釋放。
（七六）	現行毒災應變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若合約到期後，由其他專業機構承辦該計畫，則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此外，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人員流動率過高恐亦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培訓公部門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規定，本署為中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以下簡稱毒災）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權責支援處理災害防救工作，協調處理跨行政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重大災情。 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為專業技術，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宥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無法聘用專業救災人員，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委託專業技術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故設置毒災應變隊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具體計畫及限其3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其議程及參與單位先與提案委員溝通。	位辦理預防應變業務，並積極爭取公共建設五年計畫，確保運作財源以及計畫穩定執行。 三、本署已邀集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科會、勞動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五位專家、公會及業者於103年3月18日召開「建置化學物質事故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公聽會」。
（七七）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飲用水管理」編列580萬1,000元，其中400萬元用於辦理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測項目抽驗，占相當大之比重，惟執行內容不明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計畫之執行作法、範圍，對象及後續追蹤改善之機制提出說明，並確實檢討其效益。	一、本署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測項目抽驗計畫」，目標係為協助地方環保局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以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確保飲用水安全。 二、計畫執行內容係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362處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及38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之自來水水質，抽驗項目包含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之重金屬、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戴奧辛計47項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列管之優先關注污染物計23項，由地方環保局採樣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清水端，樣品集中送至本署委託之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 三、綜上，推動本計畫有補足地方環保局飲用水檢測量能的不足之必要性，此外，本計畫效益除建立掌握飲用水現況資料外，並透過優先關注污染物之檢測，據以做為未來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的重要參考，計畫之效益具體明確，經檢討有必要推動。
（七八）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3,429萬6,000元。經查環保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年度至102年8月31日，查驗次數分別為98次、20次、45次及176次；抽驗件數為98件、91件、273件及176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224件、1,552	一、就抽驗密度，本署近年來已實施不定期之抽驗查核，包括查核生產現場、販售場所管理情形及產品抽樣檢驗，其中102年度已完成329件環境保護產品產品抽樣檢測、228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且驗證機構亦針對其審核通過產品，執行前一年度核發證書件數30%之查核管理，並辦理後續違規處置事宜，以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103年已增加預算，擴大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抽驗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3,352件及4,441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且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亟待努力推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等，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度，確保環境保護產品之環保特性品質，計完成400件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729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 二、產品續約率不高，原因乃在環境友善訴求日益重視，致部分已取得環保標章產品，因無法符合新規定而被註銷證書，或廠商淘汰舊款產品而不辦續約，以及消費市場認同度不如預期等。目前民眾環保意識日漸高漲，故促使廠商積極生產各類環保產品，並使新產品取得證書之數量持續增加。 三、驗證時效上，本署已於101年底委託兩家驗證機構受理申請案，經統計102年驗證成效，平均每案審查及補件為36日，較101年度舊制審查時間大幅縮短一半時程。其中電腦主機等資訊產品，廠商如提供美國EPEAT網站登錄有效之資料，其部分項目之文件規定，可予免附及免工廠查核，審查時間縮短為平均2週內可取得證書，並無過去申請驗證時程冗長問題。
（七九）	鑑於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產品逐年增加，但市面上卻常見未申請標章而使用其他類似環保標章圖樣或文字之產品，且對於通過環保標章申請之產品，抽驗比例亦過低。除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3個月內將仿環保產品一併納入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並針對上開問題研提其他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至於部分廠商未取得環保標章卻自行於產品標示環保之漂綠行為，鑑於「環保」兩字之意涵及範疇並未取得專利，目前僅能以現有的法規處理，並鼓勵業者自主管理，輔導申請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據此本署除於102年12月18日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及臺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研商訂定管理機制，並已規劃於「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將宣稱「環保」的產品納入管理規範，以導正企業建立可信的環境宣告，誠實揭露產品資訊，避免漂綠行為。 二、為維護環保標章制度公信力，本署除每年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管理及後市場追蹤查核外，並結合地方環保局協助市場查核，本（103）年已增加預算，進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之工廠製程、市場追蹤查核、採樣、委託檢測及管理等工作，以擴大抽驗密度，確保環境保護產品之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性品質。一旦查獲未經本署同意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卻逕將環保標章使用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者之情事，將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進行處置，並將違規事證移送相關單位依法進行後續處置。
（八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及「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之設備費用，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使用年限外，應考量國家財政拮据，未來仍應秉撙節原則，謹慎評估設備汰舊換新之必要性，以撙節預算。	本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用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中明定「個人電腦汰換年限最低4年始得汰換」規定，目前本署個人電腦(PC) 腦設備汰換均遵照前項原則，使用年限大多超過 5 年，有些甚至接近 6 年。本署秉持撙節使用原則，實因電腦設備效能不佳，維修困難不符成本效益，且為提升本署同仁資訊作業效能，才予以汰換，經費均核實編列，謹慎評估設備汰舊換新之必要性，以撙節預算。
（八一）	為有效改善水岸衛生環境，解決漂流廢棄物的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清除工作之外，更應積極調查分析垃圾來源，加強相關垃圾來源的管制工作，以及清查既有水岸邊、易淹水地區（含嚴重地層下陷區）之垃圾掩埋場及棄置場的現況，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報告。	一、本案併同第（四八）項辦理。 二、本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環署會字第1030020299E 號函檢附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三、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8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現況，確實提報其徵收與運作情形及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針對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相關法律規定提出修正，且該署應提出清除處理相關成本分析報告，並針對基金用途明確規範。	針對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檢討，同時於生活廢棄物管理系統建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關調查表格，將清除處理基金之成本、支出、提撥納入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中，已邀集各縣市召開說明會，隨時掌握基金運作方式，俾明確規範基金用途。
（八三）	各縣市垃圾轉運站之設置，目前僅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作為規範依據，恐在營運中造成污染，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地方垃圾轉運	一、本案併同第（四八）項辦理。 二、本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環署會字第1030020299E 號函檢附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三、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站營運管理，建立嚴謹監督查核機制，並針對垃圾轉運站比照掩埋場訂定設置與作業管理規範。	1030706185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四）	鑑於民國101年6月行政院核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永續環境願景，永續環境願景之生態家園施政主軸策略雖已完成，但各項計畫措施分散於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對各項措施進行整合與督導考核工作，以期早日建構綠能永續低碳家園。	一、依行政院核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生態家園施政主軸策略」，為利施政聚焦、展現執行成效，除屬一般例行應推動工作，本署亦整合該主軸計畫之主政部會，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及本署等，另提出優先具體推動計畫，按季提報執行進度與推動成效，送「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總管制考核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且利用現有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已有管制作業與獎懲規定。 二、另在推動綠能永續低碳家園建構業務上，本署除因應個別議題，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溝通，更重要係藉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的運作平台（參與機關已含括推動黃金十年計畫之權責單位），達橫向有效溝通與跨域整合推動的目的。 三、本署會充分運用現有已成立之綠能永續低碳家園推動平台及相關管制機制，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推動黃金十年計畫。
（八五）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87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並於87年公告「第一批應上網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貯存方式及清除處理方法之事業機構」，然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導致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研謀改善措施，強化主動覈實勾稽機制，以發揮系統功能。	一、為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勾稽稽查管理工作，本署已啟動地方環保機關自主性勾稽及深入稽查管制。另本署已積極檢討事業廢棄物管制，於年度初始即訂定當年度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予環保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二、本署持續推動相關專案工作計畫維護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經檢討並已開發完成勾稽異常名單上傳及稽查成果回報之功能，藉助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對申報資料予以勾稽比對出疑似異常業者，配合環保主關機關現場稽查，依廢棄物清理法查察違規實情作為執法憑判，妥以告發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締，以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置其廢棄物。
（八六）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均大幅增加，然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致環保標章產品並未在消費市場造成積極回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速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一、抽驗密度部分，本署近年來已實施不定期之抽驗查核，包括查核生產現場、販售場所管理情形及產品抽樣檢驗，其中102年度已完成329件環境保護產品產品抽樣檢測、228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且驗證機構亦針對其審核通過產品，執行前一年度核發證書件數30%之查核管理，並辦理後續違規處置事宜，以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103年已增加預算，擴大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抽驗密度，確保環境保護產品之環保特性品質，計完成400件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729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 二、有關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中，涉及品質檢測方法，除應符合國家標準及該項標準檢驗局所定檢測方法外，其餘未規定項目之檢測方法，可引用國際或特定行業所定之標準方法，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相關認證單位認可均可，以增加業者申請之便利性，且相關檢測報告亦可作為申請國外其他標章之用。
（八七）	鑑於近年來各種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簡稱環評審查）經常引起爭議，如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到六輕擴廠等開發案，或因受審查者認為環評審查條件嚴苛、或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選址不當等情撤銷開發許可，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環評審查有礙經濟發展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全面檢討改善環評制度審查制度，以達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目標。	本署刻正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其中「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3年7月16日辦理法規預告，8月7日及14日辦理2場公聽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3年8月18日辦理法規預告，9月12日、16日、23日及10月1日、8日、17日、27日辦理7場公聽會，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修法工作。
（八八）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102年10月1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有異常廢水排放，檢測pH值為3.02，追查後確定為日月光公司K7廠所排放。經追查後確定日月光是以暗管將廠內高污染廢水直接流入後勁溪。	一、本署已將吹哨者獎勵及保護機制納入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103年6月13日以院臺環字第1030136014號函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檢舉案件，本署皆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條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此次日月光事件，過去也有多次高污染產業以暗管在半夜或大雨時，偷偷排放廢水至河川或直接流放到海洋的案例。可見暗管已成為不法業者慣用的手法。 暗管雖名為暗管，卻並非無從查緝，暗管在埋設時，除工廠自己的幹部及員工外，負責工程的營造商，乃至附近的居民都應該能發現蛛絲馬跡。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吹哨者法規，提供高額獎金及證人資料之保護機制，以落實污染查緝之功能。	行人民陳情相關內容之保密，另於日月光事件後，本署訂定「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經審查符合檢舉獎金發放原則者，每一案件有最低20萬元，最高100萬元的獎金。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及發給獎金，均由政風單位監督以保密方式進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八九）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102年10月1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有異常廢水排放，檢測pH值為3.02，追查後確定為日月光公司K7廠所排放。經追查後確定日月光是以暗管將廠內高污染廢水直接流入後勁溪。 日月光公司K7廠，在廠房內設置了專供環境保護機關抽檢的取水採樣槽，藉此掩護暗管所排放的高污染廢水。其做法非僅違法，更是以詐術來遂行其意圖，應比照加重罪來懲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研擬加重污染的罪責。	本署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加重罰則規定，行政院已於103年6月13日以院臺環字第1030136014號函核轉立法院審議。
（九〇）	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意見表達、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行等），惟公共參與之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而且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或者提供給民眾的報告書內容專業性及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雖然公開，一般民眾仍無法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導致大幅降低公共參與意願。 行政法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在在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 環境影響評估牽涉環境保護利益、產	一、目前第一、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均訂有民眾參與程序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已明確規範從開發單位開始規劃開發行為，即應上網公開開發內容，以至開發單位公開說明會、本署審查旁聽發言、上網發表意見，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環評）之法定公眾參與程序（開發單位公開陳列、公開說明會、書面意見表達、本署範疇界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聽會、現勘等）。另針對特定重大環境議題，亦得藉由爭議各方推薦其信任且據該專長之專家，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故整體環評過程都包含民眾參與程序，且審查資訊（含送審書件、會議訊息等）均充分公開，民眾可獲得充分資訊並表達意見，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等廣大之利益衝突與未知風險，故應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賦予民眾參與機會以及資訊之充分揭露，透過資訊公開與民眾充分參與程序，以減少人民進行訟爭抗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以提升政策效率、維護民眾權益。	發單位亦應納入回應，作為開發單位規劃調整以及環評審查參考。 二、本署尊重行政法院認定第二階段環評方具民眾參與程序： （一）對於行政法院102年認定第二階段環評方具法定民眾參與程序之意見，本署表達尊重。本署自102年8月起，作成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中，統計「認定應進二階環評」比率為近50%（原13%）。 （二）就103年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案件，本署已陸續完成「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大故宮計畫」、「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等案範疇界定作業，會議過程充分民眾參與程序，以「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案為例，界定過程共計召開9場次會議，累積發言人次超過620人次，讓民眾團體等權益各方與開發單位充分溝通。
（九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補助縣市停建焚化廠，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於103年編列所需相關費用8億5,860萬元。 該計畫自89年起陸續補助各縣市設置垃圾轉運站，截至102年8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31處，但部分垃圾轉運站，或由地方政府規劃供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使用，或縣市政府已停止用地租用，目前僅20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此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以提升各垃圾轉運站的使用效益，避免浪費政府公帑。	一、本案已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完成，併同第（四八）及（八三）案辦理。 二、本署於103年3月11日以環署會字第1030020299E號函檢附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三、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85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獎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3年度預算案獎補助費編列22億1,998萬8,000元，占該署歲出總數43億1,956萬6,000元之51.39%。 然而，各項補助款的相關補助作業未臻周延，曾出現核撥地方政府後，因地目無法變更，或因未取得建照即開	本署已加強補助款核定及督導，說明如下： 一、補助款核定程序嚴謹：本署訂有補助作業要點，各地方政府於每年6月底提報下年度補助計畫書，經本署初審及估列補助經費。地方政府於同年11月提送修正計畫書，經複審後再予核定。 二、確實督導補助款執行情形：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由地方上網按月提報執行進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致進度延宕或中輟無法營運等缺失。 103年度歲入預算中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8,472萬8,000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足見該署對預算補助款的審核過於寬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各類補助款的執行率及其成果，以提升政府預算的使用效益。	本署定期追蹤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以確實掌握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經費支用情形。
（九三）	填海造島（陸）計畫已施行多年，相關環境爭議卻接連不斷。查我國海埔新生地的填海造陸計畫，大多皆僅歸屬行政施政計畫，並未有完整的環境評估，更不須法律明定即可為之。填海造島（陸）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權益，卻未有完整的法規規範，也未有完整法律程序評估，而僅是以計畫為之，於法理上有所不合，對於人民權益保障顯有不周。填海造島(陸)於國際上並非一新概念，以日本為例，日本填海造島(陸)已施行多年，日本戰後新造陸地超過1500平方公里，除了於「公有水面掩埋法」、「港灣法」、「瀨戶內海環境保護特別措施法」中訂有相關規定，更以「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法」為專法，建構填海造島（陸）整個法規範架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相關專法，自計畫、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全面性地規劃，始符合法律的重要性理論，保障人民權益。	一、本署為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規劃評估填海造島（陸）政策，於既有港口區域與濱海工業區，以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為填埋料，替代抽砂填海。 二、為加強民意溝通及廣徵意見，本署自 101 年起辦理填海造島（陸）公民共識會議及政策論壇，102 年除辦理 3 場公聽會外，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召開 3 場「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討論專家會議辦理方式及議題。另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國土新生國際論壇－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 5R」，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瞭解日本鳳凰計畫、新加坡實馬高島及香港填海造地等推動實績與規範及技術，並廣邀國內相關團體參與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篇海埔地開發第 17 條之規定：「填海之廢棄物，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檢出及相關規定，以無害且安定性者為原則。廢棄物填海工程應有具體處理、管理與填埋完成後再生利用計畫，並採取嚴格排水、阻水與掩埋設施標準。其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四、填海造島（陸）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篇海埔地開發之規定辦理，且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行政院 102 年 8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版本，已納入填海造島（陸）相關條文，其著重在規定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廢棄資源作為填方之料源管理，授權訂定廢棄資源填築再利用工作之料源取得、篩選、適當處理之作業辦法。 五、本署已定於103年8至9月就各界關切議題，包含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他環境之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及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辦理專家會議，期釐清爭點，審慎評估填海造島（陸）政策，並將其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六、本署將以產源責任、源頭減量、再利用、清理設施需求等面向評估，進行事業廢棄物整體管理規劃，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議題之專家會議討論結果將納入事業廢棄物整體管理策略中進行全盤考量。
（九四）	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一種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的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的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環保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瞭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若產品包裝本身較小，更加深標碼或文字辨識的困難，對於綠色消費的推廣極為不利，也使得政府部門及業者推廣綠色消費的美意大打折扣。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消費，針對非屬第一類環保標章之產品亦能利用簡單且明確的符號或圖形將產品的環保特性表達出來，促使消費者選購，並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	鑑於第二類環保產品無特定環境訴求準則，中小企業廠商較難證明其環境訴求，推廣成果有限，本署已評估參考國際ISO及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之規定，研訂「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並於103年10月28日公告，另已設計適當圖案，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以利廠商申請及於產品標示圖案，推廣更多環保產品。
（九五）	鑑於目前申請成為綠色商店者多為連鎖量販店、有機產品商店及便利超商等，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多半係依產品類別混在同類商品架中販賣，並散置於商店各處，並未設有環保商品販賣專區。惟商店販賣商品種類繁多，	一、本署已於97年公告並請各地方環境保護局配合執行「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採鼓勵性質邀請轄內販售業者、商店販售環保標章或碳標籤產品，並且符合規範內容（含設立綠色產品專區）即可登錄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成為「綠色商店」。惟因考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甚至達上百千種，依現行規定綠色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僅需達3種以上，在上百千的商品中環保商品要被看見顯有不易，使得環保標章的廣告目的難以彰顯，進而綠色消費推廣效益亦低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商店增加販賣環保標章商品，鼓勵設置專區販售，落實提供消費者綠色消費及環保商品的資訊宣導，並要求商店在明顯處張貼綠色商店標誌，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	各販售業者性質與規模皆不同，避免造成業者困擾，因此採鼓勵而非強制方式，由業者自發性加入綠色商店行列，並定期接受環境保護局派員查核，倘有不符規範者則取消綠色商店資格。 二、另本署已結合各地方環境保護局辦理綠色商店「綠色行銷力評鑑」，評鑑內容包括綠色商品導入、陳列標示及行銷推廣等面向，103年經評鑑成效優良18家商店已於103年11月10日公開表揚，以鼓勵其他綠色商店強化行銷綠色商品，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
（九六）	水污染防治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是以各水系之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工作，主要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且據為各水區之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原係由臺灣省政府辦理，省府虛級化後，88年起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查臺灣省政府辦理時期已公告河川水系計32個河川水系及2個區域排水水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手辦理後截至102年8月，僅於91年訂定公告8個水系，尚有磺溪及部分縣（市）管河川計78個水系尚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 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該項業務，儘快研擬具體辦法提高效率。	本署已積極辦理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並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公告所轄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工作。至104年1月底止，已協助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公告5條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累計公告49條河川之水區及水體分類。預定104年底應可再增加10條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累計可達公告59條河川水區及水體分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七）	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工業區污水惡意排放污染水源案件，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聯合污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運作失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研擬改善具體措施，包含如何強化聯合污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之有效運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署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水字第1030024314 號函檢具水污染防治改善措施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八）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於離島地區辦理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工作，預算2億3,720萬元。由於生質能技術屬於新興科技，於我國首次試辦，不論未來於離島採行「熱裂解」、「厭氧消化」、「高效堆肥」何種技術，皆對於地方環境產生衝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快至離島縣市，辦理公聽會，詳細與地方居民與相關代表，充分說明未來營運規劃、可能產生之臭味疑慮、相關技術安全性疑慮等，以及設置完成後未來交由地方自行營運時，中央將提供何種技術與經費協助，相關問題務必與地方充分溝通與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對離島縣市設置生質能中心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持續辦理中，將依決議事項內容，完成對離島縣市設置生質能中心相關規劃後，提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目前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署辦理「離島地區辦理興設生質能源中 心工作」業務協商工作 ，從 102 年 3 月起專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離島地區生質能源技術調查與評估工作，並於 102 年 6 月完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協助離島規劃推動與溝通之依據。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與 3 離島縣，就生質料源、可行技術、營運模式、經濟效益、配套措施及民意溝通等議題，至 103 年 12 月止共進行 30 次會商。 （二）基於 3 離島縣地理環境、人口與產業結構不同，生質物料源亦有所差異，為配合 3 離島縣各自特性，且綜合考量本署任務執掌、離島技術支援能力及能源回收經濟效益，本署重新檢討後，不予興建厭氧消化廠及廢塑膠熱裂解廠，檢討後的計畫內容，已刪除民眾有疑慮的處理設施。 （三）於 103 年 6 月完成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評估報告，惟廢棄物處理設施屬鄰避設施，屢遭民眾抗爭，本署與地方共同與民眾溝通協商，期獲得民眾支持。目前 3 離島縣刻正針對轄內料源集運、後續營運操作及環境污染等問題進行審慎完備評估及分析中，俟提出可行計畫送本署後，將加速辦理核定及提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事宜。
（九九）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鼓勵世界各國政府成立「環境公益平臺」，協助NGO募集推動環境保育工作相關經費與資源，鑑於NGO為國家防腐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參酌成立環境公益平臺，募集社會資源，以利對國家環境政策提出諍言、對國家環境、生態保育有貢獻之團體募集經費。	為利用現有網路通路協助本署主管之環境保護團體宣傳其勸募活動，已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 banner 連結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一〇〇）	為提升國內學子瞭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重要性，且比起相關環境教育活動如減碳徵文等，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為更重要之環境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鼓勵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旁聽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法。	一、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精神係指權益相關民眾得以共同分享決策過程，藉由參與過程而對決策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與環境基本法、兩公約等法規或國際公約所訂公民環境權之方向相同，係以公開平等方式妥善處理權益各方民眾團體之申請，本署基於審查機關角色，本於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精神，均公平開放妥善安排權益各方或民眾團體。 二、有關在校學生旁聽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一事，除學者主動報名旁聽者本署均予受理安排外，本署亦協助安排大專學院中環境相關科系（所）環境影響評估課程赴本署旁聽之實作教學課程，如國立臺灣大學、文化大學等。
（一〇一）	為促進民間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民間參與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比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召開時，主動通知，曾針對該案表達關心意見且提供通知方式之所有公民、團體，並改善開發單位面對專家、民間問題以實問虛答方式之情形。	一、目前本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召開前 7 日，均於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完整公開相關審查資訊，並提供民眾團體上網、傳真或電話申請旁聽發表意見，運作情形順暢。 二、委員所提「主動通知曾針對該案表達關心意見之所有公民、團體」一節，受限於本署無法完全掌握關心之民眾團體對象，且涉及個人資訊公開，執行上恐有困難。本署 102 年度已於「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增加個人行動電話 RSS 系統訂閱功能，讓書件系統得以主動即時通知訂閱民眾環評更新訊息。至於民眾團體 103 年主動提供通知方式者，本署將納入個案審查彙整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塑清淨海岸風貌，加強觀光點淨灘清潔及維護工作編列3,350萬元，然臺灣海岸仍時可見廢棄物污染，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地方政府等海岸環境維護相關單位，提出整體淨灘工作計畫，長期推動，維護臺灣海岸線之整潔。	一、因海岸地區分屬不同機關管理，為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資源投入及因地制宜落實管理，本署於103年5月5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臨海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會研商，請各海岸轄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及加強稽查取締污染海岸環境行為，並訂定轄管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長期推動。 二、本署於103年7月30日將「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函送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臨海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請其依權責落實轄管海岸環境清理維護及污染行為之稽查取締，訂定轄管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長期推動，結合村里及志義工、學校、社區與民間企業團體等社會資源，協助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及認養，通力合作共同維護海岸環境。
（一〇三）	為保障國民健康，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非游離輻射，並上網公告。	依據行政院就非游離輻射分工，本署係負責環境非游離輻射監測事項。本署自92年起逐年針對相關非游離輻射發射源進行抽測工作，並將相關監測數據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放置於本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供民眾查閱，截至103年底共完成5,400筆檢測資訊。
（一〇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機車於106年起加裝怠速熄火裝置，鑑於公部門於政府政策應優先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所有公務機關自106年起購買機車應選購電動機車或具怠速熄火功能機車。	本署訂定公告機車106年實施排放標準，規定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1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達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20%以上。公務機關自106年起購買機車應選購電動機車或具怠速熄火功能機車，公部門率先響應政策本署樂見其成，惟仍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將上述決議納入公務車採購相關規範，俾利各公務機關遵循辦理。
（一〇五）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數度出國考察行程，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精算所有出國考察行程之碳足跡與考察後制定政策是否足以抵減。	一、鑑於各國能源結構不同，計算碳足跡應優先引用該國建立之碳排放係數，惟目前多數國家尚未開始或剛開始建置碳足跡排放係數，致常需引用鄰近國家或國際資料庫之係數資料，因此，本署人員出國考察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之碳足跡實難以精算。粗估 102 年本署10項出國考察行程之碳足跡約為1萬5,216 $KgCO_2e$。 二、有關考察後制定政策之碳足跡計算，查無相關計算案例，政策施行時間長短難以推估，計算邊界範疇亦難以界定。惟本署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並要求取得碳標籤產品之廠商執行碳足跡減量措施，本署粗估已取得碳標籤之 232 件產品所衍生之碳足跡減量成效約為 1.3 千萬 $KgCO_2e$。
（一〇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續請各級地方政府推動清潔養豬計畫，102年度1月至8月新增豬廁所設置，計112場農戶、6,235個豬廁所，其中109場農戶、6,019個豬廁所係由雲林縣農業局補助設置，3場農戶、216個豬廁所係苗栗縣業者自費設置，餘屏東縣、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養豬主要縣市新增豬廁所設置數量偏低，期望最終得以回歸民間業者自主推動，且各地方政府102年度推動迄今成效並不顯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有擴大清潔養豬計畫辦理成效之積極作為，以有效降低畜牧廢水污染量，改善河川水質。	一、清潔養豬之推動，可有效減少臭味、提升豬隻育成率及省水減污、資源循環、節能減碳及生態保育等多元環境效益。其中省水效益達 48%以上、節省人力達 38%以上、污染量減少達 10%以上。 二、本署自 99 年底開始推動豬廁所的設置，並自 100 年起推動「清潔養豬綠能產業」省水減污示範計畫，101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在北港溪、舊濁水溪等重點河川設置，並督促台糖等民間養豬場設置豬廁所。截至 103 年底止，已累計推廣 488 場農戶共設置 25,649 個豬廁所，有效收集 64 萬 1,225 頭豬隻糞尿每日 2,866 公噸糞尿污染（以豬隻 60 公斤重所排之糞尿估算）。 三、為擴大禽畜糞液有效回收再利用之成效，本署積極推動設置生質能沼氣中心，101 年 10 月 3 日訂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禽畜糞液沼氣中心設置營運作業要點」，據以補助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輔導之營運團體進行禽畜糞液收集系統與營運模式（含財務計畫）之規劃、沼氣中心設施之概念設計及細部設計。本署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一座具自償性之 8 萬頭豬隻沼氣中心規劃作業。 四、本署持續推動削減畜牧廢水污染之措施，透過健全法律規範及配套機制、擴大生質能利用之異業結盟、提高生質天然氣再利用價值等推動策略，逐步將具自償性之營運模式推廣至全國各地，以確實改善畜牧廢水對河川水體環境水質之衝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七）	鑑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後勁溪，受廢水污染的層面廣大，舉凡農業、民生用水等。業者排放到灌溉溝渠，只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即使不符合「灌溉溝渠標準」，也不會被環保稽查人員開單，站在排放廢水的角度，主要是因為工業與農業灌排不分，才導致臺灣今日水源污染的困境，且臺灣是少數先進國家中無設置灌排分離系統的國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灌排分離系統之稽查管制，才能有效降低水污染，保護農業灌溉用水。	本署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環署水字第1030048963 號函檢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搭排灌排渠道業者名單，函請地方環保機關協助改排，並加強稽查事宜。
（一〇八）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針對無人飛行載具強化海洋稽查技術」編列預算共400萬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擁有無人飛行載具，且該署擁有此項技術已行之有年，主要進行強化海洋稽查，如情況許可，也可進行溪流河口空照稽查，鑑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排放水污染後勁溪，若重大環境保護案件也應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支援空拍，以利環境保護稽查。	一、本署已利用應用無人飛行載具（UAS）及遙控技術於海洋污染防治、環評監督作業、工廠廢水排放、空氣污染防制、環境衛生稽查等環境保護案件查察，並依法進行告發及開罰，具有相當之成效。 二、本署持續應用無人飛行載具（UAS）等空拍技術支援重大環境保護案件之環保稽查，以提升環境污染防治之效能。
（一〇九）	103年度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預算共4,851萬元，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係以改善11條重點河川達成全河段不缺氧不發臭目標，於90至101年度河川及水庫水質分析報告僅分析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9條重要河川，但缺漏污染程度較嚴重之北港溪及阿公店溪，且101年度各該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分別為39.3%及30.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相關資訊之完整性，應儘速加強河川整治、水質監測資訊整合、	一、本署針對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已按月進行水質檢測，按季進行重金屬檢測（其中包括北港溪及阿公店溪），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二、本署並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定期召開河川污染整治會議，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加速推動河川整治工作及目標衡量檢討等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標衡量質等實質工作項目。	
（一一〇）	日月光公司K7廠於後勁溪岸，長期排放有毒廢水，並於地下一樓直接加壓排放，所排放之放流水導電度及，pH值2.63（標準6~9）、懸浮微粒（SS）96mg/L（標準30mg/L）、化學需氧量（COD）135mg/L（標準100mg/L）、鎳4.38mg/L（標準1.0mg/L），明顯異常，造成後勁溪水質嚴重污染，殃及附近農耕灌溉水源，沿途農作物傷害不計其數，且長期持續性廢水排放所帶來的傷害，不易在短期間內就可復原，即使已投入大量經費整治，全部付諸流水，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向日月光公司進行相關訴訟及罰款、求償等事項。	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公司）K7廠廢水處理設備102年10月1日故障未報備，維修人員為避免酸蝕廢水放流槽馬達損壞，打開自來水閥，將含有重金屬和強酸的廢水排入後勁溪，102年12月20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日月光公司K7廠違規情節重大，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40條、第73條規定勒令K7廠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並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加重裁罰不法利得1億餘元。103年1月20日日月光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103年6月11日訴願遭駁回，目前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 二、本署派員查證媒體報導暗管偷排、自來水稀釋、河川水質底泥採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駐廠功能測試資料及日月光公司K7廠廢水處理設施故障應變作為，提醒地方主管機關行政訴訟容有爭議之處，並透過環檢警結盟機制，提供高雄地檢署違法事證法令見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日月光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300萬元，並判決廠務處長蘇炳碩等相關人員，1年4個月至1年10個月等徒刑。 三、本署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向日月光公司進行相關訴訟及罰鍰、求償等事項。
（一一一）	國內環保團體長年在淨灘的時候發現保麗龍杯為其中一個主要來源，且其易破碎難分解的特性對環境是一大傷害，目前雖已有臺南市率先全國全面禁用外帶式保麗龍杯具，但垃圾漂流不分縣市界，臺南市即使禁用仍得遭受保麗龍杯的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1年內研擬公告一次用塑膠容器禁限用期程，以從源頭解決保麗龍杯四處橫流的情形。	一、本署已彙整國內保麗龍等一次用飲料杯使用現況、各國管制情形，並分析臺南市及臺中市於自治條例規定禁止連鎖飲料店使用保麗龍杯之現況，研擬本署如擬禁用保麗龍杯之可能原因及對各界之衝擊等基本資料分析。 二、本署已於103年6月24日以環署廢字第1030052103號函檢送「源頭管制一次用發泡塑膠類飲料杯研析報告」至立法院。 三、研擬保麗龍杯管制方案，並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二）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做之報告「100至101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中指出，國內河川中壬基酚含量偏高，顯示目前僅針對家用清潔劑進行管理並不足以降低其在環境中之濃度，應檢討工業用清潔劑納入管制規定之可行性，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壬基酚之禁限用相關規定，並於各相關事業放流水標準新增壬基酚之項目。	一、針對目前我國毒管法公告列管之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壬基酚（壬酚）」（列管編號：165-01）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列管編號：165-02），依據目前掌握之國外管制方式及其屬國內外關注之化學物質，業於103年4月14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評估加嚴管理之可行性。環保署將持續關注國際管制動向及國內運作用途後，再行評估加嚴我國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各種工業清潔劑用途之管理。 二、另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壬基酚(NP)或其聚合物(NPEO)製造事業共計6家，均為工業區內納管事業。依據本署對於其中2家調查結果顯示，廢水經生物處理後，於排入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前之NP濃度已分別降為0.029mg/L及0.011 mg/L，該二廠排放水再經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均為無法檢出(ND)，尚無危害潛勢。因壬基酚多使用於清潔用品，102年另對於5家清潔用品製造業放流水進行檢測，壬基酚檢測結果為無法檢出(ND)，另查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家之放流水標準，亦無對壬基酚訂定管制限值。故放流水標準暫不訂定壬基酚管制項目，並建議由製程源頭端進行管制，本署持續就國外管制動態及國內事業放流水調查結果，追蹤廢水排放特性。
（一一三）	鑑於我國廢棄物棄置問題層出不窮，除加強行政管理手段之外，更可仰賴民間協助注意，然我國僅要求清除業者於運輸車輛上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故民眾縱然看到運輸車輛行駛或停靠在可疑的地方，也無從得知該運輸車輛是否載廢棄物，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修改相關規定，要求廢棄物清除機構之運輸車輛應明顯標示其運輸之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名稱，以供民眾瞭解。	有關清除機構清除廢棄物時，除應標示機構名稱、連絡電話及許可字號外，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中，已明定應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應可方便民眾瞭解清除機構裝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達到全民監督之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四）	鑑於我國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而新修正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即要求化學物質於製造、輸入時需強制登錄，然而既有化學物質高達近8萬種，需分批登錄，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食品工業用到的化學物質列為優先篩選登錄的對象，並訂定適合的數量門檻，該數量門檻不得高於100公斤。	一、依據新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1條授權訂定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辦法，規劃及建立未來提供化學物質製造商或輸入商於執行化學物質之登錄所須之物理、化學、毒理、安全等資料提交之網路平台，並透過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庫，提供中央各目的主管機關執行權責化學物質管理之應用、審核與強化管理參用，後續相關資料亦提供相關部會化學物質管理連結，並向大眾公開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因此該化學物質登錄系統之建置具有全國性開創性及非常重要性。 二、依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第2條規定，其化學品登錄排除登錄範圍包括：放射性物質、海關監管物質、自由貿易區及保稅倉庫及轉運出口物質、混合物及成品、運送之危險品、不可分離中間體、人類或動物用藥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調味料、動物飼料添加物、動物營養素、化妝品及醫療器材，該類物質均已有專法管理。 三、本署未來將登錄蒐集之化學物質安全資料，優先篩出用於食品之化學物質，傳送予衛生福利部，由該部優先納入評估名單。
（一一五）	鑑於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辦理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編列業務費1,050萬元。比較日本及新加坡廢棄物填海之際經驗，海上填埋場得分為供土石泥填埋之「安定型」，以及供廢棄物填埋之「管控型」兩種。「安定型」主要接收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等性質安定固體廢棄物為主，於掩埋完成後即可立即土地規劃使用。而「管控型」因接收經無害且安定、或經無害化及安定化之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圍堤內側需施作側向人工阻漏層，控制潛在溢漏污染，必要時施作底部防滲漏工程。然	一、本署為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規劃評估填海造島（陸）政策，於既有港口區域與濱海工業區，以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為填埋料，替代抽砂填海。 二、為加強民意溝通及廣徵意見，本署自101年起辦理填海造島（陸）公民共識會議及政策論壇，102年除辦理3場公聽會外，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召開3場「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討論專家會議辦理方式及議題。另於102年12月辦理「國土新生國際論壇－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5R」，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瞭解日本鳳凰計畫、新加坡實馬高島及香港填海造地等推動實績與規範及技術，並廣邀國內相關團體參與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我國國土復育計畫正進行整體評估，填海造島（陸）屬其中一環，此外，營建廢棄物陸上掩埋管理不善問題時有所聞，民眾恐有疑慮。綜上所述，填海造陸將影響我國環境生態甚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往後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應貫徹三原則：資訊公開、決策參與、最後的損害賠償，並確定無害無毒，舉辦宣導活動，積極解決各界對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之疑問。	三、本署已定於103年8至9月就各界關切議題，包含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他環境之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及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辦理專家會議，期釐清爭點，審慎評估填海造島（陸）政策，並將其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四、本署將以產源責任、源頭減量、再利用、清理設施需求等面向評估，進行事業廢棄物整體管理規劃，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議題之專家會議討論結果將納入事業廢棄物整體管理策略中進行全盤考量。
（一一六）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目「綜合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3億9,778萬8,000元。鑑於陸續爆發高雄日月光偷排廢水至後勁溪，彰化和美電鍍廠偷排廢水至東西三圳，國際數一數二之大廠也參與其中，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工業污染防治仍有相當大空間仍需努力，爰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3億9,778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14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一七）	103年度環境保護署第3目「綜合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1億元。焚化廠之底渣目前僅再利用及衛生掩埋法可處理，為有效推動底渣之再利用，應調高掩埋場收費價格，以利回歸市場因素。目前有關底渣再利用的收支費用不明，現行補助仍需謹慎檢討其必要性。爰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億9,302萬6,000元，執行期間為85至116年度，103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費用8億5,860萬元。惟該署依循往例鉅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卻未檢討過往經費執行效率不佳之原因，諸如未考量垃圾減量、運送距離及交通因素，或未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致民眾抗爭等，使轉運設施及機具無法充分發揮應有效能。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及各地方垃圾轉運站實際運作情形做出檢討調整，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24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一九）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5目「水質保護」編列1億4,044萬8,000元。惟近日日月光違法偷排廢水爭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長久稽查與監控，竟未發覺日月光有違法排放廢水，放任日月光污染整治已久之後勁溪，造成附近土壤與河川環境嚴重污染，後續回復之社會成本恐難以估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規劃與執行顯有相當嚴重的僵化與疏失。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並提高檢測國內現有河川污染情形之頻率、檢討現有河川監測、稽查機制，並研擬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26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二〇）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1億4,044萬8,000元，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授權地方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總量管制方式，但該署方於102年始訂定「推動水污染總	立法院104年1月14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0093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管制作業規定」，地方政府才有依循的根據。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即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難以反應事業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的污染情形，且未將底泥檢測結果納入總量管制之依據，管制成效將打折扣。 經查「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自87年修正後即未有修正，難以反映工業污染的狀況，以此做為總量管制的依據顯然過於寬鬆。爰凍結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並針對凍結理由「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851萬元。據中國學者2012年在環境科學技術期刊(Environ Sci Technol.)發表研究指出，他們在該國6條河流中進行微生物取樣，發現微生物中出現人造的抗生素基因，污染最嚴重的是廣東的珠江與天津的海河，污染源可能來自種植基改作物的農地，此污染已導致抗生素在醫療中逐漸失效的惡果(Chen et al., 2012)。鑑於基因改造技術日新月異，但基因改造技術對於環境的影響卻鮮少人追究，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臺灣河川環境是否有類似污染情形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4年1月14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0094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二二）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5目「水質保護」辦理水質保護（工業區下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029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編列 918 萬 7,000 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 1.廢水排放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沒有發揮應有的效用，往往已造成極大的環境污染，才來檢討自動偵測為何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但都為時已晚，且受檢舉廠家大多以損壞為由推卸責任，避重就輕。 2.部分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占少數，諸如：祥賀電鍍、藝松企業、蘇振輝工業、新全發電鍍、特愛工業等公司及正錦達五金工廠、膳旺工業社，以及鎮啟耀金屬工業、青輪昌工業公司、翔通工業等，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該署監督不力，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該署提出改善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二三）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 1 億 5,722 萬 1,000 元。然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為該署之重要政策，該署應對焚化廠進廠料源進行有效的控制，以使降低底渣中有害物質的含量。例如為避免戴奧辛之產生，應避如 PVC 這類含氯之物質進入焚化廠。 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97年起將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者，加重100%回收費率，以促使業者開發並使用PVC之替代材質。此外並無明顯有效管制作為。 立法院已於2010年通過決議，要求該署提出禁用PVC之規劃，該署在全面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0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禁止之前，更應提出相關管制作為，例如擴大含氯塑膠之回收項目，以就源課費方式來減少含氯塑膠材之使用。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廠進廠料源管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預算編列1,289萬1,000元，「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編列1,000萬元。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惟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復以告發及處分率偏低，不僅系統功能尚待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有加強稽查處分之必要。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系統規劃及處分作業做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10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二五）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6目「廢棄物管理」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1,050萬元。然該計畫仍有下列缺失疑慮： 1.經查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在日本與新加坡已不被採行，理由是廢棄物直接填海後破壞生態甚鉅，一旦污染海域及地下水，將造成沿海生態浩劫，更可能透過食物鏈與生物累積而影響民眾食的安全。 2.如果依日本或新加坡安定廢棄物填海造陸經驗，海底需有滲透率極低的岩盤（小於10-5m/sec才能預防滲透），但臺灣沿海海岸地層屬砂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25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土，滲透性極佳，故根本不適合於進行填海。因此，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應先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策略，又目前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否造成影響養殖漁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須長期追蹤監測。 爰此，故知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已不合時宜，且有環境危害之虞，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六）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7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2億2,599萬2,000元。然其中諸多項目存有疑慮： 1.其中支援水災土石流災防演習經費，業務費600萬元，與科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明顯不合。 2.建構7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委辦費4,000萬元，與102年審查預算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稱每年維護費用需1億2,000萬元相差3倍。 3.廠場輔導、應變測試……等等，業務費1億1,000萬元。建立南區運送與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設施……等等，編列設備費6,800萬元，2筆預算皆是金額龐大，但卻內容說明不清。 4.102年度編列6億0,600萬元，結果訓練中心3億9,900萬元預算流標，預算達成率低於50%，顯見本計畫規劃不夠嚴謹，亟需修正調整。 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規劃及改進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31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二七）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編列3,429萬6,000元。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抽樣密度顯然不足，且產品續約率不高，顯示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有檢討審酌之必要。 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並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符合性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立法院103年12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6183號函復有關本署103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二八）	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保護民眾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2個月內提出燃料油含硫量降低之政策檢討與研擬解決方案，同時提出更新空氣品質指標（AQI）之具體期程。	一、中油公司表示該公司對於供應國內含硫分0.3%燃料油有困難，惟本署仍持續推動相關減量政策，將檢討規劃分區公告在高雄地區使用含硫分高於0.3%之燃料油為易致空氣污染物，並藉由申請許可之程序，要求工廠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降低硫氧化物排放。另對於大林電廠等燃油機組，將建議可採用參配柴油方式，將使用之燃料油含硫分降低至0.3%。 二、本署將持續加嚴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以末端管制方式，降低硫氧化物排放量，如本署現正研擬加嚴「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使高雄地區電廠需加裝防制設備以為因應，其亦可達到硫氧化物之減量效益。未來本署將持續檢討各行業別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合理性。 三、本署規劃建置新制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HI)，以加拿大為參考範本，採我國本土健保就診資料分析空污對民眾健康影響，建立綜合性指標。參考國外經驗需3~5年研究，預計於106年完成新指標建立。 四、另避免新指標建立空窗期，於現有空氣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染指標(PSI)下，參考預警分級較為詳實的英國指標制度，於103年10月1日開始新增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提供民眾預警功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98 年度至 101 年度）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96-101年)	1,321,000	1,137,257	5,141	0	5,141	4,941	0	200	5,141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垃圾零廢棄推動工作計畫(96-101年)	1,591,000	1,386,187	148,522	0	148,522	32,821	9,806	20,784	63,411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6年)	5,693,920	1,919,485	267,908	493,032	760,940	570,387	124,226	54,680	749,293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1,062,816	0	74,441	1,137,257	96.11	0.00	3.89	100.00	93.45	0.00	6.55	100.00
1,181,821	9,806	109,448	1,301,075	22.10	6.60	13.99	42.69	85.26	0.71	7.90	93.86
1,515,843	124,226	267,770	1,907,839	74.96	16.33	7.19	98.47	78.97	6.47	13.95	99.39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計畫因北部厭氧消化計畫暫時停止辦理，致整體進度落後，目前正積極進行重新檢討評估工作中。	100.00	50.00	93.80	42.70	本計畫因北部厭氧消化計畫暫時停止辦理，致整體進度落後，目前正積極進行重新檢討評估工作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103年迄9月，全國廚餘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2,009公噸，回收量累計54萬8,374萬公噸。
2.督導地方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實地督導廚餘堆肥及養豬再利用廠（場）計71廠（場）次。
3.本表99年度註銷收回2,075千元，因重複計算致累計執行數之實現數少計、賸餘數多計，於本年度修正累計執行數之實現數為1,062,816千元。

本計畫已完成環保設施復育、垃圾移除再生利用、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運及資物分類回收再利用等補助工作，績效良好。

一、 都會型河川達成情形:辦理「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崇德柳橋~中正柳橋）及（中正柳橋-南屯柳橋）」，以「污水截流處理」、「設置現地處理設施」及「低衝擊開發-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LID-BMPs）等工法，降低柳川污染負荷，提供民眾優良之水體環境。
二、 重要河川污染整治
（一）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11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計14場次，追蹤督導整治情形。
（二）完成桃園市大漢溪大嵙崁段、新竹市北區及香山區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等17處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及2處細部設計規劃。
（三）持續推動全國河川巡守隊成立與運作，成立河川巡守隊367隊9,659人，完成淨溪、淨川活動1,364場次。
（四）持續推動建置人工溼地等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完成130處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設計可處理水量達100萬548公噸，削減生化需氧量(BOD) 2萬7,743公斤。
（五）全國50條河川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從90年的13.2%降至103年的4.2%，長期而言呈現穩定改善趨勢。
三、 海洋污染整治
（一）完成稽查船舶污染源計3,970件次。
（二）完成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15場次。
四、 水質監測成果
（一）完成河川3,528站次、水庫420站次、海域420站次等環境水質採樣。
（二）完成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及數據評核，累計完成5.6萬筆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99-102年)	1,586,100	1,185,214	367,080	0	367,080	3,065	0	364,015	367,080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788,763	0	396,451	1,185,214	0.83	0.00	99.17	100.00	66.55	0.00	33.45	100.00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依行政院秘書長臺環字第1030064941號函副本審議環保署「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執行情形一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略以： 1. 請主計總處將執行費用納入消防署預算，並請消防署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03-109 年)」將環保署毒災訓練場需求納入，並成立相關單位(如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專案小組進行後續訓場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營運審查事宜。 2. 本署「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建置所保留經費3.67 億元全數結餘繳庫，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2 期)結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 維持毒災應變體系運作，強化毒化物運送管理，規劃毒災防救資訊系統：維持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7隊環境災害應變隊全天24小時運作。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及應變處置建議；共計出勤267事件（故）現場應變，協助救災單位處理事故，進行環境偵檢，減少二次污染。建置GPS主動監控與異常管理機制及通報機制，共1,831台車輛完成裝設，納管運送業者共有302家，掌握運輸動線與運送安全。完成毒災防救決策資訊系統，提升資訊系統功能，並發行環境毒災簡訊電子報文宣，宣導防災教育。

2. 強化運作安全管理及預防整備工作，協助縣市政府落實災害預防管理，強化訓練及危害評估：協助地方政府辦理922場次運作工廠臨廠輔導、配合地方機關執行應變演練共150場次。篩選國內運作高風險性毒化物共42種完成運作危害模擬風險評估作業，並規劃災害評析及疏散避難等作業輔導參考指引。

3. 輔導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成立全國性聯防組織共87組，684家廠商（如氯氣、氯乙烯等聯防組織），涵蓋運送量達90%，每年並辦理毒災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及實場演練共78場次，以測試並提升聯防組織之應變能量。

4.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中心1處，提供政府與業界之相關防救災應變人員專業訓練場地：為提升國內災害救援能力，環保署與國防部共同著手規劃建置毒化災防救專業訓練場，由環保署編列預算，國防部提供場地及興建，期間邀集政府救災、業界、國軍、毒災應變等單位代表參與規劃，建置完成後將提供政府單位、業界聯防組織、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專責人員、地區毒災應變隊、國軍、學術界及其他救災單位訓練使用，由化學兵學校辦理興建，協調國軍、毒災應變隊及業界等防救災單位之需求，召開多場次會議討論，先期規劃計畫於99年底完成，規劃毒化災訓練場2座及室外訓練場一處（含資材調度中心），101年8月初步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程經費概算」，由本署轉送工程會審核，化校期程預估為101年底發包，預計至102年底完工。而工程會於102年1月23日完成審核，並提出包含二樓樓高及辦公室面積須依規定調整等意見，另本署102年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遭刪減新台幣3,193.2萬元，凍結5,822.8萬元，為因應預算調整及參採工程會意見，調整修正設計後於8月上網招標，至103年2月共7次流標，經重新評估報院後，依行政院秘書長臺環字第1030064941號函決議「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由主計總處將執行費用納入消防署預算，並請消防署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03-109 年)」將本署毒災訓練場需求納入，並成立相關單位(如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專案小組進行後續訓場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營運審查事，本署建置經費結餘繳回。

5.環境流布背景調查及整合建置常用毒化物及國際關注之汙染物流布資料：完成國內33條河川（包括淡水河、大漢溪等）第一階段多氯聯苯、可氯丹、地特靈、滴滴涕、毒殺芬、安特靈、飛佈達、阿特靈、靈丹、六氯苯、總汞、環氧氯丙烷、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有機錫類物質、多溴二苯醚類物質、壬基酚及雙酚A等24種毒性化學物質，樣品數共計8,596個之環境調查，建立毒性化學物質本土環境流布資料，根據調查結果，反映出在國家積極推動管制策略情形下，環境中有害物質濃度確實有下降趨勢。自100至102年度進行第二階段河川環境調查，針對第一階段中環境測值較高之物質作持續追蹤調查，並加入其他國際關注之有毒污染物，例如甲醛、四氯化碳、三氯甲烷、鄰-二氯苯、氯苯、1,2-二氯乙烯、三價砷、安殺番、六溴環十二烷等之環境調查。整合建置常用毒化物及國際關注之污染物流布資料，包括：建置「戴奧辛整合性資訊管理系統」，修訂我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簡稱NIP）。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	75,600	35,000	1,408	12,600	14,008	13,696	0	312	14,008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102-106年)	1,406,500	253,870	34,695	202,799	237,494	77,805	10,000	145,332	233,137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25,823,416	13,484,665	33,009	844,069	877,078	872,553	0	640	873,193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33,893	0	1,107	35,000	97.77	0.00	2.23	100.00	96.84	0.00	3.16	100.00
84,293	10,000	155,221	249,514	32.76	4.21	61.19	98.17	33.20	3.94	61.14	98.28
13,259,717	0	221,063	13,480,780	99.48	0.00	0.07	99.56	98.33	0.00	1.64	99.97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計畫因進行整體計畫評估檢討，致整體進度落後，現正積極與離島縣溝通，確認需求項目經費後，推動後續補助工作。	20.00	90.00	19.00	98.20	本計畫因進行整體計畫評估檢討，致整體進度落後，現正積極與離島縣溝通，確認需求項目經費後，推動後續補助工作。
	67.00	95.00	67.00	99.50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自 92 年起陸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59 處除污型人工濕地，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已有9 處除污型人工濕地被選定為國家重要濕地，此9 處分別為淡水河流域之新海、浮洲、打鳥埤、城林及鹿角溪等5 處人工濕地，以及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高雄市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濕地及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等4 處。

二、9 處國家重要濕地合計處理水量為81,818 CMD，換算年處理水量為2,986 萬公噸，每日削減BOD 污染量2,112.0 公斤。

三、統計9 處國家重要濕地於103 年期間，累計辦理280 場次環境解說導覽活動，參加人數達23,583 人次。

1.完成102及103年度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回臺工作，使離島縣垃圾可獲得妥適處理。

2.完成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評估報告，報告內容已針對原計畫內容補助項目及效益重新評估。

1.已完成桃園縣、苗栗縣竹南及臺中市烏日等3座民有民營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並持續辦理建設攤提費用之補助工作；另臺東縣焚化廠奉核定作為緊急垃圾調度處理備用設施，本署每年依規定辦理現勘查核及補助工作。

2.已完成95年度至103年度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之區域調度及轉運工作。

3.累計執行數-賸餘數，尾差調整1千元。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98-103年)	4,788,000	2,763,983	13,321	486,530	499,851	447,134	11,346	40,717	499,197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102-106年)	930,000	230,736	20,787	90,736	111,523	104,841	3,491	3,191	111,523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補助垃圾車計畫(102-106年)	747,000	78,600	0	78,600	78,600	28,891	0	2,466	31,357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2,433,995	11,346	317,988	2,763,329	89.45	2.27	8.15	99.87	88.06	0.41	11.50	99.98
224,011	3,491	3,234	230,736	94.01	3.13	2.86	100.00	97.09	1.51	1.40	100.00
28,891	0	2,466	31,357	36.76	0.00	3.14	39.89	36.76	0.00	3.14	39.89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5.00	95.00	99.98	99.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計畫補助經費76,134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部分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因申請貨物稅減免程序及國外進口零件規格不符致延誤交車，致地方政府無法及時於年度內完成車輛驗收及撥款廠商作業。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交車驗收及撥款廠商作業，預計104年4月底完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計畫補助經費76,134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部分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因申請貨物稅減免程序及國外進口零件規格不符致延誤交車，致地方政府無法及時於年度內完成車輛驗收及撥款廠商作業。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交車驗收及撥款廠商作業，預計104年4月底完成。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
補助縣市累計成立清淨家園協巡組織共10,097小隊。
2.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補助村里合計達成1,341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補助22縣市清理351處觀光景點或髒亂點、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小黑蚊、家鼠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並辦理全國滅鼠週。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
完成新北市三芝區、臺南市新營區、臺南市善化區、花蓮縣鳳林鎮計4處優質環保示範區（示範區級）的推動，各區各辦理7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推動工作，並完成104年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遴選作業，遴選出8處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拔尖級為新竹市北區、嘉義縣大林鎮、臺南市南區，精進級為苗栗縣三義鄉、嘉義縣東石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池上鄉、連江縣南竿鄉，於104年度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相關工作。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累計動員環保人員、志義工及公私團體等達16萬人次清理，清理重點海岸線長度達1萬3,693公里，清理海灘垃圾6,256公噸。

補助13縣市底渣再利用計畫，計有13縣市受本署補助底渣再利用經費。
累計補助底渣再利用量達49萬公噸。

一、本計畫核定補助18個縣市66輛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及5個縣市12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合計78輛。後因宜蘭縣最後申請撥款時放棄1輛引擎動力式垃圾車補助，實際補助購置77輛垃圾車。
二、協助地方政府購置垃圾車，除確保每日定線定時收集家戶垃圾，即時將收集之垃圾清運至處理廠(場)，以維市容觀瞻外，並可提高清運效率，減少車輛維修費用，有效紓解地方清運之困境。另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可減少收運時之壓縮噪音並可減少油料耗損及空氣污染。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101-105年)	286,300	81,257	0	7,900	7,900	7,900	0	0	7,900
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空品監測站網、環境音品監測網及建置本土非游離輻射暴露全國資料庫(102-107年)	627,650	19,271	0	19,271	19,271	16,506	0	2,765	19,271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95-104年)	248,500	168,321	0	31,500	31,500	31,500	0	0	31,500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79,657	0	1,600	81,257	100.00	0.00	0.00	100.00	98.03	0.00	1.97	100.00
16,506	0	2,765	19,271	85.65	0.00	14.35	100.00	85.65	0.00	14.35	100.00
168,321	0	0	168,321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中華民國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更新及維護我國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與相關模組工具； 二、建置90項我國碳足跡公用排放係數； 三、協助審核與管理公/民營機構提報之碳足跡公用排放係數； 四、推廣我國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及數據品質系統； 五、推動產品碳足跡及碳標籤國際合作交流機制與管道。
已完成測站功能升級及強化污染物監測、提高空品預報能力及資料雲端服務、健全噪音、非游離輻射、光污染量測及提升全國環境檢測能力等工作。
已完成精進環境地理資訊服務平台與落實廢棄物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類、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類資料標準系統建置作業，並完成地理資訊系統基礎設施及硬軟體設備103年度資安及系統維護工作。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101-105)	149,000	100,000	0	30,000	30,000	30,000	0	0	30,000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107年)	3,089,000	257,936	0	257,936	257,936	213,434	0	5,445	218,879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100,000	0	0	1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13,434	0	5,445	218,879	82.75	0.00	2.11	84.86	82.75	0.00	2.11	84.86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計畫資本門係特殊設備，決標後需時打造，故跨年度執行，影響執行數。	10.00	10.00	10.00	10.00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計畫（環境雲），開放資料(opendata)達148項資料集，累計引用下載存取次數達900萬次，落實「資料即服務」之雲端應用模式。
二、擴展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擴增156個資料集，累積發布322項資料集，資料交換筆數達251萬筆。37項防災相關資料介接予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雲」。
三、擴增環境資源資料庫，匯集水利署、氣象局及本署等共88項資料集，持續精進環境資料整合資訊網及資料庫架構。

(一) 建立無毒家園
1.103年完成10條河川 、29種國內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國際關注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或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環境流布背景實地測量調查資料，獲得2,250筆數據，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規劃篩選流程，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資訊網站」，並完成103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成果手冊電子書發行。
2.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授權，103年12月4日完成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於103年12月11日施行，正式受理我國化學物質各項資料登錄。
3.為確保執行委託審查化學物質資料登錄之效率、專業、品質及便民，並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準據，103年12月4日完成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於103年12月11日施行。
4.完成辦理「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審查管理專案計畫」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計畫」，並於103年12月11日成立化學物質登錄中心並正式運作，授權國內(外)化學物質登錄案件諮詢及審查業務。
5.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及流向管制，清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歷年申報及許可資料，俾利健全運作廠商運作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二) 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
1.全年無休24小時應變監控及化學品專業諮詢服務方面，監控及諮詢總服務件數為437件,環境事故緊急諮詢均通報後30分鐘內提供，支援緊急事故出勤案件為73件均於合理範圍1小時內到達協助環境監控。
2.完成305種毒化物應變資料更新。
3.參加2場次國際交流會議及辦理4場次國外專家學者交流訓練與會議，及辦理「國外（新加坡）毒災事故應變現場指揮官訓練」「8小時訓前國內基礎訓練」，加強參訓人員應變相關專業知識，參訓人數20人。
4.推動全國毒災聯防組織，運作業者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已達91組約4,500家業者，
5.完成40場次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管理輔導訪視工作，辦理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290場次、無預警測試148場次、輔導審視毒災應變計畫504件次、縣市毒災防救法規宣導會64場次及配合縣市毒災演練40件。
6.完成南區訓廠的遴選，由高雄第一科大獲得優選。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本年度				上年度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2,388	36,748,345	36,880,733	84.70	0	49,025,175	49,025,175	98.30
財團法人環境發展基金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78,225	45,517,000	46,895,225	64.87	1,509,221	43,380,000	44,889,221	61.38

境保護署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0	100.00	43,541,600	47,143,671	-3,602,071	49,873,600	50,708,704	-835,104	該基金會之成立係以協助推動環境資源之有效利用，從事環境管理之研究發展工作，引進科技新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為宗旨，其業務執行係從事廢棄物回收再生之研究發展工作，達成促進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及環境資源管理與保護。本(103)年度執行結案計畫如下：健全廢棄物越境轉移法規制度、永續發展宣傳及推動、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規劃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制度、環境資源管理及決策支援等計畫；該基金會執行各項計畫之成果已達捐助之目的。103年度規劃執行延續性計畫中，有間隔一年才公告之情形，故導致預期計畫略有不足，造成短絀結果，104年度擬積極爭取各部門計畫案，並嚴格管控成本，以達降低財務短絀，維持營運平衡之目標。
100.00	100.00	72,296,563	68,043,406	4,253,157	73,128,023	68,002,813	5,125,210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未接受政府預算補助，經費來源以公、民營機構委託服務計畫為主，計畫性質涵蓋環保、能源、資源等技術領域，包括：環保產品驗證、溫室氣體減量宣導、低碳城市/低碳社區規劃、碳足跡輔導、節水技術服務、綠建材推廣、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生質能源技術服務..等。服務品質良好，獲委託業主肯定，符合本會以追求環保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之宗旨。營運成效皆於每年二次之董監事會中報告，包括人事、財務、業務執行等狀況皆經董監事會嚴謹監督。該基金會每年委託正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查帳，會計作業正常。營運目標以總營運收入可滿足員工基本人事費(約佔總經費50%)及支付辦公室租金等管理費用為基本要件，收支約可平衡。創立基金500萬元並未動用。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資產	9,614,846,106	9,365,360,431	249,485,675	2.66
流動資產	9,207,709,091	9,305,571,714	-97,862,623	-1.05
現金	9,029,703,972	8,332,356,056	697,347,916	8.37
銀行存款	1,409,203,972	1,262,856,056	146,347,916	11.59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94,270,404	192,207,582	202,062,822	105.13
廢機動車輛	727,505,245	629,996,433	97,508,812	15.48
廢輪胎	47,794,284	41,931,631	5,862,653	13.98
廢鉛蓄電池	23,048,932	32,373,616	-9,324,684	-28.80
農藥廢容器	15,668,633	3,941,138	11,727,495	297.57
廢電子電器物品	128,173,517	180,258,006	-52,084,489	-28.89
廢資訊物品	72,742,957	182,147,650	-109,404,693	-60.06
定期存款	7,620,500,000	7,069,500,000	551,000,000	7.79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920,000,000	520,000,000	400,000,000	76.92
廢機動車輛	4,000,000,000	3,350,000,000	650,000,000	19.40
廢輪胎	556,000,000	561,000,000	-5,000,000	-0.89
廢鉛蓄電池	245,500,000	275,500,000	-30,000,000	-10.89
農藥廢容器	64,000,000	98,000,000	-34,000,000	-34.69
廢電子電器物品	124,000,000	524,000,000	-400,000,000	-76.34
廢資訊物品	1,711,000,000	1,741,000,000	-30,000,000	-1.72
應收款項	178,005,119	973,215,658	-795,210,539	-81.71
應收票據	160,408,243	280,509,641	-120,101,398	-42.82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55,667,356	269,429,504	-113,762,148	-42.22
廢機動車輛	-	2,252,358	-2,252,358	-100.00
農藥廢容器	153,528	-	153,528	-
廢電子電器物品	3,606,111	8,763,779	-5,157,668	-58.85
廢資訊物品	981,248	64,000	917,248	1,433.20
其他應收款	17,596,876	692,706,017	-675,109,141	-97.46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2,438,753	607,680,472	-595,241,719	-97.95
廢機動車輛	447,520	2,476,142	-2,028,622	-81.93
廢輪胎	110,654	263,631	-152,977	-58.03
廢鉛蓄電池	130,147	7,641,816	-7,511,669	-98.30
農藥廢容器	-	453,813	-453,813	-100.00
廢電子電器物品	121,722	52,615,968	-52,494,246	-99.77
廢資訊物品	4,348,080	21,574,175	-17,226,095	-79.85
其他資產	407,137,015	59,788,717	347,348,298	580.96
什項資產	407,137,015	59,788,717	347,348,298	580.96
催收款項	479,828,679	63,214,296	416,614,383	659.05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88,813,373	56,070,921	332,742,452	593.43
廢機動車輛	2,459,339	190,231	2,269,108	1,192.82
廢輪胎	2,106,283	1,842,652	263,631	14.31
廢鉛蓄電池	7,862,418	316,602	7,545,816	2,383.38
農藥廢容器	453,813	-	453,813	-
廢電子電器物品	55,795,762	3,888,000	51,907,762	1,335.08
廢資訊物品	22,337,691	905,890	21,431,801	2,365.8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2,691,664	-3,425,579	-69,266,085	2,022.03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67,614,954	-3,425,579	-64,189,375	1,873.83
廢機動車輛	-173,457	-	-173,457	-
廢輪胎	-133,245	-	-133,245	-
廢鉛蓄電池	-1,503,050	-	-1,503,050	-
廢資訊物品	-3,266,958	-	-3,266,958	-
資產合計	9,614,846,106	9,365,360,431	249,485,675	2.66
負債	2,781,638	2,507,184	274,454	10.95
流動負債	2,781,638	2,507,184	274,454	10.95
應付款項	2,781,638	2,507,184	274,454	10.95
其他應付款	2,781,638	2,507,184	274,454	10.95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159,901	1,571,259	-411,358	-26.18
廢機動車輛	28,880	31,160	-2,280	-7.32
廢輪胎	149,917	13,031	136,886	1,050.46
廢鉛蓄電池	34,619	193,543	-158,924	-82.11
農藥廢容器	22,419	-	22,419	-
廢電子電器物品	737,187	142,285	594,902	418.11
廢資訊物品	648,715	555,906	92,809	16.70
負債合計	2,781,638	2,507,184	274,454	10.95
淨值	9,612,064,468	9,362,853,247	249,211,221	2.66
累積餘絀(-)	9,612,064,468	9,362,853,247	249,211,221	2.66
累積賸餘	9,612,064,468	9,362,853,247	249,211,221	2.66
累積賸餘	9,612,064,468	9,362,853,247	249,211,221	2.66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802,415,031	1,640,391,641	162,023,390	9.88
廢機動車輛	4,730,209,767	3,984,884,004	745,325,763	18.70
廢輪胎	605,728,059	605,024,883	703,176	0.12
廢鉛蓄電池	275,003,828	315,638,491	-40,634,663	-12.87
農藥廢容器	80,253,555	102,394,951	-22,141,396	-21.62
廢電子電器物品	310,959,925	769,383,468	-458,423,543	-59.58
廢資訊物品	1,807,494,303	1,945,135,809	-137,641,506	-7.08
淨值合計	9,612,064,468	9,362,853,247	249,211,221	2.66
負債及淨值合計	9,614,846,106	9,365,360,431	249,485,675	2.6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5,439,496,000	100.00	5,571,062,695	100.00	131,566,695	2.42	5,565,281,818	100.00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385,984,000	99.02	5,509,404,000	98.89	123,420,000	2.29	5,438,777,821	97.73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801,929,000	33.13	2,088,180,943	37.48	286,251,943	15.89	2,233,044,156	40.12
廢機動車輛	1,336,880,000	24.58	1,473,310,050	26.45	136,430,050	10.21	1,320,252,430	23.72
廢輪胎	345,767,000	6.36	382,511,036	6.87	36,744,036	10.63	341,283,225	6.13
廢鉛蓄電池	107,822,000	1.98	92,704,667	1.66	-15,117,333	-14.02	95,295,609	1.71
農藥廢容器	31,086,000	0.57	36,866,143	0.66	5,780,143	18.59	36,869,358	0.66
廢電子電器物品	1,090,526,000	20.05	855,060,406	15.35	-235,465,594	-21.59	771,456,539	13.86
廢資訊物品	671,974,000	12.35	580,770,755	10.42	-91,203,245	-13.57	640,576,504	11.51
利息收入	53,512,000	0.98	57,232,097	1.03	3,720,097	6.95	65,506,441	1.18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040,000	0.06	5,073,616	0.09	2,033,616	66.90	8,045,574	0.14
廢機動車輛	22,494,000	0.41	25,976,005	0.47	3,482,005	15.48	24,922,074	0.45
廢輪胎	4,333,000	0.08	4,561,034	0.08	228,034	5.26	4,363,870	0.08
廢鉛蓄電池	2,178,000	0.04	2,382,637	0.04	204,637	9.40	2,420,035	0.04
農藥廢容器	421,000	0.01	1,089,113	0.02	668,113	158.70	389,343	0.01
廢電子電器物品	8,233,000	0.15	3,696,877	0.07	-4,536,123	-55.10	11,392,913	0.20
廢資訊物品	12,813,000	0.24	14,452,815	0.26	1,639,815	12.80	13,972,632	0.25
雜項收入	-	-	4,426,598	0.08	4,426,598	-	60,997,556	1.10
廢機動車輛	-	-	-	-	-	-	1,524,443	0.03
廢輪胎	-	-	-	-	-	-	261,519	-
廢鉛蓄電池	-	-	-	-	-	-	7,665,735	0.14
農藥廢容器	-	-	-	-	-	-	453,813	0.01
廢電子電器物品	-	-	-	-	-	-	29,930,982	0.54
廢資訊物品	-	-	4,426,598	0.08	4,426,598	-	21,161,064	0.38
總支出	4,727,676,000	86.91	5,321,851,474	95.53	594,175,474	12.57	5,244,225,349	94.23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4,727,676,000	86.91	5,252,585,389	94.28	524,909,389	11.10	5,205,578,222	93.54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804,907,000	33.18	1,867,041,794	33.51	62,134,794	3.44	2,111,355,779	37.94
廢機動車輛	675,640,000	12.42	753,786,835	13.53	78,146,835	11.57	692,289,048	12.44
廢輪胎	350,100,000	6.44	386,235,649	6.93	36,135,649	10.32	346,450,930	6.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廢鉛蓄電池	110,000,000	2.02	134,218,917	2.41	24,218,917	22.02	106,348,219	1.91
農藥廢容器	31,024,000	0.57	60,096,652	1.08	29,072,652	93.71	16,488,096	0.30
廢電子電器物品	1,085,855,000	19.96	1,317,180,826	23.64	231,325,826	21.30	1,325,583,460	23.82
廢資訊物品	670,150,000	12.32	734,024,716	13.18	63,874,716	9.53	607,062,690	10.91
其他支出	-	-	69,266,085	1.24	69,266,085	-	38,647,127	0.69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	-	64,189,375	1.15	64,189,375	-	38,294,887	0.69
廢機動車輛	-	-	173,457	-	173,457	-	-	-
廢輪胎	-	-	133,245	-	133,245	-	-	-
廢鉛蓄電池	-	-	1,503,050	0.03	1,503,050	-	-	-
廢電子電器物品	-	-	-	-	-	-	352,240	0.01
廢資訊物品	-	-	3,266,958	0.06	3,266,958	-	-	-
本期賸餘(短絀－)	711,820,000	13.09	249,211,221	4.47	-462,608,779	-64.99	321,056,469	5.77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62,000	-	162,023,390	2.91	161,961,390	261,228.05	91,439,064	1.64
廢機動車輛	683,734,000	12.57	745,325,763	13.38	61,591,763	9.01	654,409,899	11.76
廢輪胎	-	-	703,176	0.01	703,176	-	-542,316	-0.01
廢鉛蓄電池	-	-	-40,634,663	-0.73	-40,634,663	-	-966,840	-0.02
農藥廢容器	483,000	0.01	-22,141,396	-0.40	-22,624,396	-4,684.14	21,224,418	0.38
廢電子電器物品	12,904,000	0.24	-458,423,543	-8.23	-471,327,543	-3,652.57	-513,155,266	-9.22
廢資訊物品	14,637,000	0.27	-137,641,506	-2.47	-152,278,506	-1,040.37	68,647,510	1.23

本基金依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分年攤提廢鉛蓄電池類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故應撥入非營業基金按20%帳列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廢鉛蓄電池」8,126,933元。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資產	180,659,934	184,739,044	-4,079,110	-2.21
流動資產	180,659,934	184,739,044	-4,079,110	-2.21
現金	180,659,934	184,739,044	-4,079,110	-2.21
銀行存款	3,159,934	4,239,044	-1,079,110	-25.46
定期存款	177,500,000	180,500,000	-3,000,000	-1.66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
資產合計	180,659,934	184,739,044	-4,079,110	-2.21
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
負債合計	-	-	-	-
淨值	180,659,934	184,739,044	-4,079,110	-2.21
累積餘絀(-)	180,659,934	184,739,044	-4,079,110	-2.21
累積賸餘	180,659,934	184,739,044	-4,079,110	-2.21
累積賸餘	180,659,934	184,739,044	-4,079,110	-2.21
淨值合計	180,659,934	184,739,044	-4,079,110	-2.2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0,659,934	184,739,044	-4,079,110	-2.2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1,465,000	100.00	1,920,890	100.00	455,890	31.12	1,932,416	100.00
濟助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1,465,000	100.00	1,920,890	100.00	455,890	31.12	1,932,416	100.00
總支出	9,000,000	614.33	6,000,000	312.36	-3,000,000	-33.33	4,080,000	211.13
濟助支出	9,000,000	614.33	6,000,000	312.36	-3,000,000	-33.33	4,080,000	211.13
本期賸餘(短絀－)	-7,535,000	-514.33	-4,079,110	-212.36	3,455,890	-45.86	-2,147,584	-111.13

主辦會計人員：駱慧菁

機關長官：魏國彥